

監察院
「戰後臺灣人權問題及救濟（1947-1975）」
委託研究案
結案報告書定稿

執行時間：自決標日起 12 個月內

廠商：國立政治大學

計畫主持人：薛化元

計畫助理：郭佩瑜、陳致好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話：(02) -82377087

目錄

壹、	前言.....	1
一、	計畫緣起.....	1
二、	研究背景.....	2
三、	研究時間斷限.....	4
貳、	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	5
一、	近代立憲主義與人權發展.....	5
二、	憲政體制設計的經過.....	9
三、	憲法的權力分立制度.....	12
	(一) 行政院與總統.....	13
	(二) 立法院.....	15
	(三) 監察院.....	16
	(四) 司法院.....	17
	(五) 考試院.....	18
參、	侵害人權體制的建構.....	18
一、	訓政體制的殘餘.....	18
二、	總動員體制與動員戡亂體制.....	20
三、	戒嚴體制.....	23
	(一) 台灣戒嚴令的效力問題.....	23
	(二) 《戒嚴法》與《台灣省戒嚴令》.....	26
四、	侵害人權之法律／令.....	42
	(一) 《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42
	(二) 《違警罰法》.....	44
	(三) 《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	45
肆、	監察院對保障人權的救濟與努力.....	46
一、	調查權的行使與限制(表6).....	47
二、	彈劾權、糾舉權與糾正權(表7).....	50
三、	釋憲聲請權.....	52
伍、	監察院處理之重大案例分析.....	84
一、	限制出版自由.....	84
	(一) 1954年《世界評論》停刊事件.....	84
	(二) 敦促政府開放報禁.....	86
	(三) 聲請解釋《出版法》違憲.....	87
	(四) 《人間世》、《影劇春秋》停刊事件.....	88
二、	司法正義及法院體制問題.....	89
	(一) 軍法、司法審判劃分.....	89
	(二) 法院改隸屬問題.....	92

(三)	現行犯.....	93
(四)	繼續犯.....	95
(五)	土地改革法律見解分歧.....	99
三、	叛亂案.....	100
(一)	1955年孫立人案.....	100
(二)	1960年雷震案.....	102
(三)	1960年巫義德案.....	106
(四)	1968年柏楊(郭衣洞)案.....	107
四、	行政濫權問題.....	111
(一)	濫用流氓取締、保安處分、感化教育.....	111
(二)	《違警罰法》的爭議.....	115
五、	其他案件.....	116
(一)	王世杰案.....	116
(二)	包啟黃案.....	118
(三)	唐榮案.....	121
陸、	小結.....	124
柒、	附錄.....	127
一、	監察院處理案件總表.....	127
二、	監察委員背景整理.....	216
捌、	專家諮詢意見.....	262
玖、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表.....	277
壹拾、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表.....	287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

「人生而自由」的天賦人權主張是近代人權理論中重要的立論基礎，主要目的為保障人民免於受到國家權力的侵害，自由權的人權概念是最根本的基本人權，也是立憲主義國家所保障的人權內容。¹18世紀末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宣言」揭櫫了近代立憲主義的基本精神，以保障人權為目的並採取權力分立制度的國家統治機構成為現代民主憲政體制的核心要素，而《中華民國憲法》的起草者—張君勱受到歐洲憲政主義的影響，也以保障人權與權力分立作為擬定《中華民國憲法》的主要原則，政治折衝之下，得以取代《五五憲草》已屬不易，也仍有後續可以再討論的空間。

台灣 1945 年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收後，陸續發生許多政府侵害人權的狀況，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即是其一。其後隨著國民政府以國共內戰為由，1947 年 7 月宣布動員戡亂，造成許多已經公布（尚未實施）的憲法明文保障的人權遭到凍結與限制。1949 年 5 月台灣省政府主席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宣布台灣（臨時）戒嚴，則讓台灣人權受到禁錮的狀況更為嚴峻。在戒嚴前後，台灣也進入所謂的白色恐怖時期，而威權體制下所制訂的法律、命令等造成無數人權侵害的案件，直至今日仍是一項重要的課題。而後隨著中華民國政府遷台，長期執政的蔣中正總統/總裁透過國民黨的改造、強力的行政權及黨政體制運作，建構強人威權體制，直到其子蔣經國主政，仍然有力地運作。

2020 年 1 月，蔡英文總統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依據該法第一條監察院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依

¹ 薛化元等著，《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 5。

據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²規定，設國家人權委員會。³同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出席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典禮表示「台灣民主化的過程，國家從限縮，甚至侵害人民的權利，經過長時間努力，才逐漸變成保障及促進人權」。⁴這表示過去台灣在威權時期人權受到侵害的狀況仍是社會一項重要的議題，而透過威權時期的檔案分析及歷史研究將能進一步釐清與討論這項重要的課題。此外，各機關針對當時人權問題所做的努力，以及留下的紀錄對於未來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本計畫根據此一考量，探討蔣中正總統時期（1947-1975）之重大人權案件，並蒐集、分析監察院過去相關之釋憲案、調查案，作為國人認識威權統治時期人權問題之參考。

二、研究背景

1945 年 8 月二次大戰結束，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根據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接收台灣，開始以中華民國國內法進行在台灣的統治。在國民政府接收之後，一開始將台灣比照中國大陸本土，擬以《懲治漢奸條例》將應日本政府要求支持其戰爭作為的台灣人法辦，後來在監察委員丘念台向國民政府提出台灣人在戰爭期間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要求政府改變此一不合理的作法。1946 年 1 月司法院針對於台灣人應否以漢奸處分的問題作出院解字第 3078 號解釋，認為台灣人在抗戰期間，因「基於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各地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自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⁵

可是，由於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對於前述解釋有意見，仍主張懲處「被迫應征及隨敵作戰者外其有觸犯懲治漢奸條例之罪嫌者」，上呈司法行政部，再轉呈行政院，行文司法院解釋。司法院旋即在同年 12 月又作出院解字 3313 號解釋，指出：「台灣人民於中日戰爭內，其行為構成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所規定之罪者，

² 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參見《總統府公報》，7463(2020.01.08)，頁 14-18。

³ 《總統府公報》，7463(2020.01.08)，頁 3-5。

⁴ 2020 年 8 月 1 日總統出席「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典禮」，<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5472>（檢閱日期：2022 年 04 月 21 日）

⁵ 《國民政府公報》，35：渝：989(1946.2.20)，頁 6-7。

應仍依該條例處罰」。⁶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楊亮功提出的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亦受到各方重視，特別在 1990 年代開始進行二二八事件調查之後，是最受到矚目的官方資料之一。換言之，台灣在行憲之前，人權受到國家公權力侵害的問題早已浮出檯面。而監察院對前述重大問題，也有所關注。

1946 年 12 月 25 日制憲國民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1947 年 1 月 1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並宣布同年 12 月 25 日實施，以 1 年的時間作為中華民國從訓政體制轉換到民主憲政體制的過渡期。然而未及行憲，由於國共內戰，1947 年 7 月國民政府就下令進入動員戡亂時期。1948 年 12 月蔣中正下達全國戒嚴令時，雖未納入台灣，但 1949 年 5 月台灣即開始戒嚴（臨時戒嚴）。中華民國政府撤退到台灣後，12 月 28 日代行總統職權的行政院長閻錫山下令將台灣劃入全國戒嚴令，實施接戰地域之戒嚴（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及台灣省政府在 1950 年 1 月 6 日後相繼公告），進入長期的接戰地域戒嚴。

在此背景下，從 1950 年代開始，蔣中正總統／總裁作為台灣的政治強人，以及國民黨改造以後建構的強人威權體制，透過黨政協商制度，在台灣長期實施以其為中心的威權統治，而 1949 年台灣戒嚴後，包括原本動員戡亂體制下發生的國家公權力不當侵犯人權問題，成為常態性的存在。

原本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下的司法機關、立法機關與監察機關是保障人權的重要機制，而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下，司法體制有時不僅無法保障人權，有時甚至成為國家權力侵害人權的一環（軍法體制本欠缺制衡功能，更是如此）；而立法院同樣也無法發揮制衡、監督行政部門，甚至通過《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出版法》修正案等嚴重侵害人權的法律；至於監察院根據憲法雖擁有監察權，可以進行相關文件檔案資料的調閱；並針對認為重要之事件可以進行相關的調查，針對各機關違法失職之事件提出糾正案；針對公務人員的部分，

⁶ 《國民政府公報》，2703（1946.12.18），頁 10。

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則可以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特別針對可能侵犯人權的事件/案件，政府機關之隸屬有違憲情事，監察院在與機關見解不同時，還可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但在非常時期，加上國民黨的黨政運作，監察院所提出的糾舉、彈劾或者違憲案件很難有效發揮發揮救濟／維護人權的效果。換言之，在蔣中正總統任內，就人權保障問題而言，中華民國體制內的司法、立法與監察機關難以發揮制衡行政權的效果。縱使相關機關人員有心制衡國家權力不當侵害人權的作為，保障人權的效果仍然相當有限。

三、研究時間斷限

自 1947 年 12 月 25 日行憲開始，到 1975 年 4 月 5 日蔣中正總統過世為止。蔣中正總統長期掌握國家最高權力，在他的任內，台灣人權長期遭到侵害的事件此起彼落，許多侵犯人權的法規、命令都是由他主導所建立，這段時間也是台灣人權史上最為嚴峻的時期，而在他過世之後，中華民國歷史正式進入另一個階段，因此本案以他過世作為研究的斷限。

在此階段除了有一些民意代表，包括從中央到地方為民喉舌提出質詢之外，相對而言，在制度內可以對侵犯人權問題提出糾舉、釋憲的監察院也是體制內檢討政府不當制度或作為重要的一環之一。在體制外，1950 年代以《自由中國》雜誌為代表的政治菁英，則透過輿論等方式批判政府以國家公權力侵犯人權的事實，《自由中國》雜誌所刊登〈政府不可誘民入罪〉一文則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批判文章之一。

在蔣中正總統執政晚期，受到國際局勢的影響，台灣先後面臨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及邦交國大量斷交的衝擊，為了補強統治的正當性基礎，國民黨當局推動有限度的「革新保台」政策。1972 年開始舉行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小規模擴大民眾政治參與空間，不過，此一定期的中央及民意代表選舉，也使黨外人士透過民主假期，提出（中央層級）改革訴求，表達追求人權的主張，爭取民眾支持，試圖擴大反對勢力。

基於前述的認知，本計畫將以蔣中正統治時期—1947 年行憲後到 1975 年作為研究的範圍，考察台灣在威權時期人權受到侵害的歷史脈絡，並分析體制內外人民救濟管道遭到剝奪或成效不彰的情況，以呈現同一時期台灣人權發展的樣態，作為國人認識過去威權體制時期台灣人權問題的重要參考。不過，基於對戰後台灣重要人權問題歷史脈絡的探討，仍將觸及行憲前包括二二八事件等相關人權事件。

貳、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

一、近代立憲主義與人權發展

本計畫「戰後臺灣人權問題及救濟（1947-1975）」，在進行實際內容探討時，是以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理論與運作作為探討的對象。因此，擬先從近代「立憲主義」（constitutionalism）與人權發展的論理關係切入，釐清在近代意義的憲法對人權保障的意涵，之後再對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設計理論與運作進行討論。

就此而言，近代「立憲主義」設想的「國民國家」（nation state）是由自然權的主體個人所創設，其目的在於保障以自由權為基礎的人權。而國民主權及人權保障的原理，是民主憲政體制的兩大支柱。⁷而國民主權的原理濫觴於自然法思想與國家契約說，而為美國獨立戰爭及法國大革命的理论根據之一。⁸從國家創立的論理來看，洛克（J. Locke）的思想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個人之所以交付自然權力（natural power），締結社會契約，組成共同社會，建立國家，並將統治權力（國家權力）信託給政府，主要的目的在於藉此保障個人的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避免在原始自然狀態下欠缺秩序維護，個人權利無法受到保障的困境。⁹若是統治者違背人民權力信託的目的，國家權力不受節制，不當侵害人民權利，則人民可以行使抵抗權加以推翻。¹⁰美國獨立戰爭在某種意義上，即是英國政府

⁷ 許志雄，《憲法秩序之變動》（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8），頁 159。

⁸ 參見：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十版）》（台北：1978），頁 36-37。

⁹ 許志雄，《人權論—現代與近代的交會》（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6），頁 32。

¹⁰ 許志雄，《憲法之基礎理論》（新莊：稻禾出版社，1992），頁 77。

未循正當程序，未取得被統治者的同意，不當課稅侵害人民權利的結果。而洛克的思想，正是北美洲殖民地人民發動獨立戰爭的重要依據。¹¹而為了避免國家權力濫用，導致人民不得已行使抵抗權加以推翻的狀況，則國家統治機構在結構設計上，採取權力分立、制衡，是防止國家/統治者權力濫用的重要機制。¹²

就憲法的性質分類而言，近代意義的憲法與固有（非近代）意義的憲法是重要的分類方式之一。¹³而民主憲政體制的產生則與近代意義的憲法有十分密切的關係。近代意義的憲法是市民革命的產物，可以溯自 17 世紀的英國光榮革命。¹⁴不過，以成文憲法的形式出現，或是針對理論的進一步發展，則是美國獨立戰爭及法國大革命為代表的市民革命之發展。¹⁵其中自由與民主兩個重要理念及其關係的統整，是此一時期重要的成果。

換言之，自由民主合稱在台灣已是相當普遍的用法，而自由民主體制基本上也是目前民主國家體制的常態之一。不過，就近代思想史的發展脈絡而言，則有衝突、磨合的過程。自由與民主的概念，在歷史的過程中它們是對抗前近代（專制）體制的盟友，也是市民革命推翻舊體制的重要思想基礎。¹⁶由於市民革命是影響歐洲政治體制轉向自由民主體制的重要關鍵，因此，自由主義在西方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¹⁷有相當正面的貢獻。¹⁸但是，在歷史的脈絡中，自由與民主的概

¹¹ A. Nevins and H. S. Commager(著)，林牧野(譯)，《美國通史》(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1979)，頁 77-78。

¹² 許志雄，《憲法之基礎理論》，頁 77-78。

¹³ 如劉慶瑞所指出的，狹義的憲法所指的是近代立憲國家的憲法。就此而言，憲法是近代立憲主義的產物，其目的在限制政府的權力而保障人民的權利與自由。因此在廣義之實質意義的憲法下，無論是成文憲法或不成文憲法，都可以分為近代意義的憲法與固有（非近代）意義的憲法兩大類。參見：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十版）》，頁 9-10。

¹⁴ 許志雄，《憲法之基礎理論》，頁 10。

¹⁵ 參見：長谷川正安等編，《市民革命と法》(東京：日本評論社，1989)。

¹⁶ 參見：D. Thomson, *Europe since Napole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65), pp.103-106。

¹⁷ 關於自由主義或自由派的定義，隨時空不同而有所差異。基本上本文討論台灣自由主義的相關問題時，除了另有說明外，主要是指兩個「面向」。其一在現實政治上希望國家體制能自由化，強調制度面，相對而言並不一定必須重視「民主原則」和改造社會結構的理念。大體上，在基本要件上這與 1860 年代法國「自由派」的特質頗為相近。參見：李永熾，〈思想與革命結婚的祭典—巴黎公社的內部結構〉，《當代》33 期(1989 年 1 月)，頁 28-9。

¹⁸ 參見：豐田堯，《市民革命の時代》(東京：講談社，昭和 48 年)，頁 4。

念，其思想的內涵及源頭存在一定的程度的矛盾，¹⁹這也是觀察近代西方革命中，自由與民主在扮演推翻舊體制的推手之後，往往出現內在的衝突。其中自由主義者或自由派在政治上最大的疑慮，便是擔心若是以民主主張與多數決的方式作成政策決策的唯一準繩，可能成為「多數暴力」，侵害個人人權，而影響人權的保障。²⁰縱使如此，自由主義或自由派在政治路線選擇上，卻更難與社會主義者或是與原來較保守力量進行結盟，因而在思想領域的發展中透過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及公民權利宣言」（簡稱「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所揭示的近代「立憲主義」的基本精神：以保障人權為目的，並以權力分立制度作為政府組織的原則，自由民主體制的理論成立的可能性於焉告成。²¹由於此一體制在理念上確立了人權保障的原則，一定程度化解了自由主義對多數暴力侵害人權可能的疑懼，²²也使得近代民主政治的多數決原則得以落實。²³

因此，就此一面向，民主憲政的內容與一般國人強調國家統治機構或是政府體制設計的認知並不完全相同。保障人權基本上被視為現代近代/民主憲政體制不可或缺的目的，而國家「統治機構」必須以權力分立制衡作為原則來建構，亦是近代民主憲政體制不可或缺的要件。就思想史的發展脈絡來看，被視為揭示近代立憲主義基本精神的發展關鍵，正是前述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宣言」第十六條內容所揭示的：凡是未能確實保障人權，且權力分立制度未能釐定，則近代意義下的憲法體制就尚未確立。²⁴換言之，近代意義下的憲法實際上包括兩個不可或缺的部份，一個是「權利典章」（bill of rights），其次則是統治機構或組織規範。也就是說，自由民主體制形成之後的近代意義憲法必須具備保障人權及採取權力

¹⁹ 最常被提及的，是古雅典的民主體制以「多數決」進行決策與裁判，可能不當侵害人權。蘇格拉底由於被認定言論不當，最後遭到處死的遭遇，是其中明顯的例證。參見：王任光、黃俊傑編，《古代希臘史研究論集》（台北：成文出版社，1979），頁 201、321。

²⁰ 王曾才，《西洋近代史》（台北：正中書局，1979），頁 35-36。

²¹ 參見：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十版）》，頁 9；許志雄，《憲法之基礎理論》，頁 34-5。

²² 關於近代自由主義者對多數暴力的疑懼，參見：D. Thomson, *Europe since Napoleon*, p.104。

²³ 保障人權成為政治社會成立的目的，使得在此政治社會基礎上運作的近代民主政治，在理論上與人權的保障密切相關，一定程度化解了古代民主理念與自由的緊張關係。參見福田一，《近代民主主義とその展望》（東京：岩波書店，1984），頁 118。

²⁴ 參見：許志雄，《憲法之基礎理論》，頁 50。

分立的兩個基本要件。就此一層面而言，其思想的淵源與其說是來自民主主義思想的主張，毋寧是來自自由主義思想強調人權保障的意涵。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也是自由主義者思考民主憲政體制下政權正當性的重要面向。換言之，強調統治者必須基於被統治者的同意，固然是自由主義者在理想狀態下的堅持，不過，在現實運作的層面強調國家統治機構的組成，必須符合權力分立的原則，以及保障人權的要件，也是其建構統治機構正當性的另一個重點所在。²⁵

基於前述的認知，「戰後臺灣人權問題及救濟（1947-1975）」的探討，有必要在某種程度上釐清近代「立憲主義」或是近代意義的憲法保障人權內涵。最早的自由權主要強調個人信託「自然權力」成立國家後，國家必須保障個人的「自然權利」。在近代「立憲主義」國家，人權主要指涉的是「第一代」人權，也就是自由權。主要包括人身自由、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及財產權的保障。²⁶不過，自由權要有效受到保障，必須有受益權和參政權。因而在近代國家中，人民的權利可區分為三種：自由權、受益權及參政權。因為個人權利受到侵害，如果沒有受益權，就無法積極請求國家的保障與救濟（司法受益權）；而如果人民沒有參政權可以參與國家統治，則自由權與受益權可能會遭到統治者（當局）任意變更，而無法落實。²⁷

根據洛克的理論或是社會契約說，國家成立的目的就是為了確保人權，為了達成此一目的，有賴於立法權制定相關法律，並透過行政權來執行，因此，人權除了防禦權性質避免國家權力侵害之外，也兼具透過國家權力保障的意味。而前述所謂的受益權，也就是落實由國家權力畫出人權「防禦線」的表現。²⁸而 1789 年的「人權宣言」則是「立憲主義」或是近代意義的憲法根本精神所在。除了已經多次提及的第十六條外，包括權利（人權）的來源、內涵、國民主權、自然權

²⁵ 參見許志雄，《憲法之基礎理論》，頁 34。

²⁶ 許志雄，《人權論—現代與近代的交會》，頁 195。

²⁷ 參見：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十版）》，頁 46。

²⁸ 許志雄，《人權論—現代與近代的交會》，頁 33-35。

利的限制及法律（國家權力）規範的範圍，都有清楚論及：²⁹

第一條 在權利方面，人類是與生俱來而且始終是自由與平等的。社會的差異只能基於共同的福祉而存在。

第二條 一切政治結社的目的都在於維護人類自然的和不可動搖的權利。這些權利是自由、財產、安全與反抗壓迫。

第三條 整個主權的本原根本上乃寄託於國民。任何團體或任何個人皆不得行使國民所未明白授與的權力。

第四條 自由就是指有權從事一切無害於他人的行為；因此，每一個人自然權利的行使，只以保證社會上其他成員能享有相同的權利為限制。此等限制只能以法律決定之。

第五條 法律僅能禁止有害於社會的行為。凡未經法律禁止的行為即不得受到妨礙，而且任何人都不得被強制去從事法律所未規定的行為。

基於前述的認知，在以「第一代人權」作為探討人權問題的範疇外，自有必要探討中華民國憲法體制如何設計國家機關（憲法機關）的權力分立制衡制度，以及在強人統治時代的現實運作的問題，而這也是後續章節探討的重點。

二、憲政體制設計的經過

如前所述，近代立憲國家是以保障人權為目的，透過權力分立制度來維持國家運作。1928年國民政府北伐成功之後，按照孫文將建國歷程分為軍政、訓政及憲政三個時期，國民黨宣布國家進入訓政時期。1928年10月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訓政綱領》作為訓政時期黨政關係的最高指導原則，由國民黨指導監督國民政府，並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作為治理國家的基礎。1931年，再公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作為訓政時期統治國家的根本大法。³⁰

²⁹ <http://www.worldcitizens.org.tw/awc2010/ch/Declaration/1789.htm>，檢閱日期：2022年4月22日。

³⁰ 羅志淵，《中國憲法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7），頁228-229、234-235、262-263；《國民政府公報》，786（1931.06.01），頁6。

然而訓政體制是單一政黨壟斷政治權力的體制，對於知識份子與其他黨派而言，難以實現保障人權的目的，因而極力反對國民黨一黨訓政，持續要求制定憲法，實施憲政。³¹1929年國民黨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明訂訓政時期為6年，並在1932年決議由立法院起草憲法，³²1936年國民政府公布以孫文學說³³與訓政時期約法為基礎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般稱為《五五憲草》）後，引起在野黨派的強烈批評，其中最大的質疑在於國民大會的體制與職權。³⁴《五五憲草》設計的國民大會是特殊的政權機關，由人民選出的國民大會代表組成，代替人民行使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³⁵就此而言，國民大會應屬於間接民權的民意機構，因此張君勱曾批評國民大會的制度與孫文主張的直接民權顯然有相當的落差，主張將國民大會無形化，讓人民直接行使四權。³⁶此外，《五五憲草》也欠缺近代立憲國家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條件，原因在於《五五憲草》將政權與治權一分為二，政府治權由五院行使，但五院之間彼此並無制衡作用，而唯一能夠產生制衡的國民大會³⁷三年才召開一次，並非常設機構，如此將出現嚴重的國家統治體制欠缺權力分立制衡機制問題。³⁸

³¹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板橋：稻鄉出版社，2015），頁22-24。

³² 薛化元，〈中華民國憲法的形成與憲法變動〉，收入《中華民國憲法七十年》（台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7），頁19-21。

³³ 孫文主張政治應權能分開、政府應採五權制度、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

（一） 權能分開：孫文認為實現直接民主的條件太高，中國無法實現，但間接民主又可能導致議會專權，故主張折衷方案，採取權能分開制。也就是人民保留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而讓政府持有治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人民則可透過政權監督政府施政。

（二） 五權分立：孫文在西方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基礎上，將監察權與考試權分別從立法權與行政權中分離，五項權力各自獨立行使職權，以避免產生議會專權及行政流弊的結果。

（三） 均權制度：孫文對於中央與地方職權的劃分，主張採取均權制。亦即以事務性質為基準，屬於全國一致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者劃歸地方。

參見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十二版）》（台北：三民書局，1983），頁29-30。

³⁴ 薛化元，〈中華民國憲法的形成與憲法變動〉，頁21-22。

³⁵ 羅志淵，《中國憲法史》，頁277。

³⁶ 薛化元，《民主憲政與民族主義的辯證發展—張君勱思想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總經銷，1993），頁173。《張君勱日記手稿》，1946年1月22日。

³⁷ 在五五憲草的制度設計下，國大代表擁有選舉總統、副總統、監察委員、立法委員、考試委員的權力，政府機關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也都對其負責。參見繆全吉，《中華民國制憲史資料彙編》，頁545-563。

³⁸ 羅志淵，《中國憲法史》，頁292；薛化元，〈中華民國憲法的形成與憲法變動〉，頁23。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延續了原本早該落幕的訓政體制，而制憲工作也趨於停滯。直到 1945 年日本宣佈投降之後，為了解決懸而未決的憲政體制與國共問題，國民黨與共產黨於 10 月進行雙邊會談並取得共識，10 月 10 日發表兩黨共同簽署的「雙十會談紀要」，表示「一致認為應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並應採必要步驟，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協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方案，及召開國民大會各項問題」。³⁹1946 年 1 月 10 日國民黨邀集各黨各派與社會賢達人士在重慶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分為五組進行不同重要議題的討論，其中與憲法草案最相關的為憲法草案組，國民黨代表孫科也表明在維持五權憲法的框架下，可就內涵進行討論，亦即同意對《五五憲草》的設計進行修正，而後政治協商會議通過「政治協商會議修改五五憲草原則」十二項（一般稱為十二項修改原則）。會議結束後，透過政黨協商再通過以此原則為架構的「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⁴⁰

「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十二項修改原則」根本上改變了《五五憲草》的精神，儘管形式上仍維持五院的設計，但五院體制的性質已產生根本性的改變：⁴¹

- 一、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構，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 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為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 三、司法院即為國家最高法院，不監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 四、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著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之外。

³⁹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板橋：稻鄉出版社，2015），頁 24-25；薛化元，《民主憲政與民主主義的憲政發展—張君勱思想研究》，頁 170。

⁴⁰ 薛化元，《民主憲政與民主主義的憲政發展—張君勱思想研究》，頁 173；薛化元，〈中華民國憲法的形成與憲法變動〉，頁 23-24。

⁴¹ 羅志淵，《中國憲法史》，頁 292-293。

五、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從權力分立與制衡的角度而言，國民大會已不再是控制五權的政權機關，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也透過人民直接與間接選舉產生，不再對國民大會負責。行政院在必須對立法院負責的設計下，成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也就是說，「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十二項修改原則」在維持孫文五權憲法的形式下，被賦予分權制衡的機制，⁴²而這對保障人權而言具有重大意義。政治協商會議結束後，由於國民黨方面的堅持（包括要求擴大總統職權，詳後），透過與其他黨派協商後，國民大會雖然仍維持有形化，但實質上仍不再是監督五權的機關，⁴³連創制、複決職權的規定，也只是形式化，不具有實質意義。⁴⁴

按照政治協商會議的制憲程序，《政協憲草》提出後，須組成聯合政府，再召開制憲國民大會通過憲法。⁴⁵1946年國民黨與在野黨派組織聯合政府失敗，因而當國民政府宣布制憲時，共產黨、民主同盟抵制制憲，國民黨為了避免一黨制憲，向《政協憲草》起草者、民社黨主席的張君勱承諾將以《政協憲草》為藍本制定憲法。1946年12月25日制憲國民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並於1947年12月25日施行，成為中華民國國家體制運作的準則。⁴⁶

三、憲法的權力分立制度

儘管憲法草案擬議之時，起草人張君勱為了顧及現實而有所折衷，但以維持五院的形式，讓作為保障人權重要手段的權力分立與制衡機制得以在憲法中實現，最終1946年12月25日國民大會通過以《政協憲草》為藍本的《中華民國

⁴² 薛化元，《民主憲政與民主主義的憲政發展—張君勱思想研究》，頁199-200。

⁴³ 薛化元，《民主憲政與民主主義的憲政發展—張君勱思想研究》，頁184-185。《張君勱日記手稿》，1946年3月20日。

⁴⁴ 此點在制憲時再次確認。薛化元，《民主憲政與民主主義的憲政發展—張君勱思想研究》，頁184-191。《國民大會實錄》（南京：1946），頁394。雷震，《制憲述要》（香港：自由出版社，1957），頁21。

⁴⁵ 薛化元，〈中華民國憲法的形成與憲法變動〉，頁26。

⁴⁶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1984），頁447-448；薛化元，〈中華民國憲法的形成與憲法變動〉，頁26；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台北：稻鄉出版社，2015），頁27。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開宗明義表示制定憲法的目的是「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權利」，並在第一條中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⁴⁷不過，無論在草擬之初，甚至如今都曾引起解釋上的爭議。其中在張君勱原稿中添加了「民主」，乃是因為章伯鈞的提議。張氏也了解「基於三民主義」用詞本身存在的爭議性，因此特別強調「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是承認民國之造成由中山先生三民主義為主動，至於今後之民國，則主權在於人民，故名曰民有民治民享共和國」，反對以三民主義「作為解釋憲法的標準」，而認為「民國是民有民治民享的」。⁴⁸換句話說，張氏以為這個條文乃是各黨承認三民主義對國家「過去」的功績，而「國民黨也應承認民有、民治、民享為今後思想發展的共同基礎」。⁴⁹儘管民主一詞的解釋有所歧義，甚至有的極權體制或是專制者也宣稱民主，不過，如同荊知仁所指出的：從民主理論與其他國家的經驗而言，民主國家的執政者必須由人民選舉產生，並受民意機關的批評與監督。⁵⁰以下將就憲法規定下，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五院分立與制衡關係進行討論。

（一）行政院與總統

《中華民國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⁵¹意指在國家行政體系中行政院為最高領導機關，所有行政機構均受行政院指揮。⁵²行政院的性質與行政權的歸屬及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密切相關。就行政權的歸屬而言，憲法雖規定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並規定行政院院會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且對總

⁴⁷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1。

⁴⁸ 薛化元，《民主憲政與民主主義的憲政發展—張君勱思想研究》，頁 190。

⁴⁹ 張君勱，〈憲法第一條之意義〉，《再生》總 245 期（1948 年 12 月），頁 11。

⁵⁰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頁 462。

⁵¹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5。

⁵²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十二版）》，頁 158-159。

統公布之法律與命令有副署權，⁵³具有議會內閣制的特徵。不過，憲法也規定了總統有提名行政院長等官員之權，並得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後發布緊急命令，總統可以選擇能夠貫徹其意志的行政院長，這也意味了行政院長的正當性來源是有民意基礎的總統提名與國會的同意。

此外，制定憲法時，國民黨當局與張君勱均認為總統有權指揮行政院長，或者至少要有相當的人事權。因此，當時政黨協商討論的焦點在於，如何處理國民黨方面要求總統權限較原本「政治協商會議修改五五憲草原則」擴大的問題，因而王世杰主張將美國總統體制中對國會議案的否決權（veto）納入憲法，⁵⁴也就是憲法第 57 條規定：當行政院認為立法院的決議窒礙難行的時候，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而立法院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才可維持原案。⁵⁵也就是說，總統信任的行政院長只要得到立法院出席委員三分之一的支持，就可以推翻立法院通過的決議或法案，這不僅提高立法院制衡行政院的難度，同時也帶有總統擴張權力的意義。⁵⁶這些都說明中華民國憲法體制下的總統具有實際權力，與一般認為議會內閣制總統為虛位元首的看法，有相當程度的不同。

雖然孫科向制憲國民大會的報告，指出《政協憲草》的設計是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總統的責任由行政院長承擔，如此將可避免總統與立法院的直接衝突，而行政院仍受總統指揮，不過，這並不意味總統可以跳過行政院，直接指揮行政院各部會。孫科的報告雖然指出了總統與行政院的關係，但憲法對此並沒有明確的規定。⁵⁷總統與行政院之間行使行政權的模糊關係，後來不僅使體制運作上產生分歧，對希望透過立法權制衡行政權而言也是不利的發展。

⁵³ 憲法第 37 條、第 53 條及第 58 條，參見《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5。

⁵⁴ 薛化元，〈張君勱議會（責任）內閣制主張之研究(1922494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6（1999.05），頁 139。

⁵⁵ 憲法第 57 條。參見《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5。

⁵⁶ 薛化元，〈張君勱議會（責任）內閣制主張之研究(1922494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6（1999.05），頁 139。

⁵⁷ 儘管張君勱曾強調應在憲法界定總統與行政院的關係，但當時大部分爭議的焦點都放在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總統職權反而未能得到充分的討論。參見薛化元，〈張君勱議會（責任）內閣制主張之研究(19224947)〉，頁 140。

（二）立法院

依據《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的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並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⁵⁸立法院對總統提名的行政院長亦有任命同意權，並在《憲法》第 57 條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規定下，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的責任，而立法院有向行政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也就是說立法院具有立法權、監督權及行政院長任命同意權。至於原屬於民主國家國會職權之一的彈劾權，則另設監察院行使，此點將在監察院部分詳述。

從《中華民國憲法》對於中央政制的規定來看，比較偏向二元型的議會內閣制，也就是立法院與總統均具有各自的民意基礎並互相對立，行政院介於兩者之間，必須獲得兩者的信任，同時為雙方效勞，強調行政院與立法院的均衡關係。⁵⁹如前所述制憲之際，朝野對於總統的職權始終所有爭議，張君勱等人為了不讓國民大會體制復活，在維持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的基本原則下，同意總統的職權在現實運作上（行政院長是總統的人選，配合總統政策）得以擴張。⁶⁰在這樣的情況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設計就與一般議會內閣制不同，原因在於憲法缺少立法院向行政院提不信任案的權力，也沒有行政院解散立法院的規定，僅行政院在總統支持下有提出對立法院議案的否決權，而缺少立法院向行政院提出不信任案的機制。如此一來，一旦立法院不同意或反對行政院的施政時，難以對行政院產生積極性的制衡。不僅只要總統支持的行政院取得立法院出席委員三分之一的同意即可推翻立法院的決議，縱使立法院在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後，可強迫行政院長接受原決議，可是按理來說應負政治責任的行政院長在此時應該只能選擇辭職，但憲法卻規定行政院長除辭職之外，可選擇接受其原本覺得「窒礙難行」

⁵⁸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6。

⁵⁹ 許志雄，《憲法之基礎理論》，頁 147。

⁶⁰ 薛化元，〈張君勱議會（責任）內閣制主張之研究(19224947)〉，138。

的政策或決議，嚴重違背責任政治的精神。⁶¹這種結果是受到前述所說憲法未明確確定義總統與行政院的关系所致，進而使立法院制衡行政院的機制也受到影響。

此外，為了保障立法委員不受外界威脅與干涉確保其行使職權的獨立性，讓立法委員的言論自由與人身自由在憲法中得到特殊保障。憲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保障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所作之言論與表決，不負法律上的責任，也就是不受刑事或民事上追訴之意；另外，憲法第 74 條則規定立法委員除了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62

（三）監察院

監察院的設立源自於孫文學說，為中華民國憲法獨有的憲政機關。不過，包括張君勱、雷震等人，則在某種意義上，將作為民意機關的監察院，類比為兩院制的上議院。⁶³根據憲法第 90 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具有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之權，再根據憲法第 96 條與 97 條規定，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並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⁶⁴換言之，監察院具有調查權。

此外，司法院的違憲審查權是保障人權的一個重要機制，而根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命令發生有無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釋憲，這表示監察院作為中央機關具有提出聲請釋憲之權。⁶⁵從權力制衡關係而言，監察院除了對總統提名的司法院正副院長、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大法官有最後的同意權之外，其他職權監察院

⁶¹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十二版）》，頁 179。

⁶²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6；劉慶瑞，《中華民國憲（十二版）法要義》，頁 189。

⁶³ 薛化元，〈台灣自由主義對國家「統治機構」主張的考察—以雷震為例〉，收入《自由主義與中國現代性的思考—「中國近現代思想的演變」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2），頁 246-247。

⁶⁴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7。

⁶⁵ 《總統府公報》，103（1948.09.17），頁 2。

都不是最後的決定機關，意即不具有最後決定的權限，所以當監察院認為行政官員或政策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或者認為有違憲之虞時，制度上的制衡權力，也受到其他憲法機關的限制。

（四）司法院

司法獨立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原則，因此根據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即公務員之懲戒，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並在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必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⁶⁶這表示司法院應為實質的最高法院，但在實際運作上，司法院並未負擔司法審判的任務，而只是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大法官僅負擔憲法與法令的解釋，並未實際參與審判，且司法院僅監督最高法院，而與人民權利保障密切相關的高等法院及其以下之各級地方法院則由行政院下的司法行政部監督，這明顯違反司法獨立的原則。⁶⁷1953 年監察院指出現行制度違反憲法之規定，函請大法官會議解釋，⁶⁸1960 年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 86 號解釋：⁶⁹

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

這項解釋明確指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應隸屬司法院，要求相關法令應分別予以修正，但相關法院組織仍然沒有進行調整，司法院未能符合憲法所規定的最高審判機關違憲問題。⁷⁰此外，為了確保法官審判獨立，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

⁶⁶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7。

⁶⁷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十二版）》，頁 206；許志雄，《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2008），頁 345。

⁶⁸ 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台北：監察院秘書處，1983），頁 2495。

⁶⁹ 《總統府公報》，1149（1960.08.16），頁 2-3。

⁷⁰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頁 66-67。

停職，轉任或減俸，這是為了保障法官的身分，如果法官隨時有遭免職或降職的風險，將可能導致政治勢力或司法行政左右法官的判決。⁷¹

（五）考試院

考試院與監察院同為依據孫文學說所設立的憲政機關，與各國考試權由行政機關掌理不同，中華民國的考試權由考試院獨立行使。依據憲法第 83 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第 88 條則規定考試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行使職權，原意是希望朝野能共同參與考試業務，讓在野人士擔任文官的管理不受到阻礙。⁷²

總結來說，《中華民國憲法》雖然具有權力分立制衡的機制，可是在憲法制定過程中，各方政治折衷、妥協的結果，造成權力制衡機制不完備的問題，也使日後憲政機關提供人民權利受到侵害時的救濟管道難以發揮作用。舉例來說，1958 年行政院提出《出版法》修正草案，該草案嚴重侵犯人民言論自由，但即使立法院一百多位立法委員連署反對草率修法，但最終立法院仍然通過《出版法修正案》。監察院雖然在 1961 年針對修正後的《出版法》有關定期停止出版及撤銷登記的規定向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申請，⁷³但最終大法官會議卻做出《出版法》沒有違憲的解釋。這表示權力制衡的機制失靈，在行政權的高漲之下，不論是作為最高民意機構的立法院或是司法獨立的司法院都難以節制行政首長與機關濫用權力，進而造成許多人權問題。

參、 侵害人權體制的建構

一、 訓政體制的殘餘

⁷¹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7；許志雄，《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2008），頁 347。

⁷²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7。

⁷³ 《監察院公報》，375（1961.11.15），頁 2697-2698。

1946 年制憲工作展開的同時，也必須進行結束訓政體制的準備工作。1946 年 1 月在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指示下，國民黨由孫科擔任主席召開國防最高委員會，討論「現行法令中對於人民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等有關法令之廢止及修正事項」，會議中決定將有關影響人民身體自由、言論自由及集會結社自由的法令區分為以下四類進行廢止或修正：⁷⁴

1. 法令之已經明令廢止者，自無庸再經廢止手續。
2. 法令之擬予廢止者，可分作兩部分辦理：
 - (1) 由國民政府公佈者，仍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之。
 - (2) 由院部會等機關公佈者，則令飭各該機關自行廢止之。
3. 法令之應予修正者可送立法機關重行修訂。
4. 各省縣市及治安機關自行制定或雖呈經上級機關備案而與中央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令發生牴觸者，一律予以廢止。

國民政府雖然依據上述決議廢止部分法令，然而當中成為日後國民政府以總動員體制限制人民自由的《國家總動員法》及《妨礙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原本也被列為應由國民政府廢止的法令之一，然而 1946 年國民政府再發布訓令表示「國家總動員法及妨礙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本為適應戰時需要而頒行，現該兩法規內所規定事項，一時雖未能辦竣，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分別檢討，逐漸結束，俟至適當時期，及由院呈府將該兩法規予以廢止」。⁷⁵

可是 1947 年 7 月全國總動員令發布後，這兩條法規不僅沒有被廢止，實際上也沒有朝向廢止的方向進行，反而成為中華民國政府（1947 年 12 月 25 日前為國民政府）長期不當侵害人權的依據之一，直到 2003 年才由立法院正式通過廢止這兩條法令。⁷⁶除此之外，1946 年已經由國民政府正式公佈廢止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⁷⁷理論上就已經失效，不得再作為處罰犯罪的依據。可是 1947

⁷⁴ 《中央日報》，1946 年 1 月 29 日，版 2。

⁷⁵ 〈立法法令制定與整理（七）〉，《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20-00007-003。

⁷⁶ 《立法院公報》，92：59（2003.12.24），頁 167。

⁷⁷ 《國民政府公報》，983（1946.02.13），頁 1。

年二二八事件時，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仍依違反該法第一條將林界、陳顯光等人處以死刑，執行槍決。⁷⁸不僅如此，有關該法的判例直到 2006 年才由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⁷⁹至於被列為應修正的 9 項法規，⁸⁰雖大致上經過修正或廢止，但《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一直到 1989 年才獲得修正，使得人民集會結社自由長期都遭到不當限制。⁸¹

二、總動員體制與動員戡亂體制

1947 年 7 月 4 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以「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為由，勵（原文如此）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立刻切實施行，7 月 5 日行政院立即發布訓令通知其各所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7 月 18 日國務會議再通過行政院依據該案與《國家總動員法》制定《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⁸²這不僅讓原本 1946 年 1 月國防最高委員會已經通過應該廢止的《國家總動員法》仍然繼續適用，《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更進一步規定讓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在必要時隨時發布命令。

問題在於訓政時期，國民政府總攬治權，五院只是國民政府下的行政機關，不存在權力分立制衡的機制。《國家總動員法》不僅是訓政體制之下的法令，更是以「貫徹抗戰目的」而制定，⁸³然而抗戰已經結束，中華民國即將在 5 個月後

⁷⁸ 「暴徒首犯林君共產暴徒陳君遵於馬日將該犯等報行槍決謹電呈核備」，〈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5/024。先前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判決槍決時，原本判決書引用的是《戒嚴法》，後經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糾正時應使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此法在 1946 年已經廢止），此點連對二二八事件研究有誤解的黃彰健，雖然他誤解依法槍決要犯要陳屍示眾，但針對引用的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他的著作中也承認根據《國聲報》對此的報導。參見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07），頁 184-189、195-196。

⁷⁹ 《司法院公報》，48：9（2006.09），頁 5。

⁸⁰ 包括保護管束規則、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出版法及施行細則、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廢除出版品檢查制度辦法、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參見《中央日報》，1946 年 1 月 29 日，版 2。

⁸¹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頁 26。

⁸² 《國民政府公報》，5869（1947.07.05），頁 5-6；《台灣省政府公報》，36：秋：18（1947.07.21），頁 275；《國民政府公報》，2881（1947.07.19），頁 1-2。

⁸³ 《國民政府公報》，37：渝：452（1942.03.28），頁 2。

實施憲政，本法繼續存在本與制訂目的不合。遑論《中華民國憲法》是一部以保障人權為目的，講求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憲法，行憲之後，訓政體制下的動員戡亂就有違憲之虞。⁸⁴1947年12月25日行憲之後，總動員與動員戡亂也確實存在違憲的問題，從憲法保障人權的基本精神而言，不論是《國家總動員法》或是《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都讓政府得因必要為限制人民基本人權。

根據《國家總動員法》政府得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進行統一管理、征收、征購與調配，對人民有徵用人力的權限，並得限制人民的言論、出版、通訊、集會、結社等自由；而《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14條雖規定人民基本權利，均應切實尊重，妥為保障。但對人權保障加上但書，賦予政府限制人權的依據：除因動員戡亂所必需之各種法令，必需切實施行者外，任何法外侵擾行為，均應嚴行限制。換言之，在《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制定與戒嚴之前，總動員體制與動員戡亂早就已經對人權進行全面性的限制。⁸⁵

行憲前後，國民黨當局也深知總動員體制與動員戡亂所存在的違憲問題，因此，除了希望解決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發布緊急處分而不受憲法第39條與第43條規定的限制外，也同時處理動員戡亂在憲政體制的形式法理依據。行憲之後召開的第一屆行憲國民大會，就有不少主張修憲的聲音出現，特別是國民大會如何透過行使創制、複決而擴權或是復活《五五憲草》的相關規定，更是其中的重點之一，但反對修憲者認為憲法雖然已經公布，但實際上根本還沒有施行，如果當時馬上修憲，應如何解釋？⁸⁶在此狀況下，國民黨當局為了解決動員戡亂與行憲存在的矛盾，同時又不更動憲法本文，透過國民大會721位代表提議，在不變更憲法條文的範圍內，提請依照憲法第174條第1款（修憲）之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讓行憲與戡亂得以並存。⁸⁷提案人之一王世杰就曾說明，此

⁸⁴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頁29-30。

⁸⁵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頁31-32。

⁸⁵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頁31-32。

⁸⁶ 羅志淵，《中國憲法史》，頁349。

⁸⁷ 羅志淵，《中國憲法史》，頁354。

案的提出是為了行憲與戡亂並行，如果憲法第 39 條與第 43 條規定沒有另外的條款補充，不是只能行憲不能戡亂，就是只能戡亂不能行憲，一旦政府在遇到緊急重大變故時就會被迫作出違憲的措施或者耽誤時機。⁸⁸最終國民大會在 1948 年循修憲程序通過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讓動員戡亂時期取得憲法位階的形式合法性。而行政機關根據《國家總動員法》濫權侵害人權的問題，也相當嚴重。⁸⁹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權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由於此一權限並非總統可以獨立行使，因此不僅是擴大總統的權力，更是擴大行政權在戒嚴及緊急處分的權限。⁹⁰此外，該條款對於立法院變更或廢止總統所發布之緊急處分作出相當嚴格的限制，立法院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的同意才可推翻總統的緊急處分，⁹¹提高立法院制衡行政機關的難度。此後更數度修正該條款（表 1）擴大以總統權力為主的行政權，甚至賦予總統可以完全主導的權限，破壞憲法權力制衡的機制。

表 1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表

⁸⁸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61），頁 219-220。

⁸⁹ 如前所述，《國家總動員法》在動員戡亂時期亦是人民人權容易受到侵害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就法律的實施而言，在建議案中要求政府動用《總動員法》必須力求謹慎，不宜輕率。對此，1958 年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並提出下列的具體主張。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基於辦理某種業務或為某種措施之需要，而欲取得法律上依據者，應就現行有關法律，建議補充修訂，而不應該請行政院，依據總動員法，發佈命令。
- （二） 而行政院根據各機關請求，依據《總動員法》發佈命令時，則應切實審核是否確有發佈該項命令之必要，同時並應提經院會通過後，使得發佈。發佈之時，應同時宣告各該命令施行之區域與期限。
- （三） 至於行政院依《總動員法》所已經發佈之各項命令，行政院應下令所屬機關，就其主管業務，切實檢討有無繼續實施之必要，再報行政院查核。

以上參見：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編，《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頁 291。

⁹⁰ 薛化元，〈中華民國憲法的形成與憲法變動〉，頁 40。

⁹¹ 羅志淵，〈中國憲法史〉，頁 359-360。

修正時間	條文主要內容	影響
1960 年	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	凍結憲法第 47 條對於總統連任一次的限制。
1966 年	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	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
	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及人事機構	授權總統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及人事機構
1972 年	總統得依規定，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此次修正也明訂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	凍結憲法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對於民意代表任期之限制

出處：《總統府公報》，1104(1960.03.11)，頁 1；《總統府公報》，1733(1966.03.22)，頁 3；《總統府公報》，2394(1972.03.24)，頁 2。

三、戒嚴體制

按照《憲政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一條規定，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牴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⁹²這表示 1933 年在訓政體制下公布施行的《戒嚴法》應該配合民主憲政常規進行修正。可是行憲之後，該法不僅沒有配合行憲修正，1948 年反而修正原有法律條文，制定進一步限制人權的條文，違反民主憲政體制保障人民基本人權的精神。1949 年 1 月修正公布的第八條，更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⁹³由於 1949 年 12 月 28 日下令將台灣劃為「接戰地域」戒嚴，直到 1987 年解嚴為止，一直都是政府侵害人權的主要依據一。

(一) 台灣戒嚴令的效力問題

1949 年 5 月 19 日台灣省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陳誠根據《戒嚴法》宣布自次日

⁹²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12。

⁹³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F0070002>，檢索日期：2022/9/15。

起台灣進入（臨時）戒嚴。⁹⁴根據 1948 年修正公布的《戒嚴法》第 3 條與第 4 條規定，⁹⁵陳誠發布（臨時）戒嚴後應按級呈報總統，呈請提交立法院追認，但此一法定程序，根據目前掌握的相關檔案，卻未見完成。相對地，1949 年 8 月 16 日陳誠以東南軍政長官身分呈請行政院同意將台灣納入 1948 年 12 月公布的全國戒嚴令，實施接戰地域戒嚴。針對此案，行政院會於 11 月 2 日決議通過，只待總統公布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的戒嚴程序就可算完成了。此時總統蔣中正下野，經查代總統李宗仁出國前也未到中央政府所在地，這份戒嚴令也就不太可能經過李宗仁簽署。根據目前的研究，11 月 14 日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自臺北到重慶，電促李宗仁返渝。但是李宗仁並沒有到重慶，⁹⁶反而自桂林到南寧，並在 11 月 17 日稱病，拒絕回重慶。11 月 20 日李宗仁自南寧到香港，托言就醫，並表示中樞軍政請行政院長閻錫山主持，⁹⁷最後於 12 月 5 日離開香港飛美。李宗仁出國後，根據憲法由由行政院長閻錫山代行總統職權，1949 年 12 月 28 日，他將行政院 11 月 2 日通過的決議通知相關部會及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及台灣省政府再公告代行總統職權的行政院長閻錫山的命令，基本上符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規定。⁹⁸由於閻錫山在李宗仁代總統出國後，於 1949 年 11 月 22 日就將前述行政院通過的戒嚴案函送立法院備查（查照）。立法院也注意到如果要採《戒嚴法》追認的程序，也不合規定的時效，但是，立法院認為可以採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認定追認時間，而於 1950 年 3 月

⁹⁴ 《台灣新生報》，1949 年 5 月 19 日，版 1。

⁹⁵ 戒嚴法第 3 條規定：戰爭或叛亂發生之際，某一地域猝受敵匪之攻圍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陸海空軍最高司令官，得依本法宣告臨時戒嚴；如該地無最高司令官，得由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依本法宣告戒嚴。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或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迅速按級呈請，提交立法院追認。第 4 條規定：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按級呈報總統。參見《國民政府公報》，3137（1948.05.19），頁 1。

⁹⁶ 當時《中央日報》曾報導李宗仁於 11 月 14 日晚上從廣西飛抵重慶，應該是誤傳。《中央日報》1949 年 11 月 15 日，版 1；《中央日報》1949 年 12 月 6 日，版 1。

⁹⁷ 參見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 4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年），頁 912-915。

⁹⁸ 《台灣省政府公報》，39：春：5（1950.04.07），頁 45；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頁 34-37。

立法院通過追認本戒嚴案，並函送總統及行政院。⁹⁹而行政院再根據立法院的追認通知，下令通知各機關，台灣省政府也再次在省政府公報登載公告。¹⁰⁰

另外，1949年5月20日的《台灣省戒嚴令》因程序不完備爭議而產生的適用疑慮也曾實際發生。民眾因未攜帶身分證，而遭到警察以違反《台灣省戒嚴令》逮捕並移送法辦，當時法院認為「台灣省戒嚴令失效已久，且未經立法程序認可」，因而主張不得援引《台灣省戒嚴令》作為罪刑之認定。此舉引發《台灣省戒嚴令》是否有效的問題，國防部對此通過以下決議：¹⁰¹

（一）總統三十七年十二月頒行之全國戒嚴令，係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經行政院決議為緊急處分之程序。（二）三十八年五月台灣省戒嚴令，係依戒嚴法第三條規定之程序，並經呈報在案。（三）三十九年一月頒行之全國戒嚴令，將台灣省化為接戰地域，並經立法院追認有案，則台灣省之戒嚴，自應溯及於三十八年五月頒行戒嚴令之時，其所頒之戒嚴令，自不因全國戒嚴令之頒行而失效。（四）右三點係就法令觀點，在處理方面，建議作戰參謀次長室專案呈報行政院核示。

國防部主張1949年5月20日的《台灣省戒嚴令》仍有效力，然而1959年國防部呈請修正《台灣省戒嚴令》時，行政院也認為前述《台灣省戒嚴令》的程序有瑕疵，行政院秘書處認為：¹⁰²

依戒嚴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宣告戒嚴應經立法院之通過或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台灣省之實施戒嚴，研可包括於上述三十九年宣告全國戒嚴案內並曾經立法院之追認，惟本案「台灣省戒嚴令」則係三十八年前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布台省實施戒嚴時而同時頒布，且曾否層呈提交立法院追認又屬無可稽考，已如上述；故倘此時就該項戒嚴令加以

⁹⁹ 〈第1屆立法院第5會期第6次會議速紀錄〉（1950年3月14日），頁50-51。

¹⁰⁰ 《台灣省政府公報》，39：夏：6（1950.04.07），頁88；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頁36-37。

¹⁰¹ 石毓嵩，《軍法法令判解彙編》（台北：石毓嵩，1960），頁447-448。

¹⁰²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一四七冊六一〇至六一三〉，《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174-004。

修正後即予公布實施，則牽涉所及，倘因而發生三十八年前警備總部宣布
台省戒嚴之法律效力問題，勢必增致政府處理上之困難。

這表示行政院也認知到《台灣省戒嚴令》存在效力疑義，因而通過修正後暫不公布，而以密令的方式由國防部轉飭台灣警備總部及澎湖防衛部做為內部執行戒嚴業務的準則的決議。¹⁰³

（二）《戒嚴法》與《台灣省戒嚴令》

根據《戒嚴法》主要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的人身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多項基本人權均受到嚴格的限制，甚至有因此被羅織入罪的高度風險，而《台灣省戒嚴令》加劇了侵害人權的情況。根據陳誠 1949 年 5 月 20 日生效的《台灣省戒嚴令》規定，涉及包括造謠惑眾者、聚眾暴動者、擾亂金融者、搶劫或強奪財物者、罷工罷市擾亂秩序者、鼓動學潮，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破壞交通通信，或盜竊交通通信器材者、妨害公眾之用水及電氣煤氣事業者、放火決水，發生公共危險者等行為者、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裂物者，均依法處以死刑。¹⁰⁴可是其中不少犯罪行為，不僅《戒嚴法》並未針對上述行為判處死刑的規定，而且也根據《戒嚴法》所指「依刑法或特殊刑法」（包括《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陸海空軍刑法》、《懲治叛亂條例》）也沒有判處死刑的規定，因而依照《戒嚴法》所宣布的《台灣戒嚴令》，理論上不應踰越母法制定更嚴格的規定，所謂的依法處以死刑顯然於法無據。表 2 整理在《台灣戒嚴令》規定處死刑的十種行為，與其他法規對於相近行為的罪刑進行對照，顯示即使是這些法律，對於判處死刑也有比《台灣戒嚴令》相對嚴格的條件。

¹⁰³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一四七冊六一〇至六一三〉，《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174-004；〈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一五〇冊六二三至六二五〉，《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177-003。

¹⁰⁴ 《台灣新生報》，1949 年 5 月 19 日，版 1。

表 2 《台灣省戒嚴令》與其他特殊刑法罪行比較表¹⁰⁵

<p>「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令」 (1949年5月20日宣告戒嚴)¹⁰⁶</p> <p>四、戒嚴期間意圖擾亂治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法處死刑：</p>	<p>《懲治叛亂條例》 (1949年6月21日制定公布)¹⁰⁷</p>	<p>《陸海空軍刑法》 (1929年9月25日制定公布；1937年7月19日修正公布第2條、112至122條)¹⁰⁸</p>	<p>《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1942年6月29日制定公布，8月1日起施行；¹⁰⁹1950年6月3日修正公布第5、6、8、9、15條。¹¹⁰)</p>
<p>(一) 造謠惑眾者。</p>	<p>第七條 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u>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u>，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¹⁰⁵ 《刑法》雖對相關的犯罪行為也有罰則，但與上述法令比較都相對是輕罪。

¹⁰⁶ 《蔣中正總統與臺灣》，頁 23。

¹⁰⁷ 總統令，〈制定「懲治叛亂條例」〉(1949.6.21)，《總統府公報》，230(1949.6.27)，頁 1。

¹⁰⁸ 國民政府令，〈制定「陸海空軍刑法」〉(1929.9.25)，《國民政府公報》，279(1929.9.26)，頁 1-15；國民政府令，〈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2 條、第 112 條至第 122 條條文〉(1937.7.19)，《國民政府公報》，2410(1937.7.20)，頁 1。

¹⁰⁹ 國民政府令，〈制定「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1942.6.29)，《國民政府公報》，31：渝：479(1942.7.1)，頁 1-3；國民政府令，〈「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定自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1942.7.10)，《國民政府公報》，31：渝：482(1942.7.11)，頁 1。

¹¹⁰ 總統令，〈修正「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1950.6.3)，《總統府公報》，253(1950.6.15)，頁 1-2。

<p>(二) 聚眾暴動者。</p>		<p>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首魁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為群眾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眾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p>第十七條 <u>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u></p> <p>第二十一條 <u>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u></p>	
-------------------	--	--	--

		<p>第七十二條 多聚集合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p> <p>一、為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三) 擾亂金融者。</p>	<p>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十、<u>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u>，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或擾亂金融者。</p>		<p>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p> <p>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上罰金。</p> <p>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p>

			<p>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p> <p>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p> <p>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p> <p>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p> <p>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p> <p>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p>
--	--	--	---

			<p>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p> <p>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p> <p>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p>
<p>(四) 搶劫或搶奪財物者。</p>		<p>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五) 罷工罷市擾亂秩序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 <u>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u> ，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或擾亂金融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上罰金。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 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六) 鼓動學潮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 <u>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u> ，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		

	或擾亂金融者。		
(七)破壞交通通信，或盜竊交通通信器材者。	<p>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一、將要塞軍港船艦橋樑航空器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軍需品<u>交付叛徒或圖利叛徒而毀損或致令不堪使用者。</u></p>	<p>第十九條 <u>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u></p> <p>二、損壞或雍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p> <p>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p> <p>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七十八條 <u>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u>知其為盜賣品而</p>	

		<p>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八) 妨害公眾之用水及電氣煤氣事業者。</p>	<p>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p>	

	<p>八、<u>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u>，於飲水或食品中投放毒物者。</p>	<p>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九) 放火決水發生公共危險者。</p>	<p>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u>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u>，放大火或決水者。</p>		
<p>(十) 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烈〔裂〕物者。</p>		<p>第七十九條 <u>私製槍械彈藥者</u>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p>	

國防部至遲在 1958 年已經意識到《台灣省戒嚴令》抵觸《戒嚴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的問題，因而在 10 月擬定修正條文送行政院核定。但行政院認為國防部和台灣警備總部得依據《戒嚴法》第 11 條規定範圍內，自行審酌辦理，不必在此時修改戒嚴令，¹¹¹直到 1959 年行政院才決議通過《台灣省戒嚴令》修正草案。修正後的戒嚴令放鬆部分限制與刑責，例如「集會遊行無妨礙治安並經允許者不在此限」、居民外出未攜帶身分證的罰則，從一律逮捕改成「如有發現犯罪嫌疑者得予逮捕」，而原來一律死刑的規定也改成「依法嚴懲」。¹¹²不過，這些修正主要是為了解決之前《台灣省戒嚴令》存在的違法問題，而不是站在維護人權的立場，修正後的《台灣省戒嚴令》仍然存在嚴重侵害人權的問題。

此外，對於人民在戒嚴時期觸犯《戒嚴法》指定之刑法或特別刑法僅規定「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縱使《懲治叛亂條例》也只規定戒嚴時期違反該法的罪刑才移送軍法審判，並沒有規定違反《戒嚴法》的相關罪行一定只能交由軍法審判，但實際執行時仍發生許多一般案件也由軍法審判的案例。

1951 年台灣省參議會認為目前軍法管轄範圍及於未必特別重大的一般案件，造成人心不安，為了保障人民權利與自由，一般案件應歸普通法院辦理，並通過決議呈請總統府、行政院、國防部、省政府將軍人匪諜及搶劫重大案件以外的一般案件送由法院辦理。¹¹³1951 年 10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制定《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與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辦法》初步區分軍法審判與司法審判的範圍，而是根據國防部 1952 年制定的《台灣省戒嚴業務執行辦法》（表 3），非軍人被依相關案件移送軍法時亦是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執行審判，而軍人則是歸台灣防衛總司令部審理。

此後行政院透過多次的法令更迭（見表 4），變更軍法審判的適用範圍，這些

¹¹¹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頁 48。

¹¹²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一五〇冊六二三至六二五〉，《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177-003。

¹¹³ 〈擬請將軍人匪諜及搶劫重大案件外...〉，(1951-06-11)：〈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1-01-11〇A-00-5-3-0-00314。

法令的共通的問題都是對軍法審判適用範圍的認定標準不明確或者存在例外條款，如此一來負責實際業務的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就有了過大的行政裁量空間，1952年《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公布後曾經規定，當軍法適用範圍發生疑義時由行政院負責解釋，但此條在1954年修正條文後被刪除，從1954年之後的法令看起來似乎對軍法審判的適用進行比較嚴格的限制，但實際上仍有發生案件繼續交由軍法審理，相關的爭議問題仍然層出不窮。

從歷次行政院針對軍法與司法審判的劃分辦法來看，這些辦法不僅動輒修訂，也沒有違反規定的罰則，對於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等執行單位而言並沒有足夠的約束力。更不用說憲法第23條規定人民的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換言之，即使在特殊情況，也必須以法律進行限制，但這些法條/令在法律位階上都只是行政院的行政命令，而非法律的規範。

1958年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也注意到此一問題，因此，改革建議案的第69案就曾經指出：由於司法與軍法之範圍，當時「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與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已有規定。因此，針對如何實施的問題建議，審判一詞，應包括偵察、詰問、逮捕等權在內。至於處理牽連案件（除匪諜外），軍法機關亦不得先以逮捕或拘禁，作為其偵訊嫌犯或調查案件之方式。而這些改革措施，應行政院下令各級單位遵照，以重法治。而牽涉非軍人與軍人共同犯罪案件時，司法機關與軍法機關應同時分別進行審判，以期平允。不過，蔣中正總統對於此一建議案持保留的態度，並沒有繼續推動。¹¹⁴

¹¹⁴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編，《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頁291-293。

表 3 戒嚴業務執行表

法律/令名稱	條文內容	執行機構 (依據 1952 年台灣省戒嚴業務執行辦法規定)	
《戒嚴法》	第 6 條：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 7 條：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國防部請示行政院辦理	
	第 8 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八、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審判機構	
		軍人	台灣防衛總司令部
		非軍人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現行犯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指揮之憲警，如無則由台灣防衛總司令部及其所屬執行業務機構執行逮捕後移送保安司令部 ※戰事爆發交通不便時得自行審判，但須通知保安司令部		

法律/令名稱	條文內容	執行機構
《戒嚴法》	<p>第 9 條：</p> <p>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p> <p>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p> <p>二、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礙治安者。</p> <p>三、對於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罷業，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p> <p>四、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p> <p>五、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及其他通信交通工具，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p> <p>六、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p> <p>七、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p> <p>八、戒嚴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p> <p>九、寄居於戒嚴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並得對其遷入限制或禁止之。</p> <p>十、因戒嚴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p> <p>十一、在戒嚴地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及資源可供軍用者，得施行檢查或調查登記，必要時並得禁止其運出，其必須徵收者，應給予相當價額。</p>	台灣保安司令部（台北衛戍區範圍除外）

出處：《國民政府公報》，3137（1948.05.19），頁 1；〈關於台灣省戒嚴業務執行辦法適用範圍案〉，《內政部警政署》，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7-040000-0004。

表 4 軍法與司法審判劃分表

法律/令依據	施行時間	法條/令分類	軍法審判範圍	司法審判範圍
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與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辦法 (1952年6月1日廢止)	1951年10月20日	中央行政命令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特別刑法之案件 ※與軍事或地方治安無重大關係者交司法。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各罪、殺人罪、妨害自由罪、毀棄損壞罪 ※與軍事或地方治安有重大關係者交軍法。
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1952年6月1日	中央行政命令	軍人犯罪、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犯懲治盜匪條例所定之罪、非軍人勾結軍人犯懲治走私條例所定之罪、犯刑法公共危險妨害秩序之罪於地方治安有重大危害者	軍法自行審判範圍以外之案件
		行政院解釋	犯刑法公共危險妨害秩序之罪於地方治安有重大危害者，指以下各罪：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及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故意以爆裂物炸燬罪。 (二)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決水罪。 (三)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危害交通罪 (四)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製造販運持有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罪。 (五)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損壞礦坑工廠等場所內安全設備罪。	軍法自行審判範圍以外之案件

法律/令依據	施行時間	法條/令分類	軍法審判範圍	司法審判範圍
			(六)刑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妨害公眾飲水罪。 (七)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之聚眾騷擾罪。 (八)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煽惑軍人罪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招率軍隊發給軍需罪。	
	1954年10月15日	中央行政命令修正	限於軍人犯罪及觸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	軍法自行審判範圍以外之案件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原辦法之更名修正)	1967年4月1日	中央行政命令修正	一、軍人犯罪 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 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屬於盜賣買受軍油案件及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	軍法自行審判範圍以外之案件
	1967年9月4日	中央行政命令修正	增加軍法審判適用範圍： 戰時交通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14條第15條屬於竊盜或毀損及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熔毀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規定之交通設備及器材之罪。	軍法自行審判範圍以外之案件

出處：《總統府公報》，5659(1951.04.23)，頁3；《總統府公報》，346(1952.05.13)，版1；《總統府公報》，346(1952.05.13)，頁2；《台灣省政府公報》，41：夏：65(1952.06.14)，頁777-778；《總統府公報》，545(1954.11.02)，頁2；《總統府公報》，1841(1967.04.14)，頁3-4；《總統府公報》，1886(1967.09.08)，頁4。

四、侵害人權之法律／令

在動員戡亂體制與戒嚴體制之下尚有許多嚴重侵害人權的法律、法令，以及雖然未冠上「戒嚴時期」或「動員戡亂時期」之名稱，但在動員戡亂體制與戒嚴體制的運作下成為政府侵害人權體制的一部分。這些法規命令多以行政命令的形式發布，根本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其中部分命令甚至沒有經過行政院院會，而由相關部會、機關逕行發布施行。特別是這些法令往往有規定籠統、不明確的問題，而將裁決權交給執行的治安機關（軍情單位及警政單位）。也就是說，當治安機關認定有違法行為時，就得依法逮捕或送辦。另一方面，形式上與動員戡亂、戒嚴無關，國民黨當局也透過修正/制定一般正常的法律、行政命令，限制人權，其中以《出版法》及其施行細則，最受注意。針對這些侵害人權的法規、命令，以下舉例說明之：

（一）《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戒嚴時期所施行的特別刑法相當多，其中涉及軍事審判者影響當事人的人權甚鉅。根據憲法學者荊知仁整理，重要者共有八部法律，¹¹⁵其中又以《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常被援引，指控人民為「叛亂」、「匪諜」的依據。根據行政院對軍法與司法審判範圍的劃分，罪行交付軍法審判的案件，往往會加重刑責判處重罪，甚至被剝奪生命。《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即為此類被劃入軍法審判範圍的法律，是非常時期審判機關經常援引的法律（表 5）。理由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所指的匪諜是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一旦被指控牽涉叛亂與匪諜案件，依照《懲治叛亂條例》其刑責至少都是 7 年以上的重罪，甚至「二條一」是死刑的罪行。問題是這兩項法律所指之叛亂行為或匪諜行為並沒有一定的標準，預備犯、陰謀

¹¹⁵ 分別為《陸海空軍刑法》、《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盜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妨害軍機治罪條例》、《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參見荊知仁，〈戒嚴令存廢問題之檢討與分析〉，「紀念張君勱先生百齡冥誕學術研討會」，1986 年 2 月 2 日，頁 10-11。

犯、參加叛亂之組織、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等行為如何認定都沒有具體的規定，因而負責執行、審判的機關就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也規定不密告、不檢舉者也有連帶刑責，等於要求人民互相檢舉，甚至鼓勵人民互相檢舉（檢舉人與承辦人員得還可以因此獲得獎金）。該條例也授權治安機關得廣泛進行搜索、檢查、扣押之處分，以及決定對被逮捕人的處置（釋放、交付感化或依法審判）。

表 5 《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刑責表

名稱	罪行	刑責
懲治叛亂條例	犯刑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	死刑
	犯刑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	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將要塞、軍港、船艦、橋樑、航空器、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軍需品交付叛徒或圖利叛徒而毀損或致令不堪使用者。 二、將軍事政治上之祕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叛徒者。 三、為叛徒招募兵夫者。 四、為叛徒購辦運輸或製造軍械彈藥或其他供使用物資者。 五、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或政治上之祕密者。 六、為叛徒徵募財物或供給其金錢資產者。 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 八、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於飲水或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九、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放火或決水者。 十、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或擾亂金融者。 十一、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十二、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聽從之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匪諜牽連案件，不分犯罪事實輕重	匪諜案件審判機關審理

(二) 《違警罰法》

《違警罰法》是 1932 年針對違警行為所制定的處罰法，根據該法規定警察得對違反該法之人民進行拘留、罰鍰、罰役或申誡，以及沒入、勒令或停止停業。該法所訂之違法事由不僅不明確且相當廣泛，幾乎對人民的自由、財產等權利進行全面性的限制，且授權警察裁決是否有違法行為，甚至可以任意拘留人民長達 14 天的時間。¹¹⁶例如 1964 年監察院對屏東縣警務人員提出糾舉案，警察以《違警罰法》處以拘留 4 日，並在沒有拘票也沒有說明原委的情況下強行逮捕嫌疑人，監察委員認為警察有濫用職權逮捕人民之罪嫌。¹¹⁷1958 年監察院糾舉台北市警察局取締攤位，且前後不到 50 天就取締 5 次，對攤位主處以罰鍰或課以拘役，最終造成攤位主自殺身亡。¹¹⁸這些都說明《違警罰法》所存在的警察濫用權力的問題。

前述《違警罰法》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規定，就體制而言，至少可以循《提審法》救濟。不過，《提審法》雖然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

¹¹⁶ 《國民政府公報》，32：渝：602（1943 年 09 月 04 日），頁 1-14。

¹¹⁷ 《監察院公報》，499（1963.10.25），頁 4678-4682。

¹¹⁸ 《監察院公報》，233(1958.11.02)，頁 1485-1486。

法院聲請提審，但也規定法院得在認為有理由時，駁回聲請。¹¹⁹至於申請提審的前提「非法拘禁」，則又牽涉到認定問題。警察機關認為拘留為《違警罰法》授權之職權，而非《提審法》所稱之非法逮捕拘禁，即使法院開出提審票，警察機關也得以舉出理由規避司法介入，而法院對類似的規避行為未加以追究，也並非特例。¹²⁰

（三）《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

依據台灣省政府與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1952 年公布修正的《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各地警察局應針對流氓進行調查、監視與造冊，並分送保安司令部與警務處密存，而經調查登記之流氓有不法事實，得由各地警察局進行逮捕，而保安司令部對於被逮捕之流氓得依據刑法予以保安處分或者依《違警罰法》規定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¹²¹然而根據該法規的流氓定義相當模糊，而由警察機關與保安司令部等治安單位負責認定，換言之，治安單位得任意判斷並藉此逮捕人民，時任監察委員的陶百川就曾在調查流氓取締問題時，指出該法雖然有界定流氓之定義，但事實上各地警察機關往往任意擴張，連「侮辱總經理」及在家打小牌都被認定為流氓。¹²²此外，所謂流氓，並不具有軍人身分，甚至也不在行政院規定的軍法審判範圍，理論上不應送軍法機關處置，但該法卻授權警察機關進行逮捕之後直接轉解保安司令部核辦，不用向檢察官報告也不須經過法院就得將人民送交保安處分或矯正、令其學習生活技能，甚至移送管訓，不僅嚴重侵犯人民人身自由，也不符合《提審法》的規定。¹²³

（四）《出版法》與《出版法施行細則》

1952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出版法》，修正案通過後原本輿論

¹¹⁹ 薛化元、陳翠蓮等，《戰後台灣人權史》（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 106-107。

¹²⁰ 吳俊瑩，〈戰後臺灣關於「違警罰法」的批判內容與脈絡考察〉，《台灣文獻》，66：3（台北，2015.09），頁 170-171。

¹²¹ 《台灣省政府公報》，41：夏：26（1952.04.30），頁 306-307。

¹²² 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台北：三民書局，1992），頁 132。

¹²³ 洪淑華，〈臺灣戒嚴時期大法官釋憲與人權發展〉（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41-42。

並未有強烈反應。¹²⁴問題在於內政部在 12 月所公布的公布《出版法施行細則》。該細則公布後引起輿論批評該細則以行政命令的方式逾越母法，嚴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其中最為人所詬病的是該細則第 19 條授權主管機關得以情形特殊，報請內政部延長停止出版品的發行的處分，此舉讓行政機關得以無限制延長停刊的期限，等於變相封閉報刊。¹²⁵此外，該細則第 27 條規定戰時各地政府為計劃出版品所需紙張與其他印刷原料，應基於調節原則與中央政府命令，調節轄區內新聞紙雜誌之數量。¹²⁶換言之，政府得以「計畫供應」紙張及原料為名，限制新報紙與新刊物之登記發行。

1958 年行政院為了解決上述所存在的逾越母法的問題，不僅沒有回歸憲政體制的精神，朝向保障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方向修正，反而透過再次提出修正《出版法》，將原本違法的行政命令合法化，增列撤銷登記的行政處分，等於讓行政機關可以依此「宣告報刊死刑」，即使《出版法》修正案引起多名立法委員、輿論界的反彈，但最終仍然在黨政運作之下通過。¹²⁷至於《出版法施行細則》仍然繼續限制新報刊的登記與發行，1961 年監察院通過糾正案，指出該細則給予各地政府決定出版品登記發行的無限權力，僅以限制紙張使用量為由，即可任意准駁出版品登記發行，不僅於法無據與妨礙出版自由，而且在紙張產量豐富的情況下，這項限制自非必要。¹²⁸

肆、監察院對保障人權的救濟與努力

如前所述，中華民國憲政體制，在各方折衷之後仍維持五院分立的形式。對憲法起草人張君勱而言，為了實現民主制度，同時維持五院的形式，張氏乃將監察院類比為美國上議院。深入參與憲法制定過程的雷震也曾指出，《政協憲草》是將監察院作為人民代表的機關，約略等於外國的上議院，故有同意權以節制總

¹²⁴ 薛化元、陳翠蓮等，《戰後台灣人權史》，頁 199。

¹²⁵ 《總統府公報》，378 (1952.12.23)，頁 2。

¹²⁶ 《總統府公報》，378 (1952.12.23)，頁 3；薛化元、陳翠蓮等，《戰後台灣人權史》，頁 199。

¹²⁷ 薛化元、陳翠蓮等，《戰後台灣人權史》，頁 199-200。

¹²⁸ 《監察院公報》，371(1961.10.20)，頁 2630。

統用人權，而監察院另一個目的是監督行政院各部會工作，所以也會設置相對應的委員會，立意與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的用意相同。¹²⁹不過，監察院在制度上仍與上議院的性質有所不同。從維護人權的角度而言，雖然監察院大部分的權力都不具有最後的決定權限，但在非常時期，監察院仍然透過有限的職權試圖維護人民權利。

《憲法》規定監察院行使監察權的主要原則，1949 年立法院依據此原則制定《監察法》作為監察院行使各項職權的依據。以下將討論監察院各項職權的行使與限制：

一、 調查權的行使與限制（表 6）

監察院行使監察權時，必須經過調查程序後，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應行使及如何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監察權，就此而言，調查權可說是監察權的一項附帶權力。¹³⁰如前所述，調查權主要是根據《憲法》第 96 條與第 97 條之規定，監察院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並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施政/行政作為是否違法或失職。¹³¹根據表 6 來看，從調查的範圍與權限來看，監察院的調查權限相當廣泛，受調查的主管機關不得拒絕監察院調閱相關之檔案、文件。

實際上，監察院調查權仍然受到國民黨政府以行政權力進行限制。1952 年 3 月國防部向蔣中正總統呈報，有關監察委員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查案件時，涉及軍機保密應如何處理。4 月總統指示兩項原則：¹³²

- 一、 在國防部所在地之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廠庫等所屬單位調查案件時，統由監察院先行函告國防部，以所應調查之事由案卷，再由

¹²⁹ 雷震著、薛化元主編，《中華民國制憲史—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板橋：稻鄉出版社，2009）頁 194。

¹³⁰ 徐松珍，〈監察院之職權〉，《中華民國監察院之研究》（台北：著者，1967），頁 894-895；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十二版）》，頁 234；陶百川，《比較監察制度》（台北：三民書局，1978），頁 379。¹³¹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7。

¹³¹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7。

¹³² 《包啟黃貪污瀆職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3/013.3/2771。

國防部飭令檢呈候查。

- 二、 國防部所在地以外地區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廠庫調查案件時，統
由監察院先行通知當地或附近有衛戍或防守及守備則認知最高司
令部轉飭檢呈候查。

表 6 監察院調查權限表

職權	法律依據	權限
調查權	《監察法》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各部隊、各公共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1949年修正將私立團體也列入監察院職權行使範圍。 ※1953年修正進一步規範各該機關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
		1949年修正將私立團體也列入監察院堅持職權行使範圍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鎖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1953年修正後改為封存。
		前項證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其封鎖或攜去，應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但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管監督公務員不得拒絕。 ※1953年修正為改為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前項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須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 ※1953年修正改為凡攜去之證件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

出處：《總統府公報》，52(1948.07.19)，頁1-2；《總統府公報》，229(1949.06.20)，頁1；《總統府公報》，397(1953.05.05)，頁1。

實際執行時，也遇到許多問題。1957年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調查期間，曾至中央銀行調查俞鴻鈞任職中央銀行總裁是否浪費公帑一事，監察委員吳大宇及劉永濟會同審計部至中央銀行查詢帳冊，第一次調查之後，監察委員認為

有浪費公帑之情形，並繼續調查其他違法情事。不過，當監察委員再到中央銀行查帳時，中央銀行秘書處處長告知其奉上級長官之命令，拒絕監察院的調查。¹³³而後監察院約晤中央銀行總裁俞鴻鈞詢問拒絕調查的經過，俞鴻鈞表示總統指示暫緩監察院對行政院與中央銀行的調查，監察委員當面詢問如果監察院繼續調查，中央銀行是否繼續提供資料，俞鴻鈞則表示須再請示如何辦理。¹³⁴

1960年雷震案爆發時，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為了規避監察院的調查，而針對監察院可能的調查行為研議應付策略，包括依總統命令監察委員調閱案卷以及必須經過事先通知國防部，由國防部檢呈候查，軍事審判機關人員須統一口徑回答監察院之調查，而監察院如要會見雷震等被告，應告知其逕洽各單位辦理。¹³⁵雷震案的覆判決果出爐後，監察委員針對該案進行調查，要求會見雷震等人，警備總司令黃杰面報蔣中正總統，蔣中正直接指示：「不許監察委員接見雷震，因雷震以叛亂罪判刑十年，係余以總統權核定者，該犯之能否被接見，必須得余之批准，始得為之。」¹³⁶軍監人員不敢如此赤裸裸轉達蔣中正總統的指示，但以上級未指示可以接見雷震不同意接見，最終監察院在整個調查過程都未能見到雷震。

雖然調查小組在1961年作成調查報告，而為了讓這份調查報告能夠通過，主導調查的陶百川等人也在調查建議做出妥協，在調查意見指出承辦軍法人員違法、失職之後，在處理建議表示「但念承辦人員或因懍於治安之重要，或因狃於積習之難返，不免操之過急，但用心則非無可原，故擬免予糾彈。」。如此，多少化解來自國民黨當局的壓力，使國民黨籍的監察委員也能支持通過調查報告，而後，透過大眾媒體的報導，至少讓國民黨當局未依法審判的事實能夠公諸於眾。¹³⁷以上案例都顯示在黨國體制的運作之下，監察院的調查權受到相當的限制，以

¹³³ 〈政務—俞鴻鈞案〉，《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201-00016-005；《監察院公報》，194(1957.12.24)，頁1169-1171。

¹³⁴ 〈政務—俞鴻鈞案〉，《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201-00016-004。

¹³⁵ 陳世宏、許瑞浩、張世瑛、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台北：國史館，2002），頁359-360。¹³⁶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工作日記選輯》，頁272。

¹³⁶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工作日記選輯》，頁272。

¹³⁷ 薛化元，《民主的浪漫之路—雷震傳》（台北：遠流出版社，2020），頁387-388。

俞鴻鈞案為例，《自由中國》等具批判性的輿論亦認為總統及任何特殊機構都不能假借任何權力來予以阻攔監察院對任何政府機關及其人員進行調查，總統以命令拒絕監察院調查是違憲的。¹³⁸

二、彈劾權、糾舉權與糾正權（表 7）

彈劾權、糾舉權與糾正權主要是監察院行政機關的三項重要職權，前兩者主要是針對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使，後者則是針對行政機關的不當政策、措施。¹³⁹憲法第 97 條規定公務人員涉及違法或失職行為時，監察委員得提出彈劾案與糾舉案。監察院彈劾的對象，包含總統、副總統、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¹⁴⁰從表 7 來看，監察委員得在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行為時得提起彈劾案，針對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經監察委員 1 人提起，提案委員以外 9 名以上審查並通過後，得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而總統與副總統彈劾案則須經過四分之一監察委員提案，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決議後向國民大會提出。¹⁴¹至於糾舉雖然與彈劾案一樣都是針對公務人權違法失職而提出，但相較於彈劾案的程序則較為簡單，僅須 3 名監察委員即可決定是否進行糾舉，此一規定與牽涉案件的時效性密切相關。根據《監察法》第十九條：「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換言之，僅須 3 名監察委員即可決定是否進行糾舉，並得要求先將失職人員予以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而根據《監察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規定，當被糾舉人之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在一個月內處理糾舉案，監察委員則可改提彈劾案。負責彈劾案懲戒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監察院所提之彈劾案若辦理超過

¹³⁸ 社論，〈彈劾案與調查權〉，《自由中國》，18：1（1958.01），頁 12；社論，〈勿陷總統於違憲一駁斥中央日報一月九日社論〉，《自由中國》18：2（台北，1958.01），頁 6-7。

¹³⁹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十二版）》，頁 234。

¹⁴⁰ 根據憲法第 98、99 及 100 條規定。參見《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7。

¹⁴¹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十二版）》，頁 233-233。

三個月，原本《監察法》第十七條規定監察院得提出「質詢」。¹⁴²為了使監察院通過的彈劾案，得以依法順利推動後續的行政流程，1953年進一步修改《監察法》第十七條的規定，經監察院「質問」後，並經「調查」認為主辦人員有拖延的事實，監察院得對主辦人員提出彈劾或糾舉。¹⁴³

表 7 監察院彈劾、糾舉權限表

法律依據	職權	權限
監察法	彈劾權	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依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辦理。
		監察委員對於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應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1953年修正後為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該管懲戒機關提出之。 ※1953年修正後改為向懲戒機關提出之。 ※1966年修正後補充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如認為必要，得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1950年修正後改為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詢之。 ※1950年修正後增加經質詢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彈劾）或第十九條（糾舉）辦理之。 ※1953年修正後為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		
糾舉權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迅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但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得同時以書面逕送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1950年修正後改為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 ※1953年修正後改為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

¹⁴² 以上各條皆參見《總統府公報》，52（1948.7.17），頁2。

¹⁴³ 《總統府公報》，397（1953.3.30），頁1。

		<p>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p>
		<p>有關糾舉案適用彈劾相關條款（1948 年適用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1949 年修正後適用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1950 年修正後適用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p> <p>※1953 年修正後改為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前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p>
	<p>糾正權</p>	<p>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1949 年修正後監察院調查範圍包括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p> <p>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理，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p> <p>※1950 年修正後改為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一個月未辦復者，監察院得質詢之。</p> <p>※1953 年修正後改善與處置期限改為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p>

出處：《總統府公報》，52（1948.07.19），頁 1-2；《總統府公報》，229（1949.06.20），頁 1；《總統府公報》，272（1950.12.12），頁 1；《總統府公報》，314（1951.10.02），頁 1；《總統府公報》，397（1953.05.05），頁 1；《總統府公報》，1883（1966.08.29），頁 5。

三、 釋憲聲請權

監察院經調查之後提出糾正、彈劾及糾舉案，行政機關未必接受監察院調查之意見，對於法律／令的解釋也可能產生歧異，而當牽涉到憲法或法律所保障的權利或規定時，監察院得透過提出釋憲，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根據憲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規定司法院由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

律及命令之權。¹⁴⁴依據此原則，《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十七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¹⁴⁵1948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通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其中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命令發生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解釋。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該規則第 5 條進一步規定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聲請解釋不合規定者，上級機關不得為之轉請，上級機關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¹⁴⁶

1949 年 1 月 6 日大法官會議再依行政院聲請釋憲作出釋字第 2 號解釋：¹⁴⁷

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其於憲法則曰解釋，其於法律及命令則曰統一解釋，兩者意義顯有不同，憲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故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即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亦同。至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其他疑義時，則有適用職權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皆應自行研究，以確定其意義而為適用，殊無許其聲請司法院解釋之理由，惟此項機關適用法律或命令時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苟非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則對同一法律或命令之解釋必將發生歧異之結果，於是乃有統一解釋之必要，故限於有此種情形時始得聲請統一解釋。本件行政院轉請解釋，未據原請機關說明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應不予解釋。

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與釋字第 2 號來看，聲請釋憲必須符合 2 個條件，其一層級必須為中央或地方機關，且必須經過上級機關層轉聲請，其二為必須在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才可聲請釋憲，而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見解不同

¹⁴⁴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6-7。

¹⁴⁵ 《總統府公報》，1（1948.05.20），頁 3。

¹⁴⁶ 《總統府公報》，103（1948.09.17），頁 1。

¹⁴⁷ 《總統府公報》，197（1949.01.07），頁 8。

時才可聲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在此一階段，聲請釋憲的條件比後來嚴格，可以聲請釋憲的機關也受到限制。1958年立法院通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規定，除了前述所述之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外，人民得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釋憲。¹⁴⁸雖然該法將聲請釋憲的條件放寬，但終局裁判之後才可提出聲請，而訴訟程序曠日廢時，實際上執行的難度頗高。根據前述的釋憲條件，除了中央一級機關，其他機關都難以提出釋憲聲請案，因而在此時期監察院所扮演的角色就顯得相當重要。監察院既為中央機關且獨立行使職權，且監察院許多案件（特別是有侵害人權疑慮的案件）都與行政機關的見解不同，而得以透過聲請大法官解釋，維護憲法及憲法所保障的人權。

在1947年12月25日至1975年4月5日止，監察院聲請釋憲的案例共有38案作成解釋（見表8）。儘管大多數的案件大法官會議作出解釋後，並沒有發揮保障人權的作用，但在人權難以獲得有效救濟的時代，釋憲聲請仍然是監察院人權救濟的重要管道。

¹⁴⁸ 《總統府公報》，933（1958.07.22），頁1。

表 8 監察院聲請釋憲整理表¹⁴⁹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 3 號	1952 年 5 月 21 日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提法律案？	<p>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無明文規定，而同法第八十七條則稱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論者因執「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Casus omissus pro omisso habendus est) 以及「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為排除其他」(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 之拉丁法諺，認為監察院不得向立法院提案，實則此項法諺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援用，如法律條文顯有闕漏或有關法條尚有解釋之餘地時，則此項法諺，即不復適用，我國憲法間有關文，例如憲法上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憲法則以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載明「以法律定之」。獨對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則並無類似之規定，此項闕文，自不能認為監察委員之選舉可無需法律規定，或憲法對此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要甚明顯。</p> <p>憲法第七十一條，即憲草第七十三條，原規定「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經制憲當時出席代表提出修正，將「行政院院長」改為「關係院院長」。其理由為「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就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關係院院長自得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經大會接受修正如今文，足見關係院院長係包括立法院以外之各院院長而言。又憲法第八十七條，即憲草第九十二條，經出席代表提案修正，主張將該條所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予以刪除，其理由即為「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之法律案，可向立法院提送，與他院同，如須出席立法院說明，應由負責之院長或其所派人員出席，不必於憲法中規定秘書長出席」，足徵各院皆可提案，為當時制憲代表所不爭，遍查國民大會實錄及國民大會代表全部提案，對於此項問題曾無一人有任何反對或相異之言論，亦無考試院應較司法監察兩院有何特殊理由，獨需提案之主張。</p> <p>我國憲法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載在前言，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第六十二條（立法）、第七十七條（司法）、第八十三條（考試）、第九十條（監察）等規定建置五院。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以職務需要言，監察、司法兩院，各就所掌事項，需向立法院提案，與考試院同。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對於司法、監察兩院，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亦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理由。法律案之議決雖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以為立法意見之提供者，於理於法均無不合。</p> <p>綜上所述，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依憲法第八十七條，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體制，參</p>

¹⁴⁹ 本表整理自憲法法庭網站，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judcurrent.aspx?fid=2195>，檢閱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p>以該條及第七十一條之制訂經過，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 長 王寵惠 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 6 號	1952 年 9 月 29 日	公務員得兼新聞紙類等之發行人、編輯？	<p>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兼任。</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 長 王寵惠</p> <p>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13號	1953年1月31日	憲法上法官 含檢察官？ 實任檢察官 之保障同實 任推事？	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八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 大法官會議主席：院 長 王寵惠 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14號	1953年3月21日	對立委、監委、國大代表、省縣議員，得行使監察權？	<p>查憲法與本問題有關之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係由憲法草案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而來。第一百零二條原稱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為有違法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第一百零三條則為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第一百零四條則為法官及考試院人員之彈劾。在制憲會議中，若干代表認為監察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應包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在內。曾經提出修正案數起，主張將第一百零二條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改為各院及其各部會人員，包括立法院、監察院人員在內，並將第一百零四條有關法官及考試院人員之條文刪去。討論結果，對此毫無疑義之修正文均未通過，即所以表示立監委員係屬除外。若謂同時，復以中央公務人員字樣可藉解釋之途徑，使立監委員包括在內，殊難自圓其說。在制憲者之意，當以立監委員為直接或間接之民意代表，均不認其為監察權行使之對象。至立監兩院其他人員與國民大會職員，總統府及其所屬機關職員，自應屬監察權行使範圍。故憲法除規定行政、司法、考試三院外，復於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另有中央公務人員之規定。</p> <p>國民大會代表為民意代表，其非監察權行使對象更不待言。憲法草案及各修正案，對於國大代表均無可以彈劾之擬議，與立、監委員包括在內之各修正案不予採納者，實為制憲時一貫之意思。</p> <p>自治人員之屬於議事機關者，如省縣議會議員，亦為民意代表，依上述理由，自亦非監察權行使之對象。</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 王寵惠 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15號	1953年4月24日	監委得兼國大代表？	<p>國民大會代表代表國民行使政權，自係公職。依憲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查憲法第一百條及第二十七條，將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與罷免劃分，由監察院與國民大會分別行使，若監察委員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由同一人行使彈劾權與罷免權，是與憲法劃分其職權之原意相違，其不應兼任更屬明顯。再查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列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得為國民大會代表，嗣有代表多人，認為於理無當，提出修正案若干起，制憲大會依綜合審查委員會之意見，將該條第一、第二兩款刪去，亦可為不得兼任之佐證。</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 王寵惠</p> <p>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徐步垣 曾劭勳 黃正銘 蔡章麟</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19號	1953年6月3日	憲法第103條「公職」涵義？	<p>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不得兼任其他公職，與憲法第七十五條之專限制兼任官吏者有別，其含義不僅以官吏為限。</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 王寵惠</p> <p>大法官 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徐步垣</p> <p>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20號	1953年7月10日	省黨部等團體之主任委員或理事，公立醫院院長、醫師為憲法第103條「公職」？	<p>省黨部、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均係人民團體，其主任委員及理事，自非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公職。至醫務人員，既須領證書始得執業，且經常受主管官廳之監督，其業務與監察職權顯不相容，應認係同條所稱之業務，公立醫院為國家或地方醫務機關，其院長及醫生並係公職，均在同條限制之列。</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 王寵惠 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p>
釋字第22號	1953年8月4日	立委、監委為有給公職？	<p>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係依法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自屬公職，既依法支領歲費公費，應認為有給職。</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 王寵惠 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p>
釋字第24號	1953年9月3日	監委、立委得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p>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屬於憲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七十五條所稱公職及官吏範圍之內。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均不得兼任。</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 王寵惠 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29號	1953年12月29日	國民大會常會得行使臨時會之職權？	<p>國民大會遇有憲法第三十條列舉情形之一召集臨時會時，其所行使之職權，仍係國民大會職權之一部份，依憲法第二十九條召集之國民大會，自得行使之。</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 王寵惠 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p>
釋字第31號	1954年1月29日	值國家逢重大變故，第1屆立委、監委得繼續行使職權？	<p>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憲法所定之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時，若聽任立法、監察兩院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則顯與憲法樹立五院制度之本旨相違，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 王寵惠 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p>
釋字第33號	1954年4月2日	對省縣議長得行使監察權？	<p>查民意代表並非監察權行使對象，業經本院釋字第十四號解釋有案，省縣議會為民意代表機關，其由議員互選之議長，雖有處理會務之責，但其民意代表身分並無變更，應不屬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至議長處理會務如有不當情事，應由議會本身予以制裁。</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 王寵惠 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46號	1955年5月9日	公營事業所得額以徵收機關核定或審計部審定為準？	<p>審計部對於各機關編送之決算有最終審定權。徵收機關核定公營事業之所得額，與審計部審定同一事業之盈餘如有歧異，自應以決算書所載審計部審定之數目為準。</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 王寵惠</p> <p>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60號	1956年4月2日	刑法第61條之案件，於何情形下得上訴第三審？	<p>最高法院所為之確定判決有拘束訴訟當事人之效力，縱有違誤，亦僅得按照法定途徑聲請救濟。惟本件關於可否得以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在程序上涉及審級之先決問題，既有歧異見解，應認為合於本會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予以解答。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倘第二審法院判決後檢察官原未對原審法院所適用之法條有所爭執而仍上訴，該案件與其他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亦無牽連關係。第三審法院不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予以駁回，即與法律上之程式未符。至案件是否屬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範圍，尚有爭執者，應視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是否業已提出，如當事人本已主張非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第二審仍為認係該條各罪之判決者，始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 王寵惠</p> <p>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67號	1956年11月14日	任薦任審計職3年以上者，得應會計師檢覈？	<p>凡在政府機關曾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均應認為合於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 王寵惠</p> <p>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68號	1956年11月26日	「繼續參加叛亂組織」意涵？	<p>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為限，如在以後仍在繼續犯罪中即不能援用。(註：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本解釋與該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p> <p>大法官會議主席：院長 王寵惠</p> <p>大法官：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蔡章麟</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76號	1957年5月3日	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等同民主國家之國會？	<p>我國憲法係依據 孫中山先生之遺教而制定，於國民大會外並建立五院，與三權分立制度本難比擬。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雖其職權行使之方式，如每年定期集會、多數開議、多數決議等，不盡與各民主國家國會相同，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p> <p>大法官會議主席：大法官 胡伯岳</p> <p>大法官：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p>
釋字第86號	1960年8月15日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應隸屬司法法院？	<p>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90號	1961年4月26日	憲法上「現行犯」意涵？逮捕權人？犯瀆職罪收受之賄賂屬贓物？	<p>一、憲法上所謂現行犯係指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現行犯，及同條第三項以現行犯論者而言。</p> <p>二、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不以有偵查權人未曾發覺之犯罪為限。</p> <p>三、犯瀆職罪收受之賄賂，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贓物。賄賂如為通貨，依一般觀察可認為因犯罪所得，而其持有並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亦有上述條款之適用。</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95號	1962年2月28日	公務人員消極資格規定於任用後仍有適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定之限制，即在任用後發生者亦有其適用。
釋字第96號	1962年6月27日	行賄行為屬瀆職罪？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行賄行為，性質上不屬於瀆職罪，其幫助或教唆者亦同。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97號	1962年9月7日	行政處分通知之生效要件？	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製作以處分為內容之通知。此項通知原為公文程式條例所稱處理公務文書之一種。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自應受同條例關於公文程式規定之適用及限制，必須其文書本身具備法定程式始得調為合法之通知。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 105 號	1964 年 10 月 7 日	出版法定期停止發行等處分暨由行政機關處理之規定合憲？	出版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所定定期停止發行或撤銷登記之處分，係為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情形，而對於出版自由所設之限制，由行政機關逕行處理，以貫徹其限制之目的，尚難認為違憲。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 106 號	1965 年 2 月 12 日	國家總動員法第 16 條、第 18 條適用範圍？	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所得加以限制之規定，並非僅指政府於必要時，祇能對全體人民或全體銀行、公司、工廠之行使債權履行債務加以限制，亦得對特定地區或特種情形之某種事業為之。行政院依上開法條規定頒發重要事業救濟令，明定凡合於該令所定情形，及所定種類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均得適用，尚難認為於法有違。至對於債權行使及債務履行，所加限制之範圍，雖應按實際情形處理，難有具體標準，然應以達成該法所定任務之必要者為其限度。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 110 號	1965 年 12 月 29 日	主管機關得於土地補償費未經異議時，提交評定？	<p>一、需用土地人及土地所有人對於被征收土地之應補償費額，均未表示異議者，主管地政機關不得援用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七條逕自廢棄原公告之估定地價，而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二、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依照本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其征收土地核准案固應從此失其效力。但於上開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法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或經土地所有人同意延期繳交有案者，不在此限。</p> <p>三、征收土地補償費額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即行通知需用土地人，並限期繳交轉發土地所有人，其限期酌量實際情形定之，但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十五日之期限。</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 117 號	1966 年 11 月 9 日	第 1 屆國大代表出缺遞補條例第 3 條等合憲？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
釋字第 120 號	1967 年 3 月 1 日	監委得兼新聞紙雜誌發行人？	新聞紙雜誌發行人執行之業務，應屬於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業務範圍之內。
釋字第 122 號	1967 年 7 月 5 日	地方議會議員保障言論之意涵？	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應如何保障，憲法未設有規定。本院院解字第三七三五號解釋，尚不發生違憲問題。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 124 號	1968 年 8 月 23 日	耕地承租人行使優先承買權之條件？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承租人於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有優先承受之權。必須出租人將賣典條件以書面通知承租人後，始有表示承受或放棄承受之可言。此項規定，自不因承租人事先有拋棄優先承受權之意思表示而排除其適用。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 125 號	1968 年 10 月 30 日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立之租約未屆期前如何終止？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立之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得終止之情形，同條例第十七條已有規定，無土地法第一百四條及民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有關終止租約規定之適用。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 128 號	1970 年 4 月 17 日	不服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如何救濟？	行政機關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出租人承租人如有不服，應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 129 號	1970 年 10 月 30 日	滿 14 歲前已參加叛亂組織之人之刑責？	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時，尚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並應有其適用。(註：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本解釋與該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
釋字第 131 號	1971 年 9 月 24 日	公務員得兼私立學校董事長或董事？	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本院院字第二三二〇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 137 號	1973 年 12 月 14 日	法官審判受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拘束？	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
釋字第 142 號	1975 年 2 月 7 日	54 年營業稅法修正施行前之漏稅得依新法課徵？	營利事業匿報營業額逃漏營業稅之事實發生在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營業稅法全文公布施行生效之日以前者，自該日起五年以內未經發現，以後即不得再行課徵。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 162 號	1980 年 4 月 25 日	<p>行政法院院長、公懲會委員長，適用憲法第 81 條？評事、公懲會委員為法官？</p>	<p>一、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係綜理各該機關行政事務之首長，自無憲法第八十一條之適用。</p> <p>二、行政法院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就行政訴訟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分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或審議之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依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規定，均應認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其保障，應本發揮司法功能及保持法官職位安定之原則，由法律妥為規定，以符憲法第八十一條之意旨。</p>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 165 號	1980 年 9 月 12 日	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無關會議事項之言論免責權？	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應受保障，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仍難免責。本院釋字第一二二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字號	解釋公布日期	解釋爭點	解釋文
釋字第 166 號	1980 年 11 月 7 日	違警罰法之拘留、罰役，由何機關裁決？	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

伍、監察院處理之重大案例分析

由於 1947-1975 年監察院所處理之案件數量之多，內容龐雜，故本文選擇以下幾件指標案例說明監察院如何在體制內（運用監察調查、糾正、糾舉、彈劾、聲請釋憲等職權）維護人權的作為及其限制。本文分析之重大案件，分為五個類別。在威權時期，台灣的報禁政策、報刊與雜誌等出版品的查禁行動，最直接的反應政府限制人民言論自由的現象，故在案例分析上著重出版自由的案例。而政府非依法定程序限制或侵害人權、擴大法律適用解釋範圍以及高等法院不隸屬司法院破壞權力制衡的情況，甚至是因政治因素而產生的案件都屢見不鮮。本文所挑選之案例，特別是攸關到政治案件，往往不只涉及一項人權類別，不過為了分析方便，以案件涉及之最重要的類別分為言論出版自由、司法正義及法院體制問題、叛亂案、行政濫權與其他案件。此外，由於柏楊案與王世杰案均是明顯皆不合憲政機關正常運作的重要案例。柏楊案雖在 2002 年才由監察院進行調查，卻可以顯示 1960 年代行政機關不依正常體制運作的侵害人權問題；而王世杰案則如同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所指，王世杰是因政治因素而被迫免職下台，甚至可能引發憲政危機，此案也顯示在強人意志主導下，白色恐怖不只是平民百姓受到壓力，連國民黨高層也受到白色恐怖氛圍的影響與波及。

一、限制出版自由

（一）1954 年《世界評論》停刊事件

監察院對於《出版法》與《出版法施行細則》所加諸的言論限制曾多次提出糾正案或以調查報告的方式試圖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1954 年在中國文藝協會發起文化清潔運動後，內政部於 8 月 27 日通知台灣省政府指稱：近來有少數不良刊物，內容多屬誹淫誹盜，足以頹喪暫時軍民生活，妨害地方治安，動搖人心，且有為有利於匪偽宣傳之嫌，而記載事項亦多未依照發行旨趣辦理，因而以《世界評論》近三個月內所載事項，違反《出版法》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總動員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出版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予以 10 個月停刊的處分。¹⁵⁰該刊發行人陳奇認為內政部在毫無事實根據下任意加罪，因而向監察院提出陳情，1954 年監察院調查後指出定期停刊是國家對出版品最嚴重的行政處分，政府必須有確切證據認定事實，但內政部僅以該刊內容誨淫、誨盜、有利於匪偽宣傳之嫌、未依照發行旨趣辦理等理由而未提出證據；並指出，即使該刊內容真有上述內政部指控之罪行，也不適用《出版法》第四十一條的處分。¹⁵¹監察院認為內政部對《世界評論》的處分，既沒有證據、沒有理由，也不以法律條文議處，如此一來，全國多數刊物也可能依此例而被停止發行若干月，因而於 1954 年 11 月，針對《世界評論》被台灣省政府列為不良刊物遭到停刊 10 個月的處分，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¹⁵²

1955 年 3 月行政院函復監察院，表示該刊之停刊處分是與《中國新聞》等刊物併案處理，而各刊物違法事實輕重不一，難以一一列舉，對於監察院所指適用之處分條款有誤，則表示原處分依法並無不合。¹⁵³面對行政院反應，監察院認為行政院經糾正後仍毫無改善，因而於 1955 年 6 月提出第二次糾正案，此次糾正案監察院抨擊內政部不應持錯誤見解，創造違法惡例。監察院再次指出行政機關令一刊物停刊長達 10 個月之久，對於刊物違法事實卻一句不提，僅以「難以一一列舉」帶過，如此一來將成出版界之禍害，後果不堪設想，而對於取締《世界評論》之法條，內政部應直接承認錯誤並改正，而非加以修飾，至於所謂「違反發行旨趣」不能成為獨立罪名或過失，內政部創造罪名，並依此適用停刊處分，將使出版品橫遭摧殘。¹⁵⁴1955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以臺四十四內字第五二〇七號函復監察院，表示該刊被核為不良刊物，並無不當，但對於未將違反發行旨趣之

¹⁵⁰ 《中央日報》，1954 年 8 月 28 日，版 3。

¹⁵¹ 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自由呼號》，頁 193-198。

¹⁵² 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自由呼號》，頁 198。

¹⁵³ 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台北：監察院秘書處，1983），頁 1825-1826。

¹⁵⁴ 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台北：監察院秘書處，1983），頁 1824-1828。

事實分別列舉承認疏忽，未來將注意改善，對於監察院糾正案所提各點未來亦將審慎處理。¹⁵⁵

（二） 敦促政府開放報禁

報禁的限制包括「限證」，限制而不開放新的報紙申請，台灣幾乎沒有新報可以獲得登記證，因此 1960 年英文《中國日報》的正式創刊，引起了輿論高度關注。當時的輿論代表刊物之一《自由中國》，認為不論是根據 1952 年的《出版法》或是 1958 年修正的《出版法》政府均沒有權力限制人民創辦新報，唯一的依據是 1952 年修正公布的《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¹⁵⁶以計劃供應紙張與印刷原料為由，限制創辦新報。¹⁵⁷由於該《出版法施行細則》在 1958 年《出版法》修正後並未公布新的細則，《自由中國》認為母法既已失效，子法自無效力可言，更不用說原來細則的規定本就違法、違憲，因而內政部此次發登記證給英文《中國日報》，如是出於「特准」，則仍然沒有解決政府違法限制人民辦報的問題。¹⁵⁸此事件也受到監察委員陶百川的關注，1960 年 7 月陶百川於監察院院會要求政府解釋此次同意原為通訊社新聞稿之英文《中國日報》以新聞紙方式發行，是否即為報禁解除，呼籲政府解除報禁。¹⁵⁹陶百川指出此時台灣紙張生產量不僅足夠使用，且尚可輸出，如此政府於 1950 年以節省紙張為由停止新聞紙登記的理由即不存在，且此次內政部准許英文《中國日報》登記發行，從法律效力而言，即表示新聞紙登記發行的禁令解除。¹⁶⁰

監察院通過陶百川提案函請行政院查明答復後，行政院回復表示政府依《出版法施行細則》限制新聞雜誌之數量有事實之必要，並認為台灣已有公民營報紙

¹⁵⁵ 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頁 1824。

¹⁵⁶ 戰時各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為計劃供應出版品所需之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應基於節約原則及中央政府之命令，調節轄區內新聞紙雜誌之數量。參見《總統府公報》，378 (1952.12.23)，頁 3。

¹⁵⁷ 社論，〈創辦新報的限制該解除了吧！——今天連違法的根據也沒有了〉，《自由中國》，23：2 (台北，1960.07)，頁 6。。

¹⁵⁸ 社論，〈創辦新報的限制該解除了吧！——今天連違法的根據也沒有了〉，《自由中國》，23：2 (台北，1960.07)，頁 6。。

¹⁵⁹ 《監察院公報》，314(1960.07.19)，頁 2138-2140。

¹⁶⁰ 《監察院公報》，314(1960.07.19)，頁 2139-2140。

28 家，已足夠供應社會需求，台灣紙張生產量雖有增加，但政府基於安定社會經濟需要與戰時節約之原則，仍應視社會情況統籌兼顧，至於核准英文《中國日報》改為報紙發行，則是依據外僑需要新聞報導之事實。¹⁶¹對於行政院的回復，陶百川認為《出版法施行細則》並不具備法律效力，行政院實際上是以行政命令限制、妨害人民出版自由、新聞自由。¹⁶²1961 年 5 月監察院內政委員會將此案交張建中、葉時修、曹德宣等三位委員研究後，¹⁶³1961 年 9 月 11 日監察院以政府對於出版品之限制，以紙張節約為理由依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有背憲法之精神，且事實上亦無此必要，通過糾正案，要求行政院改善。¹⁶⁴1962 年 4 月行政院僅回復表示有關監察院所提《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違憲一事，正在研究改善。而在這之後，當局對此事一直未提出具體改善方式，且 1974 年修正之《出版法施行細則》仍然授予各主管機關得以繼續以「計劃供應」為由，限制新聞紙、雜誌之數量。¹⁶⁵

（三）聲請解釋《出版法》違憲

監察院屢次與行政機關對於《出版法》相關規定解釋發生歧異，尤其在 1958 年《出版法》修正後，擴大主管機關行政裁量的空間，強化政府撤銷報刊登記的權力，讓監察院決定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聲請。1961 年 6 月 8 日監察院院會通過函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關於《出版法》定期停止出版即撤銷登記，是否應由司法機關決定。監察院認為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政府雖得以憲法規定為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所設之處分，但處分權力卻掌握於內政部及省縣市政府，行政機關難免擅專用事，不僅危及出版事業，背離憲法保障出版自由的規定與精神，也超過所謂「必要」之限度。¹⁶⁶

不過，此時大法官會議則支持行政機關的作為，1964 年 10 月 7 日司法院大

¹⁶¹ 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自由呼號》，頁 187-188。

¹⁶² 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自由呼號》，頁 188-190。

¹⁶³ 《監察院公報》，366(1961.09.06)，頁 2555。

¹⁶⁴ 《監察院公報》，372(1961.10.24)，頁 2649-2650。

¹⁶⁵ 《總統府公報》，2715 (1974.04.12)，頁 2-5。

¹⁶⁶ 《監察院公報》，366(1961.09.06)，頁 2550-2552。

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 105 號解釋：¹⁶⁷

出版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對於違法出版品定期停止發行或撤銷登記之處分，係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必要情形，對於出版自由所設之限制，此點聲請解釋來文亦有相同之見解。而憲法對於違法出版品之處分方式並無限制，出版法為貫徹其限制之目的，採用行政處分方式，尚難謂為違憲。且上開各條所規定之處分要件，甚為嚴格，行政機關僅能根據各該條所列舉之要件，予以處分，受處分人尚得提起訴願及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亦足以資保障。

對於大法官會議解釋不認為行政機關有限制出版自由的狀況，1964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總檢討會議上，監察委員葉時修表示不認同此一解釋，仍繼續呼籲政府應迅速修正或廢止。他表示處分出版品之權應屬法院，法院再依據刑罰條文進行撤銷登記或停止出版之處分，而非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處分某一出版本品。¹⁶⁸

（四）《人間世》、《影劇春秋》停刊事件

監察院在大法官會議宣布《出版法》沒有違憲後，仍然繼續在體制內為爭取出版自由而努力。1967 年《人間世》、《影劇春秋》刊物發行人，分別向監察院提出呈訴，指控主管機關仍藉「違反發行旨趣」為名，非法予以各該刊物定期停刊之處分。¹⁶⁹為此，監察院再度批評內政部對《出版法》之解釋不當，所謂「出版品就應登記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者」，¹⁷⁰主管機關經內政部核定即得定期停止其發行。監察院指出：此一規定並非讓主管機關得濫用職權，但主管機關卻曲解法律，刻意箝制出版自由，凡是刊物刊登批評政府施政不當或有不利於政府官員、社會名流之文字，各主管機關竟以「違反發行旨趣」之罪名，停刊各該刊物發行，顯有不當。¹⁷¹

儘管監察院致力維護人民出版自由，但監察院所提出的糾正案對行政機關而

¹⁶⁷ 《總統府公報》，1583（1964.10.13），頁 5-6。

¹⁶⁸ 《徵信新聞報》，1964 年 12 月 11 日，版 2。

¹⁶⁹ 《監察院公報》，632(1967.09.26)，頁 6778-6779。

¹⁷⁰ 《總統府公報》，927（1958.07.01），頁 4。

¹⁷¹ 《監察院公報》，632(1967.09.26)，頁 6778-6779。

言，並無法產生具有強制力的效果，行政機關收到糾正後，縱使都表示將有所改善，但幾乎都以「未來審慎處理」、「尚在研擬改善方針」等拖延的方式回應監察院的糾正，而未有具體的作為，使得類似的案例不斷上演。1977年《人間世》再度因違反發行旨趣，被台北市政府處以長達1年的停刊處分。¹⁷²根據1973年修正的《出版法》，「定期停止發行」處分的核定權，已經改為屬於行政院新聞局的權限。

二、司法正義及法院體制問題

(一) 軍法、司法審判劃分

行政院（見第一章表4）雖然於1951年開始就制定了相關辦法劃分軍法審判與司法審判的範圍，但認定標準不僅模糊且存在例外條款，讓實際執行業務的保安司令部（1958年後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有相當的行政裁量空間，而造成許多爭議。1956年12月監察院發函行政院糾正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對於《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執行情形，監察院指出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對於該項辦法之見解僅及於審判權之劃分，而對於偵查權認為仍應由該部行使，違背原劃分辦法之主旨。¹⁷³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認為軍事機關得依《戒嚴法》有其偵查權，待偵查完畢再依該劃分辦法交法院審判，因而對《戒嚴法》第8條有所列各罪之非軍人被告仍有拘提、訊問及偵查權，而根據監察院調查發現1956年4月至9月就有140件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偵查後才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¹⁷⁴

1957年3月國防部主張依據《軍事審判法》第十條第二款¹⁷⁵與司法院院字

¹⁷² 《中國時報》，1977年5月29日，版3。

¹⁷³ 〈監察院糾正臺省保安司令部對於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之執行有違原旨一案〉，《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37/3120202/0009/001/100。

¹⁷⁴ 〈監察院糾正臺省保安司令部對於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之執行有違原旨一案〉，《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37/3120202/0009/001/100。

¹⁷⁵ 戰時省或其相等區域之地方保安部隊最高機關經最高軍事審判機關核准或授權者為高級軍事審判機關。參見《總統府公報》，721（1956.07.10），頁2。

第 2788 號¹⁷⁶之解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兼具高級軍事審判機關及司法警察官屬雙重性質，因此對《軍事審判法》規定之管轄案件得行使追溯與審判權，而依《刑事訴訟法》對於一般犯罪案件亦有行使偵查之權，而對於《戒嚴法》第 8 條及《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所規定之軍法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由法院審判之範圍，不先經過偵查將無法決定審判管轄權屬軍法機關或法院，表明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行使偵查權屬其法定職權。¹⁷⁷1957 年 4 月監察院司法委員會針對國防部回應再提出兩點要求行政院解釋：一、行政院所制定之《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解釋權究竟屬行政院還是國防部；二、國防部之意見是否等同行政院意見。¹⁷⁸

而後行政院指定司法行政部研議此案，司法行政部不認同國防部之意見，指出國防部援引之司法院院字第 2788 號中，《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已於 1953 年廢止，而《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所指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均不包含保安司令部之官兵，也沒有司法警察官署之用詞，且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拘提人犯必須持有檢察官、推事拘票，即使是以現行犯或通緝犯逮捕也應分別解送檢察官或推事，不得任意羈押。¹⁷⁹行政院在司法行政部提出意見後，會同國防部、司法行政部首長審查後，認為過去《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未明白規定所謂「審判」是否包含偵查、訊問、逮捕，而造成見解不同，難以認定保安司令部違法，但於該會議提出兩項補充解釋：

¹⁷⁶ 各省區保安司令部及各地衛戍或警備司令部之職掌。均核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司法警察官署之資格相當。參見〈司法院院字第 2788 號〉，<https://law.judicial.gov.tw/FINT/data.aspx?ty=C&id=C%2c2788>，檢閱日期：2022 年 09 月 10 日。

¹⁷⁷ 〈監察院糾正臺省保安司令部對於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之執行有違原旨一案〉，《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37/3120202/0009/001/100。

¹⁷⁸ 〈監察院糾正臺省保安司令部對於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之執行有違原旨一案〉，《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37/3120202/0009/001/100。

¹⁷⁹ 〈監察院糾正臺省保安司令部對於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之執行有違原旨一案〉，《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37/3120202/0009/001/100。

- 一、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規定應由法院審判之案件，應認為包括偵查、訊問、逮捕等權在內，軍法機關今後不得行使此項職權。
- 二、關於匪諜牽連案件，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非匪諜之其他案件，如牽連犯中有依罪應受軍法審判者，或非軍人與軍人共犯者，得由軍法機關行使偵查、訊問權，但應確實遵照。總統（46）台統（一）一字第3660號代電指示，不得以先行拘禁為調查之方法。

這兩項解釋行政院也於1957年10月院會通過。儘管如此，行政機關仍然掌握劃分相當的裁量空間，因而在實務上案件交軍法或司法審判的判定標準仍由行政機關裁量決定。因為執行的問題仍有爭議，前面提到過的1958年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也注意到此一問題，並再次提出改革的建議。

而且，行政實務與行政院院會通過的解釋，也常存在落差。例如1959年11月行政院將基隆走私案交由軍法審判，監察院於1960年1月15日院會通過函請行政院解釋，對於行政院未遵照《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而將此案交付軍法審判，監察院指出走私並不在已明訂軍法審判範圍之範圍。此案尚在監察院調查的過程中，1960年1月26日軍事法庭宣布判決，最重者被判處15年有期徒刑。¹⁸¹監察院雖於1960年5月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同時表示即使依行政院宣稱此案涉及國家安全，也應由法院偵查、訊問，確認有前述情事後，再移送軍法審判機關辦理。¹⁸²對此，行政院僅以「今後應依規定切實辦理」回復監察院的糾正。

¹⁸⁰ 〈監察院糾正臺省保安司令部對於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之執行有違原旨一案〉，《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37/3120202/0009/001/100。

¹⁸¹ 《聯合報》，1960年1月27日，版4。

¹⁸² 《聯合報》，1960年1月5日，版3；《監察院公報》，310(1960.06.22)，頁2101-2102。

（二）法院改隸屬問題

「權力分立」是近代立憲主義的基本原則，更攸關人權保障。而制憲國民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之後，如何落實憲法規定的法院組織體制，也是重要的憲政及人權保障課題。奈何經過現實權力運作之後，制度上應該屬於司法院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隸屬於行政院司法行政部。對此，監察院雖於 1953 年提出釋憲聲請，¹⁸³但大法官會議遲遲未作出解釋。1958 年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在第七十案「調整司法監督案」的改革建議，討論的內容乃是普通法院及高等法院隸屬於行政院下司法行政部，與權力分立原則嚴重衝突的問題。對此，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建議採取下列四項改革措施：¹⁸⁴

-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不受司法行政部監督。
- （二）檢察官仍為司法官，不宜獨立機構，應維持現行檢察官配置於法院之制度，仍受司法行政部監督。
- （三）司法行政部隸屬行政院，無更名之必要。經取消其對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之監督權後，其職掌應酌減。
- （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後，其有關民刑審判之行政事項，以及人事行政事項，或由司法院直接監督，或委託最高法院監督，可由司法院酌定，並酌設機構，專司其事。

改革建議案提出之初，蔣中正總統批示交「行政、司法兩院會商採擇」。行政院秘書處蒐集相關資料給行政長陳誠，陳誠再與司法院長會商如何推動改革，不久後，1960 年 8 月 15 日公布大法官會議作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應隸屬司法院的釋字第 86 號解釋。¹⁸⁵同年 8 月行政院與司法院組成「行政司法

¹⁸³ 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頁 2495。

¹⁸⁴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編，《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頁 31。

¹⁸⁵ 行政改革建議案檢討小組委員會，《行政改革建議案檢討報告》（臺北：行政改革建議案檢討小組委員會，1963），頁 623。

兩院對調整司法監督有關事項會商小組」負責商討有關法院改隸一案，但一直未有具體成果，監察院曾於 1960 年 12 月函請司法院說明法院改隸辦理情況，司法院於隔年 1 月回覆正在討論改隸辦法。¹⁸⁶1961 年 12 月監察院第 721 次院會，張維翰、陶百川等 34 名監察委員認為大法官解釋公布後已歷經 1 年多，但各級法院仍然尚未改隸，因而提出組成調查小組了解原因，經院會決議後由王冠吾、丁俊生、陶百川、王文光、黃寶實組成法院改隸案調查小組。¹⁸⁷該小組於 1962 年 12 月於院會提出調查報告，報告中指出行政院與司法院會商過程中達成 8 項¹⁸⁸決定，但歷經 2 年半仍處會商狀態，效率相當緩慢，且行政院與司法院雖於會商中同意 8 項決定，但相關法案、預算、總務等問題仍未完成準備工作，監察院應繼續注意，儘快完成法院改隸。¹⁸⁹

此外，陶百川與丁淑蓉委員於該次院會提案表示各級法院改隸後，推事之任免轉調也應由司法院掌管，也就是反對行政院與司法院所提在總統府下設立司法兼人事審議委員會，陶百川更進一步說明，若行政人員或行政權掌握推事任免轉調等監督權，將妨礙司法獨立與司法行政效率。¹⁹⁰有關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改隸司法院一案，監察院雖積極敦促政府儘早實施改隸，但直到 1980 年以前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都未能完成改隸工作，從監察院 1954 年提出釋憲聲請到 1980 年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正式隸屬司法院監督後，¹⁹¹歷時將近 26 年之久。

（三）現行犯

1956 年監察委員何濟周遭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指控，其與監察院科員林岳

¹⁸⁶ 〈法院改隸辦法〉，《司法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5-020200-0042。

¹⁸⁷ 《監察院公報》，379（1962.01.15），頁 2764-2765。

¹⁸⁸ 一、檢察及監所仍隸屬司法行政部。二、財物案件應隸屬司法部。三、非訟事件（包括提存、公證、法人登記等）與公設辯護暨訴訟輔導等事項，仍由司法行政部主管。四、關於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訓練，暫由司法行政部負責辦理。五、調查局仍屬司法行政部。六、律師證書核發與律師登錄懲戒及其行政上之監督，仍以司法行政部為主管機關。七、院檢兩方總務、主計、法警等之配置、經費預算之編擬、財產劃分，由司法行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研擬劃分原則，作為兩院會商依據。八、總統府設立司法兼人事審議委員會負責所有推事之任免轉調。參見陶百川，《為法治呼號》（台北：三民，1992），頁 89-90。

¹⁸⁹ 《監察院公報》，414（1963.01.01），頁 3321-3323；陶百川，《為法治呼號》，頁 88-91。

¹⁹⁰ 《監察院公報》，414（1963.01.01），頁 3321-3323；陶百川，《為法治呼號》，頁 91-93。

¹⁹¹ 《總統府公報》，3688（1980.06.30），頁 5-7。

宗於調查台北糧食事務所盜賣糧食案期間，收受賄絡 15 萬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展開調查後，獲報 11 月 10 日何繼周將於嘉義交付給監察院科員林岳宗之妻的款項為此案贓物，因而當場援引《刑事訴訟法》以「現行犯」的名義逮捕何濟周。

192

由於監察委員受《憲法》第 102 條保障，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何濟周被逮捕的消息傳出後，引起軒然大波。11 月 15 日監察院院會上王冠吾、陶百川、劉永濟聯合提案表示，何濟周被捕時距離情治單位指控受賄時間已經超過 4 個月，被捕的地點也離指控的受賄場所相當遙遠，而被視為贓物的款項也非情治單位指控的原贓，憲法既已規定逮捕拘禁中央民意代表以「現行犯」為限，就不應擴大解釋將《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第 2 款持有贓物之「準現行犯」也包含在內，質疑調查局以「現行犯」逮捕何濟周的合法性，認為應聲請釋憲。¹⁹³陶百川於會議上表示「現行犯」指的是犯罪行為被當場發覺者，如果不是當場發覺，則不能算在現行犯；王冠吾也說明何濟周被指控受賄的時間發生在數月之前，也就是犯罪行為發生在數月前，認為以「現行犯」逮捕何濟周並不適當。¹⁹⁴

1956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決議此案對全體民意代表之身體自由與職權行使影響重大，通過送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¹⁹⁵除了逮捕程序的爭議，當時有關案情與量刑也受到輿論嚴厲的批判，此案上訴至最高法院後，1957 年 7 月三審定讞，何濟周被判處 8 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5 年。¹⁹⁶當時《自由中國》於「今日的問題」系列社論形容馬乘風案¹⁹⁷、何濟周案是司法上的一大恥辱事件，不僅審判不獨立，審判之輕重也有失公平，並引用 1957 年監察院年會檢討的紀錄。

¹⁹² 《聯合報》，1956 年 11 月 13 日，版 3。

¹⁹³ 《聯合報》，1956 年 11 月 16 日，版 1。

¹⁹⁴ 《聯合報》，1956 年 11 月 16 日，版 1。

¹⁹⁵ 《監察院公報》，172 (1957.06.02)，頁 997。

¹⁹⁶ 《徵信新聞報》，1957 年 7 月 27 日，版 4。

¹⁹⁷ 1952 年時任立法委員馬乘風因涉嫌叛亂遭到逮捕，並於 1955 年被判處無期徒刑。參見《馬乘風等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6.11/7132。

監委葉時修曾表示此案就是政治報復，陳翰珍也批評：¹⁹⁸

法院審判的案子，又是否公平迅速呢？聯合報曾經把幾個大家注意的案子，即皮作瓊案，林頂立案，何濟周案的內容判決列舉出來。連續集體貪污，查得有證據的近兩百萬的皮作瓊，只判一年半。林頂立利用職務圖利他人，判六年。何濟周受賄四萬元，判八年。這樣公平嗎？

此案監察院雖多次催促大法官會議儘速作出解釋，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遲至 1961 年 4 月才作出釋字第 90 號解釋：¹⁹⁹

一、憲法上所謂現行犯係指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現行犯，及同條第三項以現行犯論者而言。

二、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不以有偵查權人未曾發覺之犯罪為限。

三、犯瀆職罪收受之賄賂，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贓物。賄賂如為通貨，依一般觀察可認為因犯罪所得，而其持有並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亦有上述條款之適用。

依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上所謂現行犯，包含「以現行犯論者」之準現行犯並無違憲。對此結果，陶百川、葉時修、曹啟文批評大法官會議解釋不當，應尋求救濟。不過，11 月 7 日監察院總檢討會議上雖有再提及此案，但對於如何救濟一事並沒有進一步的結論。²⁰⁰

（四）繼續犯

1952 年劉祥君遭到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扣押，指控其在 1938 年加入匪黨「賦梅小組」，而後被判處 7 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5 年，直到 1959 年劉祥君才刑滿奉准開釋。²⁰¹此案在 1954 年，劉祥君曾向監察院軍法案件調查小組陳情，1955

¹⁹⁸ 雷震，〈今日的司法〉，《自由中國》，17：1（台北，1957.07），頁 3-5。

¹⁹⁹ 《總統府公報》，1223(1961.05.02)，頁 2-3；《徵信新聞報》，1961 年 4 月 27 日，版 2。

²⁰⁰ 《徵信新聞報》，1961 年 11 月 8 日，版 2。

²⁰¹ 《釋字第 68 號》，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8；《蔡秀榮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2/1571/44902099/119/098。

年 7 月監察院向行政院提案糾正，但同年 11 月聲請復審仍然遭到國防部駁回。²⁰²監察院調查劉祥君叛亂案時，與國防部之間意見不同，監察院認為劉祥君被指控在 1937 年參加匪幫組織，而當時《懲治叛亂條例》尚未公布，主張劉祥君應依《刑法》第 2 條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時也應適用 1947 年 1 月 1 日所公布之《罪犯赦免減刑令》。但國防部卻以劉祥君在《懲治叛亂條例》公布後未聲明脫離叛亂組織，也沒有向治安機關自首，認定其繼續叛亂行為，以《懲治叛亂條例》論處。²⁰³對此，監察院認為：所謂「參加叛亂組織行為有繼續性」應以其是否有與叛亂組織保持聯絡或為匪活動的事實，若只是 10 年前曾經參加，之後便失去聯絡也沒有為匪活動之事實，就顯示了「參加叛亂組織行為」已間斷，軍法機關即不能認為在 10 幾年後，甚至 20-30 年仍有繼續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²⁰⁴監察院同時指出原判決既然認為劉祥君在 1937 年考入華南學院後便與叛亂組織失去聯絡，也認定他在參加期間與在台灣期間都沒有為匪活動的事實，卻仍《懲治叛亂條例》論處，明顯不符合法律規定。²⁰⁵為此，1956 年 9 月 11 日監察院院會通過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²⁰⁶此次監察院聲請釋憲，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雖迅速回應，但卻與監察院的期待背道而馳。1956 年 11 月 26 日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 68 號解釋：²⁰⁷

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為限，如在以後仍在繼續犯罪中即不能援用。

該解釋是極少數監察院提出聲請後，大法官會議就迅速作出解釋的案例，但

²⁰² 《釋字第 68 號》，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8。

²⁰³ 《監察院公報》，148（1956.09.21），頁 805-806；《總統府公報》，762（1956.11.30），頁 2。

²⁰⁴ 《總統府公報》，762（1956.11.30），頁 2。

²⁰⁵ 《總統府公報》，762（1956.11.30），頁 2。

²⁰⁶ 《監察院公報》，148（1956.09.21），頁 805-806。

²⁰⁷ 《總統府公報》，762（1956.11.30），頁 2。

此一解釋卻使情治單位得以大幅擴大匪諜、叛亂案件。只要情治機關認定當事人「未自首」或「無法證明脫離組織」就得以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論罪，最高甚至可處以無期徒刑。對於大法官會議的解釋，監察院顯然並不認同，因此，對於相關類似案件仍然積極的尋求救濟管道。1966年旅港國大代表江秀清來台參加第一屆第四次國民大會，但卻在閉幕後遭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涉嫌「在港附匪」拘捕，而後江秀清被指控於1947年曾往晤偽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主席李濟琛，受其吸收參加偽民革組織，並擔任福州市民革市委。同年10月江秀清被軍事法庭判處5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2年。判決書載明雖然江秀清只有口頭答應參加，但已經表現了參加意思，且之後也沒有聲明其已經脫離叛亂組織，根據釋字第68號解釋認定其參加行為「仍在繼續中」。²⁰⁸此案也引起監察院的注意，1966年11月21日監察院總檢討會議上，陶百川主張對於類似案例應採取補救辦法，並通過由司法委員會進行調查。²⁰⁹之後江秀清雖在監察院調查過程中經蔣中正總統特赦後免除執行刑期，²¹⁰但監察院報告仍表示相關案件的處理過程有檢討的必要，並批評釋字第68號解釋對於「繼續犯」的解釋，讓軍法機關擴大將匪區之村里公所、小學校、兒童團、公司、商店、農工團等都視為叛亂組織，不管曾經參與的人民是否有意圖叛亂或叛亂行為，一律按叛亂罪處分。²¹¹

在調查江秀清案的過程中，監察院再收到郭瑞芳的陳情書，指稱其夫牟紹恒與其侄牟奇玉被指控曾於12歲時在匪區參加兒童團，²¹²遭到軍事法庭以叛亂罪論處，分別都被判處5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2年，兩人雖不服判決結果，向國防部聲請覆判卻遭到駁回。²¹³1968年5月監察院針對此案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指出牟紹恒、牟奇玉犯罪的時候年僅13歲，應依照《刑法》第二章第18條第1

²⁰⁸ 《江秀清叛亂嫌疑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5/1571/021。

²⁰⁹ 《聯合報》，1966年11月22日，版3。

²¹⁰ 〈江君叛亂案件覆判情形〉，《江秀清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5/3132011/11/1/001。

²¹¹ 《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頁35-36。

²¹² 《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頁36。

²¹³ 《監察院公報》，667（1968.06.19），頁7322。

款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既然不罰，當然也就不負刑事責任，且《刑事訴訟法》也規定「行為不罰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卻仍將兩人提起公訴，而軍事法庭竟然以釋字第 68 號解釋認為「犯罪行為仍在繼續」而以此論罪。監察院認為原判既然承認兩人當時僅 13 歲，智慮不周，誤入歧途，卻仍然在 20 年後認定當年毫無故意的兒童仍處於犯罪狀態，論罪依據明顯有嚴重的問題。監察院主張對於此案與其他同類案件，都應依《軍事審判法》非常審判的規定²¹⁴辦理。²¹⁵同年 10 月行政院回覆指出此案兩人雖然犯罪時未滿 14 歲，但來台後已滿 14 歲，未曾向政府自首登記，也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兩人已脫離叛亂組織，所以依釋字第 68 號解釋認為犯罪行為仍在繼續，而滿 14 歲後就應負刑事責任。²¹⁶

對此爭議，監察院於 1968 年 11 月院會通過將此案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²¹⁷1970 年 10 月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 129 號解釋：²¹⁸

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時，尚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並應有其適用。

有關「繼續犯」的問題，監察院從 1954 年就已注意到嚴重性，但經過調查、糾正，均難以改變相關的判決，即使聲請大法官釋憲試圖節制行政機關任意擴大叛亂罪的範圍，但大法官會議釋憲的結果卻反而讓情況越趨嚴苛。針對此一解釋，大法官林紀東提出「不同意見書」，還特別引用監察院的來文，稱：本件聲

²¹⁴ 根據 1956 年制定之《軍事審判法》（1956 年 12 月與 1967 年 12 月該法修訂對該條文均未異動）第六章「非常審判」的相關規定，監察院認為應該根據第 237 條、238 條辦理。第 237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軍事審判機關之主任軍事檢察官，得以書面敘述理由，向該最高軍事審判機關提起非常審判；第 238 條規定軍事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呈由該管長官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請最高軍事審判機關主任軍事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審判。參見《總統府公報》，721（1956.07.10），頁 17。

²¹⁵ 《監察院公報》，675（1968.08.19），頁 7458-7459；《監察院公報》，667（1968.06.19），頁 7322-7323。

²¹⁶ 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三編》（台北：監察院秘書處，1983），頁 590。；《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頁 40。

²¹⁷ 《監察院公報》，699（1969.02.05），頁 7843-7844。

²¹⁸ 《總統府公報》，2219（1970.11.17），頁 4-6。

請機關來文謂：「若未滿十四歲之兒童，被迫參加匪偽兒童組織，如一律以叛亂論罪科刑，則匪亂收平，政府行使政權之日，大陸二三十歲之青年，行將無一噍類矣。今試問生活在匪控制下之兒童，有一人有選擇之自由，可拒絕不入兒童團乎？又何得於法所不罰之行為，而遽行科刑？殊非總統號召起義來歸，及政府愛護青年，慎重刑罰之道」，語重心長，未可忽視。²¹⁹

（五）土地改革法律見解分歧

自「土地改革」政府實施以來，造成許多地主與佃農之間的糾紛，監察院站在政府施行土地改革政策的角度上，監察院發現行政、司法系統之間的意見並不一致，因此 1965 年監察院行文司法院與行政院，指出調查「耕者有其田」有關土地徵收放領糾紛時，原本依法徵收之放領耕地，因法院判決應交還原地主，導致發生糾紛。²²⁰監察院再指出根據最高法院在 1956 年民刑庭會議，對於某甲出租與某乙之耕地，經過政府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後，此項行政處分未撤銷前，某甲是否能主張某乙曾將該地轉租他人，而主張原訂租約應該無效，政府徵收放領之行為亦違法，經會議而決議：「在行政處分為撤銷前，不得提起返還耕地之訴」。但 1958 年劉青雲與李振德、薛鸞鸞的土地糾紛案卻以 1928 年司法院解字第 85 號解釋為依據，判令政府已經征收放領之耕地，必須歸還原業主。行政院於 1965 年 12 月函覆表示將函請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²²¹

1966 年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 115 號解釋：²²²

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之耕地徵收與放領，人民僅得依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不得以其權利受有損害為理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土地。普通法院對此事件所為之相反判決，不得執行。

大法官會議做出解釋後，禁止土地被不當徵收的人民對政府提起民事訴訟，

²¹⁹ 《總統府公報》，2219（1970.11.17），頁 5。

²²⁰ 《監察院公報》，571（1966.04.25），頁 5832-5836。

²²¹ 《監察院公報》，571（1966.04.25），頁 5832-5836。

²²² 《總統府公報》，1791（1966.10.11），頁 10-18。

且法院已作成之判決無效。²²³就形式上而言，該解釋似乎是要求權益受損的地主透過行政救濟的程序來維護其權益，但回顧戰後台灣法律史的發展歷程，至少在政治改革之前，人民權益遭到不當侵害，透過行政救濟，乃至行政訴訟，能得到救濟的機率是嚴重偏低的。

三、叛亂案

(一) 1955 年孫立人案

1949 年《中美關係白皮書》發布後，蔣中正為了爭取美國的支持一方面派美國維吉尼亞軍事學院（Virginia Military Insitute）出身的將軍孫立人來台擔任台灣防衛司令之職；另一方面則於 12 月 25 日任命吳國楨為台灣省主席，此兩項人事安排不僅著眼於他們與美國的淵源，也因為他們有利於國家形象的重建。孫立人非黃埔系出身，且是清華大學的畢業生，又與美國軍方有合作經驗，頗受美國軍方好評。²²⁴而後隨著韓戰爆發，美國介入台灣海峽，讓蔣中正所主持的中華民國政府面對中共政權武力的危機暫告解除。這也使國民黨開始進一步推動鞏固政權的策略，除了改造國民黨之外，並由蔣經國主導強化情治系統，蔣經國也於 1950 年 3 月 22 日擔任國防部新成立的總政治部主任。²²⁵1952 年 11 月北投成立「政工幹部學校」，作為軍中政戰系統正式培育幹部的機構。

以政戰體制為開端，引發陸軍總司令孫立人與蔣經國間的衝突。²²⁶國民黨改造後，朝向強人威權體制發展，「以黨領政、以黨領軍」本來就是其中的特色。蔣經國試圖透過政戰系統在軍隊落實「以黨領軍」政策，孫立人對此表示反對。1954 年台美關係大致平穩後，蔣中正總統旋即在該年 6 月拔除孫立人陸軍總司

²²³ 司法院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15 號解釋：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之耕地徵收與放領，人民僅得依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不得以其權利受有損害為理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土地。普通法院對此事件所為之相反判決，不得執行〉（1966 年 9 月 16 日發布），《司法院公報》，8:10(1966.10.11)，頁 9-14。

²²⁴ H. Borman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 II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166-7。

²²⁵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頁 106；《台灣新生報》1950 年 3 月 23 日。

²²⁶ 若林正丈，《台灣—分裂国家と民主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2），頁 82-83。

令的職位，改任其為總統府參軍長。在軍事系統而言，有失去軍權的意義。²²⁷當《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後，1955年8月，孫立人因其下屬郭廷亮涉嫌叛亂而遭到牽連，並被迫引咎辭職。孫立人辭職的消息傳出後，引起監察院的關注，並在1955年9月院會決議表示雖然總統府已組織九人委員會調查此案，但監察院基於監察職權，對此一重大案件也應進行徹底調查，²²⁸而後推派曹啟文、蕭一山、王枕華、陶百川、余俊賢組成五人調查小組，由曹啟文為召集人，1955年11月21日五人小組完成調查報告。²²⁹

監察院認為郭廷亮未具備叛亂罪之要件，雖有刑責但不應將其以叛亂入罪，至於孫立人的責任問題，監察院雖勉強同意九人調查小組「可知孫將軍對於此次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的結論，但也指出郭廷亮曾供稱孫立人曾阻止他們；不過，孫立人已經引咎辭職，並經總統令准免職，並令飭國防部隨時考察，不再另行議處，既如此監察院也不再深究。²³⁰這份調查報告經過11月23日監察院國防委員會決議封存，直到1988年才由監察院公布。²³¹

郭廷亮涉嫌叛亂成為孫立人被免職的導火線，之後孫立人便遭到蔣中正軟禁。但即使孫立人失去自由，蔣中正仍然表現出相當的戒心，下令對孫立人嫡系軍官的升遷必須嚴格控管。²³²1990年12月谷正文曾於孫立人與郭廷亮冤案聽證會上表示：²³³

²²⁷ 6月24日孫立人由陸軍總司令調任總統參軍長，而非升任參謀總長（21日任命桂永清出任）在軍事系統而言，有失去軍權的意義。《中央日報》，1954年6月25日，版1。

²²⁸ 《監察院公報》，1630（1988.04.06），頁462-470。

²²⁹ 《監察院公報》，1630（1988.04.06），頁462-470。

²³⁰ 《監察院公報》，1630（1988.04.06），頁462-470。

²³¹ 〈「本院44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年6月14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2014.07，頁4。

²³² 在孫立人被軟禁以後，其先前所主持的「第四軍官訓練班」十五至十九期的學生都受到嚴格的監控。首先，軍方將這幾期學生召回陸軍軍官學校特設的補訓總隊，施以思想教育。其次，要求這群補訓學生必須在入學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及自費印製的同學錄，由陸軍軍官學校集中焚燬。再者，在補訓期間，每一班都有政工人員暗中監視及考核補訓學生之思想言行。其中，思想考核不及格者，幾乎無升遷的機會。而即使是思想及格者，從1971年蔣經國在一次軍長級以上將領參加的重要會議中的宣示：「孫案已成過去，第四軍官訓練班這般學生，經過保防及人事部分查核結果，認為忠貞可靠者，應給他們擔任營、團級隊長的機會」，顯示即使是思想「忠貞可靠者」，在1971年前，也難有升遷的可能。趙靖東，〈精忠奇冤〉，《傳記文學》，第77：5（2000.11），頁45-55。

²³³ 李瞻，〈孫立人將軍與郭廷亮少校冤案真相〉，《傳記文學》，103：5（2013.11），頁133。

孫立人與郭廷亮案，是個假案、冤案，我是天下第一大組組長，共有員額七百六十人，專門負責逮捕「匪諜」。毛人鳳局長第一次與第二次命我逮捕郭廷亮，我均因沒有證據，拒絕執行；但第三次局長說：「你不執行以違抗命令逮捕你下獄。」我是被迫執行，很對不起郭廷亮先生。

（二）1960 年雷震案

雷震等人創立《自由中國》後，以「民主反共」為基調，是 1950 年代台灣主張自由、民主憲政的代表性雜誌。在蔣中正總統主導國民黨改造，朝向「以黨領政」、「以黨領軍」的強人威權體制發展以後，雙方漸行漸遠。²³⁴而後「祝壽專號」及「今日的問題」系列社論，更引起國民黨當局的不滿。²³⁵1958 年 10 月 31 日警備總部總司令黃杰呈報給行政院長陳誠的簽呈中，針對《自由中國》雜誌批評政府的言論提出指控，除了計畫依《懲治叛亂條例》將雷震逮捕外，並請行政院內政部依「出版法」規定核定《自由中國》停止發行，待雷震案件判決確定再予撤銷登記。²³⁶

雖然陳誠沒有採納黃杰的意見對雷震和《自由中國》下手，不過蔣中正總統／總裁在 1959 年 1 月 20 日主持宣傳會談時，即指示《自由中國》的「思想毒素」不能「任其蔓延」，應該蒐集相關資料，「選擇時間，採取行動」，並要求警備總部和總政治部針對雷震的資料進行處理。²³⁷同月，警備總部已成立「田雨專案」，進一步鎖定雷震和《自由中國》，伺機進行進一步的打壓。之後雷震和《自由中國》強力反對蔣中正總統三連任，批判國民黨當局推動總統三連任，縱使試圖透過修憲程序的作為也沒有「合法途徑」與不具正當性。²³⁸另一方面，雷震積極與參與地方選舉的台灣本土菁英結合，並作為溝通橋樑，鼓勵外省籍自由派菁

²³⁴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板橋，稻鄉出版社，1996），頁 6、45-47。

²³⁵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 137-138、143-147。

²³⁶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檔案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台北縣：國史館，2003），頁 18。

²³⁷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檔案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台北縣：國史館，2003），頁 11。

²³⁸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 306-316。

英參與組織反對黨。²³⁹此時蔣中正總統早已經準備於八月底再確認逮捕雷震等人的時機，蔣中正指示對雷震及傅正之行動應切實注意。黃杰當即報告：「對本案應予逮捕之對象，已分組加以監視，一切均請放心。」²⁴⁰

9月3日蔣中正總統召見黃杰，「垂詢田雨專案擬予逮捕之四人，除雷震、傅正外，另兩人馬之驩、劉子英，係何種身分？」黃杰答：「馬係自由中國雜誌社之經理，係涉嫌分子，在本部存記有案者。劉子英亦係涉嫌分子，係雷震保證入境，在國史館工作，國民大會召集期間，劉子英曾被介紹至秘書處工作，經本部發覺其別有企圖，硬性規定該劉子英必須離開秘書處者。馬、劉兩員就逮後，交由本部保安處處理。」蔣總統指示：「本案即依擬定之行動計畫執行，時間為9月4日上午3時開始行動。」²⁴¹

逮捕雷震等人後，10月8日上午，蔣中正總統召集副總統陳誠、總統府秘書長張群、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唐縱、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長谷鳳翔、司法院長謝冠生、外交部長沈昌煥、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新聞局長沈錡、最高檢察署檢察長趙琛、國防部軍法覆判局局長汪道淵、臺灣警備總司令黃杰、軍法處處長周正及陶希聖等人，由他在總統府內親自主持會議商討雷案如何判決。

蔣中正在會中對雷案判決提出了四項指示：²⁴²

- 一、題目（按指判決主文而言）要平淡，須注意及一般人之心理。
- 二、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
- 三、《自由中國》半月刊一定要撤銷其登記。
- 四、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

雷案初審判決後，青年黨籍陳翰珍、劉永濟、丁俊生、葉時修，民社黨籍李緞、劉行之等六名監察委員，在10月13日提出臨時動議，要求院會成立專案小

²³⁹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373-374。

²⁴⁰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檔案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82。參見薛化元，《民主的浪漫之路：雷震傳》（台北：遠流，2020），頁351。

²⁴¹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檔案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100。

²⁴² 《雷震檔案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331-332。薛化元，《雷震與1950年代台灣政治發展：轉型正義的視角》（台北：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9），頁224-225。

組針對雷震案進行調查。最後推定陶百川、金越光、黃寶實、劉永濟、陳慶華五位委員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以陶百川為召集人。²⁴³監察院成立調查小組後，警總謹慎以對，「事前曾就其動機、目的及可能發生之結果，加以研究分析」，內部由軍法處製作一份〈關於監察院調查雷案之剖析〉報告書，建議中央密切注意其動向，促使節制調查範圍，並應於監委詢問人犯前事先佈置無線秘密錄音等。²⁴⁴軍法處也事先擬定實務上的應對措施，期以「人犯不見面，案卷不出門」為原則，用「調查對象是審檢人員，不是被告」、「無此前例，此例不可開」等理由來拒絕調查人犯，也準備了幾項擬答，以應付監委調查時可能提出的疑問。²⁴⁵覆判結果出來後，12月1日監院調查小組向警備總部商洽調查事宜，要求：「一、調閱有關案卷及與承辦人接談。二、接見被告雷震、劉子英等。」²⁴⁶

1961年1月19日國防部原已下令軍人監獄准許陶百川、金越光按照一般規定接見雷震、劉子英。²⁴⁷然而，23日中午黃杰晉見蔣中正總統時，總統指示「不許監察委員接見雷震」，因雷震「係余以總統權核定者，該犯之能否被接見，必須得余之批准，始得為之」，不同意調查小組接見雷震。黃杰在與唐縱、彭孟緝、梁序昭會商後，決定以「雷犯生病」為由拒絕監委接見雷震的要求，「如彼等堅欲探望時，則答以須向上峰請示，獲得批准始能接見」。²⁴⁸

雖然整個調查過程中都見不到雷震本人，監察委員們仍於1961年3月作成調查報告。經院會同意該小組所提之處理意見，該項處理意見即根據調查報告書中所列之七項意見一、二、三、五、六等五項意見作成糾正案，送請行政院轉飭

²⁴³ 小組原有王文光委員，其此後由陳慶華委員遞補。周正，〈關於監察院調查雷案之剖析（1960年11月30日）〉，收入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380。

²⁴⁴ 周正，〈關於監察院調查雷案之剖析（1960年11月30日）〉，收入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379-390。

²⁴⁵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針對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之應對措施〉，收入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391-394。

²⁴⁶ 薛化元，《民主的浪漫之路：雷震傳》，頁386-387。

²⁴⁷ 黃杰，1961年1月19日日記，收入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臺北縣：國史館，2003），頁271。

²⁴⁸ 黃杰，1961年1月23日日記，收入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272-273。

國防部切實注意改善。²⁴⁹茲擇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²⁵⁰

一、「蔣總統前為慎刑恤獄，曾以（46）台統（一）字第三六六〇號代電指示：對於匪諜牽連案件『不得以先行拘禁為偵查之方法』，是警備總部之逕以軍法取締，言論文字，且以先行逮捕為偵查之方法，縱為維持治安頗具苦心，然與上開法令究嫌未合。」

二、「警備總部政治部去年八月三日簽呈中第三項之二所稱：『該刊其他撰稿等有關人犯，俟查證後再行究辦』。本小組以為必須審慎從事，免興大獄。警備總部迄未採取行動，足徵亦知審慎之必要。查該項文件登載已逾多時，並無妨害治安之虞，而政府主管當局又從未依照出版法令予以儆戒或預防，自不應再有株連。」

三、「雷震之因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而獲罪，純以劉子英之供述為根據，但雷震不予承認。」調查小組根據最高法院卅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及「軍事審判法第一一五條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對質』。今劉子英之供述既為雷震所否認，則令其對質，自為調查證據發現真實之重要方法，乃初審及覆判皆未踐行此項程序，自足引起物議，良堪惋惜。」

五、「查雷案係於九月廿四日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九月廿六日方將起訴書繕校送出，而軍事法庭於當日下午即開始訊問，十月三日即舉行審判，當日即宣告辯論終結，前後相距僅六日，扣出例假一日，僅為五日。」並進一步指出：「今案情如此重大，而時間如此短促，雷震、馬之驢之辯護人於十月三日審判長宣告開始辯論時要求延期辯論，亦未獲准，以致被告處於顯然不利之地位。如此操切，殊屬不合。陳委員等原提案認為軍事法庭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對於被告有利情形應加注意之訓示，不為無因。」

六、「傅正於軍事檢察官聲請交付感化後，即請軍法處准予自聘律師為其辯護，

²⁴⁹ 〈對於雷案處理經過 監院提出糾正〉，《聯合報》，1961年3月10日，版1。

²⁵⁰ 〈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聯合報》，1961年3月10日，版2、3。以下所引報告內容皆出於此處，不贅記。

迨裁定感化三年後，再度聲請，但俱遭駁回。查交付感化為一變相之自由刑，法律既准被告對軍事檢察官之控告提出答辯，並對軍事法庭之感化裁定提起抗告，應無不准其聘請律師輔助之理。」不過，院會通過時仍表示：「警備總部軍法處根據該條規定兩次駁回傅正聘任律師之聲明，係屬誤解，似可由國防部另行釋示，以資糾正，而重人權。」

當事人雷震在獄中閱讀這份調查報告，認為「調查意見」既指出承辦雷案的軍法人員「違法」和「失職」，可是「處理建議」又說：「但念承辦人員或因懾於治安之重要，或因狃於積習之難返，不免操之過急，但用心則非無可原，故擬免予糾彈。」根本自相矛盾。直到出獄之後，雷震終於有機會詢問陶百川，當初的「雷案調查報告何以前後如此矛盾而自失立場呢？」「這不明明是暴露了監察院的無能，而不能獨立行使職權嗎？」不料，同為監察委員的陶百川和宋英，異口同聲地說：「如果沒有這個『處理建議』的狐狸尾巴，這篇〈雷案調查小組報告〉，在監察院院會裡就根本通不過的。」因為監察委員絕大多數是國民黨員，不敢違抗黨部意旨來彈劾承辦雷案的軍法人員。但有了這項「處理建議」，雷案的判決不被推翻，調查報告才可以通過，至少能將國民黨及國防部和警備總部不依法審判雷案的罪惡公諸於世。²⁵¹透過監察院的努力，雷震案的偵辦問題及相關單位違法處置狀態，透過媒體報導，受到一定的注意。

（三）1960年巫義德案

曾於1959年6月發動罷免高雄市長陳武璋的高雄人巫義德，1960年2月18日夜間遭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²⁵²家屬表示，巫義德失蹤隔日，有兩名自稱治安人員的人，手持巫義德的親筆紙條，要求交出巫義德準備送呈給總統與各國駐華使節的「國是意見書」2份底稿，而巫義德父親則表示針對其子失蹤一事，將尋求警方協助，並表明如果巫義德是遭當局逮捕，當局必須公開說明，如為非

²⁵¹ 參見薛化元，《民主的浪漫之路：雷震傳》，頁387-388。

²⁵² 《臺灣民聲日報》，1960年2月22日，版4；《聯合報》，1960年10月7日，版3。

法逮捕，將向監察院提出抗告。²⁵³22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立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巫義德涉嫌叛亂，經過專案小組歷次偵查與跟蹤後發現確切證據，並於19日執行拘捕巫義德的行動，²⁵⁴1960年軍事法庭以巫義德企圖發表「解決中國政治問題六大原則」之公開信函顛覆政府，依《懲治叛亂條例》判處10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5年。²⁵⁵巫義德聲請覆判也遭到駁回。

1961年5月監察院先指派黃芄軒、劉永濟兩位監察委員向國防部要求對此案進行調查，調查後並於1961年10月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²⁵⁶監察院認為叛亂罪之構成要件，必須確認是否有叛亂意圖，而此案在沒有足夠證據，且巫義德始終否認有叛亂意圖的情況下，僅依其印刷之文字斷章取義，並不恰當。同時批評此案軍法機關不應以「預備犯」對巫義德從重量刑，因為法律所謂預備犯是指犯罪實施前的準備行為，也就是其本身意圖犯罪的預備階段，但作為此案證據的信函僅屬於建議或教唆，巫義德本身並沒有著手以非法的方式顛覆政府，最多僅有叛亂言論，應視其是否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有利於叛徒宣傳的罪嫌，而不應以該條例第二條論罪。²⁵⁷

行政院將監察院通過的糾正案交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回應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並不同意監察院的意見，認為巫義德不僅有叛亂意圖，更有預備犯罪之事實，最後僅表示之後對類似案件會審慎處理。1962年巫義德再對判決結果提出抗告，仍然遭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駁回，刑滿出獄之後仍繼續受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的監視。²⁵⁸

（四）1968年柏楊（郭衣洞）案

一般多認為柏楊案的導因，是因為他翻譯「大力水手」父子流落到小島競選

²⁵³ 《臺灣民聲日報》，1960年2月22日，版4。

²⁵⁴ 《聯合報》，1960年2月23日，版3。

²⁵⁵ 《巫義德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9/1571/10108024。

²⁵⁶ 《巫義德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9/1571/10108024。

²⁵⁷ 《巫義德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9/1571/10108024。

²⁵⁸ 《巫義德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9/1571/10108024；《巫義德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9/301/08245。

總統，被指是影射蔣中正、蔣經國父子，不過，透過李福鐘對監察院調查報告的研究，除了指出蔣經國在柏楊案的關鍵角色外，也讓我們可以瞭解國家機關跟強人之間的互動，逾越了所謂的行政體系各單位依循制度的運作模式。²⁵⁹

蔣經國自 1954 年 9 月 5 日起即擔任國家安全會議前身「國防會議」副秘書長長達 12 年，²⁶⁰1967 年 2 月國家安全會議成立之後，又被任命為該機構轄下國家總動員委員會的主任委員。²⁶¹當蔣經國擔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一職時，就制度而言，國安局及相關的情治單位在某種程度上確實屬於他分管的範圍，因此，相關政治案的偵辦乃至判決，事先或事後呈報給蔣經國，至少在體制上猶有制度可循。但是，如同監察院調查報告所指出的當柏楊案發生時，蔣經國離開國防會議副秘書長的職務，特別是擔任國防部部長之後，就國家的體制而言，或國家機關的互動而言，國安局與國防部蔣經國部長（乃至之後的行政院副院長）之間，已沒有制度上的關聯或者是從屬的關係，然而從目前既有的公文來看，國安局依舊把相關的公文，特別陳給蔣經國部長。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發現柏楊案「偵查、起訴及判決之權責機關於偵審前後皆將案情陳報國家安全局或蔣部長、蔣副院長核示」，調查報告對此有詳細的徵引，相關資料從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1958 年 2 月的相關函件，一路直到 1969 年 7 月 19 日打算將柏楊的刑期判為 12 年的處置方式，都事先向蔣經國報告，其中在 1958 年 7 月 4 日的簽文中還特別說明「本案交付法辦前呈奉准部長核可在案」。²⁶²就此而言，我們可以發現當時人權侵犯的問題，不只是憲法規定的國家機關的問題而已，包括動員戡亂臨時條款體制之下，整個國家機關的互動，實際上和法規制度的規範有相當程度的落差。

在這篇登載於《中華日報》的漫畫中，為了競選總統，卜派決定發表競選演

²⁵⁹ 李福鐘，〈柏楊叛亂案中的蔣經國陰影〉，《檔案季刊》，13:3(2014.9)，頁 26-33。

²⁶⁰ 蕭李居，〈國防會議的設置與法源初探（1952-1967）〉，頁 413。轉引自李福鐘，〈柏楊叛亂案中的蔣經國陰影〉，《檔案季刊》，13:3(2014.9)，頁 31。

²⁶¹ 《中央日報》，1967 年 2 月 7 日，第 1 版。轉引自李福鐘，〈柏楊叛亂案中的蔣經國陰影〉，《檔案季刊》，13:3(2014.9)，頁 31。

²⁶²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2004），頁 1、189-192。轉引自李福鐘，〈柏楊叛亂案中的蔣經國陰影〉，《檔案季刊》，13:3(2014.9)，頁 29-30。

說，他的演講以「諸位卜派國人民」(Fellow Popalanians) 作為開頭。²⁶³然而這一句開場白，被柏楊刻意翻譯成：「全國同胞們……」。²⁶⁴此一內容觸動相關單位的神經，警備總部在 1968 年 1 月 10 日去函《中華日報》社要求查覆此事時，國民黨中央黨部中四組也同時指示《中華日報》將「大力水手」原稿及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之剪報「專案呈報」。²⁶⁵1968 年 3 月 4 日，柏楊被調查局逮捕，經過 4 個月的審訊(包括違法刑求)，1969 年 7 月 31 日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判決柏楊「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 12 年。²⁶⁶

「大力水手」的內容固然有嘲諷性，也是柏楊被捕的關鍵因素，但蔣經國的態度，與情治單位長期對柏楊相關資訊的掌控(監控)，則是長期累積的。²⁶⁷而且以「大力水手」漫畫的內容直接入罪，軍情單位也未必認為妥適，這從逮捕後的偵訊內容，以及柏楊的回憶錄與判決書的對照，可以看出端倪。柏楊來到臺灣的第二年，進入蔣經國成立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工作。²⁶⁸在救國團工作期間，傳出一項流言：有人檢舉柏楊曾在東北被解放軍俘虜，而且被關到集中營受過訓。當時包遵彭、李煥曾分別向柏楊探聽這項傳聞，柏楊都極力澄清沒有這件事。²⁶⁹

1958 年柏楊與倪明華相識，而後相戀。但倪明華的父親倪渭卿非常反對此事，他發電報給蔣經國，指控蔣經國的部下(柏楊)利用職權勾引他的女兒，要求嚴辦。蔣經國於是透過副主任胡軌向柏楊提出警告，要求他放下這段感情。然

²⁶³ 以上有關卜派建立卜派國並參選總統的情節，英語漫畫原本參考孫觀漢編著，《柏楊的冤獄》(高雄：敦理出版社，1988)，頁 24 至 27 之附圖。轉引自李福鐘，〈柏楊叛亂案中的蔣經國陰影〉，《檔案季刊》，13:3(2014.9)，頁 27。

²⁶⁴ 《中華日報》，1968 年 1 月 5 日，第 10 版。不過柏楊在他的回憶錄中，稱自己當時的譯文為「全國軍民同胞們」，見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頁 252。李福鐘，〈柏楊叛亂案中的蔣經國陰影〉，《檔案季刊》，13:3(2014.9)，頁 27。

²⁶⁵ 郭衣洞案，《國家安全局》(1968 年 2 月 2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57/C280206/0001/01/057。轉引自李福鐘，〈柏楊叛亂案中的蔣經國陰影〉，《檔案季刊》，13:3(2014.9)，頁 27-28。

²⁶⁶ 有關這部分經國，柏楊在其回憶錄中有詳細的敘述，見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57-284。轉引自李福鐘，〈柏楊叛亂案中的蔣經國陰影〉，《檔案季刊》，13:3(2014.9)，頁 28。

²⁶⁷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33-235；郭衣洞案，〈國家安全局〉(1968 年 03 月 09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57/C280206/0001/01/052。轉引自李福鐘，〈柏楊叛亂案中的蔣經國陰影〉，頁 28。

²⁶⁸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15。

²⁶⁹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25-227。

而柏楊不肯照辦，蔣經國又透過李煥轉達「最後的一次警告」：如果柏楊再繼續惹事，將叫調查局調查他在東北被解放軍俘虜過一事。柏楊回應：「調查就調查，我根本沒有被俘過！」李煥沉默了一陣，便叫柏楊辭職。²⁷⁰柏楊因故自救國團離職後，獲聘到《自立晚報》工作，開設專欄撰寫雜文針砭時事。²⁷¹而在張化民事件發生後，過去救國團時期的上司李煥特別來警告柏楊：「每一次開宣傳會報，很多單位都對你提出嚴厲攻擊，主任（蔣經國）從不講一句話。看情形，你最好不要再製造麻煩。」李煥並提議介紹柏楊到藝專專任教授。後來柏楊開始於《自立晚報》以筆名「鄧克保」連載小說《異域》，可能由於內容觸怒國防部，某天憲兵司令部政戰主任蕭政之來到報社，警告柏楊：「你麻煩可大了，我們不能明目張膽的查封報紙，但可以查封你。」²⁷²在柏楊因《大力水手》漫畫被捕後，在調查局受到劉展華的偵訊，劉展華先迫使柏楊「承認」自己在東北被俘過，再以刑求逼供要柏楊「承認」有參加中國民主同盟。²⁷³

從柏楊後來的判決書內容來看，果如蔣經國當年所言，一開頭即提到柏楊曾於瀋陽「接受匪訓」，不過整體而言，主要的判決理由是以柏楊自 1960 年起，在《自立晚報》撰寫雜文《倚夢閒話》、《西窗隨筆》、《雲遊記》、《魔鬼的網》等，利用文字技巧打擊政府威信，或反對我國傳統文化，暗自配合匪在中國大陸之所謂文化革命，以發揮匪之宣傳與統戰效用云云。審判庭認定柏楊「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沒收《魚雁集》、《怪馬集》、《玉雕集》、《堡壘集》、《聖人集》、《鳳凰集》、《紅袖集》、《立正集》、《高山滾鼓集》、《道貌岸然集》、《前仰後合集》、《聞過則怒集》、《神魂顛倒集》、《鬼話連篇集》、《大愚若智集》、《死不認錯集》、《魔鬼的網》、《雲遊記》等著作。通篇判決書，反倒完全沒有提及柏楊案導火線的「大力水手」漫畫。若再與《柏楊回憶錄》的內容比較，判決書所列出的著作，也未包含那一部似乎惹怒國防部

²⁷⁰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27-229。

²⁷¹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30、233-238。

²⁷²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46-247。

²⁷³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57-272。

的小說《異域》。此外，較特別的是，當初調查局偵訊時，劉展華想加強證據而強迫柏楊「承認」參加民主同盟，審判庭認為這部分「經調查尚缺乏積極佐證」，並未採用。²⁷⁴

四、行政濫權問題

(一) 濫用流氓取締、保安處分、感化教育

威權時期，治安機關得以取締流氓、保安處分、感化教育任意逮捕或延長拘禁人民的時間，由於相關法律與行政命令對於執行上述處分的標準不清，造成許多治安機關濫權侵害相關人民自由的現象。1959年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議批評治安機關依照《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及《刑法》送往執行保安處分的人犯與依《違警罰法》所逮捕的「流氓」，人數高達3300多人，幾乎等同監獄服刑的人數，且執行期間甚至有長達五年者，並指出保安處分場所不論是組織或執行程序皆無法律依據，有妨害人民權利的疑慮。²⁷⁵

之後王文光向監察院司法委員會提案調查台灣各保安處分執行場所，並於1961年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監察院認為執行保安處分的機關與程序、《違警罰法》與《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中「流氓管訓」的標準提出質疑，認為不論是保安處分或者流氓管訓都必須制定明確的法律並依法執行，不應以行政機關頒布的行政命令為執行標準。此外，依《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第15條規定被交付感化者經考核無執行必要者得由感化機關核准保釋，但執行成效卻相當有限，甚至還有感化執行期滿後再被送往強制工作者，等同是非法變相延長刑期。²⁷⁶1961年6月行政院函覆監察院，但僅表示治安機關均依相關辦法執行保安處分、流氓管訓、感化教育，並沒有正面回應監察院糾正案提出的問題與改善

²⁷⁴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1969年7月30日判決，58年度初特字第2號判決書，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²⁷⁵ 《監察院公報》，286（1959.12.21），頁1912；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頁121。

²⁷⁶ 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頁123。

要求。²⁷⁷監察院對行政院的答案並不滿意，而治安機關濫捕的情況也未見改善，因而流氓取締、保安處分等相關的人民陳情書狀也不斷送進監察院。1963年10月陶百川再次提案表示監察院應再對於取締流氓標準、程序及管訓問題提出糾正，後經監察院國防與司法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將行政院的函覆意見與陶百川提案交由陶百川與王文光進行調查。²⁷⁸監察院調查期間，有關流氓取締案件也併案調查，²⁷⁹以下將陶百川與王文光所提出的調查報告分為流氓取締（違警罰法的問題於後段說明）、保安處分、感化教育三部分進行討論：

1. 流氓取締

根據陶百川的整理（見表9），這些案件被取締的原因幾乎都微乎其微，甚至經常有誣報的情況發生，而被捕者及其家屬不知道涉案人被捕原因，也根本無法在期限內提出申訴，更沒有申辯的機會。²⁸⁰此外，依據《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規定，觸犯刑法者依法送軍法或司法機關審辦；違警者由警察機關處分。但違反《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者，以及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者，得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²⁸¹也就是說，授權治安機關得不依法定審判程序，任意將人民以「取締流氓」為由，送交管訓處分。表9的案件也顯示，治安機關甚至在沒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便可以制定專案或計劃擴大逮捕人犯的範圍。

表9 監察院調查有關取締流氓案件表

案名	取締原因
黃朝宗案	於自宅設娼圖利
葉耀華案	其妻開設私娼寮
裴殿揚、郁敬案	侮辱台北紡織公司總經理
朱秀璋案	賭博
鄭孟蓉案	賭博

²⁷⁷ 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頁123。

²⁷⁸ 《監察院公報》，454（1963.11.14），頁3961；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頁125-126。

²⁷⁹ 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129-131。

²⁸⁰ 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頁131-133。

²⁸¹ 《台灣省政府公報》，41：夏：26（1952.04.30），頁306-307。

許坤良案	恐嚇礦主
方俊清案	鬥毆
廖洪周案	因專案 ²⁸² 擴大取締範圍被捕
卓兼治案	傳布政府缺點
藺良佐案	因專案擴大取締範圍被捕
郭英元等九人案	因專案擴大取締範圍被捕

出處：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頁 130-131。

這次為了因應監察院的調查，行政院有較為積極的作為。1964 年行政院指派田炯錦政務委員與相關機關對於取締流氓的問題進行會商，將修訂《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草案交由司法行政部研究，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也針對監察院的意見提出改進方案，1965 年田炯錦再約集相關單位會商後，將現行辦法幾項改善意見提交行政院院會討論：²⁸³

- (1) 縣級治安機關執行流氓審查應根據確切資料，並報省級審查。
- (2) 流氓經列冊前應先予以告誡，如有再犯，除觸犯《刑法》者應送司法機關審辦外，其有依法得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必要者，在處理時應予申辯機會，裁決書也應送達被處分人。如其依《違警罰法》第 46 條提起訴願，應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理。
- (3) 流氓案件應儘量送交司法機關審辦。
- (4) 流氓管訓期間不得延長。
- (5) 管訓場所之設備由台灣省政府寬籌經費予以改善。

而對於取締流氓辦法進行立法一事，行政院認為雖然現行辦法經常遭到輿論批評，立法院與監察院也都表示高度關心，但現行取締流氓辦法有不符合憲法對人身自由保障的疑慮，如果真的將改法送往立法院審議，將可能無法通過。²⁸⁴換

²⁸² 此項應為靖民專案。該檔案摘要為檢送實施靖民計畫駐地調查資料、實施靖民專案全面清查工作函等相關文件。參見〈靖民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51003800J/0052/124/1。

²⁸³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八六冊一〇五〇至一〇五二〉，《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313-002。

²⁸⁴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八六冊一〇五〇至一〇五二〉，《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313-002。

言之，行政院對此案的討論，顯示其認知到行政機關取締流氓的作為有違法侵犯人權的事實。

1966 年監察院完成的調查報告指出，行政院所提出的改善措施並不能有效改善當時取締流氓的狀況，因為這些改善方法大多沒有約束力，對於被處分人的救濟管道也相當不足。²⁸⁵1968 年 1 月行政院為因應台北市改制，打算修正《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但主管單位提出的草案內容幾乎與原辦法相同。對此，行政院主張先前欲修正原辦法完成立法程序，但時機尚未成熟決議暫緩立法，並認為此時提修正辦法，將招致批評，且對於監察院陶百川與王文光的調查意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已經採納，陶、王兩位監察委員也表示滿意（根據調查報告監察院認為仍有尚待改進之處），故認為沒有修正原辦法的必要。²⁸⁶該次會議雖然決議「再研究」，但顯然行政院之後決定不頒布新的辦法，而是在 1968 年 2 月直接發函給台北市政府宣布台北市亦適用《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

287

2. 保安處分與感化教育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執行保安處分的場所——職訓總隊與少年輔育院沒有法律依據的意見，行政院僅於 1961 年回覆稱台灣省少年輔育院已擬定省立少年感化院組織通則送立法院審議，至於職訓總隊也已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辦理。而對於監察院質疑感化教育對於被感化人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查核不實與變相延長刑期的問題，從行政院的回應顯示從 1952 年到 1963 年被交付感化者只有 21 人提前被釋放，對監察院而言，行政院沒有積極依規定進行考核，使表現良好的人得以釋放，有治安機關違法的疑慮。²⁸⁸1968 年 7 月黃寶實於院會表示贓物犯、竊盜犯、少年犯層出不窮，對於初犯、少年犯、與小偷之保處分少則二年，多則

²⁸⁵ 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頁 136。

²⁸⁶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八六冊一〇五〇至一〇五二〉，《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313-002；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頁 138。

²⁸⁷ 《台北市政府公報》，57：50（1968.04.27），頁 21-22。

²⁸⁸ 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頁 136-137。

長達 7 年。²⁸⁹1968 年 8 月陶百川再提案指出，所謂保安處分就是強制工作，處分時間全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大隊決定，對非慣犯之竊盜犯與少年犯有濫用處分的弊病。²⁹⁰

（二）《違警罰法》的爭議

1943 年制定的《違警罰法》，長久以來都存在危害人權（特別是未經審判剝奪人身自由）的爭議。該法授予警察機關得以「違警行為」為由任意拘留人民長達 14 天、罰役 16 小時的權力，甚至警察機關得依該法第 28 條，將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²⁹¹這種嚴重侵害人身自由的法律，不僅未嚴格定義「違警行為」，對於所謂違警者也不需經過司法機關審辦，而是直接由警察機關裁決交付處分。這項法律所造成的警察機關濫權問題，引發社會強烈的批評，1957《公論報》社論曾指出，光是違警一年的罰鍰金額就超過台北市一年的預算，批評警察人員執法過當。²⁹²1958 年《自由中國》刊登李聲庭的文章，指出依照憲法第八條規定「非經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只有法院依法定程序始得對人民有審問處罰權，質疑《違警罰法》有違憲的問題。²⁹³

監察院於 1958 年總檢討會議針對《出版法》與《違警罰法》是否違憲進行討論，並於 1961 年 6 月 8 日決議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監察院認為《違警罰法》不僅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且對人民的所有偵訊、裁決、處罰均由警察機關決定，牴觸憲法對人民權利的保障。²⁹⁴但直到監察院提出釋憲的 19 年後，大法官會議才於 1980 年作出釋字第 166 號解釋：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

²⁸⁹ 《監察院公報》，675（1968.08.19），頁 7454-7456；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頁 159。

²⁹⁰ 《監察院公報》，679、680、681 期聯版（1968.09.19），頁 7559-7560；陶百川，《陶百川全集—為人權呼號》，頁 158-159；，《聯合報》，1968 年 8 月 14 日，版 3。

²⁹¹ 《國民政府公報》，32：渝：602（1943.09.04），頁 1-14。

²⁹² 〈多勸導，少罰鍰〉，《公論報》，1957 年 6 月 3 日，版 1。

²⁹³ 李聲庭，〈與內政部田部長論警察權〉，《自由中國》19：6（台北，1958.09），頁 167-169。

²⁹⁴ 《監察院公報》，366（1961.09.06），頁 2550-2552；《監察院公報》，375（1961.11.15），頁 2697-2698。

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²⁹⁵但即使大法官會議宣布違憲，行政院仍未修正相關辦法。1990年，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251號解釋，再次作出違憲解釋，並要求相關違憲規定至遲應於1991年7月1日起失其效力。²⁹⁶而趕在此一期限之前，《違警罰法》於1991年6月29日才廢止適用。²⁹⁷

五、其他案件

(一) 王世杰²⁹⁸案

1953年11月蔣中正總統以「蒙混舞弊，不盡職守」為由，未經行政院長陳誠副署，將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明令免職。²⁹⁹一般認為，王世杰遭到免職，主因是「兩航案」。³⁰⁰王世杰本人在1963年1月22日的日記，還表示原本對於自己被免職的真正原因並不清楚，因為當晚和民航公司董事長王文山晤談，才知道原因。³⁰¹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王世杰是當時國民黨當局權力核心中的自由派代表人物，他被免職，一方面是自由派被逐出國民黨決策核心的象徵，另一方面則使國民黨當局與自由派溝通的管道受到阻礙。此外，依據憲法第37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

²⁹⁵ 《總統府公報》，3749（1980.11.19），頁6-7。

²⁹⁶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432>，檢閱日期：2022年9月13日。

²⁹⁷ 《總統府公報》，5431（1991.06.29），頁1。

²⁹⁸ 王世杰，字雪艇，湖北崇陽人。1950年擔任總統府秘書長，1953年因兩航案遭到免職，1958年再任行政院政務委員，1962至1970年間擔任中央研究院院長。參見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人名權威檢索系統，網址：<http://archdtsu.mh.sinica.edu.tw/imhkmc/imhkm?00123E00000401010000000000300A0000003E000000000^2>，檢閱日期：2022年11月13日。

²⁹⁹ 《中央日報》1953年11月26日，第1版；《總統府公報》第447期（1953年11月24日），頁1。

³⁰⁰ 兩航案：當年中華民國政府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要求英國查扣停留在香港的國營航空公司的民航機，而洽商將中央航空、中國航空兩家航空公司的飛機轉移給陳納德，以避免財產損失。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仍持續訴訟，陳納德無法取得飛機，也無法給付飛機款項，王世杰及行政院都支持暫時不必給付的觀點，也就是所謂的欠款問題，蔣中正總統將此責任歸咎於王世杰。

³⁰¹ 陶英惠，〈王世杰與兩航案真相—王雪艇先生百年冥誕紀念〉，《傳記文學》，56：4（台北，1990.04），頁17。

之副署。³⁰²蔣中正總統在沒有經過行政院長陳誠副署的情況下就下令將王世杰免職，明顯不合憲法的規定。當時，除了胡適在返國時曾對此表示不滿外，流亡海外的民社黨創黨主席張君勱也發表〈臺灣政潮〉一文，批評蔣中正總統在處理王世杰免職案中，未經行政院長副署，逾越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權限。整體而言，王世杰的去職在戰後臺灣歷史的脈絡中，是國民黨當局向強人威權體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³⁰³自由派的支持對於中華民國政府而言，已不若從前重要，甚至一旦其妨礙強人威權體制的政治路線，將成為執政者壓制的對象。

以王世杰黨政關係良好，之前還得到蔣中正總統的信任，此時雖然陳誠、羅家倫力保，陳誠還表示自己願意承擔相關責任，王世杰仍然遭到免職。如果只是免職，政務官因為與長官政治主張不合，也是可以瞭解的。但是，蔣中正總統及其相關人員進行後續的處置，則超乎想像。免職令下，尚未對外發佈後，總統府副秘書長即率相關人員，進入秘書長室查封包括秘書私人衣物在內的所有物品；另一組人則到王的住所，要求其家人繳回用車、拆撤室內電話，並限期遷出住處。而王家則針對要求逐一回覆，拒絕這組官員的要求。³⁰⁴同時，王世杰為了避免擴大株連，在友人協助下避居北投，除了陳誠、羅家倫等黨政背景雄厚的友人外，並要求雷震等人不要來探訪，以免惹禍上身，同時將多年日記也寄存在羅家倫家，以防萬一。同時，他的住所，則遭到情治人員監控。整體而言，這種待遇類似國民黨當局對政治事件的處置。羅家倫寫給妻子的信中，還說對此「奇冤」事件「現在不便多寫，為防匪諜此間函件檢查甚嚴」，而針對 1953 年 11 月的「反省錄」，則留下「政治：遠望是樂園，進去是火坑；愚者驕傲的場合，智者寒心的所在！」

305

³⁰²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01.01），頁 4。

³⁰³ 薛化元，《戰後台灣歷史閱覽》（台北：五南出版社，2015），頁 120。

³⁰⁴ 其中用車之前已交還行政院外，王家認為電話是私人裝設，住宅是另外依法令行借用，不是宿舍，建議依法處理，不同意這組人馬「無依據」的要求。參見廖碩石，〈追懷王世杰先生—渺小浮生中遇到的巨人〉，《傳記文學》，52：1（台北，1988.01），頁 42-43。

³⁰⁵ 羅久芳，〈從先父羅家倫日記及家書看王世杰免職案〉，《傳記文學》，75：3（台北，1990.09），頁 51。

(二) 包啟黃案³⁰⁶

1954 年前聯勤總部軍需署糧秣組組長褚紹炎妻子苗敬純，向監察院控告國防部軍法局長包啟黃對於褚紹炎案，不僅違法判決，且阻礙其醫治，導致褚紹炎最終不治身亡，並對她擅加管束，要求監察院進行「徹查」。³⁰⁷6 月 26 日監察院行文國防部要求調閱褚紹炎及符世蘭³⁰⁸審判全卷，並由張建中、張維貞兩位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國防部收到監察院的閱卷要求後，法規司於 6 月 28 日電請軍法局局長包啟黃將該局全卷檢送法規司，並同時通知監察院前往查閱。6 月 29 日監察委員張建中與張維貞前往查閱相關案卷，軍法局則由羅邁中校、軍法官曾豈凡攜卷前往，而後監察委員要求將案卷帶走遭到拒絕，之後再要求詢問羅邁並作成筆錄也遭羅邁拒絕，為了避免事態擴大，國防部承辦人前往阻止羅邁再發言，而後國防部再以「未奉上級指示」、而羅邁電話請示軍法局局長也以「不能作主」，再次拒絕監察委員攜卷帶回調查的要求。³⁰⁹

根據國防部法規司呈交的報告中指出，由於無法將案卷帶走，負責查案的監察委員張建中就直接致電（報告中指出不知接電話者是誰）到于右任公館表示：「我是張委員建中，今天到國防部調卷，俞鴻鈞代部長先允可將卷攜去，現又以總統有令，不准調走，並經詢問承辦軍法官，亦遭拒絕答覆，如此監察權不能行使，如總統果有此項命令，我將彈劾他，請于院長速來國防部找俞院長解決，否則我們決不回去，如于院長不管，我要罷免他」。³¹⁰最後監察委員提出將相關案卷封存，之後再來查閱。³¹¹6 月 30 日軍法局將監察委員調卷情況報告上級後，

³⁰⁶ 包啟黃，曾任國防部軍法局長，1955 年因貪汙等罪被判處死刑。坊間曾流傳聯勤總部主管軍糧的組長，涉犯貪瀆罪，為免除死罪，由其妻出面向包啟黃行賄，包啟黃人財兩得後，仍將這位組長判死刑，其妻在悲憤之餘，一天在路旁攔截蔣中正總統座車喊冤，之後包啟黃被撤職查辦。林克承，〈回首來時路 條忽五十年〉，《傳記文學》，75：4（1999.10），頁 50-51。

³⁰⁷ 《包啟黃貪污瀆職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3/013.3/2771。

³⁰⁸ 褚紹炎與符世蘭與分別因貪汙被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沒收全部財產)及 1 年有期徒刑。參見《包啟黃貪污瀆職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3/013.3/2771。

³⁰⁹ 《包啟黃貪污瀆職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3/013.3/2771。

³¹⁰ 《包啟黃貪污瀆職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3/013.3/2771。

³¹¹ 《包啟黃貪污瀆職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3/013.3/2771。

時任參謀總長桂永清批示「遵照總統前令辦理，如有新指示再議」。³¹²之後國防部為了緩和與檢察院之間的緊張關係，表示應利用黨政關係，請國民黨及監察委員了解予以支持，同時由國防部首長宴請監察院有關委員。³¹³

1954年8月10日監察院向行政院提出國防部軍法局長包啟黃、軍事檢察官孫嘉祿、羅邁及軍法官李新會的彈劾案，認為包啟黃、孫嘉祿及李新會再審理聯勤總部第一補給分區軍糧貪污案時，故意羅織褚紹炎、李東昱入罪；而羅邁拒絕詢問，妨礙公務，³¹⁴並列出眾多彈劾理由，本文茲整理如下：³¹⁵

- 一、有關褚紹炎被判刑是以樓自振供詞為證據之一，但該供詞前後矛盾，而國防部與軍法局對於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不是不調查，就是曲解不予注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且捏造供詞，故意將羅織入罪。
- 二、作為本案證據的軍糧概況表不僅不是正式文件，且內容錯誤百出，但軍法局卻以此作為犯罪證據，並捏造是檢察官調查時軍需署帳務組造送。
- 三、褚紹炎被判刑後，原判決對於其財產處分為「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外沒收」，其妻（苗敬純）依《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第三條主張權利並提起異議，但軍法局卻置之不理，使其無法依法提出民事訴訟。甚至之後還將既不是軍人也沒有犯下軍法機關得以自行審理罪刑的苗敬純羈押長達3個月又20日之久。³¹⁶
- 四、褚紹炎入獄後因病必需接受住院治療，經陸軍監獄獄長呈報後，軍法局長卻指示暫從緩議，軍監多次呈報請軍法局同意褚紹炎住院治療都沒有結果，而後因情況緊急，軍監監獄長則直接准其住院，之後再呈報軍法局，但直到褚紹炎死亡後，監察院赴監獄調查時，都沒有收到軍法局核准入院治療的公文。

³¹² 軍法局簽呈指出褚紹炎與符世蘭案件已先後呈奉總統核定並迭奉總統令執行沒收褚紹炎財產；並表示均法案卷，例不外調，且此兩案均已先後層奉總統飭辦，該項案卷是否檢送監察院應簽請總統核示。參見《包啟黃貪污瀆職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3/013.3/2771。

³¹³ 《包啟黃貪污瀆職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3/013.3/2771。

³¹⁴ 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頁298。

³¹⁵ 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頁282-298。

³¹⁶ 《包啟黃貪污瀆職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3/013.3/2771。

此點說明軍法局對褚紹炎有就醫之必要狀況未予注意，且延誤公文之處理，可能影響其不治身亡。因此監察院在彈劾理由中指出，「包啟黃作為軍法局長，在法律上有防止義務，卻能防止而不防止，明顯有觸犯《刑法》第 271 條之嫌」。

國防部在收到行政院轉發之彈劾案後，時任國防部長的俞大維於 9 月指示包啟黃與李新會因另案被扣押偵辦中，對於監察院彈劾案僅先就羅邁妨害公務部分回復，11 月 24 日監察院收到函覆表示羅邁被指控妨礙公務並無具體事實，核無不當之處。1954 年 12 月 30 日，監察院再因國防部軍人監獄濫用職權、夥同貪污、摧殘人權極製造恐怖等情況向行政院提出糾舉軍法局長包啟黃、軍人監獄監獄長楊又凡、政治室主任尚恒修、指導員段成章、科長奚淦及科員張殿材。³¹⁷從 1955 年 1 月蔣中正核準的判決書顯示，包啟黃因數罪³¹⁸判刑確定，其中以「侵吞公款、假造單據」之罪刑被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1955 年行政院函復監察院表示包啟黃已另案處死刑並執行完畢。其餘被彈劾與糾舉者經國防部 1955 年與 1956 年分次函覆監察院，孫嘉祿答辯已轉呈監察院；李新會處有期徒刑三年；楊又凡處五年有期徒刑；尚恒修處有期徒刑共 11 年，應執行 8 年；奚淦有期徒刑五年；張殿材由台北地檢處提出公訴；段成章予以申誡處分。³¹⁹儘管包啟黃最終被判處重刑，並於 1955 年 1 月 18 日執行槍決。³²⁰但此案也足以說明在威權體制之下，軍法機關違法濫權的情況嚴峻，根據之後案例的觀察，類似侵害人權的問題在軍情機構仍然繼續發生。

³¹⁷ 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頁 1215。

³¹⁸ 包啟黃之判決所包括侵吞公款假造單據，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連續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連續共同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連續藉勢勒索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共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以其他非法方式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年；以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處有期徒刑二年；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二年；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參見《包啟黃貪污瀆職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3/013.3/2771。

³¹⁹ 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頁 1215。

³²⁰ 《中央日報》，1955 年 1 月 19 日，版 3。

(三) 唐榮案

1960年9月開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公司)爆發債務危機後,請求行政院救濟,並於1960年11月2日宣布停付存戶本息並減低利息。行政院接受唐榮申請救濟後,以《國家總動員法》第16條及第18條限制唐榮債權人行使債權,此舉造成眾多債權人不滿。1960年11月12日唐榮公司400多名債權人舉行債權人會議,會中通過唐榮公司還本保證、期限、利息三項辦法,並提出兩項聲明,唐榮公司債權人批評政府在未詳查唐榮公司財務狀況下,核准唐榮發行公司債在先,發生債務糾紛後,又未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規定加以管理,反而以該法片面限制債權人履行債權,鼓勵唐榮賴債,有失公平,表示政府為私人廠商利益任意引用《國家總動員法》罔顧債權人的合法權益。³²¹11月15日至16日,債權人代表前往行政院、經濟部、立法院、監察院等政府機關陳情,監察院於16日接受陳情後,同日院會決議將此案交經濟委員會併案調查(原已組成專案小組調查)。³²²

1961年7月1日監察院第687次院會通過以秘密會議方式報告調查結果,然而此案受到社會高度關注,7月13日監察院第688次院會以秘密會議討論調查報告一事受到輿論批評與質疑,³²³在輿論壓力與王文光、錢用和、黃寶實、曹啟文、陳訪先等監察委員支持公開會議的情況下,7月15日監察院689次院會以公開的方式繼續討論唐榮公司的調查報告。³²⁴吳大宇補充意見指出此案仍有許多疑點,並批評政府使用《國家總動員法》對未來影響層面過大;陶百川亦針對此案是否涉及官商勾結、欠稅、欠款以即行政院對此案之處理是否適當等諸多問題,再提出八項意見,之後會中決議將各委員發表之意見交由調查小組參考。³²⁵

³²¹ 〈為唐榮鐵工廠債務糾紛,請依法迅予公平處理,保障債權人之權益,而維生計〉,《唐榮鐵工廠勞資爭議》,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7000000J/0049/503/0025/0091/001;《聯合報》,1960年11月13日,版3。

³²² 《徵信新聞報》,1960年11月17日,版3;《監察院公報》,331(1960.12.10),頁2271-2271。

³²³ 《徵信新聞報》,1961年7月15日,版2;《徵信新聞報》,1961年7月16日,版2。

³²⁴ 《徵信新聞報》,1961年7月16日,版2。

³²⁵ 《徵信新聞報》,1961年7月16日,版2;《監察院公報》,368(1961.09.27),頁2586-2587。

1962年2月15日監察院經過調查後認為行政院及主管機關處理唐榮公司一案逾越法治常軌，妨害人民權益，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³²⁶糾正案指出政府四點問題：³²⁷

一、1958年台灣銀行擔保唐榮鐵工廠發行公司債，此時唐榮財務狀況已有問題，不僅虧損超過資本額三分之一，且出現公司債轉入固定資產傾向，而銀行外私人借款日趨膨脹（1958年發債為6600萬多元，至1959年3月膨脹至1億1900萬多元），出現明顯財務危機。主管機關暨已知唐榮為重要鋼鐵工業，成敗足以影響國家經濟、社會安全，卻未適時採取有效措施，反而僅以一紙公文指示台灣省建設廳注意改善。當時既已知唐榮收受為數眾多的民間存款，如同台銀董事長尹仲容呈行政院文內所載「事實上已視同銀行」，有經營地下錢莊之嫌，既已知此情況卻未曾加以取締，造成日積月累，擾亂金融。

二、唐榮周轉失靈後，向行政院申請緊急救助，行政院不顧行政體系，直接決定處理辦法，而在行政院救濟令頒布以前，相關金融機構早已分別洽商，續續貸款並決定分擔比例；欠稅問題也早經財政部准暫緩移送法院，更令所屬違反規章，在沒有繳清稅款狀況下，繼續發給納稅卡與統一發票；電費也早由經濟部核准緩繳。行政院因個案頒布救濟令後形成通案，再以通案解決個案。此一救濟令片面變更債權與債務之法定關係，而總動員法之效力僅能限制債權人權益，而無法約束唐榮服從政府決定。在此辦法下將造成金融機構大量資金凍結，而各種欠費、欠稅得由主管機關核定，也無法掌握繳清時間。如此逾越法治常軌，政府功能、法律效用、人民權益均受損害。

三、依據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若因債務人之原因導致不能給付，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賠償，而唐榮因經營不善導致頻臨破產，各商號與其交易所付之貨款

³²⁶ 《監察院為行政院及主管機關處理唐榮案逾越法治常軌妨害人民權益措施失當予以糾正》，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0000000A/0051/1-11-7-8-5/53。

³²⁷ 《監察院為行政院及主管機關處理唐榮案逾越法治常軌妨害人民權益措施失當予以糾正》，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0000000A/0051/1-11-7-8-5/53。

或交付原料，在行政院救濟令下，不僅不能請求賠償，且債權人還被要求必須與該廠以分期償還的方式繼續交易，且不得計算利息，顯然有失公平。

四、監察院認為援引《國家總動員法》16條與18條處理經營不善的民營企業，讓政府得限制人民行使債權，影響人民法定權益甚大，政府不應輕易援用，此例一開今後一般債權將失去保障，將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

監察院這份糾正案指責政府從一開始就沒有善盡監督職責，等到唐榮爆發債務問題後又以各種便宜行事的措施處理不當。2月21日監察院再針對行政院援引《國家總動員法》的爭議向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同年9月再發函促請司法院儘速解釋，³²⁸但司法院遲至1965年才做出釋字第106號解釋，且認為行政院援引《國家總動員法》並無違憲。³²⁹而行政院收到糾正後，對於監察院指責政府疏於監督一事表示政府無法可強制干預公司經營，對於援引《國家總動員法》也以「不得已」為由搪塞。³³⁰此案也再次顯示監察院在其職權內所能發揮之救濟作用（包括調查、糾正、聲請釋憲）相當有限。

相對於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主要著重在對唐榮小額債權人的權益，以及行政部門及相關單位援助唐榮營運是否有合法問題。唐榮鐵工廠的國有化，也涉及國家公權力操作的問題。唐榮經營出現資金周轉問題，政府財經主管官員雖曾試圖協助，但是公開訊息，影響唐榮「存款人」/債務人及相關廠商與唐榮的互動，無異使唐榮的資金問題雪上加霜。而之後唐榮資產與負債的重估，包括土地及不動產資產估價是否低估，也引發爭議。最後唐榮因為被認定資產小於負債，接管後轉型成為公營企業。³³¹

³²⁸ 《監察院公報》，385（1962.04.02），頁2860-2861；《監察院公報》，408（1962.11.19），頁3224。

³²⁹ 《總統府公報》，1620（1965.02.19），頁3-5。

³³⁰ 《監察院為行政院及主管機關處理唐榮案逾越法治常軌妨害人民權益措施失當予以糾正》，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000000A/0051/1-11-7-8-5/53。

³³¹ 其中有關唐榮資產重估的部分，美日業者考慮投資對唐榮的資產與負債的估計，均比較接近唐榮自己的估算。參見：樊沁萍、劉素芬，〈一九六〇年代唐榮鐵工廠公營化個案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卷1期（1996年3月），頁215。

陸、小結

《中華民國憲法》係以保障人權的原則所制定，而中華民國代表張彭春曾參與聯合國制定《世界人權宣言》，在宣言起草過程中提出了不少的意見，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既然如此，為何《世界人權宣言》乃至《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保障的基本人權，沒辦法受到實際的保障，反而遭到國家公權力不當的侵害？就此而言，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分析這一個問題。首先，參與起草《世界人權宣言》的中華民國外交官張彭春，派駐聯合國之後，和本國政府的互動並非相當密切，甚至於他退休離職也沒有回到國內。很明顯的，於國民黨當局之間，他並非核心的重要幹部。此外，在其後推動推動人權的過程中，也出現簽署後沒有完成法定程序的情況。例如，中華民國政府雖派代表簽署 A、B 公約，但並沒有送立法院完成法定程序。

中華民國從訓政體制往憲政體制移行的過程中，雖然曾在 1946 年 1 月透過最高國防會議整理了相關侵害人權的法規命令，準備進行廢除或修改；³³²1946 年制定憲法之時，也以「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明定行憲的步驟與時程，並針對現行法令與「憲法」相牴觸者，自「憲法」公布之日起，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³³³但就其實際作為而言，並未有效地貫徹。從之前討論的案例中，甚至連已經廢除的法律，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期間仍被作為判決的依據，可見一斑。更何況，法規的修改不及整個體制的變化是一件事，而原有的官僚在既有的體制運作下，如何轉變其原本的黨國體制的思考，乃至個人與國家與黨的關係，一直是一個重大的問題，這個問題沒有得到解決，也是行憲以後人權沒辦法得到保障的一個重要因素。

本篇報告如同計畫設計，主要是蒐集重要的案例，試圖掌握問題所在。在計畫研究的時間斷限中，包括立法院在內，也有針對國家機關特定不當侵犯人權，

³³² 《大公報》，1946 年 1 月 29 日，第 2 版；薛化元、楊秀菁、林果顯編註，《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九 言論自由（一）》（台北：國史館，2004），頁 6-10。

³³³ 《國民政府公報》2715（1947 年 1 月 1 日），頁 12。

提出批評。監察則是最其中重要的國家機關，透過整個機關的運作，試圖保障人權。從制度面而言，當時監察院作為民意機關，得行使監察權，當行政機關作出不當政策、措施監察院得向行政機關提出糾正，要求改善；遇到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或是有濫用職權的情況，則可提出彈劾或糾舉要求懲處。遺憾的是監察院擁有的若干權限都不具有最終決定權，對行政機關而言並沒有強制力，難以達到約束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的作用。從本文分析的案件中，可以發現監察院一直都相當積極的努力，試圖改善政府不當政策或懲處不適任的官員，但在職權有限的狀態下，監察院對於不當侵犯人權的行政官員，無論是制定不當政策，或是不當執行公權力的官員，監察院都無法做出懲戒，而相關行政責任、法律責任乃至政治責任的究責，也只有發動的權限。對於人權遭到國家公權力不當侵犯的當事人，例如劉祥君、巫義德、孫立人、雷震等人，都難以發生實際的救濟效力（結果）。即使如此，在威權時期的環境下，監察院透過調查、糾正、糾舉、彈劾，乃至聲請釋憲，對國家相關單位或公職人員都發生提醒的作用，更重要的是留下了歷史的紀錄。

整體而言，相對於行政、立法乃至司法機關，監察院在本計畫研究段限期間所扮演的角色，在人權保障方面，確有其重要的意義。監察委員透過體制內賦予的權力，揭發或調查國家公權力不當侵犯的案例，並且應用其聲請釋憲的前線，要求原本制度上作為人權保障最後一道防線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雖然達成的目標相對有限，但在歷史上則有重要的意義。

人權的問題並非只發生在不自由、不民主的國家或是體制下，縱使是在民主憲政體制下，仍然可能發生人權的問題。特別是在冷戰時期，面對與共產主義國家的對抗，《世界人權宣言》的內涵也容易遭到忽視，美國就曾經出現麥卡錫主義，進行對人思想行為的調查，乃至進行一定程度的迫害。只是對美國而言，透過民主憲政制度的運作，迅速得以逆轉，麥卡錫失勢。³³⁴而在中華民國出現威權

³³⁴ 有關麥卡錫主義的歷史意義，最近也有重新檢視的角度切入。不過，長期以來多將其視為對人權的不當侵害。其中透過檔案的開放，媒體也有報導。參見林博文，〈打開美國白色恐怖的黑

體制或白色恐怖的部分，固與麥卡錫主義在時間上有一定程度的重疊，不過就其重要背景而言，在於美國的圍堵政策，或者是杜魯門主義在實施之初，一開始強調與蘇聯的對抗，逐漸變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的與共產集團的對抗，並以戰略的考量作為政策的重點。³³⁵相對的，對於自由民主價值的堅持或推動方面態度就相對比較保守，導致國民黨當局，不需要付出太多代價就可以取得美國的支持，而使其體制進一步往強人威權體制轉型，並且強化黨國體制的運作。³³⁶

如前所述，中華民國憲法制定之後，理論上應該朝向民主憲政體制發展，雖然民主憲政體制下，國家公權力仍可能不法侵犯人權，但是由於從訓政體制往憲政體制轉型的過程中，國共內戰不止，中華民國就此進入動員戡亂時期。使得整個體制的轉型更加不順利，加上中華民國政府來台之後，以原本的動員戡亂體制、非常刑法，加上台灣新發布接戰地域的戒嚴，國家公權力假如不戒慎恐懼，就十分容易造成不當侵犯人權的狀況，而這正是台灣長期存在的歷史狀態。此外，由於強人意志的主導，國民黨改造後，透過黨國體制的運作，憲法規定的國家機關互動關係，無法依照制度運作的狀況已經是常態，強人意志強力介入，或是破壞憲政體制擴權之際，整個黨國體制下的政府機關互動，更不免雪上加霜，王世杰案的發生即是一個重要的指標。

在蔣中正總統長期執政期間（1947-1975），國家機關以監察院為例，對人權遭到國家公權力不當侵犯的事件，並非完全無感，並且透過努力留下了歷史紀錄。這些記錄可以提供政府推動「轉型正義」工作必須重視的重要課題與事證，做為國人認識威權統治時期人權問題之參考。更重要的是，如本計畫目標所設定的，計畫蒐集的政治案件、不當侵犯人權事件，特別是蒐集、分析監察院過去相關之

盒子），《亞洲週刊》2003年21期（2003/5/19-5/25）。

³³⁵ 參考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台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板橋：稻鄉出版社，1996），頁24-30。

³³⁶ 這可以1960年雷震案發生後，美國大使館和國務院討論對台政策，不僅沒有要求國民黨當局改革，反而決定在台灣政治改革這部分的訴求，採取更保守的態度為例。Everett F. Drumright, "Telegram from the Embass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8-1960, China, Volume XIX*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6), 724-727. 薛化元，《雷震與一九五〇年代台灣政治發展——轉型正義的視角》（臺北市：中正紀念堂，2019），頁287-299。

調查案、釋憲案、糾正案等等，可以提供未來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人權保障工作的參考。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雖然監察院在研究的期間根據權限，縱使關注許多人權案例，並行使職權仍常常無法產生保障當事人人權的實效。不過，卻可以看到相對於其他憲法機關，監察院透過職權的努力，也留下了時代得見證。因此，未來針對監察院職權的行使問題，包括聲請釋憲權限等問題，建議決策機關可以參考過去歷史的紀錄，考量其正面的功能，再行決定。

柒、 附錄

一、 監察院處理案件總表

下表主要依據《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至第三編、《監察院公報》，針對 1947-1975 年間，監察院所進行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聲請釋憲等案例進行整理。收入的基準主要以「第一代人權」為核心，其中除考慮到台灣在威權時期人民言論自由、人身自由、財產權受到剝奪侵害案例數量龐大，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此三者是以自由權為核心的「第一代人權」之重點。不過，本文為了分類上需要，將以《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有關人權之權利義務的規定作為附錄 1 的人權分類基準。依憲法第 8 條規定³³⁷有關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之案件本文分類為人身自由；依憲法第 11 條規定³³⁸有關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案件分類為言論自由；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³³⁹有關財產權之案件分類為財產權。另外，權力分立是人權保障的重要機制，因此有關影響權力分立制度等憲政問題的案件，則分類為其他，這些案件顯示威權時期政府侵害人民權利的案件複雜性，提

³³⁷ 憲法第 8 條第 1 至 4 項分別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³³⁸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³³⁹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惟本文僅整理財產權的範圍。

供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依據附錄 1 之整理，監察院在威權時期在維護人權上的努力，實際上與個別監察委員的影響有重要關係（圖 1），在附錄 1 所收集的 84 個案件中，以陶百川參與提案 16 次最多，接著依序為謝時修 7 次、黃寶實 6 次、劉永濟 5 次、王文光與王澍霖各 4 次、曹啟文與陳大榕各 3 次，其他委員則各為 2 次或 1 次。配合附錄 2 也顯示第一屆監察委員大致上仍以國民黨籍為多，提案次數雖不能呈現參與各案件的所有監察委員，但可以顯示監察委員「主動且積極」調查的頻率與狀況。由於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時，必須經過調查後，針對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提出彈劾或糾舉，而針對行政機關的不當政策、措施則提出糾正。當遇到與行政機關對於法律見解不一或是認為有違憲疑慮時則可向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因此從圖 2 也可看出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的次數最多，經過調查後再提出糾正、糾舉、彈劾或聲請釋憲的比例並也不低，即使大多數案件都未能得到具體的改善，但在威權時代的環境下，監察委員秉其職責主動調查顯現了監察院對台灣人權保障的關心，仍有其意義。

圖1 監察委員參與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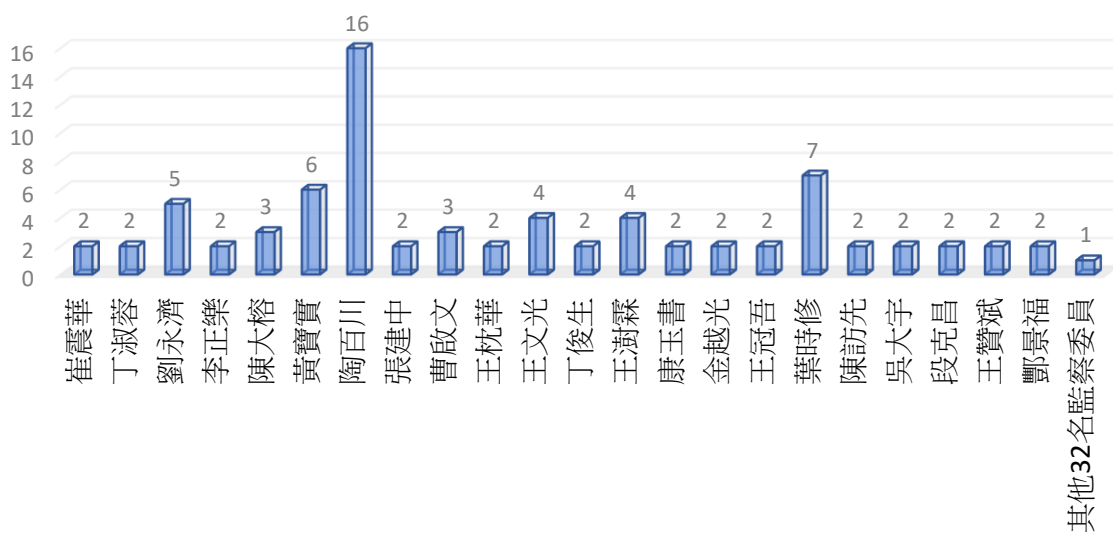


圖2 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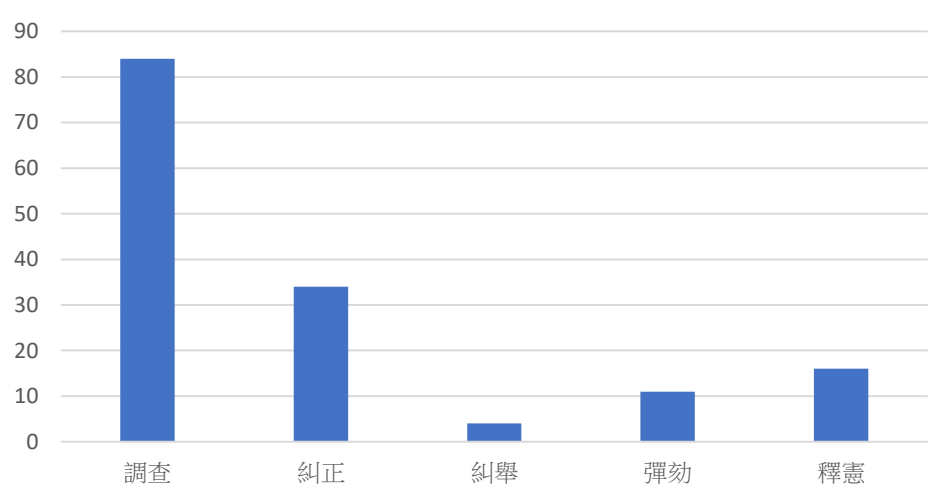


表 10 監察院案件處理總表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51年	海天歌詠團成員學生于凱等人被指控匪諜嫌疑案	1950年1月，該校出現一份匿名油印刊物「六〇」，指控海天歌詠團成員——學生于凱等人有匪諜嫌疑。校方則懷疑「六〇」刊物係李玉成、章群、劉篤高等人所為，校長傅斯年召來訓話，迫其承認，並具悔過書否則開除學籍。李玉成未承認，認為無過可悔，遂被開除學籍。同年5月于凱等因匪諜案被捕，李玉成以事經大白，呈請國防部總政治部向教育部證明，請求准予復學，未獲結果。為國立台灣大學民國39年新年晚會發生糾紛事件，迄今未得合理解決，致影響國策及社會人心，應予糾正案。此案為求其平，教育當局實應予李玉成以繼續求學機會，回台大或准轉學師範學院，使此忠黨愛國青年得繼續深造。	言論自由	調查、糾正	崔震華 丁淑蓉	(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教育委員會第(40)19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1952年1月19日行政院以臺41教字第0374號函復監察院	1952年1月19日，行政院以臺41教字第0374號函覆監察院經飭據查復： (一)臺灣大學學生李玉成係依校規開除，未便干涉。但該生如願以其他方式完成學業，可予承認。 (二)匪諜學生于凱被捕後，教育部已迭令各級學校特別嚴密防範，今後仍當督飭提高警覺。 (三)專科以上學校課外活動歌曲，教育部已準備延請專家重新審查，其不適合國策者，當予刪除。
1952年	政府辦理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措施失當應予注意改善一案	本案糾正案文缺(不公布)	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	王宣 崔震華 楊群先 鄧蕙芳	(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國防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二)1952年11月4日行政院以臺41內字第6169號函復監察院	1952年11月4日行政院以臺41內字第6169號函復監察院：略以據國防部呈復經會商有關機關結果以關於處理匪諜案件之主辦機關，其權責擬作如下之劃分，軍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事方面，由國防部統一處理，社會方面，於臺灣省境內，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統一處理，各情報及治安機關辦理該項案件，均須送該司令部統一核辦。屬於臺灣省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得由該地區最高軍事機關部隊統一處理。「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原定內容有欠周詳之處，已飭國防部研究修訂。
1952年	行政院國防部關於合併執行之軍事犯，仍留司法監獄執行不合一案	自政府遷臺後，因軍事犯較多，軍人監獄未能容納，間由各軍事機關分別寄押司法監獄；然軍事犯所受之教育、訓練、生活、習慣、主副食待遇，與一般司法囚犯不同，獄政主管殊感管理不易。據調查，各地司法監獄年來時有軍事犯與司法犯發生糾紛，及軍事犯與獄政人員間發生違反監規問題。另依國防部 1952 年 6 月 19 日意見（防際字第 57 號代電），認為合併執行之軍事犯，應由最後裁判之機關執行，臺灣軍人監獄未便提回，且原核發之主副食待遇自 7 月起停止補給。高等法院意見則認	其他	調查、糾正	劉永濟	（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1952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以臺 41 法字第 6182 號函復監察院	1952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以臺 41 法字第 6182 號函復監察院：略以據司法行政部及國防部呈復略以：臺北監獄看守所林健男等 5 人，看守所長廖進雍等 3 人，均經高院予以開革，林健男並交偵查。現臺北監獄執行之軍事犯，屢請調服勞役，刻已合併執行之軍事犯 47 名，調往金門防衛司令部服役，其餘寄禁各司法監獄之軍事犯，業由臺灣軍人監獄全數提回執行。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為，人犯待遇突然變更，復使各地司法監獄發生困難，且自軍事犯監外勞動服役實施辦法施行後，合併執行之軍事犯更多要求提回軍人監獄執行。糾正案指出，凡屬具有軍人身分之犯人，自應不問其為單純軍事犯或合併執行之軍事犯，均以歸由軍人監獄執行為宜。</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53年	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巴天鐸違法濫權行為乖謬案	監察院據控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巴天鐸，貪汙瀆職，行為不檢，以地方司法首長居然目無法紀，更恃法律為侵人衛己武器，欺壓善良，損人利己等情一案。經遵輪派前往花蓮就原訴狀所控各款，查有實據，包括巴天鐸在花蓮佐倉公墓劃地一區，為其生甫個月而夭之第五女巴益華修築墳墓，繚以周垣，自撰千餘言長文，作寸楷書刻滿高約五尺方一尺許之墓碑四面（文中數將泣啼之啼字寫為滄字）。此等越禮違俗之舉動，在花蓮驚為創見。已予所屬職員及地方人士以不良觀感。此項墳墓工程，據原訴狀稱：「係包與承攬首席官舍水池圍牆等工程之呂隨安承辦，於竣工後，巴某為勒低價錢起見，對於工程吹毛求疵，謂包商偷工減料，構成刑法上背信詐欺等罪名。不僅不給工資，且要羈押法辦，否則即予罰款。包商無知，不諳法律，懼罪其身，惟命是從。並強迫包商限於 500 元內，完成墳墓工程。結果祇付 200 元，且強迫包商出具收訖之據。另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	財產權、人身自由	調查、糾舉	張維翰 李正樂 李嗣聰	<p>(一)本糾舉案經監察委員王宣、胡阜賢、蔣孝義等 3 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司法行政部依法辦理。刑事部份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p> <p>(二)1954 年 4 月 29 日最高法院以 (43) 臺忠字第 1262 號函茲據臺灣高等法院呈復</p> <p>(三)1954 年 5 月 18 日司法行政部以臺 (43) 公刑字第 371 號函復</p>	<p>1954 年 4 月 29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以 (43) 臺忠字第 1262 號函茲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復，巴天鐸已經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檢送原不起訴處分書一份。</p> <p>1954 年 5 月 18 日司法行政部以臺 (43) 公刑字第 3717 號函復，巴天鐸除行政部份經本部予以降調改派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外，至刑事部份，業經處分不起訴。</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關係者，不得私向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其他不正利益。」其第一款即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該巴天鐸為圖便利，竟令承辦其主管機關工程之呂隨安同時包修其夭女墳墓，顯與上述法條牴觸。四、巴天鐸為圖出價低廉，強令花蓮縣木工職業公會違反建築法第五條：「建築物之承造人稱營造商，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為限」之規定，出而簽訂合同，承包其首席官舍修繕工程。迨工程將竣，又以偷工減料為口實，迫令解除合同。除扣發包價總額百分之二十計 4,592 元外，最後復勒令繳出 1,000 元，共為 5,592 元之數，以充補償。1953 年 10 月 27 監察院通過成立糾舉，之後分別移送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53年	政府不當征收土地妨害人民權利	<p>監察院調查總政治部擬籌辦三軍子弟學校及托兒所，曾以國防部名義函請台灣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准予徵收台北市私人土地，省府接到指令後，一面令台北市政府遵辦，一面以副本送國防部。台北市政府於9月16日將核准徵收之地號登報公告，而國防部即於次日派軍警及工匠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拆除住戶竹籬，迫促住戶從速遷讓，情形至為緊張；而土地所有人及承租人則認為政府徵收土地，未能依法辦理，妨害人民居住之自由與權利，雙方各執一詞，形成僵持之局面。認為政府處理本案實欠妥善，應予糾正：</p> <p>一、此政府核准三軍子弟學校及托兒所，徵收金華街私有土地，未能依照土地法第208條但書「徵收範圍應以事業所必需者為限」之原則，應迅予糾正者一。</p> <p>二、此次擴大三軍子弟學校及托兒所徵收土地之範圍，至超過所必需之限度，亦由此保留徵收地之錯誤觀念所造成，此應迅予糾正者二。</p> <p>三、查三軍子弟教育雖甚重要，然究非國</p>	財產權	調查、糾正	陳大榕	<p>(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內政委員會第58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二)1954年1月12日行政院以臺43內字第0230號函復監察院</p>	<p>1954年1月12日，行政院以臺43內字第0230號函復監察院：略以：經飭據內政部、國防部及臺灣省政府分別申復到院，據稱：本案徵收土地各項補償費用，當事人均已同意受領，征收程序依法完成，尚無侵損人民居住自由與權利之處。</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防設備，內政部乃據以簽請變通辦理，殊屬曲解法令，不無罔法徇情之嫌，此應迅予糾正者三。</p> <p>1953年10月24日監察院內政委員會通過糾正案</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53年	現行稅務罰鍰案件無救濟辦法	監察院調查財務罰鍰案件，日趨增加。依據 41 年度各地法院受理情形，均依照各單行稅法規定，由法院以裁定處理之。此項裁定，依據司法院第 1326 號及 1351 號解釋，統由刑事庭辦理，並稱為刑事裁定。因受刑事訴訟法終結本案之裁定審限，及法院之編制人力與案件內容及計算調查等技術問題，對於案件之事實，多未能直接調查，詳慎審究，僅依據征收機關之移送公文，就本案能否處罰及處罰倍數加以審酌，逕予裁定，當事人如有不服，雖可以提起抗告，但抗告法院之裁定，亦同受上述原因之限制，未能為詳慎審理。此項裁定一經確定後，縱發現新證據，亦無法聲請更正原裁定，且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407 條規定，除該條但書所規定之裁定外，不得再抗告此類案件縱其事例有合於刑事訴訟法之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之適當條款者，亦以此項裁定係行政罰性質，與刑法不同（司法院 34 年院 2872 號解釋）不得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查政府對於人民財產權利之保護，不問其	財產權	調查、糾正	劉永濟	<p>（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二）1953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以臺 42 財字第 4040 號函復監察院</p>	<p>1953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以臺 42 財字第 4040 號函復監察院：略以經交據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復略稱：茲將兩部會商意見分陳于后：</p> <p>（一）財務罰鍰案甚多，司法行政部已令所屬法院力求合法、適當、迅速等原則處理。無經立法程序制定法規的必要</p> <p>（二）違章案之計算調查，現行制度先由稅務機關辦理，詳述事實法條始送法院辦理。如有問題法院仍予以調查核算，並未有不詳慎審之處</p> <p>（三）現行制度處理財務罰鍰案件裁定，係採任意言詞辯論制度，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採取之。由於財務罰鍰案件較簡單，用法如有不當許以抗告，已有救濟之方法。如要再更一步準用非常上訴及再審等程序，尚須考慮員額與經費問題。</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為民刑事訴訟，或行政訴願，其處理程序均極慎重，而獨對於稅務違章之罰鍰案件，則概由法院以刑事裁定之程序了結，別無其他救濟方法，殊非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之道。如能由主管機關擬具稅務違章案件之移送裁定及執行程序，對於移送案件時應如何詳述事實法條及附送證據，並配予當事人以申辯之機會，對較重大案件，應以經言詞辯論為必要，其合於刑事訴訟法非常上訴或再審之理由規定者，應准其援用非常上訴或再審之規定等等有關程序，均加以明確規定，並送由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當較現行處理情形為妥適。擬依照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出糾正案，由院移送行政院轉飭有關機關注意辦理。1953 年 5 月 11 日監察院司法委員會通過糾正案，而後送行政院辦理</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53年	政府向人民送達之文件仍沿習成規未加革新使民茫然請注意改善	針對此案監察院認為公文書首須簡要明白，而向人民送達之文件，尤應使民眾一目瞭然，知所適從。年來政府對公工程式時有革新，而獨於向人民送達之法院裁判書、行政訴願決定書、行政訴訟判決書等及其他類此之案件文書，其內容均係判處刑罰或處分，人民履行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則仍沿襲數十年前大理院平政院之成規，於所依據之條文，僅書明某法、某條、某項、某款，或某段，而原條文之文字如何，概從省略，以致人民受送達此項文件後，對於某法條之意義仍不知所指，如墜五里霧中，勢必設法搜集有關法條，逐一參閱，方能瞭解。惟在法令眾多，且時有變更之情形下，縱屬法學專家，有時亦感繁雜，則於一般民眾，欲求其能尋覓有效法令，逐條逐項查閱明白，當感難關重重，勢必須請教代書，或以此為職業者，不僅金錢時間多所耗費，而乘機挑撥詞訟更所難免。政府雖日言推行政令，便利人民，而對於表示政府意思之文件，亦即為傳達政令重要工作之一，則使人民一時無法瞭	言論自由	調查、糾正	黃寶實 祁大鵬 劉永濟	(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40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1953年10月29日行政院以臺42文字第6298號函復監察院	1953年10月29日，行政院以臺42文字第6298號函復監察院：略以： (一)查各機關向人民送達文件，如法院裁判書及行政訴願決定書仍沿舊例，引據之法條僅書法條名稱未載內文，以致人民收受此項文件，對法條內容難于明瞭，自應予以改善 (二)嗣後送達人民之文件如有引用法條應詳載原文於文內或另附于後，文字敘述應力求淺顯明確。目前以法院裁判書及行政訴願決定書先行試辦，依其結果再研究改進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解，莫測高深，實與便民之旨背道而馳，尤為宣傳政令，提高人民法律智識之重大障礙。且此項文書改革，亦即為把握機會之法令宣傳，因其與當事人具有現實之利害關係，為人民所必須急求瞭解，其效果當較例行之政令宣導迅速深入，故茲事雖僅係文書之改革，而對於法治國家前途之貢獻，則意義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1953 年 6 月 6 日監察院司法委員會通過糾正案並送行政院辦理					
1954 年	內政部飭令世界評論社停刊十個月之處分	為內政部飭令世界評論社停刊 10 個月之處分，適用法條顯有錯誤；復未能提出違法事證，依法提案糾正。 44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函復：該雜誌發行時，其內容與登記之發行旨趣大相逕庭，故以正大之旨趣矇請登記，內政部予以定期停止發行處分，依法尚無不合。 (本案糾正案文不公布)	言論自由	調查、糾正	陶百川	(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內政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1955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以臺 44 內字第 5207 號函復監察院	1955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以臺 44 內字第 5207 號函復監察院：據內政部復稱： (一)本部此次核定不良刊物世界評論社定期停止發行處分，在援用法條，貫徹中央政策，並無不當之處 (二)關於處理訴願案一事超越限期，本部亦因事實困難，復與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有關機關共謀迅捷處理 (三)關於此次處分未將違反發行旨意之事實分別列舉不無疏忽，以後均應注意改善
1954年	國防部軍法局局長包啟黃貪贓枉法、濫用職權	<p>國防部軍法局局長包啟黃等審理聯勤第一補給分區軍糧貪污案故意羅織前組長褚紹炎、組員李東煜於罪，擅權枉法。褚紹炎、李東煜明確指出原判決引用證據不符，而軍法局不採納，不予復審。</p> <p>褚紹炎原判決「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外沒收」，褚妻苗敬純依法檢證主張權利、提起異議，軍法局均置之不理，並擅自羈押苗敬純3個月22天。軍法局對褚紹炎的就醫需求「暫從緩議」，終至褚死亡，亦無核准入院令文。1954年監察院通過彈劾案。1955年監察院認為包啟黃等人濫用職權、夥同貪汙、摧殘人權製造恐怖再通過糾舉案，送國防部辦理，刑事部分交軍法機關辦理</p>	人身自由、財產權	調查、彈劾、糾舉	張建中 張維貞	<p>(一)本彈劾案依法經監察委員陳江山、張國柱、梁上棟、李紀才、張岫嵐、趙守鈺、張志廣、陳翰珍、葉時修、陳肇英、鄧慧芳審查成立</p> <p>(二)1954年11月24日行政院以臺43(防)7469號函復</p> <p>(三)1945年6月18日行政院以臺44(防)383850函復</p>	<p>1954年11月24日行政院以臺43(防)7469號函復，據國防部呈略以羅邁妨害公務部份，茲據該員答辯書稱，並無構成妨害公務具體事實，經核尚無不當之處。</p> <p>1955年6月18日行政院以臺44(防)383850號函復，茲據國防部呈略以，</p> <p>(一)本案除包啟黃因另案判處死刑</p> <p>(二)孫嘉祿已提出答辯并經呈請賜轉監院在案</p> <p>(三)李新會判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3年執行在案</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54年	馬公鎮聯勤 卡車輾斃呂 進丁，聯勤 第十四站僅 賠償新臺幣 五百元，此 數尚不足補 償其棺槨之 需，自屬不 合，用特提 案糾正。	<p>據澎湖縣馬公鎮呂明黨訴稱：「民國 4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4 時突有馬公聯勤總司令部之十輪大卡車撞入該店，恰值伊子呂進丁現年 11 歲坐於門旁休息，當場被該車輾斃，並將該店右角衝崩，而聯勤所屬第十四站派員送去新臺幣 500 元作為損害賠償，當以為數過少，拒絕收受，來員乃將該款放置於該店而去，心有不甘，籲請糾正。」等語前來。以上情形，經函請聯勤總司令部查明屬實。</p> <p>查僱用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為民法第 188 條所明定，參照同法第 186 條公務員及公務機關亦非例外。本案肇事之汽車站所提出之損害賠償費 500 元，據稱亦為國家之公款，是政府之已擔負損害賠償責任，蓋已為不爭之事實。政府既已擔任賠償，支付能力應無問題。乃人命一條，店屋一角，僅允賠償 500 元，足見聯勤總司令部及其所屬之第十四站顯未能充分重視人民之權益。</p> <p>軍車殺人常有所聞，以後如咎在駕駛，其</p>	財產權	調查、糾正	陶百川	<p>(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審查通過。由院移送行政院促其注意改善。</p> <p>(二)1955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以臺 44 防字第 1096 號函復監察院。</p>	1955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以臺 44 防字第 1096 號函復監察院，經交據國防部呈復：「本案駕駛兵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並補助死者家屬新臺幣 3159 元 3 角 3 分，並匯請澎湖縣政府轉交。另軍車肇事懲處辦法正研擬中」。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主管機關自應依法予被害人以適當之損害賠償，不得依仗權勢敷衍塞責並應定為通例，由上級機關監督執行，以重人命，而保軍譽。本案並應由聯勤總司令部依法為妥善之處理。</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55年	孫立人案	1955年9月20日監察院曹委員啟文等9委員提：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案，本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正視聽案。決議：交國防委員會調查，並將調查情形提報院會。1955年9月21日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84次會議決議：推本會委員曹啟文、蕭一山、王枕華，並另推請本院委員陶百川、余俊賢組織5人小組進行調查。	人身自由	調查	曹啟文 陶百川 王枕華 余俊賢 蕭一山	本調查案於1955年9月23日經監察院國防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1955年11月5人小組完成調查報告	1955年11月5人調查小組作出調查報告提出四項處理建議：一、國防部係將本案作為叛亂事件處理，軍法局亦依據懲治叛亂條例進行審判，而本小組則認為本案尚未具備叛亂罪之要件，郭廷亮等雖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人命重大，死者不能復生，本小組爰於11月6日以啟文等5人名義函陳總統，詳述對於本案之見解，請飭軍局『務須依證據以認定事實，本事實以適用法條，不使一人合冤，萬世長嘆。』並向總統建議於軍法局擬判呈核之時『核派態度公正、法律精通之文職人員，協助覆核，期無枉縱。』二、關於上述促成南部陰謀事件之各種遠因或主因，本小組以為主管當局，亟應加以檢討改革或疏導，庶幾惡因可期根除，後患不致潛滋。但啟文等『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功，倒因為果，以人廢言。』亦應一併陳報總統，請飭主管人員切實檢討改善，以絕隱患，本小組茲建議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再加研討，依法予以糾正。</p> <p>三、關於孫立人將軍之責任問題，本小組同意陳副總統等 9 人委員會調查報告之結論：『可知孫將軍對於此次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但據郭廷亮供稱孫將軍曾面加阻止，此亦堪以徵信，惟孫將軍平時對郭廷亮等其管束，疏於防範，自屬咎有應得，但既向總統引咎辭職，並奉總統令准免職，飭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不再另行議處，本院可無庸深究。</p> <p>四、本小組此次對郭廷亮等主要嫌疑人犯，未獲親加訊問，自為調查方面一大遺憾，迄今尤感不安，本案在押嫌疑人犯除郭廷亮等 8 人外尚有若干人，究竟軍法</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局是否仍照叛逆罪審判，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擬請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隨時切實注意。</p> <p>本案 1955 年完成調查報告後不公布，1988 年經監察院公布（詳見本文孫立人案）</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55年	為當前軍法行政與審判工作，應行改革之處甚多，依法提案糾正。	為當前軍法行政與審判工作，應行改革之處甚多，依法提案糾正。 (本案糾正案文缺(不公佈))	其他	調查、糾正	鄧惠芳	(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國防及司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由院移送行政院促其注意改善。 (二)1957年9月20日，行政院以臺46法字第5772號函復監察院。	1957年9月20日，行政院以臺46法字第5772號函復監察院：「(一)應建立覆審機構：前經擬具修訂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條文，增設覆判機構，請准先行實施。(二)執行感化方法與處所：現已改進。(三)就目前業務概況言，應逐漸改革為宜。 (四)自44年3月起，軍法人員比照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五)軍法審判之範圍，應再予確定：似以暫不修正為宜。(六)原糾正案輕微案件之處罰問題之建議，與本部現行政策相符。(七)欲求看守所不再羈押已決人犯，目前尚難辦到。(八)查軍事審判法草案對審判原則上係採公開主義。據國防部函劉祥君叛亂案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於認事用法量刑似均無不當之處。抄附原判決書請查照。」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56年	李麗馥被控詐欺一案，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採證不實，致含冤莫伸等情	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尹銘璋承辦李麗馥呈訴因被告詐欺一案，未盡職權調查能事，且顯有偏頗，實屬違法失職。李麗馥一再聲請再審，遭到駁回，使冤獄無法平反。承辦推事尹銘璋顯係固執偏見，故入人罪。	人身自由	調查、彈劾	王文光 丁俊生 李不韙 王澍霖	本彈劾案經監察委員陳翰珍、葉時修、何濟周、楊貽達、侯天民、丁淑蓉、王枕華、劉行之、曹承德、朱宗良等依法審查成立	1956年9月15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663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尹銘璋記過一次。
1956年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第四組組長金克明、第四療養大隊隊長金家駒等違法失職案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第四組組長金克明、第四療養大隊隊長金家駒等妨害病患人員方超自由，違法失職。方超奉令退役，當時因病於陸軍第一總醫院及國防醫學院檢查，患重症需住院診治；惟方超已辦理退役，非屬軍人身分，該院未便收留。方超欲轉院診治，未果，曾親向嚴主席陳情，金克明前往阻止，並扣留其身分證及診斷書，繼由金家駒將方超誘送錫口精神病院，以方患有精神病，強迫該院收容；嗣經該院診斷，方並無神經病症跡象，通知金家駒派員帶回，金竟不理，令方超羈押於非常處所達20餘日之久。金克明、金家駒陷患病部屬於不利之境，剝奪其身體自由。	人身自由	調查、彈劾	楊貽達 曹啟文	本彈劾案經監察委員金越光、張定華、金維繫、錢用和、梅公任、丘念台、陶百川、郝遇林、張維貞、陳翰珍、王澍霖等審查成立	1956年10月20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798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 （一）金家駒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二）金克明休職期間10月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56年	對軍法機關辦理繫屬司法案件之注意	<p>監察院調查並提出糾正經過：(1956年9月13日院會臨時動議→決議提案糾正→行政院函復→司法委員會審查決議結案→提報院會461118陶百川提請繼續注意→調查研究→糾正→行政院函復)</p> <p>監察院為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執行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之執行情形，有違原劃分辦法之主旨，經審查決議提案糾正，由院送請行政院辦理。</p> <p>行政院補充解釋兩點：(一)應由法院審判之案件，應認為包括偵查訊問逮捕等權在內，軍法機關今後不得行使此項職權。(二)匪諜牽連案件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非匪諜之其他案件，如牽連犯中有一罪應受軍法審判者或非軍人與軍人共犯者，得由軍法機關行使偵查訊問權，不得以先行拘禁為調查之方法。經司法委員會審查決議結案。</p> <p>陶百川復提議繼續注意三事：(一)軍法機關以外之軍事機關，是否可以司法警察官署之身分，逮捕應屬法院審判之案犯，其</p>	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	司法委員會	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司法委員會86次會議審查通過	1957年4月3日行政院以臺46法字第1751號函復監察院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逮捕是否皆有法院之拘票？（二）軍法機關受理軍人案件及匪諜案件以外之案件，例如依據懲治走私條例受理走私案件，是否牴觸憲法第九條之規定？（三）提審法執行情形及執行效果。本案交司法委員會調查研究，認為司法警察官署對於人民之傳喚逮捕拘禁審問，尚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應予糾正，會議審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辦理。					
1957年	前高雄要塞司令劉義生越權違法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朱正方承辦案件無故不予追訴均有瀆職罪嫌案	前高雄要塞司令劉義生，非法出租軍有土地，收受廠商陳江章金錢，擅權撤佃，禁止原代耕人耕作，影響收成，迄未妥予補償。陳江章等人欲興建東南水泥廠，強制進入平地，毀損原有農作物，農民欲阻止，遭毆打、拘送要塞司令部後交保釋放。對陳江章等人毀損案，地方法院檢察官朱正無故不予追訴。1957年監察院通過對兩人的彈劾案	人身自由、財產權	調查、彈劾	康玉書 陳恩元 趙光宸	（一）本彈劾案經監察委員郝遇林、曹德宣、張定華、張藹真、郭學禮、丁淑蓉、王文光、曹啟文、王贊斌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刑事部份移送國防部軍法處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 （二）1958年8月26日公	一、1958年8月26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911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朱正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10月。 二、刑事部份 （一）1958年6月26日最高檢察署以47台孝字第2709號函復：朱正瀆職案不起訴處分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 911 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p> <p>(三) 刑事部份 47、6、26 最高檢察署以 47 台孝字第 2709 號函復</p> <p>(四) 刑事部份 47、8、12 國防部以 47 立節字第 346 號函復</p>	(二) 1958 年 8 月 12 日國防部以 47 立節字第 346 號函復劉義生瀆職案不起訴處分。
1958 年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及基隆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吳萍影依法申請緩召一案審核手續有欠允當	案據基隆市民吳萍影訴稱，曾於 1956 年 9 月間依兵役法第 42 條第 5 款申請緩召，因填寫申復書誤用第 4 款用紙，至 1957 年 4 月 8 日接基隆團管區司令部通知，依兵役法第 42 條第 4 款不准緩召，其後吳萍影請求更正，未獲採納。1958 年監察院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分令內政、國防兩部，對於辦理徵集徵召以及人民申請（複）緩召事項，亟應切實注意改善；對吳萍影一案應如何救濟，應交由主管單位依實際情形酌予處理。	其他、	調查、糾正	內政委員會	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內政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審查通過。	1958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以台 40 字 7 防字第 3043 號函復監察院。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58年	劉祥君被軍法機關枉法裁判一案	(本案糾正案文不公布)	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	司法委員會	<p>(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二) 1958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以臺 47 法字第 2422 號函復監察院：據國防部稱：本部遵飭原審機關研辦，劉君參加叛亂組織係考入學校期間雖然與匪幫失卻聯絡，別無其他事實，殊無事實證明已脫離組織免刑餘地。並經本部主任軍事檢察官詳慎審核，亦未發現原確定判決有違法令，當無提起非常審判之理由。</p>	1958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以臺 47 法字第 2422 號函復監察院：據國防部稱：本部遵飭原審機關研辦，劉君參加叛亂組織係考入學校期間雖然與匪幫失卻聯絡，別無其他事實，殊無事實證明已脫離組織免刑餘地。並經本部主任軍事檢察官詳慎審核，亦未發現原確定判決有違法令，當無提起非常審判之理由。
1958年	政府各機關辦理人民訴願案件，尚多違法失當，未能發揮行政救濟精神案	監察院調查審議認為應予提案糾正之事項：一、各縣市政府對於訴願案件多未重視，既未組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亦未明定專責機構。二、臺灣省政府設置之訴願審議委員會，業務效率仍未見加強。三、各機關文書檔案管理不善，辦理訴願案件均應參照法院檔案管理辦法專案編訂成冊。	其他	調查、糾正	司法委員會	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審查通過	1958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以臺 47 訴字第 4618 號函復監察院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四、應請酌定期限如期辦復。五、應先由程序上審查，再進為實體上之審查。六、訴願應作成決定書載明規定事項，但各機關對於程序不合管轄不合之駁回案件，間多用通知書而不分別記載事實理由。七、訴願審議委員會人數不宜過多。八、訴願法公布施行於訓政時期，與憲法有關規定既間有未符，而依實際行政經驗亦以修正之必要。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應酌予修正，凡致損害其權利或損失其利益者，均得提起行政訴訟。					
1958年	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分割案件，間多發生錯誤，損害人民權益案	監察院據廣州街 55 號住民陳離興呈訴，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擅將其合法租用之房屋基地出售，經派員調查，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分割業務迭有錯誤發生，不問權利設定經過、不實地勘測情形、不會同關係人核章，任意分割之措施，損害人民權益甚大，亟應提案糾正，函送內政部切實注意改善，其已發生錯誤者並應予以改正。	財產權	調查、糾正	內政委員會	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內政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審查通過	1960年2月15日內政部以臺(49)內地字第 27582 號函復監察院：本案經本不含台灣省政府查復稱：為慎重處理及明瞭實情，已由地政局派員實地檢查。至辦理分割發生錯誤一節，已將陳離興現住房屋用基地同時分割，增編地號，通知申請人補繳規費，以免被併入邱俊承購範圍之內。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58年	司法警察官署對於人民之傳喚逮捕拘禁審問，尚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	監察院向臺北、臺南、高雄等地方法院調查提審案件之辦理情形，計自 1956 年 1 月起至 1957 年 12 月止，所有受理之 79 件提審案件中，被告經法院提到者僅 19 件，其餘各案執行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均係以「已向檢察官處聲請延長寄押」或「已移送檢察官偵查」為理由聲復法院，對於羈押之是否合法及移送之是否如期，法院亦即不予依法追究。現臺灣省司法警察機關以聲請延長寄押為規避非法拘禁之依據，實係侵越檢察官職權；就法院方面言，非違法授權即放棄職責，於法均有未合。又查各警察機關常有用通知單通知關係人員限時應訊，應訊後又飭交保候傳等情事，顯屬違法。糾正事項如次：一、傳喚、逮捕、拘押犯罪嫌疑人應切實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二、臺灣省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聯繫辦法中之聲請延長寄押規定，核與憲法、提審法、刑事訴訟法、羈押法各有關規定均有違反，應請速予修正。三、對於提審案件必須切實遵照憲法及提審法規定辦理。四、對於非法之逮捕、拘禁案件，法	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	司法委員會	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審查通過	1959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以臺 48 法字第 7069 號函復監察院：關於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如何在法令與事實兼顧情形下加強聯繫，尚在有關機關研訂中，已飭迅速辦理。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院應依職權追究依法處理。五、司法警察官署不得任意通知人民到案訊問，訊問後更不得令飭交保候傳。					
1958年	臺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取締攤販，拘押張成奎於拘留所自殺身死一案	<p>一、死者張成奎 1957 年 11 月頂購公園路常德路口一豆漿攤位，該攤存在已歷 7 年未被取締，但張成奎設攤不足 50 天內即遭五次處罰，而張攤對面李以興之違建棚房並未同加取締。</p> <p>二、警察第五分局拘押張成奎時未注意，坐失搶救機會。</p> <p>三、張成奎友人李香坡、王炳南等得知張死訊後極度悲憤，哭鬧不已，警局遂將李、王安置於白宮旅社，予以監護時達兩日。</p> <p>四、本案執行警員有迫使致送孝敬費之說，雖查無實據，惟公園路派出警員每購食豆</p>	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	內政委員會	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1958 年 12 月 5 日臺灣省政府以府警刑字第 94380 號函復監察院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漿，不按時價給付，乃屬事實，此種風氣應徹底改善。</p> <p>該局對本案之處理，在取締之初不能善盡職守，於張死後復措置失當。</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59年	為當前司法行政措施及有關法令尚有應行改進之處，特提出糾正案	當前司法行政措施及有關法令尚有應行改進之處：一、須加強查緝煙毒案件；二、治安機關應加強緝捕人犯工作；三、應訂定防制少年犯罪之方案；四、「票據法」應從速研議提案修正；五、針對欠稅案件，法院應加強催徵工作；六、各地方法院推事每月平均結案量較部定標準超過一倍以上，致辦案難免草率，亟應酌增員額或添設法院；七、臺北地方法院共有法庭十座，每一案件僅能平均費時三十分，草率裁判難免，影響審判正確性甚大，亟應添闢法庭；八、檢察官處理偵查案件應力求詳盡；九、裁判書類送達日期多有延壓，不僅於法不合，且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十、台北地院將未滿十四歲少年與一般被告共同拘押於看守所內，此項依法不得科刑，僅得令入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被告，在法院裁定及候送保安處分之程序中，其有限制自由之必要者，自應另闢場所管理，以符保安處分之主旨；十一、各地方警察機關對於輕微之刑事案件，應盡量依違警罰法酌予處理，不應概予移送法院。	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	財政、 內政、 司法委 員會	本糾正案經監察院財政、內政、司法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1959年5月29日行政院以臺48法字第2963號函復監察院：據司法行政部呈檢本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一、煙毒案件查緝工作，除函請內政部洽辦外，並令調查局認真查緝。 二、關於加強查尋失蹤人口與查緝通緝人犯工作，司法行政部對司法通緝人犯已清理完畢，送請內政部參考，並加緊查緝歸案。 三、「少年法草案」業於1957年10月呈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中，在立法完成前，應由省政機關及有關單位先擬訂方案防止少年犯罪。 四、關於「票據法」，行政院於1959年3月函立法院審議中。 五、關於欠稅案件逐年增加，行政院1958年以臺47規6621號令。 六、台灣各法院推檢辦案負荷過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重，迭請增員均未如理想，現已就現有員額，參酌轄區廣狹及受理案件數字，予以合理調整。</p> <p>七、1954年調整司法大廈由5座增至10座，案件逐年增加，仍感不敷，一俟經費籌足當可獲得解決。</p> <p>八、關於辦案應求正確，司法行政部修訂「第一、二審法院推檢辦案考查辦法」。</p> <p>九、關於裁判書類送達多有延壓一節，已令頒業務改進要點。現已再令限期清理具報。</p> <p>十、少年刑事被告應與成年刑事被告隔離羈押，迭經令飭各看守所關室隔離管理遵照。</p> <p>十一、關於疏減訟源之措施，本部向極注意並經常督飭所屬各法院積極辦理，各地方警察機關對輕微案件，得能調處之案件，儘量權責處理，免於移送法院自屬妥善。各檢察官亦應審酌情形，</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勸導息訟，減少公訴。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0年	再糾正行政院未能嚴切執行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及對於戒嚴法迄未修改案	1959年11月行政院將「基隆走私案」交付軍法審判，監察院於本糾正案中再針對該案指出：「無論軍法或司法審判，均同應以國家安全為第一要義，基港走私案，縱可能有匪諜滲透陰謀，亦應於法院偵查訊問後，移送軍法審判機關辦理，此項不得已之鎮壓措施，與政府實現民主憲政之意旨，殊未能吻合，今後自不足為訓。」同時監察院認為現行戒嚴法不合時宜且與憲法牴觸，應從速依照立法程序修正公佈施行。1960年監察院通過糾正案，1960年7月27日行政院函覆認定現行戒嚴法有其實施必要，對於依據現行戒嚴法訂頒之各種法規行政院曾令知國防部對各項有關戒嚴法規，如有牴觸現行法規或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應切時檢討釐定，今後不得牽強援引，至於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之規定一節，今後自應依照規定辦法切實辦理。	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	司法委員會	(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128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1960年7月28日行政院以台49法字第4129號函復監察院	1960年7月28日，行政院以台49法字第4129號函復監察院： (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之規定今後應依規定切實辦理 (二)關於修定戒嚴法一事由於自行憲後已兩度修正送請立法院通過。此時提出修改深恐影響國家安全不得不審慎考慮 (三)本院曾命國防部針對各項有關戒嚴法規切實檢討，觸犯現行法律或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不得牽強援引。 (四)如各機關需依據戒嚴法訂頒法規應一律由行政院提會通過交國防部統一發佈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1年	雷震案	<p>1960年10月23日監察院第640次會議陳委員翰珍等六委員臨時動議：查此次轟動海內外，以叛亂涉嫌之《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等業經軍事法庭公開審訊，被判重刑，但其偵審過程雖多令人滋疑之處，尤其對其證據事實方面，審訊上並未盡調查之能事。本案關係重大，為中外觀瞻之所繫，乃竟匆促審結，似嫌草率，顯違刑事訴訟法第2條及第280條之規定，本院職責所在，似應加以調查。當否請公決案。決議：交司法委員會研究處理。</p> <p>1961年3月9日監察院院會調查雷震一案業經辦理竣事，除提案糾正外檢同原調查報告報請查照。1961年3月10日聯合報刊登雷案調查報告全文</p>	人身自由、言論自由	調查、糾正	劉永濟 陶百川 王文光 金越光 黃寶實	<p>(一)本案經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140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二)1961年6月5日行政院以臺50內字第3363號函復監察院</p>	<p>1961年6月5日，行政院以臺50內字第3363號函復監察院：</p> <p>(一)行政院轉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呈略：對於雷震案之處理事先曾蒐獲事證發現其涉有叛亂罪重大嫌疑故予以拘辦。尚非先行拘禁為偵查之方法。</p> <p>(二)審判過程均予雷震及其辯護人充分辯論之機會</p> <p>(三)交付感化係屬保安處分與刑事處分性質不同。故依審判法第73條規定不得請人出庭辯護為由予以駁回</p> <p>(四)如被告自行洽請律師撰狀或研究案情毋須請由軍事審判，實務更能臻於合法合理，已飭有關單位隨時注意改進。</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1年	迅速解釋現 行犯問題	關於 1961 年 2 月 2 日函，為准本院催迅速解釋關於憲法規定現行犯之適用問題一案，復請查照，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案。准函催迅速解釋關於憲法規定現行犯之適用問題。 司法院 1961 年 4 月 28 日（50）院台參字第 0185 號函：關於憲法第 33 條、第 74 條、第 102 條規定現行犯適用問題發生疑義請解釋一案，經本院大法官會議第 166 次會議解釋，復請查照由。	人身自由	調查、聲請 釋憲	王冠吾 陶百川 劉永濟	（一）1961 年 4 月 26 日司法院令茲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90 號解釋公佈之	1961 年 4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90 號解釋公佈： （一）憲法上所為現行犯，係指刑事訴訟第 88 條第 2 項之現行犯，及同條第三項以現行犯論者而言。 （二）遇有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所定情形，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不以有偵查權人未曾發現之犯罪為限 （三）犯瀆職罪收受之賄賂，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之贓物賄賂，如為通貨，依一般觀察可認為因犯罪所得，而其持有並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亦有上述條款之適用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1年	法院隸屬問題	<p>法院隸屬問題，前經本院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歷時 7 年該院於 1960 年 8 月以釋字第 86 號解釋，行政司法兩院自應依據解釋案，迅將有關法令修正，以符合憲法規定。本院曾於 1960 年 12 月 9 日函司法院請其將辦理情形見復，旋經司法院函復本院，經提報 1961 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679 次會議，據司法委員會提，決議：「交司法委員會」。</p> <p>3 月 9 日司法委員會提：解釋案公布已 7 個月仍未見照辦，是否主管機關有意藉故拖延，該如何處理，提請討論。</p> <p>司法委員會 1961 年 4 月 14 日函，關於行政司法兩院會商法院改隸一案經過情形，奉院會第 679 次會議決議：(一)由司法委員會定期邀請行政院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及司法院最高法院謝院長瀛洲來院報告並由司法委員會推派委員 3 人前往查詢。</p> <p>(二)本委員會第 140 次會議決議於下月院會時邀請鄭部長及謝院長報告；推請王冠吾、陶百川、王文光委員前往查詢，由王文光委員召集。</p>	其他	調查		<p>1962 年 10 月 15 日，仍未見實施改隸，一再遲延，殊違法制常軌，應請限期從速實行改隸，以符合憲法規定。</p> <p>本院第 721 次會議：張委員維翰等 34 委員提：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仍未見改隸，究竟係何原因，擬請大會推派委員組織小組調查一案，決議推王冠吾、丁俊生、陶百川、王文光、黃寶實五委員組織法院改隸案調查小組等因。1962 年 12 月 5 日本院第 777 次會議，法院改隸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以現有關調整司法監督之重要事項，雖經行政、司法兩院同意，但有關法案及預算、總務等問題仍未完成，擬交本院司法委員會繼續注意，務期迅速實</p>	此案直到 1980 年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才正式隸屬司法院監督。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1年11月28日，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未見改隸，擬請大會推派委員5人組織小組調查。				<p>施改隸。</p> <p>1962年12月6日，總檢討會議，對一般政治設施之檢討意見，提及法院改隸問題。解釋案公布已過兩年，雖經本院調查催促，迄未實現，似屬有意拖延。應請依照大法官會議之解釋，迅速改隸，以重憲政。</p> <p>1963年11月5日對法院改隸案辦理情形繼續注意。12月3日，司法委員會對一般政治設施之檢討意見：法院改隸案應限期實施。</p> <p>1964年11月18日，對於高地兩院應改隸於司法院一案，事關行憲重大決策，不宜再事推延，行政、司法當局均應以遵守憲法精神，努力促其實現。</p> <p>1968年6月13日，對高等法院以下法院隸屬問題，自</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0年8月15日大法官會議解釋已歷7年，迄未採取改隸措施，有損政府信譽，應責成有關機關從速研辦。 1972年12月29日，政治小組報告：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應隸司法院，早經大法官會議解釋有案，亟應從速實行，以重憲法精神。	
1960年	新聞紙登記 查詢案	請政府解釋准許英文《中國日報》發行報紙，是否即為辦報禁令解除	言論自由	調查	陶百川		行政院本年4月4日函為答覆陶委員百川等對新聞紙登記查詢案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之意見希查照轉達。
1961年	違警罰法與出版法有無違憲、是否為國家總動員法之適用對象	內政、司法兩委員會提：擬函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一)違警罰法身體處罰一點是否違反憲法第8條之規定。(二)出版法關於定期停止出版及撤銷登記，是否應經司法機關之決定，方為適法案。 參事室對違警罰法及出版法有無違憲一案之意見。 1963年11月5日，調查關於違警罰法所規定主罰中之拘留罰及出版法規得定期停止發行及撤銷登記是否為緊急國家總動員法第16條及第18條適用對象之範圍及其限制之意義。	人身自由、言論自由	調查、聲請釋憲	內政、司法委員會	1964年10月7日司法院令茲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105號解釋公佈之	1964年10月7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105號解釋公佈： 出版法第40條第41條所定定期停止發行或撤銷登記之處分，係為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情形，而對於出版自由所設之限制，由行政機關逕行處理，以貫徹其限制之目的，尚難認為違憲
1961年	請大法官解釋關於行賄，釋字96號	本院內政、司法兩委員會第5次聯席會議決議有關事項請核辦由：秘書處函為690次院會決議關於行賄及幫助教唆行賄是否視同刑法瀆職章之罪，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此案案情與選舉權有關（台灣省各縣市公職候選人選舉罷免規程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曾犯瀆職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為各種候選人）	其他	調查、聲請釋憲	內政、司法委員會	1962年6月27日司法院令茲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96號解釋公佈之	1962年6月27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96號解釋公佈： 刑法第122條第3項之行賄行為，性質上不屬於瀆職罪，其幫助或教唆者亦同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1年	政府對於出版品之限制以紙張節約為理由依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有背憲法之精神且事實上亦無此必要	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違背憲法精神且在事實上亦無此必要。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在法律上無所依據，且有以行政命令限制以及妨礙出版法之自由，似屬違憲。同時也與當時紙張產量豐富之現實不符。1961 年通過糾正案並送行政院辦理。	言論自由	調查、糾正	張建中 葉時修 曹德宣	(一)本案經監察院內政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1962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以臺 51 法字第 2082 號函復監察院	1962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以臺 51 法字第 2081 號函復監察院：茲據內政部呈，略以『關於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規定，因當時紙張供應缺乏，節約用紙確有必要，目前正研究改善中』等語，以令飭注意研究改進。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1年	警備總部組織問題、刑訊取供問題、偵訊筆錄問題、冤獄賠償法	<p>警備總部組織問題：警備總司令部組織龐大，工作範圍廣泛，各部門行使職權，如稍有偏差，即足以損害人民基本權益。今後對於偵訊工作，亟應力求審慎。</p> <p>刑訊取供問題：刑訊取供、違法背理，實為時代落後之偵查方法，迭經本院提案糾正，並由政府疊令嚴厲禁止。但據本院年來接受人民訴狀及報章登載，憲警及治安機關刑求迫供情事，仍屢見不鮮。足徵政府法令未能貫徹執行，形同具文。而主管機關復視若無睹，將何以立信？此後如有發現刑訊情事，應請政府依法嚴懲，追究責任。</p> <p>偵訊筆錄問題：本院迭據人民呈訴司法及治安，警察機關之偵訊筆錄，多未經朗讀，如有錯誤遺漏，無從補正。每頁騎縫，復不由受訊人加蓋印章或指模、甚至有未在當場製就，而先令受訊人蓋章或簽押者，易生變造情事，應請有關機關，迅即依法注意改善。</p> <p>冤獄賠償法：自 1959 年 9 月 1 日冤獄賠償法實施後，非法羈押被告情形已顯見減</p>	人身自由	調查	1961年度總檢討會議	<p>監察院於 1961 年 11 月舉行 1961 年度總檢討會議，對於一般政治設施之檢討意見，經監察院第 725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推政治小組召集人張維翰、陳肇英、葉時修 3 委員再予整理文字後移送行政院注意改善。</p>	<p>(一) 警備總司令部過去對於偵訊工作，尚能依法審慎辦理，茲業經國防部以(51)鏡楷字第 129 號令飭該警備總部，今後應更切實注意辦理在案。</p> <p>(二) 對於嚴禁刑訊及非法取供事，除法令規定外，另有具體監督防範辦法，各級均有監督防範之責。禁止警察人員刑訊取供，內政部迭經通令遵照。上年內政府曾再飭台省警務處作如下措施，飭屬遵行：①訊問人犯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當方法，並應予以辨明犯罪之機會等要求。於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內規定甚詳，司法警察實施訊問已有準據。②規定辦理重大刑案，指派警察人員蒞場監督。③擴充刑事偵查設備，俾能運用科學方法，達成任務。④責成主管人員對於屬員辦</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少，惟係以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為限。至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則不在適用範圍。年來本院迭據人民呈訴軍法機關之冤獄案件，亦時有發生，應請政府注意，對於軍法審理案件，亦參照冤獄賠償法之規定，妥擬法案實施賠償，以重人權而彰法治。</p>					<p>案應嚴監督。⑤舉辦刑事業務人員講習班，以充實業務知識，加強法治人權概念。⑥如發現警察人員有刑訊情事，應即澈查嚴辦。如查屬實，主管人員應負連帶處分。在治安機關方面，根據國防部直接或間接之調查，確無刑訊情事。綜之，刑求取供，法所不許，政府為貫徹禁令，曾由司法行政部令飭所屬注意查案。復於本（51）年3月7日，由國防部令飭各單位，今後如發現有刑訊情事，應即交付偵查，依法嚴懲，以重人權，而維法治。</p> <p>（三）查司法及警察機關之偵訊筆錄，應當場製作，並於訊問後向受訊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2項著有明文，司法行政部於50年3月30日，以臺（50）令刑四字第1656號令頒「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記載方法」一種，</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其中關於書記官製作筆錄之格式亦規定甚詳，並經令飭注意，依照規定，切實辦理。至於所稱筆錄騎縫處多未經受訓人加蓋印章或指印一節，查筆錄由書記官製作，係屬公文書，自不宜命受訊人加蓋騎縫印，且法律上亦無是項規定，似不必創設新制。</p> <p>（四）關於軍事審判賠償法之擬訂，業由本院令飭國防部召集有關單位會議商討，就賠償範圍，賠償方法，賠償管轄，聲請期限，賠償經費等六原則作初步決定。惟以軍事審判，除軍人犯罪案件外，非軍人之叛亂案件，亦包括在內，牽涉較廣，須慎重考慮。現正與各有關單位繼續研究中。</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1年	糾正警察機關及治安機關，近年於偵訊犯罪嫌疑人時，仍有刑求取供情事案	監察院年來迭據人民呈訴，各地司法警察及依法令對於特定事項有司法警察職權之治安機關，於偵訊犯罪嫌疑人時，仍有以榜掠捶楚不眠不休等方法，以取得疑犯之「自白」或所謂「原始供詞」。檢察官即據之以起訴，而法庭亦即依之以論罪科刑，致造成冤獄。被害人屢述受刑經過，及刑具種種形式，眾口一詞，歷歷如繪，自屬可信。此項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不獨有背人權，觸犯法令，且縱取得「自白」或「原始供詞」，亦予犯罪人以口實，依法不得採為證據。請行政院嚴令各有關機關不得施以體罰或疲勞訊問等其他不正當方法審問人犯，違者依法嚴懲，其主管長管應一併論罪。其於法院偵查或審判時，經人犯陳述有刑求情事者，承辦檢察官或推事，應即切實查明訴追或移送偵辦，其置之不理或延遲不辦者，應即分別以瀆職或失職論罪懲處。	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	司法委員會	(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196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以臺 50 法字第 7480 號函復監察院	196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以臺 50 法字第 7480 號函復監察院：本案經飭據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呈復，略以：業經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切實注意，另據司法行政部呈復，調查局處理李標縱火案訊辦情形，再據臺灣省政府呈報嚴防違法訊問情形，請察核。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1年	為臺灣省各保安處分執行場所，有關執行法規及設備，查有未合，特依法提案糾正	(本案糾正案文不公布)	其他	調查、糾正	司法、國防委員會	(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司法、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二)1961年6月28日行政院以臺50法字第3893號函復監察院	1961年6月28日行政院以臺50法字第3896號函復監察院：本案經即轉令司法行政部、國防部、臺灣省政府辦理，據報已遵照糾正各項分別改善。
1961年	為近來警察機關及治安機關，對於偵訊犯罪嫌疑人，仍間有採用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應再予糾正案	警察及治安機關固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但必須依法行使，不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為之，此前經政府迭令禁止，並經本院於1961年1月28日(院機字第205號)提案糾正，復准行政院1961年3月法1047號函在案。惟查各有關機關，間仍難免以不眠不休疲勞訊問之方法，取得疑犯之「自白」或「供詞」情事。例如李標因犯公共危險罪嫌，經司法行政部豐原站偵訊，曾自1961年3月14日11時起，至15日21時30分間，連續偵訊6次，有該站附卷之偵訊筆錄可證。事關法治人權，應再提案糾正。	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	司法委員會	(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147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1961年10月23日行政院以臺50法字第6373號函復監察院	1961年10月23日行政院以臺50法字第6373號函復監察院：「本案已分令有關機關遵照飭屬切實注意。」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1年	軍法機關審理曾進龍及巫義德叛亂罪嫌各案	(本案糾正案文不公布) 軍法機關審理曾進龍及巫義德叛亂罪嫌各案，經監察院調查，不無失人之處。	言論自由、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	司法委員會	(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147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1961年12月21日行政院以臺50內字第7497號函復監察院	1961年12月21日行政院以臺50內字第7497號函復監察院：「經飭據陸軍總司令部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呈復節略如次：曾進德因謾罵長官，書寫荒謬文字，經審訊按文字為有利叛徒之宣傳論罪，並以其涉世不深從輕減處有期徒刑3年6月，於法並無違誤。巫義德荒謬主張企圖藉外力顛覆政府，其非建議性質，查兩總部所報各節尚屬實在，已令飭今後對於此類案件之審判，須格外審慎，以期益臻週密。」
1962年	為行政院及主管機關處理唐榮鐵工廠一案，逾越法治常軌，妨害人民權益，措施失當，特依法提案糾	行政院為救濟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家總動員法頒布重要事業救濟令，並頒行唐榮救濟案處理辦法，逾越法治常軌，妨害人民權益，而其主管機關措施又多失當。一、主管機關既知唐榮為重要鋼鐵工業，理宜於事前加強監督，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二、唐榮既因週轉失靈，逕向行政院申請緊急救助，行政院明知該廠為一民營企業，有其主管監督機關，乃不顧	財產權	調查、糾正	經濟委員會	(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經濟委員會第177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1962年4月28日行政院以台51經字第2631號函復監察院	1961年4月28日行政院以台51經字第2631號函復監察院：(一)現行法令尚無直接採取強制干預之明文。為補救缺失，已在公司法修正草案增列相關規定。(二)認為安定原有事業即為發展經濟建設政策之重要措施，爰有重要事業救濟命令之頒布。(三)外商僑商一再提出願繼續與監查下之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正	行政體系即逕行決定辦法，逾格維護。三、處理辦法將普通借款與金融機關貸款相提並論，且責令債權人必須繼續與該廠交易，始可分期償還，並不得計算利息。四、政府不宜援引國家總動員法救濟一私人企業。					唐榮公司交易，經磋商謀求解決辦法，由處理小組擬訂償還方式，經債權人志願同意，並辦理在案。 （四）因唐榮公司為目前最大鋼鐵製造廠，在國家經濟上未便任令倒閉停工，且有數千員工及民間債戶，在社會安寧上不能不加維持，惟現行法令又無可資適用者，於是不得不引用國家總動員法制定重要事業救濟令。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2年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案	<p>經濟委員會提：行政院依據總動員法頒布救濟令以救濟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其所頒之救濟令及其處理辦法與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是否適合，是〔事〕關行政院責任問題，兩院見解有異，請司法院解釋國家總動員法之案文請提報院會。</p> <p>2月17日擬由院函送司法院解釋。發言者：陶百川、王冠吾、金越光、葉時修、陳達元、陳訪先、丁淑蓉。2月20日發言者：金越光、曹啟文、鄧景福、陳江山、吳大宇、王冠吾、熊在渭、葉時修、章岫嵐、劉巨全。2月21日司法院解釋國家總動員法之案文。</p> <p>11月5日監察院工作報告，對唐榮鐵工廠救濟案之繼續注視：(一)對行政院頒佈救濟令救濟唐榮鐵工廠與國家總動員法是否合適之研究。(二)對唐榮鐵工廠經政府整理以來財務實況之查究。</p> <p>司法院1965年2月15日函：為准函請解釋國家總動員法第16條及第18條適用對象之範圍及其限制之意義一案等復請查照。</p>	財產權	調查、聲請釋憲	曹啟文 陳訪先	1965年2月12日司法院令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106號解釋公佈之	<p>1965年2月12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106號解釋公佈：</p> <p>國家總動員法第16條、第18條所得加以限制之規定，並非僅指政府於必要時，祇能對全體人民或全體銀行、公司、工廠之行使債權履行債務加以限制，亦得對特定地區或特種情形之某種事業為之。行政院依上開法條規定頒發重要事業救濟令，明定凡合於該令所定情形，及所定種類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均得適用，尚難認為於法有違。至對於債權行使及債務履行，所加限制之範圍，雖應按實際情形處理，難有具體標準，然應以達成該法所定任務之必要者為其限度。</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2年	糾正高雄、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及警備總部遊查二組處理高雄港走私案件，有關臺南海關職員瀆職一案，於法諸有未合案	臺灣警備總部高雄港安全協調中心，就高雄港走私案臺南海關關員受賄問題，1961年1月25日根據曾溪水之自白，聲請拘提臺南關職員趙佩秋等3人，由遊查二組承辦執行，此後又拘捕吳學源、夏邦錚、程之橋等共15人，拘押訊問作成筆錄或自白書，陸續移送高雄地檢處及台南地檢處偵辦。檢察官訊問時，多人供稱遭刑求逼供。臺南關稅務司並曾多次函送在押關員關醫驗傷證明書。高雄地檢處檢察官楊作民、臺南地檢處檢察官邵彬如，對被告之當庭陳述刑訊經過，及狀請申冤暨臺南關稅務司之迭次函請依法偵辦刑訊責任，均未進行偵查。程之橋家屬具狀告發遊查組組長董維熙等瀆職嫌疑案，警備總部處分不起訴，理由略以程之橋等均經地方法院法醫檢查無傷痕，或屬舊疤而非被告等所加害。糾正理由：一、檢察官對刑求經過未及時依法處理。二、治安機關顯以先行拘禁為調查方法，逼寫「自白」。三、高雄、台南地檢處遽准遊查組拘提羈押，未依司法行政部規定公務員被控案件暫行辦法處理。	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		(一)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155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1962年10月24日行政院以臺51法字第6764號函復監察院	1962年10月24日行政院以臺51法字第6764號函復監察院：「經飭據司法行政部呈復，已令飭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檢察官，嗣後如發現司法警察人員有刑求或其他不法情事，應主動實施偵查，如認警察人員有犯罪嫌疑者，並依法提起公訴。至如司法警察人員有軍人身份，即應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警備總部遊查組偵查案件，均在法令所賦予之職權範圍內，今後自當在合理合法之原則下，審慎協助辦理。」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四、本案實係遊查二組指揮進行偵查，檢察官職權旁落。五、刑求迫供、逾期羈押積習仍未見改善。六、移轉偵查非法治常軌。七、為貫徹軍法司法審判劃分之主旨，凡屬法院審判之案件，不宜以具有軍人身分者協助偵查。八、警備總部遊查組職權應予明確劃分。					
1962年	行政處分通知之生效要件案	1962年3月14日監察院第737次會議，司法委員會提(一)官署之處分書應否具備公程式條例所規定之程式。(二)公程式條例之規定，是否僅指機關內部文稿，而不及於正式對外發出之文件。	其他	調查、聲請釋憲	司法委員會	1962年9月7日司法院令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97號公佈之	1962年9月7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97號解釋公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製作以處分為內容之通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自應受同條例關於公程式規定之適用及限制，必須其文書本書具備法定程式，始得謂為合法之通知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2年	關於法院推事之任免轉調，必要時送大法官解釋	本院第 777 次會議，陶百川、丁淑蓉提：為各級法院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改隸於司法院後，其推事之任免轉調，自應由司法院依法掌理。若由其他機關掌理推事任免轉調之權，不獨對司法權為不合理之割裂，且足以妨礙司法獨立及司法行政效率，自屬不合，擬請交本院司法委員會注意，並於必要時提報院會，送請大法官會議，依憲法予以解釋。	其他	調查、聲請釋憲	陶百川 丁淑蓉		
1963年	軍法、司法審判之劃分	王委員澍霖等五委員提：為軍法審判、司法審判之劃分，仍未見貫徹執行，擬請交內政、司法、國防委員會審議處理案。	人身自由	調查	王澍霖		決議：交內政、國防司法、三委員會所設之專案小組併案處理。
1963年	流氓管訓、流氓認定及保安審定與執行	本院第 806 次會議，陶委員百川等提：治安機關為維持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將流氓捕送外島管訓，用意甚善，但因該項取締辦法所規定之標準，過於含混，手續過於簡略，審核過於粗疏，以致基層經辦人員易於趁機挾嫌報復，或受人利用，以矇蔽上級，誣陷善良，邇來迭據台北朱秀障，桃園卓兼治，花蓮廖洪周及高雄陳賽雄向本院申訴，觀其情節，擬應加以糾正，應對拘捕管訓等辦法及手續，督促改	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	王文光 陶百川	1963年12月6日王文光、陶百川提案並推派由國防委員會調查。	1966年陶百川、王文光提出調查報告，1967年8月8日再次建議，對於流氓之認定，以及保安處分之審定與執行，均應有法律根據，故應擬定法律完成立法程序，以重人權保障，而符法制精神。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善，以重法治，而安人心。是否有當，請討論案。決議：本案連同各委員之意見及有關控案交國防、司法兩委員會處理。</p> <p>1964年11月18日再指出，現行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係以行政命令施行與憲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請行政當局應速制定流氓治罪法案完成程序以符憲法規定。</p>					
1963年	省立盲啞學校糾紛	<p>吳委員大宇等四位委員提：為省立盲啞學校糾紛迭起，迄未解決，近更發生警察大舉逮捕學生，校長又向法院控告學生，以致學生絕食等情，果如報紙所載，事態自屬嚴重，應請推派委員2人，即日前往調查，以明責任案。本院第828次會議決議：推吳委員大宇、衡委員權調查。</p> <p>1963年12月9日監察院吳大宇、衡權提「臺南省立盲啞學校校長白今愚告學生謀殺學生絕食糾紛」一案並由監察院會議推派曾祥寬調查。</p>	人身自由	調查	衡權 吳大宇	<p>1964年1月16日提出省立台南盲聾學校學生圍毆校長，校長控學生謀殺，警察夤夜圍捕學生，學生集體絕食一案之調查報告。決議：照調查意見，由院函台灣省政府查明處理。</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3年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基隆監獄辦理不善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基隆監獄係以醫療病犯為主要任務，但因組織不健全、經費拮据，醫療設備缺乏，病犯營養不足，治癒不易，致死亡率甚高，殊未能達到創設該監之原意。監察院調查指出五項顯著事例：(一)醫師不足。(二)副食費不足。(三)醫藥缺乏又不得保外治療，致送監執行之病犯心理上均感死亡威脅，無異執行死刑。(四)監舍狹小，易互相傳播病菌。(五)既收重病受刑人，何以兼收無病之受刑人。糾正案文指出，該監應配合治療標準，並制定病犯醫院組織法規，病犯收容管理辦法，醫護人員任用辦法，診療規則，病犯假釋審查規則、病犯累進處遇辦法等有關法規，作為執行之依據。	其他	調查、糾正	司法委員會	(一)本糾正案經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162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1963年3月16日及8月17日司法部先後以臺52呈監字第1402號及第4661號呈行政院副本	1963年3月16日及8月17日，司法行政部先後以臺52呈監字第1402號及第4661號呈行政院副本略以：「除原糾正案第(一)項監獄醫師輪值情形，第(四)項房舍狹小部份，及第(五)項兼收短期刑之普通非病犯部份三點，已令飭改善，並略有成效外，至於其餘第(二)項病犯主副食問題第(三)項醫療設備及保外就醫問題二點，擬加撥經費，以資改善。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3年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王鎮被刑求	<p>王鎮妻全道媛呈訴：其夫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王鎮，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刑求，請依法嚴追責任等情；經指派委員調查，深感法院及司法警察機關，處理人民因犯罪嫌疑被羈押訊問及移送協助偵查事項，仍多於法不合，據報除有無刑求及主管人員責任問題，已另案處理外，關於移送警總協助偵查一節，認為應予提案糾正。</p> <p>王鎮係3月31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投訴，即被羈押於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4月3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警備總部稱：「查本處受理台北法院檢察官王鎮等瀆職一案，案情重大複雜，應請貴部協助偵查。」4月18日，台灣省警務處高檢處稱：「查本處此次偵辦不法商人假出口真退稅一案，本處刑警大隊組長莫斐涉嫌瀆職，茲為偵查其涉嫌詳情，以其發現真實，對貴處在押被告王琪、王鎮兩名，實有同時借訊質證之必要，除莫斐一名仍請准借訊5日外，貴處在押被告王琪、王鎮兩名，至請惠准借訊。」並續據夏首席函本院調查</p>	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	內政、國防、司法三委員	<p>經內政、國防、司法三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p> <p>監察院提出四點應予糾正</p> <p>(一)查朱逸民係警務處借壓警備總部六張犁看守所，而莫斐、王琪、王鎮3人則係警務處向高檢處商請借提應訊，均羈押於警備總部六張犁看守所。莫斐、王琪、王鎮等瀆職案，綜由高檢處指定檢察官偵查，並有羈押之必要，但依法應羈押於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檢查處自不應將朱逸民、莫斐、王琪、王鎮等羈押於不屬法院之看守所。</p> <p>(二)據高檢處聲稱：移送警總協助，係一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但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2條規定，保安機關即警備機</p>	<p>1963年8月8日及12月14日，行政院先後以臺52法字第5261號及第8486號函覆監察院：本案經飭據司法行政部呈復，略以：業經邀內政部、國防部、臺灣省政府、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等有關機關，會商交換意見，就原糾正案中所提各事項歸納為四點，分別研擬改善原則，令飭遵照切實辦理。改善要點為：「一、警備總司令部不得就一般刑事案件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檢察機關更不得將嫌犯送請警總協助偵查。二、司法警察機關今後嫌犯須依法於24小時移送法院，並羈押於法院看守所內。三、檢察官在警局辦公及在司法警察機關指揮偵查之規定，有關法令違反部分，均應速予修訂。使司法警察機關得以延長羈押，流弊甚大，應予修正。四、法院偵查或審判時若有刑求者，承</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委員稱：「查本案首先由警務處發覺，認與朱逸民有關，且涉及專案小組人員刑警大隊組長莫嘜，因恐羈押於刑警大隊有所不便，故由警務處商借警總六張犁看守所，將朱逸民拘押，以便查證。嗣王琪、莫嘜亦先後供認，仍由警務處一併帶往該看守所與朱逸民對質，後亦羈押於山守所中。經就該三人之供述，綜合研判結果，發現鉅額賄款在王鎮手中，而王鎮又諱莫如深，且要求與朱逸民、王琪、莫嘜對質，故仍由警務處向本處提借王鎮，帶往警總六張犁看守所，便查證對質即追繳賄款，並便於警總協助，由本處師檢察官親自指揮偵查」。本院調查委員又詢據夏首席答稱：「王鎮等瀆職一案，是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商請台灣警備總部協助辦理，並非送交警總偵辦；再依司法院 33 年 2788 號解釋，警總亦係司法警察官署，則警總對於本案協助，係居司法警察之地位，並非以軍法機關之身分偵辦，更不涉及軍法審判問題」。</p>				<p>關皆不在本條例列舉之內。足徵其並非司法警察官，自無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職權。</p> <p>(三)高檢處認為依司法院 33 年 2788 號解釋，查警備總部係軍事治安機關，即使得行使特定之司法警察之職權，但對一般刑事案件自不得比照一般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且司法院 33 年 2788 號解釋，已因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廢止而失所依據。又自 43 年 10 月，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及行政院 46 年 11 月 16 日法字第 6429 號令規定，今警備總部就王鎮等非屬軍法審判之案件，而協助偵查；訊問及羈押，與行政院上項命令顯相背謬。</p>	<p>辦檢察官或推事應即查明追訴或移送偵辦，其置之不理或延遲不辦者，應即分別以瀆職或失職論罪懲處，以重人權，而宏法治。」</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四)據高檢處稱：王鎮等雖移壓警總看守所，但主辦檢察官仍親自指揮偵查。查檢察官固得直接指揮刑事警察，但不宜於警察機關內設處辦公，以致犯罪嫌疑人本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並羈押於看守所者，乃竟得假此理由，延長羈押於司法警察機關之拘留所，自有未合。</p> <p>監察院提出應予改善事項： (一)關於司法警察官之身份，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2 條第 3 條既已明定，則該條例第 6 條所謂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必要時之協助，自不包括偵查在內。今後警備總部不得就一般刑事案件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檢察機關自更不得以該條例第 6</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條為依據，將犯罪嫌疑人送請警備總部協助調查。</p> <p>(二)過去檢察機關准許司法警察機關延長羈押或帶同被告續行調查，不獨流弊甚大，抑且於法不合。故今後犯罪嫌疑人必須依法於24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並羈押於法院看守所。所有暫行實施之臺灣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要點之與有關法律違反部分，均應速予修正。</p> <p>(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及臺灣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實施要點中，關於檢察官在警察局設處辦公，及檢察官在司法警察機關直接指揮偵查之規定，使司法警察機關得以延長羈押，流弊甚大，應</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予修正。</p> <p>(四) 刑求逼供，不獨違反人道，尤為法令所嚴禁，本院一再糾正迄今仍有所聞，應請行政院重申禁令，切實防杜。又以後法院偵查或審判時，經人犯陳述有刑求情事者，承辦檢察官或推事應即切實查明訴追或移送偵辦，其置之不理或延遲不辦者，應即分別以瀆職或失職論罪懲處，以重人權而宏法治。</p> <p>以上各項，與法治前途及人權保障，所謂甚大，特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切實改善。</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4年	馬文經、馬文偉來院請願被馬禮忠迫害案	葉委員時修、張委員岫嵐關於本院第 808 次會議推派調查馬文經、馬文偉等來院請願，為被馬禮忠等迫害，治安機關及承辦法院處理不當，請保護人權一案之調查報告。決議：照調查意見予以存查。	人身自由	調查	葉時修 張岫嵐	1963 年 10 月 15 日監察院葉時修、張岫嵐提「馬文經等呈訴被楊在品、馬禮忠等迫害治安機關及承辦法院檢察官處理不當」一案，並由監察員會推派談宏生調查。	
1964年	通信自由	通信自由載在憲法，應予尊重，政府因防諜關係，檢查信刊，事非得已，但應於檢查後，仍交郵局送達，倘有保存必要，亦應通知原收件人，以保人民權益，而全郵政信譽。	言論自由	調查	其他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5年	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適用問題	902 次會議張秉智提：調查劉阿潭呈訴新竹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非法徵收民地，內政部及行政院枉法裁判一案時，發覺由於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有關係文涵義欠明，互有不同之解釋，乃造成適用上之困難，擬請由本院提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經決議交司法委員會研究。8月10日經912次會議決議：照研究意見通過，由院函送司法院解釋。	財產權	調查、聲請釋憲	張秉智	1965年12月29日司法院令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字第110號解釋公佈之	1965年12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字第110號解釋公佈： （一）需用土地人及土地所有人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應補償費額，均未表示異議者。主管地政機關不得援用土地法第247條逕自廢棄原公告之估定地價，而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二）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15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依照本院院字第2704號解釋，其征收土地核准案固應從此失其效力，但於上開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法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或經土地所有人同意延期繳交有案者，不在此限。 （三）征收土地補償費額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應由主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管地政機關即行通知需用土地人，並限期繳交轉發土地所有人，其限期酌量實際情形定之，但不得超過土地法第 233 條所規定 15 日之期限。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5年	台東縣議員 發言引致糾 紛案，速紀 錄、監察院 工作報告	<p>本院第 907 次會議，對台東縣議會議員陳培昌在大會質詢引致訴訟一案，經本會召集內政、司法兩委員會討論決議：(一)查縣市參議會組織暫時條例業已廢止關於司法院院字第 3735 號，對於議員發言範圍之解釋是否仍可適用於台灣省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內政部之見解與本院不一致，擬由院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二)在前項解釋未公佈實施前，對於各縣市議員之發言責任案件，應請行政院司法行政部轉之各級檢察官免與〔予〕受理，以杜糾紛。</p> <p>當經各委員廣泛交換意見，因時間關係，於 7 月 13 日本院第 909 次會議繼續討論後，決議：「內政、司法委員會決議第一項由院函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其文稿交秘書處草擬，送內政、司法兩委員會召集人核閱後再行送出。第二項交司法委員會研究。」11 月 8 日監察院工作報告記錄：已分別辦理。</p> <p>1967 年 11 月 7 日，監察院繼續探討關於縣市議員在會議時發言責任問題：陶百川等五委員擬具意見擬請司法院作如下之補</p>	言論自由	調查、聲請 釋憲	內政、 司法委 員會	1967 年 7 月 5 日司法院茲 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 字第 122 號解釋公佈之	1967 年 7 月 5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 議議決釋字第 122 號解釋公佈： 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 論，應如何保障，憲法未設有規 定。本院解字第 3735 號解釋，尚 不發生違憲問題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充：「甲、比照憲法保障國大代表及立監委員言論之原則，地方議員得受言論免責權之保障，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合。乙、院解字第 3735 號解釋，係對於現參議員在會議時濫用言論免責權而發，(第 122 號解釋理由)對今日台灣省縣市議員自不適用。」</p> <p>經提報同年 9 月 12 日，本院第 1012 次會議決議：「(一) 本案由院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予以解釋。(二) 推原研究小組五委員修正研究意見文字並草擬送請解釋文稿，由院函送司法院。」</p>					
1966 年	屏東非法逮捕人民案	<p>黃委員寶實糾舉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組長朱家樑、隊員汪寶康、邵玉謀等非法逮捕人民，疲勞訊問，有刑求逼供之重大罪嫌，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呂潮澤辦理陳東海、陳天能涉嫌竊盜手錶案，對被告受強暴脅迫所為不利於己之自白，未加調查，逕即採證，於捕獲真犯後，猶在法庭對陳東海等加意指摘，不特違法，並有故入人罪之嫌一案，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台會議函字</p>	人身自由	調查、糾舉	黃寶實	<p>(一) 本案經監察院審核通過並於 1964 年 9 月 19 日以監臺院機字第 2219 號函送臺灣省政府</p> <p>(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966 年 4 月 11 日議決被付懲戒人汪寶康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並以鑑字第 3437 號函復監察院</p>	<p>(一) 1966 年公務懲戒委員會以鑑字第 3437 號呈復本案議決：汪寶康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第 123 號第 767 號第 0695 號等函以：「被 付懲戒人呂潮澤記過一次；朱家樑休職， 期間 6 月；邵玉謀不受懲戒；汪寶康被撤 職，停止任用 3 年」等由：附送議決書 3 份到院，本案失職人員業經懲戒擬予結案， 並提報院會。					
1967 年	主管機關以 「違反發行 旨趣」為名 停止刊物之 發行有違憲 法所保障之 出版自由	監察院內政委員會於 1954 年 12 月 1 日及 1955 年 8 月 29 函復監察院「不得藉違反 發行旨趣為辭定期停止刊物之發行」，並飭 知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但近據「影劇春 秋」、「人間世」兩刊物發行人，分別向監 察院呈訴，指控主管出版事業之各級官署， 仍有藉「違反發行旨趣」為名，非法予各 該刊物以定期停止之處分。經查內政部省 縣市政府之予各該刊物以定期停止發行處 分，其所持之理由為「違反發行旨趣」。與 發行人呈訴之內容吻合。	言論自由	調查、糾正	司法、 內政委 員會		1966 年監察院司法、內政聯席會 議通過糾正案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6年	法院傳訊扣押民意代表程序與國大代表之兼任大法官	<p>本院第 967 次會議，黃委員寶實等六委員提：為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大法官，是否合於憲法精神，擬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決議：「交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該會開會研究本案時，通知全體委員參加。」</p> <p>院會決議：關於法院傳訊扣押民意代表程序及國大代表兼任大法官問題之檢討意見，推貴委員等 7 人研究。</p> <p>12 月 1 日關於糾彈案件：3 位監察委員被扣以後，陶〔百川〕委員認為法院傳訊扣押民意代表，在程序上應有一個辦法，主張提出一個草案來討論，而最高權力機關加以阻止。又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大法官，等於解釋憲法的人有修正憲法權，固上次院會主張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可是權力機關認為影響民主，阻止提出。最高權力機關干涉監察權，最是影響工作情緒的，實在值得加以檢討。(黃委員寶實)</p>	人身自由	調查、聲請釋憲	黃寶實	最終沒有通過聲請釋憲	最終沒有通過聲請釋憲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7年	冤獄案件	陶委員百川提：國家慎刑恤獄，尊重人權，其第一要義應為不得濫施羈押，近閱行政院來文，獲悉 1966 年度法院冤獄之經國家賠償者尚有 29 件，其成因雖甚複雜，且未必皆為主辦法官之咎責，然難免無枉法濫權等情事，自應加以徹查，用特提議：請交本院司法委員會調集全部有關案卷加以審閱，如有必要，並應調查及依法處理，以重法治。請討論案。	人身自由	調查	陶百川	決議：本案連同陶委員百川發言要點並交司法委員會處理。	
1967年	「法官」之疑義	查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此所謂「法官」，前經本院於 1953 年 3 月函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3 號解釋，係指同法第 80 條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實任推事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按憲法第 81 條所稱之法官，既係專指各級法院之實任推事而言，則司法院所屬之其他人員如行政院之院長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長委員等既非依據法律獨立辦理民刑事訴訟之審判，是否得認為憲法第 81 條規定之法官，殊不無疑義，事關憲法解釋擬依大法官會議法第 3 條規定，聲請解釋當否請公決。	其他	調查、聲請釋憲	段克昌 朱宗良 陳江山 黃寶寶 郭增愷	本案於 1967 年 3 月 16 日監察院第 1002 次會議通過聲請釋憲	1980 年 4 月 25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62 號解釋公佈： （一）行政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係綜理各該機關行政事務之首長，自無憲法第 81 條之適用。 （二）行政院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就行政訴訟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分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或審議之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依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規定，均應認係憲法上所稱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之法官。其保障，應本發揮司法功能及保持法官職位安定之原則，由法律妥為規定，以符憲法第 81 條之意旨。
1967 年	報紙、雜誌觸犯法案	陶委員百川等提：報紙或雜誌登載文字如果觸犯刑法或違反出版法，自應依各該有關法條予以處罰，如此已足以懲勸之效。主管機關不得捨棄各該條文而另行杜撰所謂「違反發行旨趣」或「與原登記之發行旨趣不相符合」之罪名，予報刊以違法之處分。	言論自由	調查、糾正	陶百川	(一) 本案經監察院內政、司法兩委員會第 1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二) 1967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以臺 56 內字第 6450 號函復監察院	1967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以臺 56 內字第 6450 號函復監察院，略以：本案已令飭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依照規定辦理。
1967 年	謝明堂案、取締違建警察毆人案	(56)監台院調字第 1105 號通知以謝三郎呈訴台北市警察第三分局逮捕其兄謝明堂未及二小時喪命，及駱遠義等呈訴警察第七分局取締違建警察毆人等一案，經 1109 次院會決議，推由葉時修調查。	人身自由	調查、糾舉	葉時修	本案經本院監委葉時修調查後提糾舉案，於 1967 年 7 月 25 日，經監委劉延濤、陳恩元、吳大宇等查成立，將該案移送內政部依法處理	1967 年 9 月 15 日內政部函覆：本案儲第三分局刑警隊員董家光、魏學義二員涉及刑責部分，當經檢察官帶回偵辦，其行政責任應俟刑責確定後，再由該局議處外，關於分局長李鳳超、刑事組長任瑞二員之行政責任，業經核定李員申誡二次，任員記過一次。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7年	台北模範監獄毆犯案	<p>陳委員大榕提：據報台北模範監獄警衛課員張欽庚等於 1966 年 12 月 9 日因偶發事件對執行人犯擅施體刑，濫用戒具，造成恐慌，受害者敢怒而不敢言，不惟有虧人道，影響司法聲譽，而且觸犯刑章，應請交司法委員會派員徹查處理。</p> <p>7 月 15 日本院第 1014 次會議決議：「推陳委員大榕、葉委員時修調查。」</p> <p>9 月 12 日提出調查報告。</p> <p>10 月 20 日，陳葉兩委員對台北監獄典獄長姚治清、警衛課代課長王澤元、課員張欽庚提案彈劾。</p> <p>被付懲戒人王澤元降兩級改敘，張欽庚降一級改敘，姚志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 6 月。1970 年 12 月 30 日擬予結案，並提報院會。</p>	人身自由	調查、彈劾	陳大榕 葉時修	<p>(一) 本案由監察委員陳大榕、葉時修提出，經監察委員毛以亨、張建中、郭學禮、金越光、陳肇英、蔡孝儀、宋英、錢用和、張岫嵐、康玉書、熊在渭、馬慶瑞等 12 位委員依法審查成立。</p> <p>(二) 1970 年 11 月 18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 1289 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p>	1960 年 11 月 18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 1289 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王澤元降二級改敘。張欽庚降一級改敘。姚志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 6 個月。
1967年	陽明山警察非法拘捕學生	<p>主席報告：頃有學生家長等為陽明山警察所非法拘捕學生並加嚴刑拷打成傷後，移送法院，而法院未曾調查清楚，即起訴罰金請查明法辦一案來院請願請推委員接見。決定：推本日值日委員孫式菴、張志廣、崔振華三委員接見。</p>	人身自由	調查	接受陳情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7年	北投不良少年滋事案	王委員枕華、劉委員延濤提：為北投不良少年滋事，牽連無辜學生多人，學校當局監護不進，警察人員涉嫌刑訊，法院檢察官非法採證等摧殘人權，違反紀律事項，敬請大會推派委員查明法辦，常否？請公決案。決議：由院輪派委員一人會同原調查委員毛委員以亨調查。	人身自由	調查	王枕華 劉延濤	8月12日，惟輪序派查委員，多表請辭，而原調查委員毛以亨又將該案退查，應如何辦理，報請鑒督。	仍由院順序輪派委員調查。
1967年	新聞、雜誌拒登案；關於出版法對於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應有救濟辦法一案	陶委員百川提：吾國出版法規定：新聞紙或雜誌之記載涉及他人而拒絕為其更正或拒登其辯駁書者，或雖登載而內容不符者，主管機關得以處500元以下之罰鍰。但對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則迄未有此救濟辦法。鑒於此等大眾傳播工具之日益發達，而其造成之影響或損害，有時且大於出版品，國家為保護人民法益，自亦應有適當辦法，以資救濟。爰特提供意見三項，擬請交內政委員會討論後會商行政院加以改進。敬請討論。決議：本案連同梅委員公任意見交內政委員會研究處理。	言論自由	調查	陶百川		關於出版法對於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應有救濟辦法一案，1968年4月29日提出調查報告書。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7年	對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見解有異	1967年12月1日，本院第1045次會議田委員欲樸、王委員冠吾提：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5條規定之土地優先承買權之行使問題，本院所持見解與最高法院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擬請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7條規定聲請統一解釋。12月2日本院第1046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委員會。嗣司法委員會研究結果，提報1968年1月11日本院第1051次會議，決議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財產權	調查、聲請釋憲	田欲樸 王冠吾	(一) 本案於1968年1月11日監察院第1051次會議通過 (二) 1968年8月23日司法院令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決議決釋字第124號公佈之	1968年8月23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字第124號解釋公佈：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承租人於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有優先承受之權。必須出租人將賣典條件以書面通知承租人後，始有表示承受或放棄承受之可言。此項規定，自不因承租人事先有拋棄優先承受權之意思表示而排除其適用。 經提報1968年9月10日本院第1067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委員會」。
1967年	易乃良被迫害案	主席報告：頃有台北市民易乃良為司法行政部鄭彥棻部長等濫權迫害，兩次請願未蒙批示，仍懇主持正義，以伸人權而維法治案，來院請願，請推委員接見。決定：推請司法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寶實接見。原訴狀交司法委員會。	其他	調查	接受陳情	1968年11月7日，易乃良來院請願將鄭彥棻等六員移付懲戒一案，決定：由司法委員會秘書接見作成筆錄後交司法委員會處理。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7年	臺北市警察第七分局處理駱致君等違警案件	查駱遠義等所稱警七分局無故毒打公民成傷，經調查結果，尚乏卻據。又稱拆除違建事前未接通知。但已有羅斯福路派出所通知書可考，惟警察為親民人員，處裡違警事件，應以和平手段，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以增進警民情感，發揮法治精神。如果操切從事，不依法定程序辦理，其事雖細，其足以影響警民情感，破壞警民團結，失卻人民對警察之信心，本件警七分局處理駱致君等違警事件，即有操切從事不依法定程序辦理之嫌，應予糾正。	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	接受陳情	(一) 1967年5月13日監察院會時，臺北市民駱遠義來院請願。 (二) 5月15日至警七分局調查 (三) 警七分局有督字第1097號函抄送通知單及違警裁決書等件前來。 (四) 臺北市政府未依法慎重處理駱致君等違警事件，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促注意改善。	1967年8月23日，行政院以臺56內字第6478號函覆監察院，略以：本案已分函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督飭注意改善。
1968年	張才良辱職案件	主席報告：台北縣中和鄉居民周獨清為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林灝高等審判長蘇時，審判官李濃等辦理民夫張才良辱職案件，歪曲事實，枉法裁判案來院請願。請推委員接見。決定：推請值日委員孫委員式菴接見。	其他	調查	段克昌	1968年3月14日監察委員段克昌提「周獨清呈訴國防部軍法局檢察官林灝高等審判庭審判長蘇時等辦理張才良瀆職案件歪曲事實枉法裁判」一案，並由院方推派李登俊調查。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8年	關於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請大法官解釋	關於確保耕地承租人權益問題之探討：1968年1月13日本院第1052次會議，陳委員大榕、李委員正樂提：為最高法院近年判決，對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立租閱〔約〕之佃農，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如有該條例第17條規定以外情形時，地主仍得中止〔止〕租約。此項見解當與該條硬性限制支援亦不符。惟事關法律見解，擬請移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以確保耕地承租人之權益，貫徹扶植農民之國策，當否，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交司法委員會」。嗣據司法委員會擬具研究意見提經同年4月9日本院第1057次會議決議：「(一)本案通過，由院函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二)葉委員時修所發表之意見交陶委員百川等調查本案時參考。」關於送請解釋部份，業由本院函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其解釋，至11月6日監察院作工作報告時尚未獲覆。11月7日准函該案復請查照由。	財產權	調查、聲請 釋憲	陳大榕 李正樂	(一)本案於1968年4月9日監察院第1057次會議通過 (二)1968年10月30日司法院令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字第125號解釋公佈之	1968年10月30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125號解釋公佈：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立之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得終止之情形，同條例第17條已有規定，無土地法第114條及民法第438條有關終止租約規定之適用。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8年	彈劾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楊光炬等人	彈劾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楊光炬，該分局前刑事局員趙俊賢，辦理林炳耀流氓管訓案，濫用職權，陷害良民。該縣警察局長張廣恩處理該案，違反行政院命令，侵害人權，自係違法失職，應予一併彈劾。並由本院依監察法第 14 條之規定，檢同副本函請行政院飭轉警備總司令部警務處及台北市警察局以後有關此類案件務須依法審慎處理，不得藉口地方治安，縱容所屬弁髦法令，妨礙人權，林炳耀如仍在管訓中，並應即予釋放，以張法治一案。	人身自由	調查、彈劾	陶百川	<p>(一)本案經監察委員陳大榕、吳大宇、楊羣先、王竹祺、張秉智、丁淑蓉、鄧景福、段克昌、金月光等 9 名委員審查成立。</p> <p>(二)1968 年 5 月 29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台會議字第 06616 號函送該會。</p> <p>(三)1968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台 57 法字第 6032 號函監察院。</p>	<p>1968 年 5 月 29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台會議字第 06616 號函送本案之議決書：趙俊賢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 6 個月。楊光炬記過一次。張廣恩申誡。</p> <p>1968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以台 57 法字第 6032 號函監察院，茲將國防部及台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具復情形略以：轉飭所屬此後對類似案件應依法審慎處理。</p> <p>彰化警分局前刑事局員趙俊賢刑警施桂勳、林仲智等疏忽之處台灣省政府即依法議處。</p> <p>林炳耀在職工總隊脫逃，花蓮地院判刑 2 月不服上訴駁回，已移送花蓮地檢處台東地檢處執行</p>
1968年	王良才被軍法機關羈押案	主席報告：頃有市民王遠樵為乃父王良才被軍法機關拘捕羈押一案來院請願，請推委員接見。決定：推請王委員澍霖接見。交國防、司法委員會處理。	人身自由	調查	王贊斌 王澍霖 黃寶寶 葉時修 鄧景福	1968 年 12 月 4 日監察委員王贊斌、王澍霖、黃寶寶、葉時修、鄧景福等提「調查王遠樵為乃父被軍法機關拘捕羈押來院請願」乙案，並由國防、司法委員會推派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朱炳麟進行調查。	
1968年	糾正參加匪偽兒童團組織被判徒刑一案，聲請釋憲	1968年監察委員經調查後，對牟紹恆與牟奇玉被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指控參與叛亂組織之判決提出糾正。 司法委員會提：為糾正牟紹恆等參加偽匪兒童團組織被判徒刑一案，本院與行政院之法律見解有異，擬送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11月26日決議：原則通過，交司法委員會整理文字。後於1968年12月28日由院函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人身自由	調查、糾正、聲請釋憲	黃寶實	本案於1968年11月26日監察院第1087次會議通過	1970年10月30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129號解釋公佈： 未滿14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14歲時，尚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68號解釋並應有其適用。 1972年12月12日中央巡查國防組報告，王文光、周百鍊巡察意見指出：是以軍法機關依此解釋，對於大陸曾在匪區工作者，來台未向治安機關辦理自首手續，即認定其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仍在繼續狀態，依懲治叛亂條例科以重刑，查在抗戰其間，共匪四竄，政府無暇兼顧，人民忍辱偷生，其情堪憫，嗣後追隨政府來台，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安居樂業，今不問其與匪幫組織有無聯絡及在台有無為匪活動事實，而以未曾自首，遽予判刑，殊欠公允，應請行政院商請司法院亟謀救濟。
1968年	關於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請大法官解釋	<p>康委員玉書等 6 委員提：為縣市政府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所為之通知，係執行行政法令之處分對於承租人應有拘束力，最高法院之判例見解與行政院及本院均有歧異，擬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由。</p> <p>11 月 30 日本院第 1091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委員會。業經司法委員會第 233 次會議決議提報院會送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1969 年 1 月 18 日提請討論。嗣司法委員會擬具研究意見，提報本院第 1099 次會議，決議：由院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本院 1969 年 1 月 27 日函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其解釋。</p> <p>1969 年 12 月 16 日本院第 1136 次會議，</p>	財產權	調查、聲請釋憲	康玉書 王贊斌 郭學禮 張國柱 陳達元 葉時修 鄧景福	<p>(一)「為縣市政府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所為之通知，係執行行政法令之處分對於承租人應有拘束力，最高法院之判例見解與行政院及本院均有歧異，擬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一案於 1969 年 1 月 18 日監察院第 1099 次會議通過</p> <p>(二)「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所為之調處，對於當事人間亦有約束力，若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p>	<p>1970 年 4 月 17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28 號解釋公佈：</p> <p>行政機關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所為耕地准否收賄自耕之核定與調處，出租人承租人如有不服，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p> <p>本案業經提報 1970 年 5 月 12 日本院第 1160 次會議，並經決定：交各委員會。</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鄂委員景福、張委員國柱、黃委員寶實等三委員提臨時動議：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所為之調處，對於當事人間亦有約束力，若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擬送請大法官會議併案解釋案。決議：通過，由院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併案解釋。</p>				<p>濟程序辦理，擬送請大法官會議併案解釋」一案於 1969 年 12 月 16 日監察院第 1136 次會議通過；12 月 28 日由院函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其併案解釋。</p>	
1967 年	彈劾許逸明案	<p>丁委員俊生、陶委員百川函：為彈劾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許逸明濫用職權，蓄意違法羈押台灣日報記者劉美綱，不特有虧職守，抑且涉嫌刑責等情一案。</p>	人身自由、言論自由	調查、彈劾	丁俊升 陶百川	<p>1967 年 1 月 26 日本案經監察委員康玉書、張一中、王澍霖、錢用和、陳肇英、劉耀西、孫式菴、王贊斌、郭學禮、胡阜賢、王宣等 11 委員依法審查成立。</p>	<p>(一) 1968 年 8 月 26 日最高檢察署以 (57) 台恕字第 6137 號函檢送許逸明違法案不起訴處分書。 (二) 1968 年 11 月 13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台會議字第 1408 號函送本案之議決書：許逸明降一級改敘。</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8年	彈劾屏東地方法院推事倪家禎、檢察官朱毅剛違法濫權，屏東縣九如警察分駐所警員李進福違法失職	李進福於1966年8月23日告訴羅巡、羅煌父子詐欺案，一、屏東地院檢察處8月30日偵察庭，由告訴人李進福，舉姚秋村之妻周月桂為證人，證人既非被告羅巡所舉，羅巡即無申證之可能，檢察官朱毅剛竟以「有申證之虞」將羅巡羈押。而9月8日第二次偵察庭已傳訊周月桂到庭供證在卷，羈押羅巡之原因已消滅，依法應即撤銷羈押，朱毅剛又以與羈押原因毫無關係之「調卷」為由不准保釋。二、屏東地院推事倪家禎審理本案時，未傳訊被告羅巡，即對羅巡以「抗傳」為理由予以拘提，顯有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三、告訴人李進福為管區警員，於屏東地院發票拘提羅巡時，竟與其他警員同往羅巡住處拘捕，本案顯涉及其本身之利害，竟未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迴避。依法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人身自由、	調查、彈劾	陳慶華	1968年1月12日(57)監台院機字第0095號彈劾	1968年6月7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鑑字第3765號。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倪家禎降一級改敘，朱毅剛、李進福各記過一次。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8年	偵查不公開	查犯罪嫌疑案件在偵查中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應嚴守秘密，但查近年來各有關司法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偵查中之刑事案件，往往於案件未移送司法機關或已移送而未提起公訴前，即已見諸報端聳動社會，不僅妨害犯罪嫌疑人聲譽地位，且影響案情之偵查進行，於法亦屬不合。亟應由司法當局依法制止。	其他	調查	1968年度總檢討會議	查犯罪嫌疑案件在偵查中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應嚴守秘密，但查近年來各有關司法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偵查中之刑事案件，往往於案件未移送司法機關或已移送而未提起公訴前，即已見諸報端聳動社會，不僅妨害犯罪嫌疑人聲譽地位，且影響案情之偵查進行，於法亦屬不合。亟應由司法當局依法制止。 <u>(不確定)</u>	(一) 司法行政部經常督飭注意偵查保密，惟由於新聞機構向當事人等多方採訪，並加推測報導，所在多有，致亦頗多疑未保密情形。特為提高警覺，復已於57年11月18日以刑(2)字第7378號令飭所屬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今後仍當繼續督飭所屬隨時注意。
1968年	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剝奪農民權力	監察委員曹承德、陳訪先兩委員提案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對於農民高火泉承租之國有耕地，不予續租，且於標售後，又不予補償，剝奪農民權益，有違法失當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產權、	調查、糾正	曹承德 陳訪先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以高火泉有將一部分土地轉讓與陳興泉及高賢聰等耕種情事，認為高民違反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規定，所訂租約應為無效，均不准續租。高火泉提出證明向該處陳情，該辦事處未予置理。高火泉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漠視法律規定，據認租約無效，殊屬違法。 (二) 高火泉有轉租情事，惟其時間係在三七五減租條例施行前發生，依照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規定，即應由現耕人及原承租人換訂租約，自非違法轉租，不應適用處理辦法第19條辦理。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控訴該處違反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剝奪農民權益。 (二)監察院調查高火泉於租約期間耕作、從未中斷，依民法第 451 條規定顯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根本無該條例第 19 條租約期滿之適用。且分土地給陳興泉係民國 33 年間，符合該條例第二項但書規定。調查後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處理經過，殊有違法失當，應予糾正。	綜上所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對於本土地處理經過，顯有違法失當，亟應迅謀補救，雖都市計畫內列供建築部份，業已標售，為維持政府機關信譽，自無從另為處分，但仍可依照規定對承租人予以補償，藉資救濟。其餘部份多位於都市計劃範圍外，或暫時尚未處理，自亦可續訂租約，以符規定。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迅飭注意改善。
1968 年	彈劾王季猛案	陶委員百川：彈劾台中地方法院推事王季猛濫用職權，以羈押為手段脅迫被告周朝章賠償原告一千元及撤回另案之告訴，涉嫌違法失職一案。	人身自由	調查、彈劾	陶百川	(一)本案經監察委員蔡孝儀、鄧景福、張秉智、葉時修、馬空羣、宋英、楊羣先、金越光、陳大榕、余俊賢等 10 委員依法審查成立 (二)1968 年 9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台會議字第 1087 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	1968 年 9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台會議字第 1078 號函送本案之議決書：王季猛記過 1 次。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69年	彈劾澎湖監獄前典獄長葉高遠率領屬員涂仁和、黃秀德等多人凌虐受刑人林日山致死，檢察官章明華偵辦該案，故意抹煞事實，予以庇縱	澎湖監獄受刑人林日山 1968 年 7 月 4 日起因故監禁獨居房，並上腳鐐。7 月 11 日林日山腳鐐未除又不得出舍活動，已與「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規定不符，林開始吵鬧。至 12 日課員黃秀德等開門令林日山作戶外活動，林口出穢言，旋被關回獨居房，林又自將左腳鐐打開，黃秀德即報告警衛課長涂仁和，經向典獄長葉高遠請示，葉決予林處分。當晚葉典獄長率涂仁和、黃秀德、吳祖〔青氣〕、林財軒、苟希永、李光宇、吳武智、廉瑞臣、徐傳德等，向林日山房舍內發射瓦斯槍，接著將林拖出，釘上腳鐐，以棉被蒙蓋其身，輪流毆擊三、四十分鐘，致林日山死亡。澎湖地檢處偵辦此案，提訊其他受刑人聽取證詞，案情原已相當明顯，卻突然將案件轉呈台南高分檢，飭知高雄地檢處繼辦。檢察官章明華承辦後，不顧前述證據，僅將苟希永以過失殺人罪嫌起訴，其他人不起訴。該次事件前典獄長葉高遠應負主要責任，涂仁和、黃秀德、管理員林財軒與李光宇執行命令，均應彈劾。惟徐傳得、吳祖〔青氣〕、	人身自由	調查、彈劾	黃寶實	<p>(一) 本彈劾案經胡阜賢、陳志明、侯天民、王贊斌、王宣、王竹祺、陳肇英、高登艇、錢用和、蔡孝義等十委員審查成立並公布，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p> <p>(二) 1970 年 7 月 7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以 (59) 台忠恕字第 5840 號函復章明華等瀆職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p> <p>(三) 1971 年 2 月 19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台會議字第 0171 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p>	林財軒休職期間 6 月。涂仁和降二級改敘。葉高遠、黃秀德各降一級改敘。章明華記過一次。李光宇不受理。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苟希永、廉瑞臣、吳武智等未經正式任用，不屬監察權行使之對象。高雄地院檢察官章明華違背採證法則、非法庇縱，自應彈劾。</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71年	關於拘押之意見	巡察意見指出拘押太濫問題。	人身自由	調查	1971年度總檢討會議	<p>各地檢處多應司法警察之請求，以拘押為偵查方法。雖無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所規定之情形及必要者，亦常予以拘押。人權未能保障，人民反應不良。又司法行政部曾指示對於偶發初犯情節輕微，又無實害案件，應儘量利用緩刑制度，高地院均未予重視，凡此均望切實注意改善。</p>	<p>行政院函覆辦理及改善情形：</p> <p>(一) 司法行政部迭經指示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特別慎重拘押被告，並提示羈押為拘束被告自由之強制處分，關係人民身體及名譽至鉅，故必須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所規定之情形，且有必要者，始得羈押。對於被告在押案件，應詳細查證，迅速偵結。各地院檢察處均已自行列為重要工作目標，予以管制考核</p> <p>(二) 根據以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為目標的抽樣調查，受理案件與羈押人犯之百分比已逐年遞減。</p> <p>(三) 司法警察機關隨案移送人犯，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均由值日內勤檢察官或輪分急偵案件承辦檢察官立即開庭偵訊，其無羈押之必要者，均當庭飭回或諭知具保書付，其必須收押者，由承辦書記官登入「刑事被告羈押登記</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p>簿」，按日送請首席檢察官核閱，藉以審查是否有濫行羈押情事，以保障人權。</p> <p>（四）被告在押案件，由承辦書記官在卷面加蓋「被告在押」字戳，以促使檢察官注意，儘速推行。</p> <p>（五）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1961年4月召開所屬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座談會，訂有簡化具保責付辦法一種，以資便民，而可避免無保暫押，各地院檢察處均已認真執行，並將上項辦法所規定之具保書付程序，懸掛於法警室，供當事人參考。</p> <p>（六）台灣高等法院常利用工作會報等機會，督促庭推，對於偶發初犯，情節輕微，又無實害之案件，應照司法行政部頒發運用緩刑注意要點，儘量運用緩刑制度，以補救短期自由行之流弊，使能符合刑事政策之要求。</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72年	民間倒會案 不宜送請警 備司令部注 意	陶委員百川、葉委員時修、袁委員晴暉提 討論事項：為本月 16 日報載本院財政委員 會議決將民間倒會案請願書送請警備司令 部注意云云。查倒會情殊可惡，但依法應 由司法警察機關及法院辦理，軍事機關目 前尚無此職權，似不宜由本院函請開例。 擬請財政委員會重新考慮，敬請討論。	其他	調查	陶百川 葉時修 袁晴暉		
1972年	各機關所作 法規釋示或 行政命令， 法官是否得 逕予排斥不 用	本院第 1261 次會議，陶百川、張一中、金 越光、吳大宇、王文光、王澍霖、丁俊生 等 7 委員提案：查各機關就其執掌所作有 關法規之釋示或行政命令，法官是否得逕 予排斥不用？此一問題，不但涉及人民之 權利義務，法官之審判職權以及行政命令 之效力，亦與本院職權之行使有密切關係。 事關憲法疑義之解釋，擬就函請司法院解 釋文草稿一種，是否允當？尚希公決。	其他	調查、聲請 釋憲	陶百川 張一中 金越光 吳大宇 王文光 王澍霖 丁俊生	經提 1972 年 6 月 16 日司法 委員會第 287 次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本案經 1972 年 6 月 17 日監察院第 1262 次 會議通過，由院送請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解釋。	1973 年 12 月 14 日司法院大法官 會議議決釋字第 137 號解釋公 佈： 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 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 政命令，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 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 之見解。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72年	儘速制訂國家賠償法	政治小組報告：憲法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應儘速制訂國家賠償法，以保障人民權利，而符憲法精神。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應隸司法院，早經大法官會議解釋有案，亟應從速實行，以重憲法精神。	其他	調查	1972年 度總檢 討會議		<p>(一) 關於國家賠償法之制定，現正由司法行政部主辦單位蒐集中外有關資料，繼續研議中。</p> <p>(二) 冤獄賠償法亦為規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法律，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如有不當羈押情事，受害人得依冤獄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民法第 186 條亦有類似之賠償規定，對被害人之權益，具有相當保障作用。</p> <p>(三) 1973 年年度巡察時，據悉已擬就該法案之初稿；時隔一年，未見提出於立法院。1974 年 5 月 14 日，根據資料，法案成立後，政府因而增加之支出，為數不多，而被害人民得獲賠償，使民主法治之憲政，向前更進一步，故請加速進行，以孚民望。</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73 年	彈劾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劉興吉辦理劉恩本詐欺一案涉嫌濫權羈押	劉恩本 1971 年 7 月 8 日與陳六郎賴石發訂立建築校舍工程合約，彭富森為訂約承建之保證人，惟工程尚未完成一半即於 9 月間停工，劉恩本為趕建校舍，乃與陳六郎賴石發訂立解除契約書，另包他人建築，卻遭彭富森向台中地院告詐欺。劉恩本無詐欺之重大嫌疑，自無串供之必要，乃檢察官劉興吉竟以「有串證之虞」予以羈押至 35 天之久，且經過四次偵訊以後，諭令交舖保並三萬元保釋，劉恩本因無法找到舖保，請求改用現金保，劉興吉竟又以「有逃亡之虞」再予羈押，監察院認為難謂不無濫權之嫌。	人身自由、	調查、彈劾	張藹真	1973 年 7 月 19 日，監察委員張藹真所提彈劾案，經監察委員陳翰珍、王宣、鄧蕙芳、金維繫、陳恩元、王贊斌、蔡章麟、王竹祺、丁俊生等 9 委員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1973 年 10 月 17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台會議字第 1078 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	1973 年 10 月 17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台會議字第 1078 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劉興吉記過一次。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1973年	1973年度檢討會對政治設施檢討意見—關於羈押之意見	民主法治國家，特別尊重個人之人權與自由，故治安機關，對於嫌犯，必先取得一切積極犯罪證據，方予逮捕羈押，決不先允捕押，再行從嫌犯本身搜取證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亦明白規定，犯罪事實，應以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證據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但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且與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此為「無證不罪」之證據主義。今後應嚴格遵守非先有積極犯罪證據，不得捕押，以防治安機關之濫權，而保障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	調查	1973年度總檢討會議	<p>(一)我國刑事訴訟法明白規定：「犯罪事實應以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證據證明力雖由法院判斷，但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且與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此為「無證不罪」之證據主義。今後應嚴格遵守，不得憑空臆斷，諭知被告罪刑，以符法意，而順民心。</p> <p>(二)刑事被告之逮捕、拘提與羈押，關係人權至鉅，司法行政部曾於1971年3月19日以台(61)令刑(2)字第2216號令，飭所屬應慎重羈押，以保障人權。復於1973年10月29日以台(62)函刑字第11226、11227號函，重申前令。</p> <p>(2)司法行政部所屬院檢，按月均有羈押人數表報部，如發現羈押人數較多時，即督促注意，慎重</p>	<p>行政院函覆辦理與改善情形：</p> <p>(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司法行政部對此項極重視，除隨時提示所屬注意外，並曾訂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辦法」，特別注意裁判之認事用法是否妥適，如發現有認定事實違背證據法則之情形，即予指正。</p> <p>(二)</p> <p>(1)刑事被告之逮捕、拘提與羈押，關係人權至鉅，司法行政部曾於1971年3月19日以台(61)令刑(2)字第2216號令，飭所屬應慎重羈押，以保障人權。復於1973年10月29日以台(62)函刑字第11226、11227號函，重申前令。</p> <p>(2)司法行政部所屬院檢，按月均有羈押人數表報部，如發現羈押人數較多時，即督促注意，慎重</p>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或決議	提案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羈押。
1974年	關於營業稅法之解釋	關於財政部對「營業稅法第 41 條五年期間之解釋，應自該法公布生效之日起算」，本院所持見解與行政院已表示之見解，既有不同，請提報院會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附件：根據黃委員尊秋、沈委員榮審查行政院函附黃進一陳訴稅捐處誣指漏稅，財政部解釋不當一案之事報告書。行政院覆函一件。簽註單抄本一紙。)	財產權	調查、聲請釋憲	司法委員會	本案經 1974 年 3 月 12 日監察院第 1350 次會議通過 1974 年 4 月 12 日監察院函請司法院釋示。	1975 年 2 月 7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42 號解釋公佈：營利事業匿報營業額逃漏營業稅之事實發生在民國 5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營業稅法全文公佈施行生效之日已前者，自該日起 5 年以內未經發現者，以後即不得再行課徵。
1975年	監察院 64 年度總檢討對一般政治設施之意見	邇來違背憲法及基本國策之言論，又見於一、二家少數刊物。際茲國家處境艱難之日，此種分歧言論，為維護憲法精神，固不容其再度滋長；為推行基本國策，尤不應	言論自由 (負面)	調查	1975 年度總檢討會議		行政院新聞局對於違反基本國策之「台灣政論雜誌」，已依法予以停止發行一年之行政處分。今後對於出版品當從嚴審查，其言論

時間	案名	案件摘要	人權類別	職權行使 或決議	提案 委員	調查過程	處理結果
		准其任意流傳，政府當局，應予隨時切實注意，依法取締。					如有逾越法律範圍，影響基本國策者，當隨時依法處理。

二、監察委員背景³⁴⁰整理³⁴¹

³⁴⁰ 由於本文研究時間斷線為 1947 年 12 月 25 日至 1975 年 4 月 5 日止，故不列入 1980 年後之增額監察委員。

³⁴¹ 本表主要整理自《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至第三編。

編號	姓名	籍貫	當選省別	經歷	政黨	來台到職日	備註
1	丁俊生	山西解縣	山西省	歷任第二戰區西安及北平辦事處處長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憲政促進委員會委員	中國青年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79年1月17 日病逝
2	丁淑蓉	綏遠薩縣	綏遠省	歷任綏遠省立第一女子小學校長 山西友仁中學教員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中教員 甘肅省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秘書兼代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90年9月1 日依資深中央 民意代表自願 退職條例退職
3	丁惟汾	山東省日照縣	山東省	歷任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青年部長訓練部長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監察院副院長 國民政府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56年5月12 日病逝
4	于右任	陝西三原	陝西省	民國紀元前創辦神州日報、民呼報、民吁報、民立報 民元後任復旦公學中國公學教授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交通部次長代總長 陝西靖國軍總司令 國民革命軍駐陝總部總司令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審計院院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 行憲後被選為第一屆監察院院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64年11月3 日病逝

5	于德純 (別號:紹文)	蒙古卓索 圖盟喀喇 沁左旗	蒙古 (察錫兩盟)	歷任察綏蒙旗黨務特派員 察哈爾蒙旗黨務特派員 察哈爾蒙旗黨務主任特派員 第六屆全國黨務代表大會代表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56年6月1 日病逝
6	于鎮洲	河南西平	河南省	歷任第一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秘書 河南省糧食管理局科長 河南省糧政局秘書 河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秘書 河南省田糧處儲運處副處長 河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河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68年1月底 因案註銷
7	王文光(別號: 彩若)	陝西韓城	西安市	歷任陝西省教育廳督學 西安民眾教育館館長 西安市參議會參議員 西安市教育會理事長 西安民眾導報社長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補田毅安缺 1989年8月1 日依資深中央 民意代表自願 退職條例退職
8	王竹祺	熱河建平	熱河省	歷任北平育英學校教員 熱河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婦運幹事 熱河省婦女會常務理事 熱河省省黨部執行委員 熱河省黨部婦運會副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91年12月30 日依資深中央 民意代表自願 退職條例退職

9	王枕華(別號：德原)	蒙古卓索圖盟	蒙古阿拉善旗	歷任阿拉善旗電臺臺長 軍委會派駐阿拉善旗專員辦事處專員 察哈爾蒙旗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 中央直屬阿拉善旗區黨部書記 阿拉善旗特別黨部委員兼書記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91年12月30日依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退職
10	王宣(別號：德齋)	河北薊縣	河北省	歷任燕京大學導師 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教授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教授兼總務長 國立西北農學院教授兼總務主任 中央訓練團指導員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 中國國民黨直隸省臨時黨部及河北省黨部委員兼黨務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88年2月12日逝世

11	王冠吾(別號: 右威)	吉林省雙 城縣	吉林省	歷任遼寧省開通縣東豐縣縣長 北平政委會秘書 湖北省政府專員 經濟部專門委員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 全國糧食管理局簡任專員 糧食部簡任督察 湖北省糧政局局長 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長 豫南鄂北區督糧特派員 吉林田糧處處長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90年6月16 日逝世
12	王澍霖	熱河凌源	熱河省	中國國民黨熱河省黨務督導員 阜新市黨部主任委員 熱河省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熱河省參議會參議員 國民大會制憲代表候補中央委員 聖心女中董事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91年12月30 日依資深中央 民意代表自願 退職條例退職

13	王贊斌(別號: 佐才)	廣西憑祥	廣西省	歷任國民革命軍第七軍第二團上校團長 第廿一師少將副師長 第四十四師中將師長 第八十四軍副軍長 第七軍副軍長兼廿一集團軍軍官訓練班教育長 第七軍副軍長兼豫鄂邊區游擊隊指揮官 桂樂師管區司令 桂柳師管區司令兼師管區黨部指導員及青年團廣西分團部指導員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 行憲第一屆監察院監察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51年3月10日	1976年5月25日 病逝
14	毛以亨	浙江江山	浙江省	歷任北京、暨南、復旦、大夏、光華等大學教授 民社黨中央委員新疆省選舉委員	中國民主社會黨	1962年6月25日	1968年2月15日 病逝
15	丘念台	臺灣臺中	臺灣省	歷任廣東省政府高州探礦委員 東三省兵工廠技師 東三省西安煤礦主任 廣東省政府顧問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十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議 中央直屬臺灣黨部執行委員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 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67年1月12日 病逝

16	田欲樸(別號: 諾言)	遼寧瀋陽	遼寧省	歷任中國國民黨北寧鐵路黨部委員兼書記長 瀋陽區鐵路黨部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76年5月2 日病逝
17	朱宗良(別號: 繩先)	浙江海鹽	浙江省	歷任上海民立報、天鐸報、民國日報、商報記者 廣東土地廳秘書代理廳務 國民政府秘書 行政院秘書參事 中央土地專門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監察委員 浙江監察使	中國國民黨	1951年1月30日	1970年2月9 日病逝
18	李不韙(別號: 印農)	湖南長沙	湖南省	歷任同濟大學法政大學四川教育學院教授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中國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	中國青年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67年6月26 日病逝
19	李正樂(別號: 子韶)	綏遠歸綏	綏遠省	歷任綏遠中學校校長 綏遠公安局課長 綏遠都統署課長 綏遠土默特旗總管署秘書 陸軍騎兵第五師處長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73年7月29 日病逝

20	李紀才(別號: 乾三)	西安市	西安市	歷任陝西陸軍第二旅旅長 靖國軍第九支隊司令 陝西第一師第二旅旅長 國民革命軍第九師師長 開封警備司令 國民革命軍第二軍東路總指揮兼山東查辦使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十九軍軍長 鄂北清鄉司令兼鄂北行政專員 陸軍新編第五師師長 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議 西安市參議員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61年4月17 日病逝
21	李嗣聰(別號: 蔭翹)	河北慶雲	河北省	歷任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山西省黨部常務委員 中央候補執行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兼中央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 監察院監察委員 河南山東監察使 河北監察使兼接收清查團團長 軍紀吏治督察團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72年5月15 日病逝
22	李夢彪(別號: 嘯風)	陝西瀋陽	陝西省	歷任伊黎軍政司長 陝西政務廳長 陝省參議會副議長	中華革命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52年6月24 日病逝

23	李緞（別號： 建志）	臺灣臺北	臺灣省	歷任臺北市婦女會常務理事 臺灣省婦女會常務理事 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組長 私立再興幼稚園常務董事 平民婦女工藝社社長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 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常務委員 民社黨臺灣省黨部代主委	中國民主社會黨	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10 月 31 日	1989 年 4 月 1 日依資深中央 民意代表自願 退職條例退職
24	宋英（別號： 亞英）	安徽舒城	安徽省	歷任南京婦女會常務理事 上海幼幼托兒所董事長 南京小朋友圖書公司董事長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總會委員 考試院考選部襄試委員		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10 月 31 日	1991 年 12 月 30 日依資深中央 民意代表自願 退職條例退職

25	余俊賢	廣東平遠	廣東省	歷任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海外科長 南洋荷屬總支部常務委員 荷屬民國日報總編輯 第五六兩屆中央執行委員 廣州特別市黨部常務委員 廣東省黨部常務委員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僑教處長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所長 國立南洋研究所總幹事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廣東省黨部主任委員 監察院院院長	中國國民黨	1951年4月25日	1987年3月27日辭職轉任總統府資政 1994年病逝。
26	吳大宇(別號：達予)	湖北黃梅	湖北省	歷任湖北省黨部委員書記長 湖北省議會參議員 第六戰區挺進軍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 新湖北日報社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91年10月20日依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退職
27	何濟周(別號：雙珊)	遼寧岫岩	遼寧省	歷任東北政務委員會秘書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 熱河省政府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58年4月30日因案註銷
28	谷鳳翔	察哈爾省 龍開縣	察哈爾	歷任國民政府監察院科長監察委員 遼寧安東遼北監察使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57年6月轉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1988年逝世。

29	居正	湖北省廣濟縣	漢口市	歷任中央執行委員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53年11月23日病逝
30	金越光	浙江杭州	浙江省	歷任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書記長 浙西辦事處主任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浙江省參議會參議員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89年8月5日依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退職
31	金維繫(別號: 幼輻)	安徽合肥	安徽省	歷任安徽省都督府謀略處長 大元帥府參議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清黨委員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 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安徽省政府委員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81年1月24日逝世
32	祁大鵬(別號: 筱峯)	遼北康平	遼北省	歷任外交部駐北平外交處處長 外交部冀晉熱察綏五省外交特派員 北平中國大學總務長兼代校長 賑濟委員會委員兼第五救濟區特派員 內政部禁煙特派員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58年1月21日病逝

33	段克昌(別號: 筱峯)	雲南宜良	雲南省	歷任雲南曲靖縣縣長 雲南軍需局局長 雲南軍糧局局長 雲南糧政局局長 昆明行營兵站總監部中將總監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雲南省黨部執行委員		1951年11月間 (原登記資料未記載日期)	1978年7月14日病逝
34	柴峯(別號: 冰海)	甘肅皋蘭	甘肅省	歷任齊魯大學教授 北平中國大學教授 山東濟南商業專門學校教授		1950年12月30日	1975年11月10日病逝
35	侯天民	遼北四平	遼北省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遼北省社會處處長 中國國民黨遼北省黨部委員 監察院黨部委員常務委員書記長等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90年5月22日逝世
36	侯俊	江蘇泰興	江蘇省	歷任陸軍大學少將教官 廣西綏靖公署高級參謀 國民大會代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51年7月26日病逝
37	胡阜賢(別號: 碩蓀)	湖北武昌	湖北省	歷任北平工業大學教授 北平女子師範大學教授 廣西大學教授 武漢大會教授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71年6月28日病逝

38	袁晴暉(別號: 澤森)	廣東東莞	廣州市	歷任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秘書 上海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 廣西蒼梧縣長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政治部主任 國民革命軍第廿九軍團參議航空委員會代理秘書 立法院纂修 江西東鄉縣長 廣東省政府科長 廣東省黨部委員兼書記長 江西省東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科長 廣東省黨部委員兼書記長 廣東省幹部訓練團教育長 教育部專門委員 廣州市黨部委員兼書記長 國民大學教授 中山大學教授 廣州市社會局局長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91年12月30 日依資深中央 民意代表自願 退職條例退職
39	高登艇(別號: 少航)	福建順昌	福建省	歷任福建省第三師範學校校長 淞滬警備司令部軍法處處長 福建省政府委員秘書長 民政廳廳長 福建省國民大會代表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39年10月31日	1979年12月6 日病逝

				福建省黨部選舉監督			
40	馬空羣	貴州遵義	貴州省	歷任貴州革命日報總編輯 貴州三民日報貴州民國日報總主筆 新黔日報社長 國立貴陽醫學院人文科教授 國立大專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考試委員(曾任四次) 考試院貴州區縣政人員考試委員 貴州省稅局局長 財政部貴州第四區稅局局長 貴州省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常務委員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國民政府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常務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91年12月30日依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退職
41	馬慶瑞(別號:兆蘭)	河北安平	北平市	歷任甯夏省教育廳科長 寧夏省立寧夏中學校長 河北省教育廳督學 北平市黨部委員書記長 北平市參議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91年12月30日依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退職

42	崔淑言	遼寧瀋陽	遼寧省	歷任中東鐵路理事會秘書 中國駐蘇聯特使秘書 中學校長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		1959年5月1日	1973年6月28日病逝
43	崔震華(別號:暫雲)	河北滄縣	河北省	歷任天津靜存學校校長 中國國民黨黨代表及中央監察委員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北平宏仁產科醫院及產科學校董事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71年3月9日病逝
44	孫玉琳	南京市	南京市	歷任中央訓練團教官 南京臨時大學教授 南京市參議會參議員 中央黨部專門委員 監察院閩台行署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68年1月因案註銷
45	孫式菴	青島市	青島市	歷任即墨私立信義中學教員 即墨縣立鰲山衛小學校長 青島市烏衣巷區區長 青島市第九自治區區長 第五戰區游擊總指揮部直屬第十六支隊第二縱隊第三大隊中校大隊長 山東省政府主席 魯東行署獨立營中校營長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荐任視察員 青島市政府民政科科長 青島市政府社會局第二科科長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補侯聖麟缺 1972年9月8日病逝

				青島市政府民政局第二科科長			
46	梁上棟(別號: 次楣)	山西省崞 縣	山西省	歷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委員 國民大會代表 監察院監察委員 四十三年八月膺選監察院副院長	中國國民黨	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10 月 31 日	1957 年 7 月 12 日病逝
47	郝遇林(別號: 中原)	河北磁縣	天津市	歷任天津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 監察院冀熱察平津區監察委員行署委員		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10 月 31 日	1968 年 1 月因 案註銷

48	畢東垣(別號：興周)	吉林長春	吉林省	歷任河南陳留縣長、鹿邑縣長 安徽舒城縣長、宿縣縣長 中東護路總司令部軍法處長 冀北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長 六十九軍軍法處長 河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冀察戰區總司令部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57年2月7 日病逝
49	陶百川	浙江紹興	上海市	歷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中央日報社社長 政治大學暨南大學講師	中國國民黨	1951年6月16日	1977年6月9 日轉任國策顧 問 1977年7月1 日離職
50	郭培愷(別號：樂康)	察哈爾延慶	察哈爾省	歷任察哈爾省黨部委員省政府科長、沽源縣長、廣宗縣長 國民大會約法會議代表及制憲會議代表 憲政促進會常務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86年1月14 日逝世
51	郭學禮(別號：立亭)	青海西寧	青海省	歷任中央黨部組織部調查科幹事 陸軍第一百師特別黨部常務委員 青海省黨部委員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88年12月5 日逝世

52	陳大榕(別號: 壽丞)	湖南湘潭	湖南省	歷任湘潭縣教育局局長 湘潭縣立中學校長 私立建寧中學校長 晨光大學教員 湖南省黨部委員兼組訓處長 湖南省政府設計委員 湖南省參議會參議員 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第九戰區經濟作戰處處長 湖南日報社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86年8月27 日逝世
53	陳江山(別號: 漢崑)	臺灣高雄市	臺灣省	歷任屏東醫院醫局員 東港街協議會員 東港鎮新勝里里長 東港鎮鎮民代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76年8月30 日病逝
54	陳志明(別號: 之溟)	西康西昌	西康省	歷任安南民報社長 安徽皖報社長 安徽大學教授 中央警官學校教授 三民主義青年團西康支團部幹事長 中央宣傳部專門委員 中央組織部特派美國黨務指導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候補監察委員等職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83年12月10 日因車禍去世

55	陳恩元(別號：丙南)	廣西全縣	廣西省	廣東武衛軍二旅三團少校團附 長沙武衛軍混成營中校營長 廣西定桂軍第六縱隊上校司令 廣西陸軍一旅二團上校團長 國民革命軍第三路總指揮部副官處上校處長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七軍四五師少將參謀長 桂林警備司令部少將司令 廣西第一區民團司令部中將指揮官 廣西桂林區民團指揮部中將指揮官 陸軍二九師中將師長 第五戰區傷兵管理處中將處長 廣西傷兵管理處中將處長 桂林市市長 廣西綏靖公署中將高參 廣西第八專員公署專員兼司令		1951年3月24日	補李宗仁缺 1977年8月12日病逝
56	陳訪先(別號：念慈)	安徽東流	安徽省	歷任安徽留日學生經理員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國立第九中學校長 北平安徽大學兼任教授 行政院賑濟委員會常務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重慶市黨部安徽省黨部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76年1月23日病逝

57	陳嵐峯	臺灣臺北	臺灣省	歷任黃埔軍事政治學校教官 革命軍東路總指揮部軍械處股長 革命軍福建陸軍幹部學校教育主任 南京中央軍官團革命軍第四獨立師新兵訓練處處長 陸軍第四九師補充團團長 陸軍第八九師補充旅旅長 豫鄂皖邊區游擊總指揮部參謀長 陸軍新編第一師副師長 第十一遊及縱隊司令 陸軍新編第五師師長 軍政部廿軍官縱隊附國防部部員 監察院閩臺行署委員 臺灣省國民黨部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69年6月19 日病逝
58	陳葵仙	廣西南寧市	廣西省	歷任廣西省立南寧中學教員 國立廣西大學訓導員 國防最高委員會黨政工作考委會總幹事 社會部廣西省育幼院院長 監察院監察委員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邊政委員會召集人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補何予淑缺 1989年10月16 日逝世

59	陳達元	福建漳浦	福建省	歷任閩省五六區專員公署科長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幹事 漳州區團主任閩漳廈區抗敵自衛團司令部政訓主任 軍委員會第六特種技術訓練班副主任 別動軍第六縱隊少將指揮官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參事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81年2月25 日逝世
60	陳肇英(別號: 雄夫)	浙江浦江	浙江省	歷任臨淮兵站部部長 浙軍將校團團長 浙軍第一軍軍部副官長兼代參謀長 浙軍第一師一團二營營長 浙軍第一師一團團長 寧臺戒嚴司令部司令 援閩浙軍第一師師長 虎門要塞司令部司令 徐州行營副官長 立法院立法委員 監察院閩浙監察使 皖贛監察使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77年10月28 日病逝
61	陳慶華	臺灣臺中	臺灣省	歷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		1949年12月至	1989年12月11

						1950年10月31日	日逝世
62	陳翰珍(別號：香貽)	四川自貢	四川省	歷任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建設督查 政務處內政科主任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行營政務處處長 四川農業改進所督導室主任 內江甘蔗改良場場長 成都羣益農場場長 四川省府視察顧問 西康宜慰使 署參議西康諸那乎圖克圖駐京辦事處顧問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 中國青年黨北京市黨部 重慶市黨部 四川省黨部主席 臺灣省黨部委員兼訓練部長及中央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兼組織部長	中國青年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91年12月31日依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退職
63	張一中	吉林敦化	吉林省	歷任吉林省黨部委員 吉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91年12月30日依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退職

64	張定華	貴州貴陽	貴州省	歷任教育部科長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部委員 西南公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 國民參政會參政援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61年11月22 日病逝
65	張志廣	察哈爾涿鹿	察哈爾省	歷任山西渾源中學教員 河北河間中學教務主任 察省宣化師範學校校長 冀察綏平津中小員生登記處委員 國立陝西中學校務委員兼教導主任 國立第四中學校長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四川私立江津高級商科職業學校校長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68年11月19 日病逝
66	張秉智	蒙古卓索圖盟	蒙古(卓索圖盟昭烏達盟)	歷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宣傳部幹事 中央軍校集寧分校少校籌備員 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科長 中國國民黨熱河蒙旗黨務特派員 辦事處特派員兼書記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89年7月16 日依資深中央 民意代表自願 退職條例退職

67	張岫嵐	山西定襄	山西省	歷任國民黨莫斯科中山大學特別黨部委員 上海江灣勞動大學教授兼女生指導 江西省南昌市黨部委員兼婦女部長 山西省黨部委員 山西省婦女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山西省黨務人員訓練班講師 國民黨第四次國民大會代表 四川省動員委員會秘書 新運總會四川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委員 中央組織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兼常務委員 中央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中央黨部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委員會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91年12月30日依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退職
68	張建中(別號：新甫)	瀋陽市	瀋陽市	歷任東北講武堂炮兵教導隊營長 中央軍校八一總隊區隊長 西北勦匪總司令部參謀 軍訓部炮兵監查員 特種兵聯合分校研究員 軍委會調統局設計委員 瀋陽市民政局局長 國防部情報局設計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84年10月25日逝世

69	張國柱(別號：砥亭)	察哈爾懷安	察哈爾省	歷任察哈爾省張家口塞北中學校長 察哈爾省商業錢局及省銀行理事軍委會天水行營秘書 行政院第一站區經濟委員會科長 察哈爾省政府主任秘書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審善後救濟總署專門委員兼秘書 察哈爾省黨部執行委員等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89年9月1日依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退職
70	張維貞	遼北北豐	遼北省	歷任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員 軍政部兵公署駐昆明辦事處滇庫工程處科員 交通部川滇鐵路公司總經理處課員 中國企業公司稽核及會計主任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室主任 熱河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常務委員 教育部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專員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東北分會常務委員兼該會縫紉工廠廠長 婦女文化社東北分所理事長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委員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91年12月30日依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退職

71	張維翰(別號: 菀鷗)	雲南大關	雲南省	歷任護國軍總司令部秘書 四川督軍公署秘書長 昆明市市長 雲南大學教授 外交部駐滇特派交涉員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立法院秘書長 立法委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監察院雲貴監察使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51年4月7日	1979年9月1日病逝
72	張藹真	上海市	福建省	歷任上海中西女中教員 福建華南女子文理學院教授 省立實驗小學校長 上海清心女中代校長 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常務董事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總幹事 婦女慰勞總會常務委員兼保管委員 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三民主義青年團常務幹事兼女青年處代處長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國民大會制憲代表		1953年3月間(原 登記資料未記載 日期)	1974年3月24日病逝

73	曹承德(別號: 邱若)	陝西三原	陝西省	遺族學校教員 中英黨部民眾委員會幹事 陝西蒲城女子師範學校教員 陝西省婦女會會長 陝西省黨部委員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監察院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78年2月26 日病逝
74	曹啓文(別號: 漢章)	甘肅省海 源縣	甘肅省	歷任新疆省邊防督辦公署政治部副主任 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 保安司令兼行政營軍法官兼酒泉縣長中央政治學校速 週分校主任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旋當選監察院監察委員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補田炯錦遺缺 1976年4月1 日病逝
75	曹浩森	江西省都 昌	江西省	歷任參謀長 軍政部次長 江西省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53年2月5 日病逝

76	曹德宣(別號: 重三)	瀋陽市	瀋陽市	歷任黑龍江省立第一中學教員 克山縣教育局長 遼寧省例第五師範教員 吉林永吉縣立中學訓導主任 遼寧省師範專科教授 遼寧省教育廳督學 遼寧省立第三中學校長 私立同澤女子中學校長 北平東北青年學社社長 北平軍分會陸軍第五十三軍政訓處長 中央組織部視察專員 中央黨政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 江蘇江都縣政府縣長 隴海鐵路黨部主任委員 遼寧商工日報社社長 東北臨時大學歷史教授 社會部東北特派員 公署專門委員 瀋陽市參議會參議員 瀋陽同善堂堂長 遼寧省政府顧問	中國國民黨	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10 月 31 日	1967 年 4 月 26 日病逝
----	----------------	-----	-----	--	-------	-------------------------------------	----------------------

77	梅公任(別號: 佛光)	遼寧遼陽	遼寧省	歷任奉天省立第二、一師範學校等教員 遼寧省立第一師範及附設師範專修科教務主任與校長 北平私立知行中學校長 國民政府監察委員 中國國民黨第四、五、六、七代表大會代表 五六兩屆中央執行委員 黨史編纂委員會委員兼副主任委員 瀋陽市漢口市東北黨務辦事處委員兼常委 北平華北日報主任編輯等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68年8月31 日病逝
78	康玉書(別號: 仲麟)	寧夏銀川	寧夏省	歷任十七集團軍寧夏省政府第二站區司令部寧夏保安 司令部參議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59年6月27日 病逝
79	黃芫軒	湖南衡山	湖南省	歷任湖南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常務委員 第九站區抗署工廠常務董事 湖南省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湖南省幹部訓練團婦女組主任講師 湖南省政府設計委員參事 湖南省婦女會理事長 湖南省黨部常務監察委員 監察院兩湖區行署委員等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91年12月30 日依資深中央 民意代表自願 退職條例退職

80	黃寶實(別號：新渠)	湖北漢揚	湖北省	歷任漢陽縣政府縣長 湖北反省院院長 湖北省立農專教授 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少將專員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委員社會部專員 中國國民黨湘鄂贛臨區黨部主任委員 漢口市黨部委員兼書記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70年12月12 日病逝
81	黃覺(別號：炳先)	湖北黃陂 寄籍江西 浮梁	江西省	歷任中國國民黨江西省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江西省婦女會主席理事 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 江西興國地方法院檢察官 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檢察官 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推事 江西高等法院第三院檢察官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56年7月5 日病逝
82	傅瑤琴(別號：徽五)	吉林永吉	吉林省	吉林省黨部執委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51年2月20 日病逝
83	鄒魯(別號：海濱)	廣東大埔	廣東省	歷任國立廣東大學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國會議員 中央常務委員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54年2月13 日病逝

84	趙守鈺(別號: 友琴)	青海西寧 (原籍山西太谷)	青海省	歷任陸軍第二旅旅長兼卅六團團長 綏西衛戍司令大同衛戍司令寧保衛戍司令潞澤衛戍司令 山西督軍府高級參謀 山西全省公路局局長 山西省立工專暨商職教授 西北國道籌備處特任處長 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長 西北軍騎兵第十五師師長第六旅旅長第八軍軍長 西安警備司令 河南全省民團軍總司令 河南剿匪總司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 鄭州市長 鄭州警備司令 河南豫西警備總司令 山西宣撫使 湖南水災救濟會委員長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 護送班禪回藏專使 蒙藏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主任委員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水利部顧問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60年10月26 日病逝
----	----------------	------------------	-----	---	-------	------------------------------	-------------------

85	趙光宸(別號: 丹文)	天津市	天津市	歷任山東烟台市社會局局長 安徽省立第一工廠廠長 天津工商學院教授 寧夏省教育廳主任秘書 湖北省教育廳主任秘書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湘桂區辦事處主任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專員 戰時生產局秘書 河北省農墾局局長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參議員 天津津沽大學教授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65年4月21 日病逝
86	趙季勳	山東諸城	山東省	歷任山東省黨部監察委員執行委員兼組訓組長 三民主義青年團山東支團籌備幹事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魯省挺進軍魯中軍區司令官 山東省政府魯南辦事處主任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總務廳長兼財政廳長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警備副司令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58年7月8 日病逝
87	葉時修	江西戈陽	江西省	歷任棉蘭華僑教育總會視學 暨南大學講師 江西省政府視察	中國青年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89年10月1 日依資深中央 民意代表自願 退職條例退職

88	楊宗培	熱河建平	熱河省	歷任北平中國學院教授 北平華北學院講師 北平市立商業學校教務主任 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員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講師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講師 國立西北大學副教授、教授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中華民國代表團代表理事會理事 亞洲文化中心執行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91年12月30日依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退職
89	楊貽達(別號：尊三)	山西崞縣	山西省	歷任太原進山中學教務主任 山西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主任 山西省公務員戰地服務團總幹事 山西省參議會參議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75年2月26日病逝
90	楊羣先	西康越嶲	西康省	曾任越嶲縣立小學校長 越嶲縣立中學級任導師 越嶲縣婦女會理事長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90年4月1日依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退職

91	熊在渭(別號: 紫苔)	江西餘江	江西省	歷任國民參政員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江西省黨部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幹事 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中國新報社長董事長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87年1月7 日逝世
92	劉永濟(別號: 允中)	福建福州	福建省	歷任國立邊疆學校教授 國家總動員會議專員 福建平和縣縣長 綜合學會理事 綜合日報社社長 國民大會代表 憲政實施促進會委員 福州私立福華榕西等中學校長 中國青年黨福建省黨部主席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 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兼選舉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國青年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72年12月8 日病逝
93	劉行之(別號: 道行)	安徽宿縣	安徽省	歷任神州日報總編輯總經理總主筆	中國民主社 會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91年12月31 日依資深中央 民意代表自願 退職條例退職

94	劉巨全	山東諸城	山東省	歷任北平特別市黨部常務委員 山東省黨部民訓會組織科主任 中央黨部組織部幹事東京支部執委兼組織科主任 中央黨部社會部婦運會委員 中央黨部組織部婦運會常委兼秘書 青島市黨部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青島市兒童健康促進會理事長 青島市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青島市合作協會常務監事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臨全代表大會代表六全大會代表山東省參議會參議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71年4月28 日病逝
95	劉延濤(別號: 慕黃)	河南鞏縣	河南省	歷任國民政府監察院簡任秘書參事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89年4月1 日依資深中央 民意代表自願 退職條例退職
96	劉哲	吉林永吉	吉林省	歷任國會議員 吉林法政專門學校校長 哈爾濱工業大學校長 民國大學校長 北京大學校長 教育部長 東北北平及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委員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副院長；任期： 1947年10月27 日至1954年01 月06日 1954年1月7 日病逝

				行憲前後聯任監察院副院長			
97	劉耀西(別號: 綠川)	察哈爾宣 化(原籍山 東高密)	察哈爾省	歷任北平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 綏遠省黨部婦女部部长 河北省黨部執行委員 河北省立第六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督學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88年11月13 日逝世
98	鄧蕙芳(別號: 愛明)	廣東東莞	廣東省	歷任廣東北伐軍女子炸彈隊隊員 廣東臨時省議會代議士 中華革命黨特派員 中國國民黨粵支隊幹事 廣州市參事會參事員 廣東高等審判廳司法日刊事務主任 廣州晨報社司理 國民政府一等書記官 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特別區黨部四分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76年11月24 日病逝

				廣東女界聯合會常務委員 廣東全省婦女會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廣東省婦女會常務委員 中國琳琅幻境劇社常務委員 廣州市車衣業女工會顧問 廣東女界聯合會會立工人子女學校校長 廣東婦女日報社社長 廣州市婦女會常務理事 戰時兒童保育會廣東分會理事 東莞縣立二十小學校長 抗戰中參加游擊工作獲中央頒給義勇忠誠中正獎章 中國國民黨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 東莞縣參議會參議員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廣東省婦女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監察院兩廣區監察委員			
99	蔡孝義(別號：曉毅)	原籍廣東 中山寄籍 湖北廣濟	湖北省	歷任廣東省新運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委員 廣州大學及南方商業專科學校教授		1951年1月15日	1991年10月7日依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退職

100	摩爾根	蒙古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	蒙古	歷任國立北平蒙藏學校教務員 察境蒙古自治政委會秘書 軍委會調查局組長 北平行轅組長 哲里木盟政府參議 東北行轅政委會蒙旗復員委員會委員 蒙藏委員會委員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58年5月29 日病逝
-----	-----	---------------	----	---	--	------------------------------	------------------

101	錢用和(別號：韻荷)	江蘇常熟	江蘇省	歷任江蘇省立第三女子師範校長 江蘇省政府派赴歐美考察教育文化專員 江蘇教育廳編審 教育部特約編輯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教授兼訓導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國文科主任 國民革命軍遺族女學校校董會主任秘書兼校董 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會常務會秘書 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中國婦女慰勞自衛將士總會執行委員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 中國國民黨六全代表大會江蘇代表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候補監察委員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常務委員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幹事委員 中國大陸救災會監事 中國教育學會監事 出席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議 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監事 監察院監察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10 月 31 日	1989 年 9 月 1 日依資深中央 民意代表自願 退職條例退職
-----	------------	------	-----	--	-------	-------------------------------------	--

102	衡權（別號：政五）	江蘇漣水	江蘇省	歷任陸海空軍總司令洛陽行營秘書委員長 重慶行營機要課長 第三戰區長官部機要室主任 徐州綏靖公署政務處處長 陸軍總司令辦公室副主任 陸軍總司令徐州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主任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64年11月17 日病逝
103	蕭一山	北平市(原籍江蘇銅山)	北平市	歷任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國立北京大學教授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國立河南大學文學院院長 北平文史政治學院院長 國立東北大學文理學院院長 國立西北大學文學院院長 教育部部聘教授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國民大會代表 考試院專門委員 政治部設計委員 廬山軍訓團講座 峨嵋軍訓團特聘教官 中央訓練團講師 北平行轅秘書長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 日	1978年7月4 日病逝

104	鄧景福(別號：介初)	江西豐城	江西省	歷任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 浙江省吳興縣政府科長 湖北省兩任南漳縣縣長 湖北蒲圻縣縣長 江西省政府設計委員會委員 江西樂平高安浮梁等縣縣長 江西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江西省田糧處副處長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行憲監察院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中央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2月至 1950年10月31日	1991年12月30日依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退職
105	田焜錦	甘肅省慶陽縣	甘肅省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 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	中國國民黨		1948年7月26日轉任內政部部长
106	周百鍊	台北市	台北市	臺灣省醫師公會理事長 台北市中央獅子會會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候補委員 台北市參議會議員 行政院參議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代台北市長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	1970年1月15日	1969年12月29日台北市增補選

107	蔡章麟	台北市	台北市	世界民事訴訟法學會會員 西德民事訴訟法學會會員 日本民事訴訟法學會會員 日本新法學會會員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教授兼法律研究所教授 日本大阪神戶等地方法院推事 大阪控訴院推事 大阪地方法院民庭庭長 台灣省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政府參議司法行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二十年) 司法院大法官 司法院顧問 北二成功中學同學會理事長(二十六年) 台北市柯蔡宗親會名譽理事長		1970年1月15日	1969年12月29日 台北市增補選 1988年11月17日 逝世
108	李存敬	台灣高雄	台灣省	曾任校長 高雄市議員 台灣省議員		1973年3月1日	1973年2月15日 台灣省議會依法選舉 1980年增選監察委員(高雄市議會)
109	黃尊秋	台灣南投	台灣省	歷任新竹、台北、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庭長 澎湖台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庭長		1973年3月1日	1973年2月15日 台灣省議會依法選舉 1987年增額監

							察委員(台灣省議會)
110	林亮雲	台灣屏東	台灣省	曾任鄉長 農會總幹事 縣政府機要秘書 台灣省議會議員		1973年3月1日	1973年2月15日台灣省議會 依法選舉 1980年增選監察委員(台灣省議會)
111	沈榮	台灣台南	台灣省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1973年3月1日	1973年2月15日台灣省議會 依法選舉 1975年11月7日病逝
112	莊君地	台灣台南	台灣省	成功大學教授兼系主任 工學院院長 教務長		1973年3月1日	1973年2月15日台灣省議會 依法選舉
113	黃光平	台灣台北	台灣省	台灣省議會議員		1973年3月1日	1973年2月15日台灣省議會 依法選舉；1987年增額監察委員(台灣省議會)

114	林蔡素女	台灣雲林	台灣省	北港信用合作社經理 台灣省婦女會理事長 台灣省議會議員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委員 中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理事	中國國民黨	1973年3月1日	1973年2月15日 台灣省議會 依法選舉
115	周財源	台北市	台北市	台灣省政府特產科長 台灣省農會常務理事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理事兼經理 台北市議會議員兼副議長		1973年3月1日	1973年2月15日 台北市議會 依法選舉 1977年5月28日 病逝
116	沈宗琳	江蘇江陰	台北市	中央通訊社總編輯		1973年3月1日	1973年2月15日 台北市議會 依法選舉
117	楊毓滋	上海市	台北市	曾任律師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行政院政務委員 總統府國策顧問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委員 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常務委員暨中央總部秘書長 宣傳部部長 民主中國雜誌發行人；宇宙雜誌發行人 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團主席兼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	中國民主社會黨	1973年3月1日	1973年2月15日 台北市議會 依法選舉

118	李恆連	山東福山	海外地區遴選(韓國)	漢城中華商光會理事長 旅韓華僑團體聯合辦事處處長 旅韓華僑反共抗俄運動委員會委員長 韓中協會宣傳部長 中國國民黨駐韓直屬支部常務委員	中國國民黨	1973年3月1日	1973年由總統遴定之僑選增額監察委員
119	黃耀錦(別號:漢光)	廣東新會	海外地區遴選(香港)	三民主義青年團直屬港澳區幹事 國民黨港澳總支部工運委員會主任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會務主任 香港中正中學校董 香港同德起卸伏力總工會主席	中國國民黨	1973年3月1日	1973年由總統遴定之僑選增額監察委員
120	陳烈甫	福建廈門	海外地區遴選(菲律賓)	江蘇省江寧自治實驗縣科長 江蘇省高淳縣縣長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國立四川大學教授系主任 國立廈門大學教授系主任 福建廈門市議會議長 菲律賓右達描島中華中學校長 菲律賓華僑師範專科學校教導主任 菲律賓宿霧東方中學校長		1973年3月1日	1973年由總統遴定之僑選增額監察委員
121	甄庸甫	廣東	海外地區遴選(加拿大)	醒華日報副董事長 新民國報董事長 加拿大古壁省法律公證人 滿城中華會館主席		1973年3月1日	1973年由總統遴定之僑選增額監察委員

122	陳作睦	廣東潮安	海外地區遴選(澳洲)	外交部特任駐澳洲布利士彬名譽領事		1973年3月1日	1973年由總統遴定之僑選增額監察委員
-----	-----	------	------------	------------------	--	-----------	---------------------

捌、專家諮詢意見

一、林元輝老師（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諮詢時間：2022 年 10 月 7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諮詢意見：

1. 監察院對 1958 年修正「出版法」箝制言論自由的反應及意義：
1958 年國民黨當局在台灣省議會及輿論強力反對下，雖然立法院也有 100 多位委員提案反對國民黨當局作法，仍依照蔣介石總統/總裁的意見強行修法，監察院陶百川委員等人仍提出聲請釋憲，一方面是當時監察院部分監委的積極作為，一方面也是于右任院長的支持，循體制內做維護言論自由的努力，留下歷史見證。
2. 1958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提出《出版法》修正案，不僅提高行政機關對報刊登記的裁量權，更使其原本命令停刊、禁刊的違法行為都可於法有據，箝制言論用意明顯，引發民間報業齊聲反對。立法院、省議會也見反對意見和激烈攻防。但 5 月 21 日國民黨中常會仍決議：「立法院本會期內完成立法程序」。立法院果然藉 6 月 20 日延長會期審查通過《出版法》修正案全部條文。
不論新舊版本《出版法》，政府均沒有權力限制人民創辦新報。國民黨政府過去依據 1952 年修正公布的《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以計劃供應紙張與印料為由，限制創辦新報，實行報禁。但 1960 年原為通訊社稿之英文 China News 改以新聞紙方式發行，引發輿論關注。監察委員陶百川於監察院院會要求政府解釋此案是否即為解除報禁？並呼籲解除報禁。
監察院通過陶百川提案，函請行政院查明答復。行政院復以台灣已有公民營報紙 28 家，已足夠供應社會需求，限制新聞雜誌之數量有事實必要；另指台灣紙張產量雖有增加，但政府基於安定社會經濟需要與戰時節約原則，仍應視社會情況統籌兼顧。至於核准英文 China News 改為報紙發行，是外僑需有看得懂的新聞報導。但陶百川認為《出版法施行細則》不具法律效力，政府實際上是行政命令限制人民出版自由和新聞自由。
1961 年 5 月監察院內政委員會將此案交張建中、葉時修、曹德宣三位委員研究。6 月 8 日監察院院會通過函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出版法》所謂定期停止出版即撤銷登記，是否應由司法機關決定，以免執政者擅專用事？

同年 9 月 11 日，監察院通過糾正案，以政府擬訂《出版法施行細則》，依第 27 條規定，以節約紙張為由限制出版，有違憲法精神，事實上亦無必要，要求行 政院改善。上述糾正案，1962 年 4 月行政院僅復以「正在研究改善」。前述要求釋憲案，1964 年 10 月 7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05 號解釋，根本支持行政機關的作為。

此次修正「出版法」箝制言論自由，民間報業與民意機關反對聲浪不可謂不大，但蔣介石充耳不聞，貫徹意志。監察院所為，雖然無功，但無愧職責風骨，非立法、司法兩院能望項背。

言職責，監察院矜持御史諫諍傳統，勇於實踐中華民國憲法所賦予類似民主國家上議院的國會權力；言風骨，監察院長于右任是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在國民黨輩份崇隆，蔣介石都得禮讓三分，少壯派監委陶百川等人正直不阿，勇於諫正，院長委員相激相許相成，致能前有 1957 年 12 月 23 日破天荒通過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案，1961 年 6 月 8 日再有函請大法官會議釋憲案，同年 9 月 11 日更通過糾正行政院案，可謂窮盡策略與管道，不虧職守，也留青史紀錄。

二、陳儀深老師（國史館館長）

諮詢時間：2022 年 10 月 11 日

諮詢意見：

1. 現今台灣的轉型正義是檢討過去威權體制下的問題，可是台灣在威權統治時期並不知道未來什麼時候民主化，因此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中華民國政府是依照孫中山所說的五權分立、互相制衡來運作。在制度上，人民犯罪有法院判決，而政府則是設置監察院作為監督機關。監察院在當時透過糾正、糾舉、彈劾等職權的行使，扮演制衡的角色之一。台灣最顯著的案例之一，就是二二八事件。2006 年在調查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時，檢視南京國民政府的處置，這當中就包含監察院，楊亮功等監察委員雖然在當時提出很重要的意見，但在蔣介石的獨斷、獨行下，監察院監督、制衡的效果也很有限，最主要的意義是留下重要的歷史紀錄。還有孫立人案，監察院在當時雖然也進行了調查，但這份調查報告也被監察院自我封存 30 年，進一步證明了監察院監督制衡的功能相當有限。
2. 整個威權統治時期，監察院在制度上能夠發揮的監督制衡功能有限，不過個別委員的作為還是能夠發揮影響，意即體制下的特別差異，人的主觀能動性還是必須考慮進去。例如陶百川，至少他在對外溝通的時候，透過撰寫文章、書籍來批評政府的作為。
3. 報告中提到王世杰案，蔣介石開除王世杰並沒有按照制度規定，經過行政院長副署，逾越制度的設計，以及柏楊案中蔣經國已經卸任「國防會議」職務，仍然介入此案。建議補充此這兩個案例中，蔣介石與蔣經國主導案件辦理過程的脈絡，有助於理解威權時期國家機器的運作。

三、許文堂老師

諮詢時間：2022 年 10 月 11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退休副研究員）

諮詢意見：

1. 如果用比較極端的視角的話，制度在戒嚴時期只是一個形式上的表現。雖然中華民國政府以「自由中國」自居，也有按照憲法設置相關的體制機構，可是現實上，從 1950 年代以來，監察院所提出的糾正、彈劾幾乎成效都有限，甚至在法院的體制上，監察院要求法院體制應回歸司法院並送大法官會議解釋，但即使大法官會議宣布違憲，也沒有得到立即的效果，直到 1980 年法院才回歸司法院。
2. 報告中提到何濟周、土地改革、孫立人、雷震、巫義德、柏楊、王世杰這些案例，過程中監察院即使積極處理，但送到行政機關後，實際上幾乎沒有作用，或者改善的範圍相當有限。雖然陶百川這類比較積極的監察委員發揮了一些救濟的功能，但只凸顯了個人的作為，而不是基於監察院的職能發揮救濟的效果。在戒嚴時期，蔣介石需要維持民主「陣容」，因此容許陶百川這類的存在，但像雷震這類就不被容許，而即使是陶百川這一類的監察委員其實也只佔少數。
3. 建議附表案件應說明篩選標準，並稍作統整與歸類。

四、林正慧老師（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諮詢時間：2022 年 10 月 11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退休副研究員）

諮詢意見：

1. 本案的研究說明監察院在當時國家制度的框架下受到了限制，以及監察院如何衝撞制度設法維護人權，可是受到蔣介石的個人權威的介入、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問題等因素，監察院能夠發揮的效果有限，但本案說明監察院處理這些案例的過程，受到的阻礙與限制，也凸顯了監察院在其中的歷史意義。
2. 報告附錄中所篩選的案例，其中列出提案委員，雖然不是所有案例都有列出提案委員，但從有列出的部分，可以發現有幾位比較活躍的監察委員，應該梳理這些監察委員的背景與身份，進行歸納與分析，也許就可以說明他們為什麼會積極的關心這些案例。此外，正文與附表中的案例，應該稍微解釋監察院的角色，說明監察院是如何開始調查這些案例（比如有些主動調查、有些是接受人民陳情控告），而後提出彈劾、糾正、糾舉，如此將會比較了解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的過程。
3. 從報告中所提的案例中，監察院的作為都很難發揮成效，是否可能說明有哪些案例比較有成果？
4. 建議報告的標題邏輯應一致，何繼周案的部分標題建議修正與現行犯相關。
5. 報告中提及王世杰案與柏楊案與本案研究的關係應再加強說明。

五、歐素瑛老師（國史館修纂處處長）

諮詢時間：2022 年 10 月 11 日（國史館修纂處處長）

諮詢意見：

1. 從本案研究中顯現監察院的作為，最後到了行政機關無法發揮作用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蔣介石，也就是說在法律的規定之外，個人作為的影響很大。建議目錄加入「國家安全會議」（前身為國防會議）一節，說明蔣介石如何指揮行政院的過程。
2. 在萬年國會的時代，監察委員都是第一屆監察委員，在本案研究的範圍，監察委員幾乎沒有變動，因此建議在第五章的部分，將監察委員的來源、組成製表說明。另外，附錄表格的部分，應說明哪些監察委員處理了哪些案例或者至少做一些解釋。
3. 附錄的眾多案例中，尤其從 1952-1975 年，幾乎每一年都有案例，這其中是否與監察委員的職權有關聯？比如是否有規定監察委員每年應提出多少案件？因為每年都有案例，這是滿特別的表現。又，各案件的提案委員之外，建議補上連署委員。
4. 建議將附錄這些眾多案例進行適當的歸類，至少可看出案件涉及的民主自由人權，這樣的分類還是有意義的。此外，案件大小比例不均衡，有些只有針對警察局做糾正糾舉，有些是針對很大的政治案件，每個案件大小落差滿大的，這說明其中涉及的問題並不是單一的，如果稍微作一些分析，藉以凸顯叛亂案的特別、或是出版自由的特別處。
5. 第七章小結的部分內容主要是希望這份研究報告作為未來的參考，但也希望從過去的案例中得到經驗或心得，標題建議改成「小結與建議」，並提出若干建議。

六、吳俊瑩老師（國史館協修）

諮詢時間：2022 年 10 月 14 日

諮詢意見：

1. 監察院調查、糾正、彈劾，在當時的歷史有何意義？

監察院從《中華民國憲法》的法規範本身來看，目的是為了實現現代性質中自由民主憲政的設計。故不再如同訓政時期的監察院須向國民政府負責及接受中國國民黨的指揮監督，而且還是由人民選出代表所組成，性質上與國民大會、立法院同屬中央民意機關，原始設計係仿效美國早期參議院的產生方式（但沒有議決法律案的權力，且監察委員由省級議會間接選舉產生也與美國參議員的直接民選有所不同），就中華民國憲政史本身而言，監察院獲得並執行監督行政或司法部門權力，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設計，從現代性的角度來看，本身就有其歷史意義。

不過，規範與現實的悖離，是戰後台灣法制的特色。從監察院的調查、糾正、彈劾案來看，初期確有一段勇於任事的歲月，甚至彈劾過副總統、行政院長等。在《中華民國憲法》五權分立的保護傘下，監察院確實不見得會盲目聽從黨的指揮，而且為了證明機關的存立價值與運作慣性，因而以「委婉」、「間接」的方式，說明了蔣介石威權獨裁的部分情況以及人權議題。特別是在行政訴訟對人民極為不利的情況下，只能期待監委出面「討公道」，獲得平復的機會。

畢竟是在強人威權體制下，行政權獨大，監察院的調查、糾正、彈劾案，並不能夠使行政部門知所警惕，無論是實際上的懲處與政治上的效果，都相對有限。而且當監察委員不必改選的情況下，在脫離現實民意的情況下，國民黨對監察委員的控制只會愈來愈高，獨立性只會隨著時間遞減衰微。加上監察院內有設有直屬國民黨中央的黨部下，監察院黨部必須對黨的決策予以支持，也約制了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2. 對我們現在來講，這樣的歷史有什麼啟發。

政治強人的存在，使得監察院只能作為「關心」、「揭露」部分政府侵害人身自由、出版自由、司法/軍事審判的問題，並不能充分發揮其監督效果。不過在行政權對輿論，採取高壓控制下，監察院的調查、糾正、彈劾案，或許是我們認識獨裁威權統治的一個切面——一個憲政機關所認定的人權侵害事實。

換言之，今日在評價過去威權獨裁統治，有相當部分是以過去所宣稱的自由民主與人權保障原則規範及價值為判準，並非以現在的正義（憲政規範）清理過去的不正義。當然，我們可以從監察院的調查、糾正、彈劾案，歸納出究竟是哪些因素造成了規範與實踐的落差，共同思考如何防止這些因素再生，或許對於未來的人權保障工作會有些許助益。

七、陳柏良老師（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暨法學院助理教授）

諮詢時間：2022 年 10 月 17 日

諮詢意見：

本研究案以「戰後臺灣人權問題及救濟(1947-1975)」為題，以蔣中正擔任總統時期的重大人權侵害案件，分析監察院的調查案與釋憲案，作為深化國人認識威權時期統治的基礎研究。本研究案在史料調查與分析的深度與廣度，均對於台灣未來在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有重要貢獻，值得肯定。然本報告有數處尚有推敲餘地，分述如下：

1. 研究架構：本研究案可分為五大部分，分別為近代立憲主義與人權發展、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人權侵害體制的建構、監察院對保障人權的救濟與努力，以及監察院處理之重大案例分析。然不論本文或附表，涵蓋數處涉及政府體制與權力分立之議題，例如：法院改隸屬問題（頁 62-64），已非純屬「人權侵害」範疇。建議在第四章人權侵害體制的建構部分，放入地方與高等法院隸屬行政院司法行政部一節。始能讓讀者知悉法院改隸屬雖非直接個案式的人權侵害，但屬於人權侵害體制的重要結構，並得以進一步理解監察院在威權時期試圖透過聲請釋憲等體制內方式，敦促威權政府朝立憲主義方向發展的長期努力。
2. 監察權實質內涵：本研究案於第五章第一節探討監察院的職權，並區分為調查權、彈劾權、糾舉權與糾正權。然監察院調查權除在實踐面上受到行政權限制外，在規範面上亦與行政部門的國安調查權、司法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時有長錯（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85 號解釋）。建議在本節監察院調查權，增列監察調查權與司法個案調查權、立法院調查權交錯競合時，監察院調查權在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下，應然面的內在限制，以及監察院在 1947-1975 年是否過度延伸或過度自我限縮監察院調查權的行使，始能對當代「監察院調查權」與「偵查不公開」、「司法獨立」等價值衝突，有更深的歷史啟示。
3. 同第二點，附表部分，建議增列 1947-1975 期間，彈劾、糾舉和糾正各類型的分年數字與總數。以利讀者理解監察院在不同年份的運作活躍情形。並對聲請釋憲案的年份、司法院從受理到做出解釋的時間長度，以及司法院解釋後行政權實際配合的時間長度，另行統計，更能彰顯監察院在威權體制內曾作出的維護人權努力與制度性局限。
4. 筆誤之處：第 66 頁「連續犯」：「連續犯」係 2005 年前，刑法 56 條規定「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而「繼續犯」依照最高法院 71 年

台上字第 1027 號判例，「係以一個行為持續的侵害一個法益，其特性則僅屬一個行為，不過其不法之狀態，係在持續狀態中而言。」綜觀本研究案 66 頁至 69 頁，均探討劉祥君、江秀清、牟紹恒、牟奇玉等案，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8 號及 129 號主文，應為「繼續犯」之筆誤，建議將本研究案內各處有關連續犯之用語改為繼續犯。

八、楊秀菁老師（國家教育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諮詢時間：2022 年 10 月 18 日

諮詢意見：

1. 監察院當時的作為（提糾正、彈劾、聲請釋憲等）有什麼歷史意義？

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相較於立法院、司法院，在戒嚴時期仍能保有一定的監督、制衡功能。縱使其所提出的糾正案並不一定為行政部門所接受，甚至漠視，也常在調整形式後續行過去逾越法律之作為。所提釋憲案，司法院大法官亦曾做出與其期待相反之解釋文，並使得政府侵害人權之行事，有了憲法層級的執法基礎。但作為戒嚴時期的主要監察單位，能即時針對政府的違法、違憲作為提出的調查與評析，對於我們評價過去政府侵害人權事件，有更具體且符合當下法學、人權概念的評判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對於需轉型正義之事宜提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之衡量依據，而何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監察院的相關報告給了第一手線索，讓我們得以按圖索驥，進而成為衡量的基礎之一，而相關的逾越法治、侵害人權之事宜，亦無法躲在「反共抗俄」及「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的旗幟下宣告其正當性。

2. 未來還可以做些什麼（對現在有何參考意義）？

監察院相關的報告、糾正案對於行政部門逾越法律規範之行為，以及相關叛亂案件的裁決依據、量刑標準皆有清楚的分析，建議可再進一步的整理、歸納，以作為政府「平復司法不公及行政不公」的衡量基礎之一，讓相關案件的裁決有更具體、明確的評判依據。

九、蘇瑞鏘老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劉恆奴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陳昱齊老師（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究員）、施逸翔秘書長（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諮詢時間：2022 年 10 月 18 日

諮詢意見：

施逸翔秘書長：

感謝本案的研究計畫，作為一個人權工作者，平常不會翻閱過去的這些監察院的資料。本案說明威權時期的台灣，仍然有像陶百川這樣的監察委員，或是大法官內部有一些不同的聲音，站在人權的角度爭取相關權利。不管是出版言論自由、土地問題、國家權力分立、司法跟行政之間的問題，以及這些政治案件，現在回頭去看其實會蠻感動的，當時黑暗的年代曾經有如此爭取人權的過程，其實本身就有很重要的人權意義跟價值。

本案研究案有特別談到，從過去監察院這些涉及人權的案件怎麼樣影響到現在的監察院跟國家人權委員會。首先，現在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與現在的體質上其實有些問題，這些問題的主要根源在於民間要求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獨立的人權委員會，但是在立法的這個階段，將其設置於監察院，讓現在的人權委員會委員跟監察委員之間的分工上產生有些問題。從民間的觀察，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決議會受制於監察院院會的一些影響，這是監察院跟國家人權委員本身的問題。

另外，怎麼讓監察委員有實質的憲法所賦予的彈劾、糾舉等權力，用在一些人權的個案，或行政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這些案件，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跟目的比較是透過調查權，然後來研擬保障跟促進人權的政策，還有推動人權教育，比較不適合用憲法所賦予的權力，再加上人權委員會更應該跨出憲法所賦予的針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要針對企業、針對非政府的、私人的企業一些人權侵害也要有所作為。不過，現在觀察到比較多的是會覺得人權委員會，仍然是原來憲法所賦予的權力比較好用，所以他們會比較願意當監察委員，而國家人權委員目前比較看不到其對一些人權政策、台灣重大結構性的人權問題

去做一些積極的作為。

從本案分析案件的第一個分類提到出版問題，威權政府透過壓制出版的自由來限縮言論自由跟壓制反對的聲音，這在當時有重要的意義。不過，在當代，因為已經台灣民主自由化，尤其技術科技以及言論的媒介已經非常不一樣了，現在台灣大概不會再出現，除非有很奇怪的事發生，否則台灣大概不會再出現過去這樣子的情況，但是現在言論自由與國家權力之間的還是繼續產生關聯。比方說台權會一直很在意，現在很多假訊息的管制問題，其實政府就會透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散布謠言的那個條款來處理，因為很害怕假訊息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所以政府就要透過法治政策來管制這些假訊息。

之前美國大選就有來自俄羅斯的影響，台灣現在也可能有很多，我們也很擔心台灣很多中國因素滲透，造成的台灣內部的矛盾，但我們也要很小心在這個過程中相關的法律保留原則，或者是行政權有沒有過度的干預言論自由。例如，之前台南的地震有一個訊息，有一個網友就在信義路的高樓拍了一張照片，因為他沒辦法快速查核，他就說信義路地裂了，然後發布出去，後來新聞報導就說是柏油灑在地上，看起來很像地裂，當時發訊息跟轉訊息的人就被以社維法追究責任還罰款。所以我們的社維法在規範所謂的「散播謠言」有它的構成要件，有其本身的問題。另外，最近的數位中介法的討論，當然引發很多業者的反彈，但是從台權會的角度，我們當然也認為這個法本身有不夠周全的問題，但我們也不贊同完全不討論。

蘇瑞鏘老師：

監察院當時作為的歷史意義及機構的意義，如果從監察院的法定職權來看，尤其是整個實踐的過程，這個報告書裡面寫到很多的案例，可以檢視監察院整個基本的職權，監察權相對於五權中的其他權來說，本來就是相對弱化、弱勢的一個權，再加上威權體制的限制，就會看到監察院提出的很多糾正等等，行政單位不一定真的會理會，能夠發揮的效果就會有限制，因然跟實然之間，可以看出實踐的過程中有這樣的落差。另外，除了監察院本身的職權之

外，比較要考慮裡面人的問題，比如常聽到的陶百川人權御史，監察院可能因為有這樣少數比較重視人權的監察委員，所以會使有些案子看起來比較醒目。換言之，有時候也是要看每個案子遇到哪一位監察委員。

整體來說，除了法定職權的結構問題，也有時代脈絡的問題，這些案子基本上是威權時代的問題，當然也有個人的問題，但即使如此，在那個黑暗時代，還是有黑暗中的螢光，某些案子還是產生某些程度的約制作用，雖然不是很強，但還是可以看得到，仍然看得到有這樣的作用。

本案研究中重新來檢視監察院所提糾正、彈劾等等這些案例，如果這些案例發生在今天的情況，監察院本身的權責可以發揮得更完整的話，我想他的意義會更大，不過，放在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意義在。這個計畫是研究至1975年，還有一些案例也許未來可以納入研究，有機會的話，包括後來的鹿窟案，最近幾年有做出調查報告，泰源革命最近幾年也有出專書，像這些是比較後面的大案，監察院都有做出報告，台大哲學系事件在90年代也有做出調查報告，陳文成案監察院也有做出兩次報告，如果未來有機會繼續處理監察院對於白色恐怖的案子，這幾個大案已經處理過的或許可以進一步來討論。

另外從這個報告裡面可以看的到一些問題，提供參考。

- 一、第五章只有一節建議可以調整。
- 二、何濟周案提到「監察委員何濟周交付款項給某某人，遭到調查局指控貪汙」，我想這個內容可能再多講一點，讀起來的意思感覺是他給人家錢為什麼被講成貪汙？建議補充案情始末。
- 三、連續犯的部分，被指控的案主年歲前後不同。
- 四、柏楊案建議將監察院的報告內容多討論一些補充進來。

劉恆奴老師：

重新審視監察院的定位或是監察院可以做什麼的時候，監察院過去提出來的彈劾、糾舉或聲請釋憲這些職權有發生過什麼功能？本案研究已指出指出監察院的各項職權並有案例分析，不過在案例分析上，建議加強說明職權行使的

過程，例如監察院對事提糾正，對人提彈劾跟糾舉，這些送到行政院後有什麼結果，譬如報告中也提到行政院表示「慢慢檢討改進」，或是「會注意」，如果行政院沒有進一步作為，那監察院後續是否進一步反應？而彈劾跟糾舉，涉及特定人較為敏感，政府就會施壓，最後可能造成報告不公開或是聲明沒有濫用權力等等，這個部分在過去處理上他們有哪些反應，譬如去救援這個人在調查的過程中就不准看資料，例如說包啟黃這類的案子，他就是整個機關在救一個人，或是說訴諸總統說這個案子你都不能帶回去看這樣的情況，這種人權侵害的案件或是體制嚴重違反憲政架構，可能會有什麼影響，比如糾正、彈劾、糾舉哪些是比較有用的，哪些是不痛不癢，這個部分可以再調整說明。

釋憲的部分，1975年前與監察院有關的解釋大約有30幾案，這些30幾案各自發揮哪些功能，監察院是聲請人嗎？還是與監察院相關的議題？例如監察委員本身的職權或監察院是不是國會這種定位，從這30幾案裡面，可以針對釋憲權發揮哪些功能稍作整理。此外，人民原來是沒有聲請權，而當時與人民權利有關的通常都是靠監察院，透過陳情，或是跟一些機關交手的過程中去聲請法律解釋、違憲審查或是統一解釋。像是叛亂案第68號、129號解釋，都是這樣的問題，其他機關沒有辦法，也不會去聲請，但是就是因為有人向監察院陳情，所以監察院就可以處理，這個部分從監察院的職權來看，在人權保障上面，尤其是在沒有開放人民聲請釋憲的時代，因為司法被動不告不理，沒有人有聲請權他就是冷機關、冷衙門，但在五權可以聲請的各單位裡面，監察院是比較靈活的，監察院幾個委員通過釋憲聲請就可以提出，反而監察院聲請較多的釋憲案。

陳昱齊老師：

監察院在過去處理這些案例的歷史意義上，監察院行使職權，雖然最終沒辦法決定改善的方式與效果，但還是可以看到部分案例（例如軍、司法體制的問題）監察院進行調查或糾正後，行政機關在法令的修訂上面，監察院的意見，還是有部分被行政機關接受。雖然監察院沒有最終的決定權，可是在部分

案例當中行政機關還是有改善的，所以如果放在威權統治時期的脈絡來思考的話，這是比較難得的。換句話說，監察院行使職權還是有些效果。

在維護人權的基本價值上，威權統治時期，部分監察委員可能心中也有基本不可退讓的底線，至少政府不能越過這條線，起碼要符合最基本的標準，所以監察院提糾正、彈劾，或者是釋憲。不過，在當時國民黨在各個機關都有黨部，監察院也不例外，這些監察委員多數都是國民黨員，因此監察院要提報告時，監察院黨的系統就會去告訴黨中央，黨中央就會有指示哪幾點不要列在最後的報告裡面，甚至涉及比較敏感案件，在行使職權前先報告黨。理論上監察院應該獨立行使職權，但是黨的系統還是會事先知道監察院要寫什麼，甚至黨就會有意見，可能指示哪幾點不要寫，或是要求報告不要公布。在當時的年代行使職權還是有其侷限性。

附錄裡面提到的一些案例可能都跟行政機關的違失有關，如果跟現今有什麼意義，會與今年五月修正的〈促轉條例〉有關係，其中有把國家不法的行為分成：「司法不法」跟「行政不法」。「司法不法」就是我們一般講的政治案件的平反，「行政不法」指得是說這些政府機關為了鞏固威權統治的目的，然後做出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處分的事實行為，裡面提到許多「查扣、查禁刊物」，這些事實上就符合行政不法。事實上在〈促轉條例〉立法說明的例舉，就包含「查扣刊物」，還有行政濫權的部分有提到檢肅流氓、保安處分、感化教育、違警罰法，這些都是過去〈促轉條例〉無法處理的，因為他不是「司法不法」，現在修法之後新增的「行政不法」，這些案子在法律上來講，可能就可以處理，而且這是過去監察院已經做過的調查，如果依照現在的職權的話，是法務部在做這件事情，所以現下要有真正實質的感覺，也許現在該把這些案子請現在的主管機關—法務部，依照現在的法律做重新調查或作其他作為。另外，還有通過「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如果被認定確實是行政不法的話，依法國家要賠償當事人。

玖、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許雪姬老師	<p>本期中報告分成五部分。首先，研究的年代斷限在 1947 年迄 1975 年蔣介石逝世那一年，貳、參探討近代立憲主義與人權發展，參、憲政體制的設計與制度本身，肆、說明戒嚴體制對人權的侵害，伍、監察院對保障人權的「救濟」及所做的努力。重點放在伍、以符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託。由於目前是期中報告，雖已將監察院調查、救濟的案件做了初步的彙整，但接下來如何將案件妥適的分類並分析，才能看出本報告的具體貢獻。</p>	<p>多謝委員的建議，本計畫提及哪些人權內涵及篩選的理由，已於期末報告做說明。</p>
許雪姬老師	<p>頁 2，2 段 4-5 行，戰後有關台灣人被認為漢奸/戰犯而面臨審判的問題，並非只是監委丘念台「要求政府改變此一不合理的作法」而已，如果政府有接受他的意見，當不至於二二八時追加十條中的第九條再提出戰犯、漢奸的問題。亦即，司法院「院解字第 3078 號」解釋令雖然呼應了丘的看法，釋放了一些漢奸，但接著的「院解字第 3133 號」解釋令，卻也增加了一些必須用「戰爭罪犯審判條例」來處置的「戰犯」。這些情況有需要進一步說明</p>	<p>多謝委員指正，有關漢奸/戰犯相關論述將已於期末報告補充。</p>
許雪姬老師	<p>頁 24，2 段 4-6 行，所引用的《台灣新生報》有關戒字第一號第四項，本文缺少(十)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裂物者，宜補入。</p>	<p>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補進期中報告定稿。</p>
許雪姬老師	<p>頁 19，1 段，有關《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本報告以林界、陳顯光依前法第一條處以死刑，如果能先以處決在先的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三人，被判處死刑用的是「戒嚴法第九條第一款」等，但在處決後公文送往警總時，卻因引用條文不當，乃改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判處死刑，而「糾正核准」。至於嘉義於 3 月 23 日處決的 11</p>	<p>多謝委員指正，有關《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論述已於期末報告補充敘明。</p>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人，用的是「懲治盜匪條例」，25 日被處決的陳澄波等 4 人，只寫著「奉警備總司令電，予就地槍決」。	
許雪姬老師	頁 24，2 段，就目前的研究，依「台灣省戒嚴令」而被處刑的有那些案例？本報告只談該令不應該踰越母法，但沒有舉以此法處以死刑的案例，難以了解。	多謝委員指正，有關「台灣省戒嚴令」沒有法律依據而要求懲處死刑的問題，目前未見實際案例（因為鮮少判決直接以違反戒嚴令處刑），不過期末報告中整理相關法律的罰則與「台灣省戒嚴令」對照表說明。
許雪姬老師	頁 45 起，表 7 監察院辦理人權相關案件整理表，有些案件並沒有呈現辦理結果。如頁 49，對包啟黃的調查、彈劾、糾舉，究竟有何效果？亦即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彈劾、糾舉、糾正權，釋憲權，對人權問題的救濟有何幫助，並未加說明；其次有關「聲請釋憲」，如頁 53（1961）、頁 60-61（1962）、頁 63-4（1965）、頁 65（1966）、頁 67-68（1967）、頁 69（1968）、頁 71（1968）、頁 75（1974），可參考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編，《司法院解釋彙編》一～四冊（台北：司法院秘書處，1976），又如何選擇這些案件。	多謝委員指正，有關篩選理由，已於期末報告補充。監察院辦理相關案件的過程與結果，也視史料或檔案取得狀況盡量補充。
許雪姬老師	有關監察委員的名單數量、變化、背景的分析、職權的行使，應該也是重點之一。	多謝委員指正，有關監察院辦理案件之整理，已於期末報告將重要案件的提案或辦理之監察委員姓名列於整理表。惟部分案例可能沒有相關監察委員姓名，甚至只有幾行紀錄，則在報告中省略。
許雪姬老師	錯漏增字部分： 1、頁 9，1 段 2 行，按照「孫文建國分為……」：按照孫文將建國歷程…… 2、頁 10，1 段 4 行，分「力」：立；3 段 3	多謝委員指正，將於審查意見於期中報告定稿完成修正。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p>行，選舉之其：選舉之「，」其……；註 36，「謬」全吉：繆</p> <p>3、頁 13，註 53、55，張君勸「蟻」會：議，尚有註 56、59 要改</p> <p>4、頁 14，3 段，「(行政院「漲勢」總統的人選？「漲勢」兩字何意？</p> <p>5、頁 15，3 段 6 行，分「社」：設</p> <p>6、頁 18，1 段，4，上級機關「被」案：備</p> <p>7、頁 24，2 段 5 行，財「產」：物；7、11 行，「以」法處以死刑：依</p> <p>8、頁 25，6 行，得「與」逮捕：予？</p> <p>9、頁 31，2 段 3 行，而「有」相關部會：由</p> <p>10、頁 32，1 段 4 行，治叛亂條例：【懲】治；5 行，「判」亂：叛；9 行，相「關」大：當</p> <p>11、頁 36，3 段 1 行，行監察權：行【使】</p> <p>12、頁 41，2 段 5 行，「社」大法「院」「關」會議：「設大法官」會議</p> <p>13、頁 44，2 段 4 行，教育「物」：部</p> <p>14、頁 45，13 行，「抵」觸：抵</p> <p>15、頁 53，(1960，再糾正)6 行，法「歸」：規</p> <p>16、頁 59，4 行，刑求「破」供：迫；6 行，刑「殉」情事：訊</p> <p>17、頁 61，(1963，流氓)2 行，「補」送：捕；「夾」嫌：挾</p> <p>18、頁 65，(1966，主管機關)3 行，「成」呈訴：刪除</p> <p>19、頁 67，(1967，謝明堂)3 行，時修：【葉】時修；(1967，陳委員)1 行，張欽庚，倒 2 行卻變成張「庚欽」</p> <p>20、頁 68，(1967，新聞)4 行，「爰」；</p> <p>21、頁 69，(1967，對三七五)，「業」委員：葉</p> <p>22、頁 74，(1973，62 年度)2、7 行，「補」押：捕；2 段 2 行，辦「法」：理</p>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陳儀深老師	二二八的時候有楊亮功、何漢文、丘念台這些人確實都認真參與調查二二八，也寫了一些重要的報告，可是在威權時代，它只能是一個紀錄、參考，無法因為做了建議，就有甚麼效果。不過就長期戒嚴來看，如果要說監察院扮演甚麼角色，還是離不開人的問題，所以在薛教授後面的表格裡面，如果在期末報告可以把「誰提案」獨立成一欄位，會是很重要的一個參考。	多謝委員指正，有關監察院辦理案件之整理，已於期末報告將重要案件的提案或辦理之監察委員姓名列於整理表。 惟部分案例可能沒有相關監察委員姓名，甚至只有幾行紀錄，則在報告中省略。
陳儀深老師	下個階段要展開的是重要的指標案例，不只一次被提出的案子，可以從這些案例的討論裡，理解威權統治下的一些人權狀況，以及它不可能救濟的一個範圍。對於處理的經過、結果去展開檢討比較有意義，而不是只是量的、事實的描述，要真正了解威權時期人權問題及救濟程度。	多謝委員指正，有關重要指標案例，包括提案委員、辦理過程與結果，已於期末報告提出。例如雷震曾對監察院通過雷震案的調查報告內容表示意見，陶百川回答：不這樣寫不會過，這就是黨部運作的問題。
陳俊宏老師	在題目上，可能需要先將研究計畫做定位。這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的計畫，而不是監察院委託的計畫，國家人權委員會事實上並非隸屬監察院的單位，所以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的計畫，不一定是在處理監察院救濟問題。	多謝委員指正，期末報告根據計畫書內容，以國家人權委員會希望了解國家公權力箝制人權的制度性問題與人權受到侵害後救濟管道遭到剝奪或限制的情況，以及監察院在人權遭到侵害時相關的救濟作為的方向完成期末報告。
陳俊宏老師	依照聯合國《巴黎原則》，國家義務分為三個層次：尊重、保護與實現，從這個角度來看，要了解的就是過去威權體制下導致的人權侵害問題，這會有時間段的問題，到底要處理那些範圍？不只要處理 1947-1975 蔣介石的時代而已，還包括在過去台灣人權侵害或未受國家保護的議題中，要處理哪些範圍內容？包括要討論的是甚麼樣的權利，都要界定。	多謝委員指正，由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希望了解國家公權力箝制人權的制度性問題與人權受到侵害後救濟管道遭到剝奪或限制的情況，探討蔣中正總統時期（1947-1975）之重大人權案件，本計畫依此方向完成期末報告。 有關人權分類與內涵、篩選的理由，已於期末報告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補充說明。例如唐榮案，是希望呈現人權侵害案件不是只有一般想像的那幾種類型。
陳俊宏老師	憲法跟憲政是不同的，這個案子是關於憲政機關權力運作的過程，但這裡比較少討論到憲政機關權力運作的動態歷程。	多謝委員指正，關於憲政的動態已於期末報告舉例說明。例如年少時曾加入非法組織，多年後被視為問題，監察院提了解釋案，原本監察院提解釋的立意是為了救濟，但卻反而宣布一體適用。 另外，例如王世杰案等政治迫害的案例也在期末報告選擇案例放入適當的章節，以此說明當時政治運作下的結果。
陳俊宏老師	立憲主義跟人權發展，或許沒有必要，可以多著墨在後面的人權部分就好。憲政體制跟人權侵害這部分，彼此之間是高度關聯性的，憲政體制的黨國體制、法律層次的刑法、執行層次的特務體制，這些結合起來，導致戒嚴時期人權侵害的樣態，因此不純然是法律規定的內容，對於這個運作的框架可以再補充，使我們對於人權侵害的歷史有更清楚的圖像，因為除了實體侵害，也有很多程序上造成的人權侵害。	多謝委員指正，之所以提及權力分立是因為立憲主義的基本精神，將權力分立當成保障人權的機制，若是沒有權力分立制度或是破壞權力分立制度，就會影響人權保障，甚至導致人權受到侵害，這部分在期末報告論述上有進一步詳述。
陳俊宏老師	第二十五頁有提到軍事審判問題，案件的區分，軍人是由台灣防衛司令部，非軍人是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但在我理解中，軍事審判案件的區分好像是依據犯的罪來決定。	多謝委員指正，有關軍事審判的案件於期末報告中根據相關法規制度規定進行討論。
黃丞儀老師	如果我們是從人權侵害的問題開始的話，從報告後面的事件表來看，也許這個問題比較容易解決。人權侵害的類型也搭配到當時監察院行使甚麼樣的職權去解決這個問題，例如這裡面整理涉及到最多的就是人身自由，那監察院是利用調查權？還是	多謝委員指正，期末報告統整監察院行使相關職權（包括糾正、糾舉、彈劾案等）之案件數量。但因數量眾多，限於人力與時間，恐無法再做人權侵害分類的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p>糾正、糾舉，還是聲請解釋？例如，如果有一個分析是說，針對人身自由，監察院大多使用聲請解釋的方式來救濟的話，那我們就可以說明，糾正、糾舉沒什麼用處，監察院理解到聲請釋憲比較有效果，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很清楚的圖像，就是甚麼樣的問題可以用甚麼樣的方法救濟？監察院又在這裡面扮演了甚麼重要的角色？因為當時其他機關應該都沒有聲請釋憲。</p>	<p>整理。期末報告根據計畫書的精神選擇指標案例進行進一步的分析與探討。</p>
<p>黃丞儀老師</p>	<p>在分類上要更精確。例如孫立人案，在這邊只有一個人身自由，應該也牽涉到政治迫害，那政治迫害是不是要獨立出來一項？有一些案件涉及到正當法律程序，就是憲法第八條的部分，但是單純列為人身自由也是太簡化了，可以增加正當法律程序一項。建議依照憲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依序討論，不要通通只有人身自由。</p>	<p>多謝委員建議，誠如委員所指出的，類似孫立人的案例，往往不只是單一人權問題而已。在期末報告，以選取的個案做相關的討論。至於目前最後列舉的個案內容，作為附錄，提供給委託單位參考。</p>
<p>黃丞儀老師</p>	<p>有些案件只是統一法律解釋，例如第六十八頁 1967 年的案子，關於三七五減租的見解差異，它只是要解釋不同機關對法律見解要統一，不一定涉及人權侵害。</p>	<p>多謝委員指正，本計畫選擇加入此案，是因為發現土地改革的部分案例，法院判決與政策不一樣，有以解釋以後相關案件一律不得審判，因此在此處先列入。相關案例已於期末報告討論。</p>
<p>黃丞儀老師</p>	<p>有一些案件是涉及權力分立，例如第六十一頁，1963 年有關陶百川等委員提案，這些是屬於法律保留的問題，或是縣議會是不是享有言論免責權，這些案件是不是都屬於基本人權受到侵害？我覺得再斟酌一下。包括第六十六頁，大法官同時具有國大代表身分，釋憲者是否能同時是修憲的人？這些案件暫時都標上人權類型，但這些案件涉及的核心議題實際上不一定跟基本權利有關。</p>	<p>多謝委員指正，之所以討論權力分立的案例，是考量破壞權力分立制度，就會影響人權保障，甚至導致人權受到侵害目前列舉的個案內容以附錄方式呈現，提供給委託單位參考。</p>
<p>黃丞儀老師</p>	<p>原始案件是多少，篩選出來的幾件？至少給予大概統計數字，案件母體到底多大？指標案件的挑選方式跟重要性也說明一</p>	<p>多謝委員指正。由於 1947-1975 監察院辦理之相關案件為數眾多，考慮到計畫</p>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下。	執行時間，期末報告統整監察院行使相關職權（包括糾正、糾舉、彈劾案等）之案件數量。但因數量眾多，限於人力和時間，無法全部處理。目前最後表列的主要是根據公報資料與行憲監察院實錄做部分的整理，並在期末報告中作為附錄，提供給委託單位參考。而指標案件的挑選方式跟重要性，則將在結案報告說明。。
蘇瑞慧委員	<p>如果是從監察院的案件為母體，對薛老師來說會很困難，因為監察院是從 90 年後調查案件才有檔案。依照後面這個表格來講，當然不是監察院的案子，我們當初沒有做，但是監察院的相關案例可以從外部去獲得，例如釋憲、監委的檔案回溯或是相關人權研究案例，再追回來監察院。這樣的方法做出來以後，有哪些值得做的標竿、經過甚麼過程、後面怎麼救濟。</p> <p>我們監察院會釋憲，很多都是因為申訴案，是因為調查案件。所以監察院在行使甚麼職權，對這個案子沒有那麼重要，因為監察院原來是很負面的去動政府機關，到後來會去做保障人權，是因為有人認為他被政府迫害，所以來申訴，可是在當時體制下，根本沒辦法對抗威權，只能走法定的釋憲。例如釋字 68、129 我們很努力做了，但沒有成功，到後來釋字 556 號才成功。這個案子能做出來是很值得的，因為監察院一直是很神祕，但是大家一講到雷震案也想到陶百川。最後來台的監察委員是 108 位，後來還有增補選，如果能在這段時間內找到真正標竿的問題，在這之中監察院的角色有的成功、有的沒成功，還有一些是監察院扮演其中一個角色，後續還</p>	<p>多謝委員指正，確實當時有很多運作困難，不過本計畫是希望呈現出在這麼多的困難之下，監察院仍然做了許多保障人權的努力。雖然受限於時空條件，實效有限，但是記取前人為人權努力的過程，仍是很重要的。我們在期末報告將根據計畫書的精神，針對重要個案進行探討。</p>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p>有其他政府機關，甚至於薛老師這樣對台灣人權這麼了解的民間人士的參與。</p> <p>監察院的種種有很多是值得在這個案子討論。我希望這個案子至少有人權的問題在裡面，尤其在威權時期台灣的人權受迫害，是一個很特殊的、台灣僅有的，能夠在這個案子多多少少顯現出來以後，我們人權會的同仁往後再去繼續延續。</p>	
幕僚小組	<p>對報告的分類有點疑惑，第 48 頁監察院反應很多人民都看不懂公文，但是他歸類在言論自由，比較好奇為什麼是這樣歸類。</p>	<p>將於期末報告做說明。</p>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幕僚小組	<p>本次期中報告以「第一代人權」之源流切入，探討中華民國憲政體制，惟建議問題意識重新聚焦，讓讀者快速知道問題之所在，例如為何憲法無法充分發揮人權保障的作用，例如第 7 條以下的平等權、自由權，包括人身自由、居住遷徙之自由、言論自由、秘密通訊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換句話說，為何原本內在於當時法秩序的要求受到國家遮蔽？</p>	已於期末報告做說明。
幕僚小組	<p>1948 年發布的〈世界人權宣言〉甚至晚於《中華民國憲法》，其主要起草人之一是中華民國代表張彭春，宣言在第 1 條即揭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是以，為什麼國家並沒有做到當初的承諾，反而事後開啟長達 47 年的白色恐怖？建議研究小組補充相關歷史脈絡進行分析。</p>	已於期末報告做說明。
幕僚小組	<p>人民救濟管道遭到剝奪，除了因為國民政府懸置憲法，也在於當時的反共氛圍。以「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檔案」為例，從監察院針對國防部進行調查、行使糾舉權，直到向司法院聲請釋憲，可以得知即使在威權統治時期，並不是所有黨國體制成員都選擇屈服。然而，從現有的檔案資料顯示，即使大法官沒有受到外部干預，但是對於敵人的恐懼顯然凌駕了法治思維及解釋文走向。因此，建議研究小組具體分析監察院所涉及的釋字原始檔案，例如釋字 68、釋字 129、釋字 105 等，說明除了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體制之外，白色恐怖與麥卡錫主義的社會形塑過程。換句話說，「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是如何妨礙人權及法治？</p>	已於期末報告做說明。
幕僚小組	<p>依據服務建議書，本案之研究標的包括： 一、分析憲政機關保障人權的機制。 二、探討國家公權力箝制人權的制度性問題。 三、探討 1947 年至 1975 年臺灣重大人權案件（現行犯之認定、雷震案、孫立人案、</p>	已於期末報告做說明。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p>柏揚案、唐榮案)。四、檢討體制內人權遭到箝制及救濟管道遭到剝奪或限制的情況。關於前兩項標的，學術界已有大量的論著及政府機關委託研究可供參考，例如薛化元老師在《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已有精闢分析，又如促轉會「促進台灣轉型正義其基礎理論規範之研究」，其中第三章說明威權統治時期對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侵害。是以，本案建議以既有文獻為基礎，強化前兩項標的之論述，並將重點篇幅放在後兩項標的。惟本次期中報告之重大人權案件分析較少，另「監察院調查人權案件整理」一節應敘明案件選擇標準，請研究小組於期末報告改善。</p>	

壹拾、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表

一、 時間：2022 年 10 月 12 日

二、 地點：監察院

三、 主席：蘇瑞慧委員

四、 審查委員：黃丞儀委員、陳俊宏委員、許雪姬委員、蘇瑞慧委員、歐素瑛委員、陳先成委員

五、 審查委員意見：

(一) 黃丞儀委員：

1. 目前附錄表格已有列出相關的職權，建議進一步對研究範圍內的案件以統計方式呈現，統計後已可看出哪一種職權的行使比較多，也可顯示監察院是以什麼形式介入、處理這些案件。另外，建議於表格呈現案件涉及的人權侵害問題（如言論自由、財產權保障等）。
2. 有關釋憲聲請權的部分，可否詳細列舉監察院方之研究計畫涵括的時期，有哪些，多少案件是以此方式聲請？此處涉及監察院如何有「創意」地行使職權，形成「憲政慣例」？
報告中也提到很多案件監察院有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近來大法官表示不同意見，認為監察院不具有聲請釋憲的職權，這份報告也許可作為釐清相關討論的參考。
3. 有關第 58 頁聲請解釋《出版法》（釋字第 105 號解釋），一般認為《出版法》屬行政法規，許多決定多以行政處份表現。乍看之下，釋字 105 號沒有太大的問題，而真正比較大的問題在於《出版法》的要件不夠清楚，給予行政機關的裁量權過大，這些問題造成行政機關限制出版自由。報告中提及釋字第 105 號解釋而「讓行政機關限制出版自由的情況雪上加霜」，這個說法也許可以再斟酌，從法律的角度，該號解釋，以「行政處分」為主，應無問題，只是出版法的要件並非「甚為嚴格」，此為大法官袒護威權之處。
4. 有關何濟周案建議補充說明為何「準現行犯」不妥，當時監委意見為何？應稍作深入說明「以現行犯論者」之「準現行犯」是否有擴張解釋的問題。
5. 第 69 頁，「土地改革判例」，標題建議改成「土地改革法律見解統一」。此案主要的問題是法律見解不一，這個案件為何是行政院函復，為什麼監察院不直接聲請大法官解釋？建議補充案件處理相關過程。
6. 有關柏楊案的部分，報告中運用柏楊回憶錄，是否有其他佐證史料？
7. 有關王世杰案有一段是引用張君勱的批評，指出總統處理此案未經行政院長副署，報告書以此說明其中產生憲政體制運作的問題，建議此部分應說明得更清楚。
8. 說明這些案件中監察院的職權行使的狀況，包括監察委員以何種方式行

使職權（何種形式較多），涉及的人權侵害問題（如言論自由、財產權保障等）何者居多？建議於表格上標註各案涉及之人權。

9. 報告中有列出的案件大多集中於 1950-1960 年代，1970 年代（1975 年前）有無指標性的案件？

（二）陳俊宏委員：

1. 本報告書的重點是理解戒嚴時期、強人統治之下，監察院作為憲政機關，如何秉於職權發揮能動性？運用其職權扮演憲政機關應有的角色或者遭遇到什麼困難。例如陶百川透過不同的方式讓一些案件公諸於世，而監察院試圖進行救濟的作為呈現了什麼效果。
2. 按照附錄表格是以監察院所發動的案件為主，呈現監察院如何透過職權有效的發揮保障人權作用以及監察院所遭遇的困難，不過報告中許多討論不全然都是人權議題，除了報告談到的第一代人權、財產權等，有些涉及落實權力分立的案件，建議附錄名稱「人權案件總表」建議應稍作修正，分類也可以更細緻。
3. 重大案件內容分析的選取標準建議再補充說明，在眾多案例中，選擇這些案件的原因，也許是彰顯憲政機關保障人權或權力分立等等。
4. 建議補充案例的後續辦理過程，以便瞭解監察院後續的作為，可以提供未來人權委員會了解相關案例的歷史。例如第 59 頁，監察院認為《出版法》違憲的事情，後續扮演什麼角色，在大法官會議解釋後監察院是否有再進一步的作為？第 77 頁，討論監察委員如何確保能夠落實職權，可以著墨更多。巫義德案在抗告被駁回後，監察院在該案後續扮演什麼角色？
5. 關於張彭春的角色，報告書提到沒有辦法落實基本人權的保障，是因為張彭春並不是核心人物，這個部分可以再商榷，因為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其實當時人權的概念還在發展，尤其不久後冷戰開始，後續關於人權的討論就面臨很大的挑戰，考慮到冷戰國際局勢之下，對於是否要遵守國際人權並沒有什麼強制力，此部分除了張彭春之外，也許可以再考慮國際政治的因素。

（三）許雪姬委員：

1.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近期將接受梅公任（曾任監察委員）家屬捐贈史料，包括手稿及與其職務相關的文稿，目前在本報告沒有發現梅公任在其中的角色，將來這批史料開放後可提供研究一些參考。
2. 行政院最近剛好在處理一批檔案，其中就包含監察院的檔案，未來也可以運用這些史料進行分析與研究，目前研究多使用監察院的資料稍嫌不足，這些史料或許可以進一步說明行政機關如何應對監察院的作為。檔案局分類號：1-11-7，包含下列內容：
 - 監察委員各年度巡迴監察、建議、檢討意見及機關辦理情形相關檔案。
 - 監察院年度檢討會對各機關之建議與機關回應相關檔案。

- 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調查案等相關檔案。
 - 監察委員註銷名籍機關檔案。
3. 閱讀期末報告書可以理解在強人政治時期，監察院非常努力的處理了一些案件，至少透過調查、彈劾、糾舉和糾正等過程來介入這些案件，不過，當時行政單位往往虛與委蛇，很能發揮效果。在這麼多的案例中，主持人是否可舉例說明，在行政機關敷衍的情況下，監察院仍然持續積極關注案例的後續發展，即使最後沒有成功，但可以凸顯監察院在其中所付出的努力。
 4. 許多案例的始末，案情的敘述不清楚（例如何濟周案、巫義德案），此點應進行補充才能說明監察院所進行的糾正、糾舉或彈劾是針對其中哪一個環節。
 5. 監察院的各項職權（例如糾舉、糾正）應進一步說明不同職權的差別。
 6. 附錄的表格提案委員一欄有獨立也有聯合提案，這之間的差別是什麼，建議未來應探討這些監察委員之間的脈絡，說明監察院的生態是怎麼運作，因為個別監察委員的表現也是其職權行使的一部份，而且很多案例中人物經常扮演關鍵角色。其中如果涉及派系，也許也會是影響這些監察委員之間的提案與互動的重要因素。此外，台籍的監察委員（例如陳慶華、陳江山）在其中又扮演什麼角色？
 7. 附錄的表格列出眾多的監察委員，雖然陶百川在其中是重點人物，他也留下不少紀錄，不過，但對於其餘的監察委員過去了解不多，對他們的背景也不了解，這個部分也應稍作整理。
 8. 所謂的「人權問題」的定義是什麼？從 1950-1980 年代對於人權的問題如何逐步的推展？附錄表格中也列入了非屬人權的案例，但真的涉及人權問題的案例希望有更進一步的補充。
 9. 有關本案的研究範圍應再更清楚界定為 1947 年 12 月 25 日至 1975 年 4 月 5 日。
 10. 過去進行訪談的時候，很多人提到包啟黃案涉及案主的太太，導火線是當時案主太太攔下蔣介石的車隊當場告狀，後來便開始調查包啟黃，最後包啟黃被槍斃。報告書建議加入這個傳言是否與包啟黃案有關係。

（四）蘇瑞慧委員：

1. 監察院的彈劾、糾舉和糾正是一段很長的演變過程，彈劾是對公務員的違失，糾舉是抗戰時期為了軍情緊急演變而來，主要是臨時需要要將人調離現職或停職，糾正針對政府機關的事情。
2. 監察院從第一屆留來的紀錄、每年的工作檢討等檔案目前尚待整理與篩選，未來也許另案處理。
3. 本案研究注意到監察院有提出釋憲聲請的權力，這是過去比較少注意到的。另外補充一點，從監察院成立至今聲請解釋有 60 案，作成解釋的有 48 案，大部分都是在第一屆的任期提出，特別是早期人民沒有聲請釋憲的權力，監察院這項權力就變得很重要。

4. 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有一個條件，形成一個慣例，原來的規範是機關行使職權的時後產生爭議，因此監察院行使職權的時候會先請行政機關改善，嚴重會提出糾正，如果認為法規適用上確實有問題就需更正，如果監察院與行政機關意見不同就會函覆監察院，這時候就會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要件，雙方對於法律適用產生疑義，例如出版法就是這類的案例。
5. 報告書中指出雖然監察院彈劾、糾舉和糾正等職權受到限制，包括孫立人案、雷震案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留下紀錄，仍有其意義。

(五) 歐素瑛委員：

1. 建議目錄稍作調整。目前章節的篇幅大小落差滿大的，第二章可以考慮合併至第三章；第四章標題建議改成「侵害人權體制的建構」。
2. 第五章建議補充有關監察委員的背景，將第一屆監察委員來源與組成做列表或分析，比較能夠說明這些監察委員的特殊性。此外，郭雨新與陳少廷曾參加 1973 年增額監察委員選舉，這次選舉郭雨新與陳少廷落選，一般認為監察院好像沒有什麼太大的作用，但這個情況可以說明執政當局對於郭雨新要選監察委員還是有意見。換言之，監察委員還是有其作用，執政當局對於台派人士要參加選舉還是忌諱的。
3. 第六章的案件分析中，從 1947 年至 1975 年發生的各類案件數量非常龐大，建議在第 55 頁進行案例分析之前，先說明案例的選擇標準。另外，建議在重要案件或人物加註說明案件的發生過程與結果，有助於認識這些案件，也不會影響正文的篇幅。例如 66 頁提到監察院調查劉祥君的叛亂案，應補充說明劉祥君案的始末，為什麼這個案件會引發連續犯的問題。
4. 第 42 頁的引文列出荊知仁所提的八部法律，但後面的討論多偏向《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對於其他的部分未多加討論，稍感突兀。
5. 第 24 頁註釋 97 應放在第 7 行，而不是第 9 行。註釋第 100 建議直接引用《台灣省政府公報》
6. 由於本案研究報告後續希望做為未來監察院的參考，但是研究報告除了參考之外，建議主持人在第七章小結的部分，進一步對監察院提出相關的建議。
7. 第 97-183 頁的案件有提案委員，也有監察委員合作提案，是否可以在表格中呈現合作的狀況。

(六) 陳先成委員：

1. 初稿尚未包含專家座談等意見徵集資料，預計 12 人次。
2. 目次所提列事件、人物建議說明清楚（夾議夾敘）放在註釋中。例如包啓黃、王世杰。
3. 第 90 頁的註 312 有錯字。

期末審查回應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黃丞儀委員	目前附錄表格已有列出相關的職權，建議進一步對研究範圍內的案件以統計方式呈現，統計後已可看出哪一種職權的行使比較多，也可顯示監察院是以什麼形式介入、處理這些案件。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補進結案報告定稿。
黃丞儀委員	建議於表格呈現案件涉及的人權侵害問題（如言論自由、財產權保障等）。	有關言論出版自由的特別標示出來，
黃丞儀委員	有關釋憲聲請權的部分，可否詳細列舉監察院方之研究計畫涵括的時期，有哪些，多少案件是以此方式聲請？此處涉及監察院如何有「創意」地行使職權，形成「憲政慣例」？ 報告中也提到很多案件監察院有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近來大法官表示不同意見，認為監察院不具有聲請釋憲的職權，這份報告也許可作為釐清相關討論的參考。	多謝委員建議，結案報告定稿將整理 1947-1975 年監察院所提釋憲案，以供參考。
黃丞儀委員	報告中提及釋字第 105 號解釋而「讓行政機關限制出版自由的情況雪上加霜」，這個說法也許可以再斟酌，從法律的角度，該號解釋，以「行政處分」為主，應無問題，只是出版法的要件並非「甚為嚴格」，此為大法官袒護威權之處。	多謝委員意見，結案報告定稿已進行論述調整。
黃丞儀委員	有關何濟周案建議補充說明為何「準現行犯」不妥，當時監委意見為何？應稍作深入說明「以現行犯論者」之「準現行犯」是否有擴張解釋的問題。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盡量補進結案報告定稿。
黃丞儀委員	第 69 頁，「土地改革判例」，標題建議改成「土地改革法律見解統一」。此案主要的問題是法律見解不一，這個案件為何是行政院函復，為什麼監察院不直接聲請大法官解釋？建議補充案件處理相關過程。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標題。有關案件處理過程亦依現有史料盡量補充。
黃丞儀委員	有關柏楊案的部分，報告中運用柏楊回憶錄，是否有其他佐證史料	多謝委員意見，比對柏楊判決書及已知相關檔案後，與其回憶錄可相互佐證，顯示柏楊所述有其可信度。

期末審查回應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黃丞儀委員	有關王世杰案有一段是引用張君勱的批評,指出總統處理此案未經行政院長副署,報告書以此說明其中產生憲政體制運作的問題,建議此部分應說明得更清楚。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盡量補進結案報告定稿。
黃丞儀委員	說明這些案件中監察院的職權行使的狀況,包括監察委員以何種方式行使職權(何種形式較多),涉及的人權侵害問題(如言論自由、財產權保障等)何者居多?建議於表格上標註各案涉及之人權。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將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的形式統計後,補進結案報告定稿。
黃丞儀委員	報告中有列出的案件大多集中於 1950-1960 年代,1970 年代(1975 年前)有無指標性的案件?	多謝委員建議,1970 年代的案例中,指標性案件在蔣中正總統任內最後幾年比較少見。
陳俊宏委員	按照附錄表格是以監察院所發動的案件為主,呈現監察院如何透過職權有效的發揮保障人權作用以及監察院所遭遇的困難,不過報告中許多討論不全然都是人權議題,除了報告談到的第一代人權、財產權等,有些涉及落實權力分立的案件,建議附錄名稱「人權案件總表」建議應稍作修正,分類也可以更細緻。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修正附錄表格名稱。
陳俊宏委員	重大案件內容分析的選取標準建議再補充說明,在眾多案例中,選擇這些案件的原因,也許是彰顯憲政機關保障人權或權力分立等等。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陳俊宏委員	建議補充案例的後續辦理過程,以便瞭解監察院後續的作為,可以提供未來人權委員會了解相關案例的歷史。例如第 59 頁,監察院認為《出版法》違憲的事情,後續扮演什麼角色,在大法官會議解釋後監察院是否有再進一步的作為?第 77 頁,討論監察委員如何確保能夠落實職權,可以著墨更多。巫義德案在抗告被駁回後,監察院在該案後續扮演什麼角色?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並依據現有史料盡量補充案件過程。
陳俊宏委員	關於張彭春的角色,報告書提到沒有辦法落實基本人權的保障,是因為張彭春並不是核心人物,這個部分可以再商榷,因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論述。

期末審查回應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為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其實當時人權的概念還在發展，尤其不久後冷戰開始，後續關於人權的討論就面臨很大的挑戰，考慮到冷戰國際局勢之下，對於是否要遵守國際人權並沒有什麼強制力，此部分除了張彭春之外，也許可以再考慮國際政治的因素。	
許雪姬委員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近期將接受梅公任（曾任監察委員）家屬捐贈史料，包括手稿及與其職務相關的文稿，目前在本報告沒有發現梅公任在其中的角色，將來這批史料開放後可提供研究一些參考。	多謝委員提供訊息，未來進行相關研究將納入參考。
許雪姬委員	行政院最近剛好在處理一批檔案，其中就包含監察院的檔案，未來也可以運用這些史料進行分析與研究，目前研究多使用監察院的資料稍嫌不足，這些史料或許可以進一步說明行政機關如何應對監察院的作為。檔案局分類號：1-11-7，包含下列內容： 1. 監察委員各年度巡迴監察、建議、檢討意見及機關辦理情形相關檔案。 2. 監察院年度檢討會對各機關之建議與機關回應相關檔案。 3. 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調查案等相關檔案。 4. 監察委員註銷名籍機關檔案。	多謝委員提供訊息，未來進行相關研究將納入參考。
許雪姬委員	閱讀期末報告書可以理解在強人政治時期，監察院非常努力的處理了一些案件，至少透過調查、彈劾、糾舉和糾正等過程來介入這些案件，不過，當時行政單位往往虛與委蛇，很能發揮效果。在這麼多的案例中，主持人是否可舉例說明，在行政機關敷衍的情況下，監察院仍然持續積極關注案例的後續發展，即使最後沒有成功，但可以凸顯監察院在其中所付出的努力。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盡量補充相關論述。
許雪姬委員	許多案例的始末，案情的敘述不清楚（例如何濟周案、巫義德案），此點應進行補充才能說明監察院所進行的糾正、糾舉或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並依據現有史料盡量補充案件過程。

期末審查回應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彈劾是針對其中哪一個環節。	
許雪姬委員	監察院的各項職權（例如糾舉、糾正）應進一步說明不同職權的差別。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論述。
許雪姬委員	附錄的表格提案委員一欄有獨立也有聯合提案，這之間的差別是什麼，建議未來應探討這些監察委員之間的脈絡，說明監察院的生態是怎麼運作，因為個別監察委員的表現也是其職權行使的一部份，而且很多案例中人物經常扮演關鍵角色。其中如果涉及派系，也許也會是影響這些監察委員之間的提案與互動的重要因素。此外，台籍的監察委員（例如陳慶華、陳江山）在其中又扮演什麼角色？	多謝委員指正，已補充監察委員背景整理，未來進行相關研究將納入參考。
許雪姬老師	附錄的表格列出眾多的監察委員，雖然陶百川在其中是重點人物，他也留下不少紀錄，不過，但對於其餘的監察委員過去了解不多，對他們的背景也不了解，這個部分也應稍作整理。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並依據現有史料盡量補充。
許雪姬老師	所謂的「人權問題」的定義是什麼？從1950-1980年代對於人權的問題如何逐步的推展？附錄表格中也列入了非屬人權的案例，但真的涉及人權問題的案例希望有更進一步的補充。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盡量補充相關論述。
許雪姬老師	有關本案的研究範圍應再更清楚界定為1947年12月25日至1975年4月5日。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許雪姬老師	過去進行訪談的時候，很多人提到包啟黃案涉及案主的太太，導火線是當時案主太太攔下蔣介石的車隊當場告狀，後來便開始調查包啟黃，最後包啟黃被槍斃。報告書建議加入這個傳言是否與包啟黃案有關係。	多謝委員指正，惟暫時未發現有關此傳言的具體來源，未來進行相關研究若有新發現，將納入參考。
蘇瑞慧委員	監察院的彈劾、糾舉和糾正是一段很長的演變過程，彈劾是對公務員的違失，糾舉是抗戰時期為了軍情緊急演變而來，主要是臨時需要要將人調離現職或停職，糾正針對政府機關的事情。	多謝委員補充，已補充至結案報告定稿。
蘇瑞慧委員	監察院從第一屆留來的紀錄、每年的工作	多謝委員補充，希望未來

期末審查回應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檢討等檔案目前尚待整理與篩選，未來也許另案處理。	有機會參考相關檔案與史料。
蘇瑞慧委員	本案研究注意到監察院有提出釋憲聲請的權力，這是過去比較少注意到的。另外補充一點，從監察院成立至今聲請解釋有 60 案，作成解釋的有 48 案，大部分都是在第一屆的任期提出，特別是早期人民沒有聲請釋憲的權力，監察院這項權力就變得很重要。	多謝委員補充意見。結案報告定稿將列表整理監察院提出釋憲案。
蘇瑞慧委員	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有一個條件，形成一個慣例，原來的規範是機關行使職權的時候產生爭議，因此監察院行使職權的時候會先請行政機關改善，嚴重會提出糾正，如果認為法規適用上確實有問題就需更正，如果監察院與行政機關意見不同就會函覆監察院，這時候就會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要件，雙方對於法律適用產生疑義，例如出版法就是這類的案例。	多謝委員補充意見。
蘇瑞慧委員	報告書中指出雖然監察院彈劾、糾舉和糾正等職權受到限制，包括孫立人案、雷震案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留下紀錄，仍有其意義。	多謝委員補充意見。
歐素瑛委員	建議目錄稍作調整。目前章節的篇幅大小落差滿大的，第二章可以考慮合併至第三章；第四章標題建議改成「侵害人權體制的建構」。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歐素瑛委員	第五章建議補充有關監察委員的背景，將第一屆監察委員來源與組成做列表或分析，比較能夠說明這些監察委員的特殊性。此外，郭雨新與陳少廷曾參加 1973 年增額監察委員選舉，這次選舉郭雨新與陳少廷落選，一般認為監察院好像沒有什麼太大的作用，但這個情況可以說明執政當局對於郭雨新要選監察委員還是有意見。換言之，監察委員還是有其作用，執政當局對於台派人士要參加選舉還是忌諱的。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並依據現有史料盡量補充
歐素瑛委員	第六章的案件分析中，從 1947 年至 1975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

期末審查回應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年發生的各類案件數量非常龐大，建議在第 55 頁進行案例分析之前，先說明案例的選擇標準。另外，建議在重要案件或人物加註說明案件的發生過程與結果，有助於認識這些案件，也不會影響正文的篇幅。例如 66 頁提到監察院調查劉祥君的叛亂案，應補充說明劉祥君案的始末，為什麼這個案件會引發連續犯的問題。	意見，並依據現有史料盡量補充案件始末。
歐素瑛委員	第 42 頁的引文列出荊知仁所提的八部法律，但後面的討論多偏向《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對於其他的部分未多加討論，稍感突兀。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調整結案報告定稿內容。
歐素瑛委員	第 24 頁註釋 97 應放在第 7 行，而不是第 9 行。註釋第 100 建議直接引用《台灣省政府公報》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調整結案報告定稿內容。
歐素瑛委員	由於本案研究報告後續希望做為未來監察院的參考，但是研究報告除了參考之外，建議主持人在第七章小結的部分，進一步對監察院提出相關的建議。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補充進結案報告定稿。
歐素瑛委員	第 97-183 頁的案件有提案委員，也有監察委員合作提案，是否可以在表格中呈現合作的狀況。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盡量修正結案報告定稿。
陳先成委員	初稿尚未包含專家座談等意見徵集資料，預計 12 人次。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補充進結案報告定稿。
陳先成委員	目次所提列事件、人物建議說明清楚（夾議夾敘）放在註釋中。例如包啓黃、王世杰。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盡量補充進結案報告定稿。
陳先成委員	第 90 頁的註 312 有錯字。	多謝委員指正，已依審查意見修正。